

士師記釋經講道

# 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作者 張麟至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Copyright 2021

By Paul Ling-Ji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16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典型在夙昔...古道照顏色」

謹將此書獻給

忠心的釋經者林三綱弟兄

今年也是他傳道七十週年



## 自序

這一系列的講道是我在美國紐澤西州美門教會(Monmouth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 MCCC)從2005/6/12起到2007/12/30講的，有一年半之久，陸續講了33篇，涵蓋了士師記全卷的經文。當時是美門教會經歷建堂，從2004年十二月起，我們把舊堂賣了，暫借同鎮聖經教會崇拜，到2005年十一月初，整整一年才遷進新堂。這段「過渡」經驗和士師記者頗為相似。

在2020/5/17於亞特蘭大北堂，我又根據第十九章講了無聲無息的暴力，這是十分典型的家庭暴力。

士師時代有325年之久(1375~1050 B.C.)，比起王國時代的464年(1050~586)，雖少了一百多年，但也是一段頗長的歲月，值得我們注重，並從其中汲取屬靈的教訓。一般學者都認為在這三百年裏有六位大/主要的士師，和六位小/次要的士師，其根據不外乎是聖經經文的長短。小士師的經文短則一節，長也不過三節。但是在我講道時，我發現在小士師們的身上依然有豐富的信息，或許只是因為他們不是軍事領袖，沒有率領以色列人擊敗外侮，可是身為士師的基本職事，就是用神的話去治理百姓，他們盡職了，因此給神的家帶來太平歲月。

士師時代很像今日的美國，基督教教會式微了，社會文化也崇尚多元化，什麼理念都可以是對的，像極了士師時代的特徵：「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做他眼中看為對的事。」(直譯，士17.6, 21.25, 參18.1, 19.1)這也是後現代今天之光景。我們深信這卷書有豐厚的信息傳給我們，讓我們掘取其中的教訓吧(參羅15.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最後提一下本書所獻給的林三綱弟兄，今年是他全時間服事主的七十週年，可能不少讀者都聽過他的講道。1976~1978兩年我在台灣龍潭中山科學院工作時，常聽到當地教會會友提及林弟兄早年常不辭辛勞、逐週由台北到鄉下講道。那是傳道人忠心的典範。1983年四月我到紐澤西州服事，此後30年有很多的機會受教。1990年左右，普林斯頓教會參加一夏令會，講員是林弟兄；更叫座的是林師母講家庭信息，（她的十個寶貝是她講不完的靈感、聽者愛聽的活題材。）我到美門教會服事後，請他來講品格塑造；及領夏令會(1998)，皆獲益良多。林弟兄七十年來按著聖經忠心講道，給後輩做了美好的榜樣。「典型在夙昔...古道照顏色」，前輩的身影是後進的激勵。

張麟至牧師，2015/2/20

Gaithersburg, Maryland, USA

2021/12/23, 補記；Suwanee, GA, USA

## 目錄

自序			v	
書目			ix	
篇序	士師記	篇名	頁數	士師
I.	1.1-2.5	沙漠中的禱告	1	
II.	2.6-3.6	突破人性的枷鎖	13	
III.	3.7-11	首度的復興	25	俄陀聶
IV.	3.12-30	最長久的太平	37	以笏
V.	3.31	你叫什麼名字?	45	珊迦
VI.	4.1-24	榮耀不要歸於我們	55	巴拉
VII.	4.1-14	底波拉：以色列的母	65	底波拉
VIII.	5.1-31	棕樹下的凱歌	77	(雅億)
IX.	6.1-40	信心的長進	85	基甸
X.	7.1-23	神兒女的兵器	97	基甸
XI.	7.24-8.21	軟弱變為剛強	107	基甸
XII.	8.22-32	人生下半場怎麼跑?	117	基甸
XIII.	8.33-9.57	神仍坐在寶座上	127	(約坦)
XIV.	10.1-5	天國小人物	135	陀拉/睚珥
XV.	10.6-16	神真祝福美國嗎?	147	耶弗他
XVI.	10.17-11.11	苦難中的密碼	157	耶弗他
XVII.	11.12-28	破解仇敵謊言	169	耶弗他
XVIII.	11.29-40	向神許大願	179	耶弗他
XIX.	12.1-7	我有一個夢	189	耶弗他
XX.	12.8-15	那時以色列中有王	197	三位士師
XXI.	13.1-23	瑪挪亞的禱告	207	參孫
XXII.	13.24-25	瑪挪亞面臨的挑戰	219	參孫
XXIII.	14.1-20	讓我告訴你一個秘密	229	參孫
XXIV.	15.1-20	最珍貴的一幅畫	239	參孫
XXV.	16.1-22	不要收回你的聖靈	251	參孫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XXVI.	16.23-31	第二次機會	259	參孫
XXVII.	17.1-6	神還沒有失望	273	
XXVIII.	17.7-13	突破絕望線	287	
XXIX.	18.1-31	等候神的救恩	299	
XXX.	18.3	聽雨：人生三境界	307	
XXXI.	19.1-28	新所多瑪的挑戰	319	
XXXII.	19.1-30	無聲無息的暴力	331	
XXXIII.	19.29-20.48	我們究竟錯在那裏？	347	
XXXIV.	21.1-25	找回我們的靈魂！	359	



## 書目

### 歷史

- Walter C. Kaiser, Jr. *A History of Isreal: From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 Broadman & Holman, 1998. 論及士師時代，第12-13章。Pp. 175-200.
- Eugen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Israel*. Baker, 1987. 論及士師時代，見第四章，141-188頁。
- Bruce K. Waltke, *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Zondervan, 2007. 中譯：華爾基著 約神學。天道，2013。上下冊。
- John J. Davis & John C. Whitcomb, *A History of Isreal: From Conquest to Exile*. (Baker, 1969-1971.) 論及士師時代，第7-11章。Pp. 93-152.

### 註釋

-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Broadman, 1999.
- Trent Butler, *Judges*. WBC. Nelson, 2009.
- Paulus Cassel, *Judges, Ruth* in Lang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1865. ET: P. H. Steenstra. Zondervan, no date. 4:2:1-261.
- 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 Paul P. 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曹子光，士師記。天道研經導讀。天道，2000。
- Andrew R. Fausset, *Judges*. 1885. Geneva Commentary. Reprint by BOT, 1999.
- E. Hohn Hamlin, *Judges*. ITC. Eerdmans, 1990.
-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Judges. 2:1:237-464. The Pulpit Commentary*. Eerdmans, 1983. 3: Judges.
- J. Alberto Soggin, *Judges*. OTL. 1979. ET: Westminster. 1981.
- Wu. 吳勇，士師記拾穗。[講於1977年台北培靈會。] 海宣，1980。



## I. 沙漠中的禱告(1.1-2.5)

經文：士師記1.1-2.5

詩歌：耶穌我來就你(*Jesus, I Come*)

### 靈戰的秘笈

士師記1.1一開頭就說約書亞過世了，以色列人的歷史進入了一個新世代。約書亞曾經25年之久率領以色列十二支派南征北討，打下了迦南美地，並且憑信心把它分給各支派。<sup>1</sup> 他的時代過去了，現在繼起的，是各支派要親自去佔領所分給他們的地業。我們在約書亞記讀到「約書亞...奪了那全地，...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書11.23) 可是到了士師記各支派實際去佔領地業時，卻遇到了許多的仇敵，他們需要爭戰，並沒有太平啊。這是怎麼回事呢？同樣的，主耶穌不是已經完全得勝了，為什麼基督徒生活充滿了掙扎呢？藉著士師記我們要探討這點。

從前在清朝與太平天國爭戰時，曾國荃將軍屢戰屢敗，十分洩氣，他只好向朝庭據實以報。可是他的軍師把他的戰報改了一點，變成屢敗屢戰，最後他真地得勝了。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如此，在失敗中靠著神的恩典反敗為勝。士師記好像神百姓的戰報，讓我們從這卷書裏學習得勝的秘訣，並且真正地過一個得勝有餘的生活。

---

<sup>1</sup> 爭戰25年不是聖經上的記載，而是約瑟法古史告訴我們的資訊。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恩約的故事

士師記1.1-2.5雖長，但是它的思路十分清晰。<sup>2</sup> 神的思想是十分地積極的，祂要在應許美地建立祂的國度，所以，祂與以色列人立下恩約，2.1的三件事—「我使...我領...我不」—說明了神的決心。恩約有浩大的救贖恩典，但也有嚴肅的約下要求(2.2a-b)。可是我們看一看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的光景，就知道他們沒有活出得勝的光景，而是軟弱、失敗的光景。我們讀到最多的詞彙是「他們沒有趕出...」(1.19b, 21,, 27, 29, 30, 31, 33, 34)。

耶和華的引導與確據， 1.1-2

猶大支派的勝利， 1.3-12

比色之捷， 1.3-7； 佔領耶路撒冷， 1.8

征服迦南人， 1.9, [有以下三部份：]

山地(希伯崙、底璧)， 1.10-15

南地(洗丟=何珥瑪)， 1.16-17

縱谷(沿海三城)， 1.18-1

小結(但是...) 1.19-21

← 耶和華的同在1.19a

其他支派的失敗， 1.22-36

以法蓮的初勝， 1.22-26

← 耶和華的同在1.22

沒有趕出仇敵： 瑪拿西， 1.27-28； 以法蓮， 1.29；

西布倫， 1.30； 亞設， 1.31-32； 拿弗他利， 1.33

反被仇敵欺壓： 但， 1.34-36

耶和華的指責與警告， 2.1-5

恩約的重述， 2.1

恩約的要求， 2.2a-b

約下的指責， 2.2c

約下的管教， 2.3

百姓的反應， 2.4-5

---

<sup>2</sup> 以下的分析見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7. 又參見Arthur E. Cundall, *Judges*. (IVP, 1968.) 50ff. [士師記的註釋不多，NIC及WBC者尚未出版。]

### 聖戰的倫理(1.17)

首先我們要看一下，為什麼舊約裏有許多殘忍的殲滅戰，當以色列人打敗迦南人時，神的命令是全數殲滅(申7.2, 22.17)，為什麼這樣地殘忍呢？神很清楚地告訴以色列人，他們之所以承受迦南地為業，完全是不因為他們有什麼公義，而是因為原來的迦南七族太邪惡，而且惡貫滿盈(申9.4-6，創15.16)。

那麼，那些被擊殺的迦南人有多罪惡呢？利未記18.6-30有一個清單說明那些族群的性倫理等有多敗壞：亂倫(12種情形)、不潔、姦淫、殺嬰獻祭、同性戀、獸姦等這類的可憎之事，連地都被污穢了。申命記18.9-14又列了九種邪術－使兒女經火、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而這一切的邪惡之源是他們的邪教：拜巴力、亞斯她錄，以及與此相關的社會全體的性犯罪。

因此，神要他們將這些邪惡的族群趕出迦南地，絕不可與他們立約，而且一定要拆毀他們在各處高地所設的邱壇與柱像(士2.2)。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乃是神與鬼魔之間的爭戰，神要祂的百姓弄清楚，面對這些偶像與鬼魔，他們一定要黑白分明，不可手軟。

### 順服而得勝

不錯，神的各支派百姓都要投入爭戰。不過，他們得記住一件非重要的事：他們所面對的敵人不是新的敵人，而是曾經被約書亞擊敗過、征服過的仇敵。以1.19b為例，經上說，那些平原的居民有鐵車，趕不出去。可是他們忘了早在約書亞記11.9那裏，約書亞就已經摧毀過鐵車了。換句話說，以色列人乃是在約書亞的得勝的基礎上，繼續爭戰。面對那些鐵車，約書亞曾經這樣地勉勵以色列人說：「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書17.18b) 約書亞已經得勝了，百姓乃是繼續那個勝

利。

約書亞為什麼能得勝呢？約書亞記11.15b說，「凡耶和華所吩咐...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他得勝的祕訣是順服神在律法中的命令；這樣，神就必與他同在，他就剛強壯膽(書1.7-9)。如今神的百姓得勝的祕訣一點都沒有改變：「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士2.2)

### 為軟弱把脈(1.19b-36)

可是當我們讀士師記一章時，我們看見神的百姓卻滿了軟弱和失敗。詩篇105.37說，當神的百姓出埃及時，「祂支派中沒有一個軟弱的。」第一章裏記載了八個支派軟弱失敗的情形，而且每下愈況，到了但支派，不但不能逐出亞摩利人，還反而被他們強逼遷徙到北方去居住。

為什麼趕不出仇敵呢？在這裏列出有四個原因，第一，對方反而強逼神的百姓。第二，對方有鐵車、趕不出去(1.19)。第三，對方執意不肯離開(1.27)。第四，對方以做服苦的人為妥協。於是，終久這些仇敵會成為神百姓「肋下的荊棘」，而那些偶像必作他們的「網羅」(2.3)。

我們可以將這四種情形應用到基督徒身上。我們已經信主了，可是我們所過的生活卻不像神的兒女的樣式。當基督在十架上死亡時，祂已經用祂的死摧毀了罪惡的權勢。所以，新約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6.14a)，它的權勢已經澈底崩潰了。可是新約用「肉體」這個字眼，進一步說明在我們裏面殘存罪性的敗壞。因此，我們天天靠主的恩典治死自己的肉體，才有真的聖潔。

#### 一. 肉體的霸道(1.34)

士師記1.34說亞摩利人很過份，不但趕不出去，反而強逼但支派的人，將他們困在山地裏面，不讓他得著產業。所以當你讀

士師記後半段的時候，你就不要驚訝在但支派會出現十分光怪陸離的人物：參孫、米迦拜偶像事件。因為他們早已被迦南人的文化同化了。神的百姓原來是要到迦南地建立一個新的倫理國度的，沒想到當地的文化太強了，連神的百姓都被牽著鼻子走。

在我們的心中最容易成為強逼我們，過一個失敗的、不快樂的生活的力量，就是壓抑在我心中的不滿、憤怒，甚至苦毒。一旦有了這些情緒在我們的心中，我們的生活就沒有辦法不被它牽著鼻子走。憤怒成為我們心中的國王，發號施令，而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一個原來是與主一同作王的人，卻被困在自己心靈裏一個黑暗的角落。

我們為什麼會憤怒？兩個原因：不公平的待遇，還有我們裏面本來就有罪。我們不能改變外在的待遇，但是我們可以治死自己裏頭的罪，進而赦免那些得罪我們的人。這是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在最痛苦時，向父神禱告：「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耶穌的心中充滿了恩慈、憐恤與饒恕(參弗4.32)。以弗所書4.26-27說，「<sup>4.26</sup>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sup>4.27</sup>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所以保羅說，

<sup>4.31</sup>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sup>4.32</sup>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sup>5.1</sup>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弗4.31-5.1)

對於憤怒，不壓抑、也不發洩，乃是治死它，否則你會被它捆綁住。

怎麼治死？仰望那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你就會得到力量，聽祂的禱告。又要思想祂給你的赦免遠多於別人對你的虧欠，主禱文不是這樣叫我們天天這樣禱告嗎？

## 二. 心思的營壘(1.19b)

什麼是鐵車？鐵車將以色列人困在山地裏，無法得著應許之地的精華部份－平原。哥林多後書10.4-5說，

4.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sup>4.5</sup>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在人的心思裏有一種東西叫做「堅固的營壘」，裏面有各樣的計謀，都是自高的，攔阻人認識神。基督徒得救了，若要在真道上長進，就要進一步地將我們裏面這些堅固的營壘，一個一個地攻破，將我們的心思奪回；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地順服基督，在神的恩典中長進。

有一位姊妹出生自基督教家庭，很小的時候父母離異，而且父親丟棄了他們母女等三人去了台灣。她從小就算出身成份不好，受盡折磨。她立定心志要揚眉吐氣一番，向父親、歧視她的社會示威。43歲那年，她考過了中國大陸教育部的英文測驗，得到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做訪問學者。當她第一次去一家小教堂崇拜時，奇蹟出現了，一股強烈的召喚在她心底響起：回家吧、回到神的家吧。當會眾唱聖詩時，神使她看見一幅幅的鏡頭：以往在人生苦海裏奮力追求的名譽、地位、成就、報仇的快感，都變為波濤中的稻草，頃刻間會化為虛空的泡沫。神使她看見她自己的驕傲，她就從心中升起一種嚮往，要投入主的愛的懷抱。不久後，1983年三月九日，她就受洗了，又回到上海華東師大教書。

回到中國，她還是軟弱，只做一名隱藏的基督徒，還是回到以往的打拼。她越成功，別人就越會紅眼，她也要相對地與人爭鬥，她覺得很疲倦。1989年她來美看兒子，正要回上海時，爆發的六四天安門事件，改變了她和先生的行程，使她在美國又多留了些日子。



然而在她心中卻爆發了更劇烈的衝突，直到有一天早晨，神藉一隻小鳥對她說話了。他們夫婦住在兒子的大學宿舍裏，正逢暑假剛開始，不少研究生拿到學位、找到工作搬家了，就把許多傢俱扔到垃圾箱；她就走到那裏散步，看看有沒有什麼好東西可以揀來用用。突然間一隻美麗的小鳥飛過她的眼前，神藉著它說話了：「妳為什麼這般愁苦？為何如此迷戀人世間的垃圾箱？我會供應妳的需要，就像我無時不托住這隻不種、也不收的小鳥一樣。」神呼召她來投靠祂。那一天是她成為基督徒的轉捩點：她以往念念不忘的一切不過是垃圾箱裏的東西。如今五十歲了，她對神說，從今天起歸零，不再繞著垃圾箱打轉了，建立以神為中心的價值觀，並且為主而活。<sup>3</sup>

羅馬書12.2說，「不要被這個世俗模成了它的形狀，只要心意被[神的話]更新而變化，這樣，你們才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世俗的思想就是一輛最大的鐵車將我們困住了。學習過檢樸生活，不但自己覺得輕鬆快樂，你也會發現你的心思就像海綿一樣，讀聖經時很容易地就將神的話，吸入你的心思裏面，這樣，你才能變成一個走在神旨意平原之中的人，那是一種心靈世界裏的海闊天空。來吧！

### 三. 癖好與罪癮(1.27, 35)

為什麼以色列人趕不出那些迦南人呢？還有一個原因：迦南人執意住在那些地方(士1.27, 35)。

以下的這種新聞也極其可能出現在你的生命中！亞歷山大(Alexander)和仙卓兒(Sandra)是一對住在美國辛辛那提的年輕夫妻，先生工作養家，妻子則在家中撫養三個小孩，二、三、五歲。原來是一個人人稱羨的家庭，可是他們的婚姻出現了第三者，先生受不了，搬出去住。兩個禮拜以後，他發現問題變本加

---

<sup>3</sup> 方仁念，十架下的春天。(校園，2002。) 18-2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厲，只好打電話給警察，要求公權力介入，因為第三者不但破壞了他們的婚姻，而且危及了三個幼兒的安全了。

這第三者是什麼呢？原來仙卓兒上網成癮，上癮到一個地步，三個小孩自過自的，她都不管，小孩房間裏滿了碎玻璃、垃圾和小孩的排泄物。她一天要上網12小時，把小孩鎖在房間裏，自己在乾淨漂亮的電腦間享受上網沖浪之樂...。<sup>4</sup>

有人賭博成癮，有人看電視成癮，有人看球賽成癮，有人看連續劇成癮，有人喝酒成癮，有人看色情文學、電影或網站成癮，有人購物成癮，有人上網成癮，有人玩電子遊樂成癮，有人好吃成癮，有人講閒話成癮，有人聽閒話成癮，有人抽煙成癮，有人吸毒成癮...。有些上癮乍見之下，非關道德，但都是罪癮，都要立刻悔改拒絕。

癖癮和娛樂(如看電視)不同，保羅在哥林多書給了我們三個原則：

- (1)「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6.12)
- (2)「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sup>10.24</sup>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10.23-24)
- (3)「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10.31)

基督徒要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就必要從罪癮和癖好裏出來，不要受它的轄制。十四世紀時，比利時有兩個兄弟爭公爵的權位，後來弟弟愛德華(Edward)贏了，他就把哥哥雷諾(Raynald)安

---

<sup>4</sup> Craig Brian Larson, ed. *Choice Contemporary Stories & Illustrations*. (Baker, 1998.) #210.

放在紐克爾克(Nieuwkerk)城堡裏的一個房間裏，也不上鎖。紐克爾克有一個癖好，好吃，吃得很肥，他沒有辦法從任何一個普通大小的窗戶裏爬出來。所以，弟弟就說，你任何時候都可以出來，只要你能出來。弟弟天天供應哥哥各種美食，讓他受不過誘惑，越吃越肥。十一年之久，雷諾都走出不來了，直到困死在那個房間裏。<sup>5</sup> 多少神的兒女就困在這種癖好、罪癮裏，罪性執意住在他的心中，使他世俗化；人雖然信主了，卻沒有辦法為神的旨意而活，更不要說過一個以神為樂的生活。神的命令是將它們趕出去。只要你願意，你立定心志，神必要幫助你除去那些不好的癖好、罪癮。

#### 四. 自卑的情結(1.28, 33, 35)

神的百姓真的不能將仇敵趕出去嗎？士師記1.28, 33, 35三次講到一種非常詭詐的情形，就是我們明明能將仇敵趕出去，可是我們卻不願如此做。於是我們的仇敵就變成了服苦的人，成為苦工。這些苦工真地那麼忠心為我們服事嗎？絕不是，等到我們的光景一旦變弱了，它馬上就跳起來置我們於死地，所以肉體終久還是我們肋下的荊棘、坑掉我們的網羅。

當肉體變成了苦工時，它看起來是頗可憐的，可憐到你不忍心治死它，雖然它還是肉體、或說罪性。不過當它以另一種面貌出現時，你一點不覺得它面目可憎了，譬如說：自卑、自憐。其實最後被治死的罪性不是驕傲，而是自卑。聖經有幾位屬靈偉人就是不被他或有的自卑所困，反而得勝了。約瑟(不被兄長們出賣的仇恨所困)、哈拿(不被她的對頭毗尼拿所激)、拉結(不隨利亞諷刺起舞)，他們突破了人性天然罪性反應的限制。

---

<sup>5</sup> Craig Brian Larson, ed.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Baker, 1993.) #21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求雙倍聖靈(1.12-15)

這段經文結束在2.1-5的波金流淚事件。神的使者的話說得很重，神的百姓放聲而哭，而且獻祭。可惜，他們的憂愁只是暫時的，沒有真正行為上的改變。馬太·亨利在這裏註釋的話真是一針見血：「許多人因神的話語融化了，可是在被鑄造為新的模式之前，他們的心又變剛硬了。」哥林多後書7.10-11說到真正的悔改則是：

7.10...依著神的意思憂愁...以致得救； 7.11...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件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這是真正的聖潔。

這段經文裏有一段十分美麗的愛情故事，讓我們以此作結(1.12-15)。俄陀聶娶得了一個好妻子押撒，當她過門的時候，她從英雄父親那裏為先生求得了上泉與下泉。在南地(西乃)的沙漠裏，最需要的就是泉源了，有了泉源，沙漠可以變為綠洲。這「上泉下泉」是我們過得勝生活的祕訣。上泉下泉是什麼呢？俄陀聶所攻取的城池叫做基列耶弗，其意為書城。南地是一片荒漠之地，好像世界之於基督徒，而神給我們的這本聖經，的確是我們的書城！可是我們要向主禱告：「主啊，求你賜給我雙倍的聖靈—上泉下泉，讓我們學會享受你的同在、能明白你的旨意，並得到力量、隨你的旨意而行。」這是押撒的禱告，也是我們每一個在現今「沙漠」裏之基督徒該有的禱告。<sup>6</sup>

6/12/2005, MCCC

---

<sup>6</sup> 一些靈感，可見*The Pulpit Commentary*. (Eerdmans, 1983.) 3: Judges: 12-13. *Lange's Commentary*. (ET: 1871. Zondervan, no date.) Judges: 35.

沙漠中的禱告(士師記1.1-2.5)

## 禱告

### 耶穌我來就你(*Jesus, I Come*)

<sup>1</sup> 脫離捆綁憂愁與黑影 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自由喜樂與光明 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疾病進入你健全 脫離貧乏進入你富源  
脫離罪惡進入你救援 耶穌我來就你  
<sup>2</sup> 脫離失敗羞恥與無能 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十架榮耀的得勝 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痛苦進入你安寧 脫離風波進入你平靜  
脫離怨歎進入你歡欣 耶穌我來就你  
<sup>3</sup> 脫離狂傲不平的血氣 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完全有福的旨意 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自己住在你愛裡 脫離絕望等候你來提  
離地上騰如鴿展雙翼 耶穌我來就你  
<sup>4</sup> 脫離幽暗可怕的死亡 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光明歡樂的家鄉 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敗壞無底的深淵 進入護庇安歇的羊圈  
永永遠遠瞻仰你榮顏 耶穌我來就你

*Jesus, I Come.* William T. Sleeper, 1887

JESUS, I COME Irreg. George C. Stebbins, 1887

亦可唱：

### 耶和華你是我的神

耶和華你是我的神 我要時時稱頌你的名  
你是我的盾牌 是我的榮耀 又是叫我抬起頭的神  
縱然仇敵圍繞攻擊我 在你懷中必不怕遭害  
你是我的神 我所倚靠的 你同在使我全然得勝

讚美之泉3-24。詞/曲：葛兆昕，1999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II. 突破人性的枷鎖(2.6-3.6)

經文：士師記2.6-3.6

詩歌：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

### 聖經的診斷

這段經文最叫我們驚訝的是2.19，即新的一代行惡比老的一代變本加厲，或說一個人的犯罪會每下愈況。「頑梗」(קָשָׁה)說明罪惡人性的核心，還不在於它黑暗的心思，尤在於它頑劣的意志，要和神為仇，與神的意志相違悖。羅馬書8.7給人性的診斷是：「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願)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聖經形容有罪的人性就像翻背的弓(詩78.57，何7.16)，不能用外力來扭曲它，只能從裏面來改變它。以色列人受了苦就向主哀求，外在的苦難來了，將弓暫時扭回來。等到外力一除去，它又成了翻背的弓，故態復萌；人性也是一樣。更糟的是它每經過一次，如果沒有神的恩典，他的心就比以前更剛硬。罪就像一付枷鎖，將人牢牢地困在裏面，不得釋放。

### 恩典是核心

約書亞的時代過去了(士2.6-10)。他的時代約有25-30年，其特徵是「耶和華為以色列人...行大事」(2.7)。士師記有七大循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環，每一個循環的模式是是：背道→服苦→哀求→拯救。<sup>1</sup> 而2.11-3.5這一段可說是士師記的導言，分析如下：

以色列背道(背棄神以往的恩典， 2.11-13)

神發動怒氣(2.14-15b)

以色列服苦(2.15c)

神施行恩典(2.16)

以色列背道(背棄神今日的恩典， 2.17-19)

神發動怒氣(2.20-3.5)

以色列服苦(3.6)

很明顯的，這一段經文的核心在2.16，神的恩典。<sup>2</sup> 惟有神的恩典可把人類從罪的枷鎖中，釋放出來。

### 士師記循環

這一個循環不但發生在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之中，也發生在新約教會時代，當然也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我們真的不是在讀聖經，不是在看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蹟，而是在讀發生在我們自己身上的故事一樣，因為人性沒有改變。不錯，你會說，我們信主了，有了新生命，當然改變了。是改變了，問題是我們新生命在我們的生活之中彰顯有多少呢？我們既得救之後，就同時有兩種生命活在我們身上！我們是讓新生命得勝呢、還是縱容舊生命撒野呢？約書亞的時代是一個讓神作王的時代，而士師時代基本上則是各人任意而行的年代，只有神藉士師施行拯救時，有短暫的舒解而已。

---

<sup>1</sup> Arthur E. Cundall, *Judges*. (IVP, 1968.) 67. 每一次的拯救都帶來太平的歲月。見Paul P. 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士師記。(天道，2000。) 8-13。

<sup>2</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39.



## 背道(2.11-13)

士師時代的循環首先是背道，也是背棄了神恩約的要求。主後410年蠻族擄掠羅馬城，聖奧古斯丁為回應非基督徒的指控，就寫了神的城。世上只有兩座城：神的城與人的城，而且兩者一直在相爭，直到世代的末了，人在其間沒有中立的，不是被拉到神這邊，就是倒向人之城的那邊。人的城當然有她的文化，那是世俗的文化，「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2.12) 總而言之，就是離創造主神很遠、很遠，沒有永遠的救恩。

世俗之城一定有她的偶像崇拜，成為她的文化根基。以色列人進入了迦南地以後，所面對的乃是巴力宗教文化。這是一個怎樣的文化呢？巴力是迦南人的主神，大衮之子，主司肥沃、收成之神祇，常站在公牛之上，象徵強壯與生殖力。密雲是他的戰車，響雷是他的聲音，閃電是他的兵器。他的配偶是阿娜特(Anat)，又稱為亞斯她錄。阿娜特是戰神、愛神。每年冬天萬物死寂時，人們相信那是巴力被死神莫特(Mot)打敗了，死亡了，可是春天一到時，阿娜特都會擊敗死神莫特，以拯救她的夫君，那是為什麼大地回春，就好像復活一樣。之後，他們就在天上性交，這是迦南人認為大地豐收的原因。他們拜巴力的方法就是男人到廟裏找廟妓行淫，甚至女人也去找變童(男妓)行淫。<sup>3</sup> 當一個社會性倫理敗壞以後，家庭就跟著解體，整個社會就支離破碎了。很明顯地，在這個邪教背後的主導者乃是撒但；他藉著邪教來牢籠人心。

美國今天的光景也走入背道的光景裏了。這一個以基督教倫理立國的國家，十誡倫理還有多少在社會風氣上存在著呢？都被

---

<sup>3</sup>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415-416。又見Enns, 士師記。37-38。又見*New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Rev. (Nelson, 1995.) 511-513.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破壞得體無完膚了。有人說若還有所存留的話，那就是第九誡，不可作見證陷害人(出20.16)。

### 服苦(2.14-15)

背道的結果有咒詛，什麼咒詛呢？這是循環的第二段，神的選民被交在他們仇敵的手中，容他們被奴役、服苦。神的目的是要「叫他們知道，服事我與服事外邦人有何分別。」(代下12.8) 以往當以色列人服事神、敬拜神的時候，「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28.14) 可是利未記26章(1-13/14-39)和申命記28章(1-14/15-68)用了許多的篇幅來描述神的百姓落在服苦之下的光景。美國今日不也是落在一些類似的光景之下嗎？

當神的百姓服苦時，他們會因著困苦而呼求神，可是他們會不會回頭想一想他們為什麼服苦呢？他們若想到苦難是來自恩約下的咒詛時，就算沒有白受苦了。

### 哀求(2.18)

第三步是人在苦難中向神哀求(2.18)。神是一位極其富有憐憫與慈愛的神；2.18形容神聽見就後悔了。大家還記得九一一(2001)以後，我們在美國各個角落都可以看見標語上寫著：願神賜福美國(God Bless America)! 就是人窮極則呼天。

但是哀求之人的心轉變了沒有？這是最重要的。神將了我們一軍，只是抽掉我們一隻車，我們還是沒有改變。隔了一陣子，神的管教還要再臨到的。「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51.17) 憂傷的靈就是一顆悔改的心。耶利米書17.9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人在哀求中究竟看見自己的本相沒有呢？

### 拯救(2.16, 18)

神的心很軟，當祂看見了人的苦情時，許多時候祂就會暫時挪去了人所受的難處。於是祂就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脫離欺壓他

們的仇敵，救恩出於耶和華。

### 黃金失其光(2.10)

想當初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率領下，30年之久，南征北討，所向披靡，何其威風。耶利哥有高大的城牆，可是當神與他們同在時，耶利哥城的百姓心都消化了(書2.11)！拉比賓拉赫曼(Samuel ben Nachman)歸納得很好：「約書亞給迦南人三個選擇，讓那些逃走者逃走，讓那些求和者立約，讓那些宣戰者開戰。」<sup>4</sup>約書亞記第11章末了記載了他們所得勝之31位國王的名單。

可是現在怎麼回事了？各支派不是受困在山地、下不了平原、佔領不了所分賜給他們的地業，就是反而受到迦南人的逼迫。現在到了士師記第二章，則每下愈沉了。他們已經幾乎被巴力文化同化了：膜拜巴力，且與當地人通婚。「黃金何其失光！純金何其變色！」(哀4.1)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想當初清教徒離鄉背井，冒著生命的危險，遠過重洋到前途未卜的新大陸來開發。世界有那一個群體在移民後十年，就開辦了頂級的大學(哈佛大學)？世界有那一個國家在鈔票上印著「神是我們所信靠的」(In God We Trust)？有那一個國家光是一個草根性的宗派(美以美會)的教堂數目，就和郵局一樣多？有那一個國家宣誓時要手按聖經？有那一個國家像美國－第一個民主立憲的國家－落實了聖經裏的三權分立的民權思想：「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賽33.22)有那一個國家曾經實施主日禁止買賣的法律？有那一個國家推行全民禁酒運動？又有那一個國家能像她差派這麼多的宣教士到世界各地呢？但是今天的美國已經走到了或繼續沉淪、或回頭是岸的關鍵時刻！

---

<sup>4</sup> Lange's Commentary. (ET: 1871. Zondervan, no date.) Judges: 47-48.

## 經歷神的救恩

罪有兩種：一種是犯罪，做了不該做的事(*commission*)；另一種是失職，沒有做該做的事(*omission*)。以色列為什麼沉淪，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的失職，甚於他們的犯罪。

主要的失職是新生代不認識耶和華(2.10)。所謂「認識耶和華」(*know the LORD*)不是知道了有關神的教義知識(後者叫做 *know about the LORD*)。我們可以知道神是聖潔的，可是我們沒有親自遇見那位聖潔的神，沒有經歷過神就是聖潔，雖然有了那些知識，可是我們的生活還是沒有轉變。我們不覺得神的可畏，也不覺得自己的罪污。先知以賽亞真的看見耶和華時，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他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污(賽6.1-5)。這叫做認識耶和華。聖經的光照必定帶來主觀的經歷。

接著士師記2.10說，「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神為以色列人行的神蹟奇事很多，但最重要的是逾越節。這件大事要守為節日，「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12.18, 42) 那一夜，每一家人都要殺掉一隻沒有瑕疵的羔羊，把血塗在門楣上。當耶和華巡行埃及全地時，祂一看見已有羔羊為他們而死，就逾越過去了。到了半夜，以色列全家知道了神為他們所成就的大事。保羅宣告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b)

認識神和祂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大事，是絕對不可少的。神沒有孫子孫女，只有兒女。這種屬靈的認識必須要新生代親自去體驗，明白了才算數。我們能做什麼呢？傳講與代禱、帶他們歸主。1995年唐崇榮牧師到(美國)新澤西州佈道。教會裏一位姊妹在她家中是唯一的基督徒，帶著先生與兒子聽福音。在路上那位先生偷偷地和兒子說，「我們倆個都要堅強，可以聽聽，但是不可以信、不可以被打倒哦。」結果，那個初中的兒子悔改信主了，家中的銅牆鐵壁打出了一個缺口。第二年那位原本剛硬的先

生也歸主了。這叫認識耶和華，必須人親身經歷神的救恩。

## 聖化應許美地

士師記2.11-13和3.5-6說明了第二個原因：他們沒有分別為聖，反而跟迦南人同化了，接受了他們的邪教，與他們通婚。我們不要忘掉創世記1.28的話，神就賜福給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學家加爾文說，這是神賜給人類的文化使命，即人要以他裏面的神的形像，有創意地美化他周圍的環境和文化。大衛多年以後默想創世記第一章，寫下了這樣的句子：「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8.1, 9) 神已經將祂的榮耀彰顯於天，今日神所要的就是要人類使真神的名在全地何其美，換言之，就是要得著一個榮耀神、尊崇十誡的文化。這也是主禱文的訴求：

6.9 我們在天父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6.10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6.13b 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6.9-10, 13)

這一期時代雜誌和星期週刊(*Newsweek*)的封面故事都是美國最高法院自由派大法官歐康納(O'Connor)退休一事。因此，布希總統總算有機會提名一位新的大法官人選。但是華府的文化戰比伊拉克的前線還要緊張。美國近50年來少有今日行政(總統)、參眾兩院都被一個保守黨控制的局面。按理說，總統提名的人選應該很容易地在參眾兩院過關。結果不是如此。居於劣勢的自由派國會議員，從布希總統上任以來，就在巡迴法庭法官的表決上，一直阻撓。我最近收到了愛家協會(Focus On the Family)總裁杜布森(James Dobson)博士的信，提到在參議院裏有「十四人幫」(Gang of Fourteen)，成員兩黨各半。他們用冗長的發言來阻絕議事的進行(filibuster)，不讓候選人交付國會進行表決。再這樣子下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去，美國很多地方就沒有法官來判案了。<sup>5</sup> 至於大法官，那更是自由派拼死拼活要來攔阻了。

身為總統能夠影響美國不會太久，連選最多八年。可是一位大法官一旦選上就是終老的，可以長達四十年，而且他們的決定要主導美國的法律、風俗，至少一甲子！所以今日文化戰的主戰場在於大法官的提名。爭執的焦點是贊成或反對：墮胎合法化、同性戀合法化、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等道德問題。美國正處在繼續沉淪或回頭是岸的十字路口，請諸位為國會、總統禱告，求神使他們能按著道德律行事。但是我們永遠不要忘記：人不經歷重生得救，不可能表現出合神心意的文化。關鍵還是悔改歸正。

### 斷開罪鎖煉(2.16, 18ab)

士師記2.16強調，我們沒有滅亡是因著神的恩典。驚人恩典 (*Amazing Grace*) 的第一節真精采，描述了作者一生的轉捩點：

驚人恩典何等甘甜 來救如我罪魁  
前我瞎眼今得看見 失喪今被尋回

我們真是罪魁或無賴嗎？有人以為原詩的「無賴/罪魁」(“wretch”) 一字用得太重了。讓我們來看看原作者的心路歷程吧。<sup>6</sup>

約翰·牛頓(John Newton, 1725-1807)生在倫敦，有一位十分敬虔的母親，屬不順從國教者(a Dissenter)。不過在他七歲時，母親就過世了。可是我們會很驚訝，他一生的屬靈根基都是頭七年打下的，如果沒有母親給他的聖經教育和教義問答、為他禱告，他至終不會悔改的。他的父親是個船長，所以他從十一歲到十七歲就和父親跑船，五度出遠洋，快樂自由極了。1742年(17歲)，

---

<sup>5</sup> James Dobson, *Focus On the Family Action* letter. June 2005.

<sup>6</sup> “John Newton and the Story of Amazing Grace.” *Christian History & Biography*. #81. Winter 2004.

父親退休了，卻給他安排跑船的前程，可是他因為談戀愛，誤了開船的時辰，打亂了父親的安排和保護，上了另一條船。從此過苦日子，母親的教誨離他愈來愈遠了，從威尼斯回程中，神給他一個夢警告他。

夢中有一個陌生人給了他一枚戒指，說，「它很重要，攸關你一生幸福。」他就戴上了這枚戒指。然後又來了一個人嘲笑他兒時的信仰，牛頓就把戒指扯下，丟在甲板上。就在這一刻，夢中的陌生人立刻警告他，「你這樣做等於丟棄神的恩典，最終的結局就是永火。」

於是牛頓就刻意和那些不敬虔的水手保持距離，可是他的心並沒有轉變。

1744年三月一日(19歲)，他的苦難日子來臨了。他被騙入英國皇家海軍，等於是拉夫，強迫當兵。在船上過的日子可以說是最嚴格的訓練，半饑餓，從天亮做到晚上。更糟的是船上有一位不信神的官員，天天在搖動牛頓的信仰。真的，他兒時珍貴的信仰之「戒指」拔掉、扔掉了。那一年的聖誕節，他聽說軍艦要遠赴東印度群島，一去就是五年！為了保住他的戀情，他決定逃船。可惜第二天他就被逮捕回船，被鎖鍊鎖住，而且受到九條鞭的搭刑。他心中充滿了恨，決心殺掉船長，然後自殺。後來牛頓回憶，乃是神天命的手阻攔了這事的發生。

四年後，他有機會換到另外的一條要開赴幾內亞(Guinea)、做黑奴買賣的船上。船長還是他父親的老友，他以為這不錯，卻沒想到這是他更痛苦生涯的開始。在那兩年之間(23-25歲)，他在獅子山國(Sierra Leone)的一處黑奴販賣中心，被他老板的黑人情婦嘲弄！生病、饑餓、曝曬，地位比黑奴還低，苦不堪言。還是黑奴可憐給他東西吃，而且替他帶信到英國向他的父親求救。

終於一位父親的朋友將他拯救出來，可是又騙他上了另一條賊船(*Greyhound*)去做黑奴買賣。他在這條船上更加遠離神，甚至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褻瀆神！神更厲害的管教也接踵而至。1748年三月21日(23歲)，他在裝滿奴隸、由巴西開往紐芬蘭的途中的船上，整夜風暴，人必須緊緊抓住船身，否則會被風刮入海中。牛頓想，這下子完了，無臉見神的面，因為以往他講了太多不敬虔、褻瀆神的話。可是未了，他想起兒時的經文，說到了神對罪人的恩憐，他做了這些年來頭一個微弱的禱告。他說，那一刻的經歷後來寫入了驚人恩典詩歌的第二節：

恩典教導我心敬畏 並將懼怕除掉  
恩典與我初次相會 顯為何等可寶

那完全回頭了嗎？還是沒有，跟士師記的以色列人一樣，日子好了一點，就得意忘形。他又換了一條船，背著基督徒的良心，做販賣奴隸的生意。神就使他大病一場，之後，他開始有一個偷偷禱告的習慣！可是人還是沒有整個地悔改。神在他遭遇一系列的風暴、饑餓、奴隸暴動、船員叛變等危機中，都拯救了他的性命。1750年二月一日(25歲)，他終於娶到了初戀情人瑪莉。漸漸地，厭惡販賣奴隸的心滋生在他裏面，恩典在他心中成長得很慢。可是他後來回憶說：

我是一個多麼可憐的人啊！若是沒有從屬神泉源不斷流過來的新鮮的力量與恩典之供應，我一刻也站立不住。

牛頓嚐到他以往作惡的果子，在一次旅程上，遇到了路易士(Job Lewis)，此人的信仰是被他破壞的。這次與他同事，受了不少苦。後來這人死於憤怒與絕望中，曾大叫再也得不著神的赦免，要去地獄了。牛頓聽了十分地內疚。

1757年(32歲)他開始尋找事奉，1764年(39歲)在奧爾尼進入事奉。名詩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是他在講歷代志上17.16-17之講章時，配合寫出的，時維1773年一月(48歲)。1779年(54歲)與多年來的好友、著名詩人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 1731~1800)，一同出版奧爾尼讚美詩集(*Olney Hymns*)。許多今日教會



仍舊常用的兩位詩之名詩，都是出自這本詩集的。同年，他擔任倫敦著名聖公會聖馬利亞堂(St. Mary, Woolnoth)的牧師。那個年代正好是韓德爾的神曲彌賽亞風靡倫敦的歲月，牛頓按其唱詞經文講了一系列的講章。他被英國人公認為最能領悟神的恩典的使者。在那段時間，英國的政壇也掀起了一股廢奴運動的風暴。該運動的帶領者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也經常來尋求他的指引—有誰比約翰·牛頓更知曉奴隸制度的黑暗，並亦曾在黑人之下，身受為奴的痛苦呢？

1807年12月他死於倫敦(82歲)。縱觀他的一生，有半世紀之久活得精采，那是因為他靠主恩斷開了人性裏罪惡的桎梏。讓我們一同來欣賞他的代表作驚人恩典吧。<sup>7</sup>

7/10/2005, MCCC

## 禱告

### 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

- <sup>1</sup> 驚人恩典何等甘甜 來救如我罪魁  
前我瞎眼今得看見 失喪今被尋回
- <sup>2</sup> 恩典教導我心敬畏 並將懼怕除掉  
恩典與我初次相會 顯為何等可寶
- <sup>3</sup> 歷經艱險勞碌痛苦 今我安息主前  
恩典領我跋涉長途 恩典領我回家

---

<sup>7</sup> 這首詩是奧爾尼讚美詩集的第41首，原詩只有六節，第七節是1829年一本浸信會的詩本 *Baptist Songster* (Wethersfield, Connecticut) 首度加上的。中文詩本裏大多採用3-5節。第一節的“wretch”通常都被譯者沖淡成為「我罪已得赦免」，失去了牛頓得救前如「無賴/罪魁」的真相。第二節的“fear”出現兩次，正確的譯文如上。第三節的“And grace will lead me home”常被譯為「他日歸回天府」或「恩典帶進永久」，其實牛頓的意思是浪子回頭的「回家」，不是「回天家」。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sup>4</sup> 主已應許向我施恩 祂話就是保證  
祂要作我盾牌永分 帶我經過此生

<sup>5</sup> 我的肉體心腸衰殘 必朽生命止息  
但在幔內我要持守 喜樂平安生命

<sup>6</sup> 大地遲早如雪消化 太陽將不放光  
但神呼召在地歸祂 在天是我永分

<sup>7</sup> 當我見主萬年之後 仍像太陽照耀  
比我開始讚美時候 讚美仍不減少

*Amazing Grace.* John Newton, 1779

AMAZING GRACE C.M. Traditional American melody

### III. 首度的復興(3.7-11)

~俄陀聶記事~

經文：士師記3.7-11

詩歌：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Oh, Have We Grieved Thee?*)

#### 士師記的循環

士師時代一共有330年(1380~1050 B.C.)，有六或七個循環。<sup>1</sup> 這些循環的高潮都是神拯救祂的百姓大能的作為。在士師時代才開始不久後，以色列人已經與迦南人通婚，接受了們的邪教，拜巴力、亞斯她錄，被巴力文化同化了！面對這一片屬靈的枯骨，神向當時仍舊忠心的百姓挑戰，就像祂後來向先知以西結挑戰一樣：「這些骸骨能復活嗎？」(結37.3a)

在美國這一片清教徒所建立的理想的神治國度(theocracy)之土地上，三百年後的光景是：墮胎合法化、同性戀合法化、通姦除罪化、宗教多元化、宗教與政治分離(有別於教會與政府分離)、十誡法版被法院驅逐、聖經不再是權威、同性戀婚姻正在爭取合法化、禮拜天世俗化、主流教會在凋零之中、物慾橫流...。

---

<sup>1</sup> 多數的註釋都認為有六個循環，例：新國際版研讀本，411。不過，也有認為有七個的，如Paul P. Enns將陀拉和睚珥，10.1-5，也列入了回應亞比米勒腐敗的復興行列。見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士師記。(天道，2000。) 11。有人或將士師時代自1375B.C.算起，見新國際版研讀本年表。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面對這一片屬靈的枯骨，神今天也向我們挑戰：「這些骸骨能復活嗎？」

在這一段的循環裏，我們看見典型的模式：

背道→服苦→哀求→拯救→太平

不是每一次的循環都有太平歲月，但這一次有。我們注意到，哀求並不等於悔改。所以，由哀求而得救就不是因果。換言之，以色列人之所以得蒙拯救，並非因為人受苦哀求而得，而是因為神主權白白的恩典。還有，在這字裏行間之後有隱藏的得勝者，他們是帶進真實屬靈復興的人，通常是禱告的器皿，使神所賜的拯救能夠進而成為太平、亦即復興之歲月。進入復興的關鍵是神百姓真實的悔改。得救可以是膚淺的，但是復興一定是深入的，所以才會有四十年，甚至於八十年的太平。

### 賣給罪的結局(3.7-8)

士師記3.7是背道，3.8是服苦。神把們交給(賣給)了敵人。很奇怪，為什麼原文用「賣」(מָכַר)這個字呢？他們之所以被賣，是因為他們先把自己賣給罪了(賽50.1)，所以神才把他們交付給仇敵。神並沒有賣以色列，而是他們自己把自己賣掉的。以色列的亞哈王就是頂有名的例子：他貪戀王宮隔壁的葡萄園，就以誣告的方式冤死主人，然後強取豪奪該園子。神就差派先知以利亞去指責亞哈王說，「你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21.20) 保羅給人性把脈時，也發現普世敗壞人性的癥結就在於：「我...是已經賣給罪了。」(羅7.14b)

此時以色列人的這位仇敵是何許人呢？乃是在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美索不達米亞的意思是「雙流的亞蘭」，它可能是指兩河流域西邊，即幼發拉底河與俄蘭多(Orontes)河之間的地方。古珊·利薩田的意思是「雙倍邪惡的古珊」，這一定是苦中作樂的猶太人給他們的逼迫者所取的綽號。所以，這串字之

### 首度的復興(士師記3.7-11)

意思是「來自雙流的亞蘭、雙倍邪惡的古珊」。<sup>2</sup> 這些背道的以色列人就落在他的手下，長達八年之久。

其實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都有一位「古珊·利薩田」在轄制我們。在罪中掙扎過的人，就會回應保羅的經歷：「罪...是惡極了。」(羅7.13) 住在我們裏面的罪實在是「雙倍的邪惡」！

### 那安舒的日子(3.11a)

他們在苦難中呼求神，神就為他們興起了一位拯救者，士師俄陀聶，神的靈降在他的身上，他就大有能力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原先的暴政，享受了四十年的太平歲月。得救是脫離暴政，太平則是更進一步的復興歲月，兩者是不一樣的。得蒙拯救可以只是浮淺的恩惠，不再受到逼迫者的欺壓了；可是有太平歲月卻是不一樣的，乃是更加深入的恩典，神的百姓向神有真實的悔改，就在神的恩典中長進了，成為真實屬神的人。人改變了，神百姓的社團改變了，或說神的國度改變了，這樣，文化也轉變成為叫神得榮耀的文化了。

不是每一位士師都帶來太平的歲月，只有四位有：俄陀聶，40年；以笏，80年；底波拉，40年；基甸，40年。太平歲月就是使徒行傳3.19b所說的「從主面前來到」的「那安舒的日子。」這個日子也是我們平常所說的教會復興的日子！

這是一種怎樣的日子呢？(1)是神的靈降臨的日子，俄陀聶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士3.10)。什麼是復興呢？創世記7.11形容挪亞時代的大洪水的光景是：「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用這句話來形容復興是再恰當不過了，神的靈好像

---

<sup>2</sup> 有一些學者以為不太可能，怎麼仇敵來自巴比倫那麼遙遠的地方呢。不過，所有的經文版本都支持現有的讀法。見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72-74; Enns, 48;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51.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洪水泛濫了一般，到處漫溢、到處充滿。

(2)仇敵的壓迫解除了，原有的遍地的偶像崇拜必然掃除乾淨了。猶大國在她的歷史上十九位君王中，有五位－亞撒(代下14.3)、約沙法(17.6)、約阿施(耶和耶大，23.17)、希西家(31.1)、約西亞(34.3-7)－藉著除去偶像，看見神來復興他們的國家。

約拿單·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將1734-35年冬天/春天康州河谷的屬靈復興，歸諸於神的手消極地捆綁了、限制了撒但的作為，並積極地澆灌著人的心。<sup>3</sup>不但外在的仇敵解除了，那看不見、屬靈的仇敵更是被神拘禁了。為什麼今日的宗教與道德光景這麼混亂、淫蕩呢？除了是人在放縱肉體的情慾之因素之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撒但惟恐天下不亂的作為。你能想像，當神暫時拘禁撒但時，這世界將會變得多少為美好！創世記第六章描寫大洪水之前夕，人類的光景之所以是「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6.5)的原因之一是：「我[神]的靈不再與人相爭了。」(6.3直譯)反過來說，在復興的日子裏，神暫時拘禁撒但的活動。一旦撒但被拘禁了，雖然人在骨子裏還是罪人，但是沒有外在的試探者，犯罪的可能就減少得太多了；而聖靈的澆灌則使人大大地思念神。

(3)神的百姓的心意歸向耶和華了。先知以利亞曾經向百姓挑戰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王上18.21)但是當百姓看見從天上降下火來燒去祭物的是耶和華時，他們就回轉歸向神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18.39)吳勇長老曾這樣定義復興：復興就是讓神在人的心中恢復地位。<sup>4</sup>詩篇16.4a說，

---

<sup>3</sup> Jonathan Edwards說：「如此，撒但似乎被限制了，直到這一段奇妙日子快要結束的時候，當神的聖靈將要撤退之時。」見Edwards, *A Narrative of Surprising Conversions*. 11/6/1736寫畢。收集在*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之內，(Banner of Truth, 1965.) 25.

<sup>4</sup> 吳勇，士師記拾穗。[講於1977年台北培靈會。](海宣，1980。) 26。

### 首度的復興(士師記3.7-11)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弗5.5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我們身為神的兒女雖然沒有拜偶像，但是我們的心中若別有所求，而且把那些人事物的地位放到主以上時，豈不是等同於拜偶像呢？

不久前台灣發生一大案，就是保利達P公司的主力產品蠻牛被人下毒，一夜之間，該公司將所有在港台已上市的蠻牛通通下架銷毀，損失上億。我看到了這則新聞就立刻禱告，也要求人為他們禱告。該公司的陳老闆是一位在教會復興時歸主的弟兄，幾十年來愛神如一、自奉甚儉、卻捨得奉獻，許多神學生、傳道機構都受過他的幫助。我一出來服事主時，他的兒子還在南加大讀書，就在我服事的青年團契裏聚會。他代他父親寫一些奉獻支票，寄給台灣一些的福音機構。有一天，他告訴父親，他寫一張支票時，不小心後面多加了一個零。他父親說，「錯就錯了，不要改了，以後要小心。」對於一個將心歸給耶和華的人，只要他的財力還能承擔這個錯誤，他也願意擺上。上述大案迅速破案，是台灣治安史少見的，感謝神，神保守了陳老闆。有人說，為什麼神不保守他、根本就不讓這事發生呢？我不知道。不過，這件大案等於給該公司作了免費有力的廣告，也大大值得了。

### 神主權的恩典(3.10b)

士師記的四個循環或許會給我們一種錯覺：以為人的哀求與神的拯救是因果關係。哀求(קָרָא)這個字在舊約出現了73次，沒有一處是悔改的意思，只是指苦難下的哀求而已。那麼，為什麼當神的百姓哀求時，神就賜下拯救呢？

有的小孩被懲罰時會問父親：打幾下。打完後，可以由他的表情看出，他犯錯的意志並沒有折服下來。他愁苦，是因為挨打，他或許會開口求父親不要再打了。管教他的父親明白他並沒有悔改，可是看見了他的愁苦，心也會軟下來。請問，當神的百姓在苦難中呼求神，神就賜下拯救，難道僅僅是因為神的百姓呼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求嗎？不。神賜下了拯救，是因著神主權的恩典。

教會召開特別聚會常稱之為奮興大會(revival meeting)，以為只要人努力追求，復興就會來臨。開完會以後，常會說，「我們復興了。」其實復興來自神主權的恩典，絕非我們所能規劃的。不錯，我們要有追求聚會，可是復興的臨到不是我們可以預期的。當大奮興初臨新大陸麻州北安普敦(Northampton)時，愛德華滋完全沒有預期它的來臨。他說：

在[1734年]十二月底時，神的靈開始不尋常地介入了，奇妙地在我們中間工作，突然之間有五或六個人，一個接著一個地很明顯地得救歸正了，有幾個還有十分顯著[歸正]的樣子。<sup>5</sup>

復興是怎樣初次臨到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 1828~1917)牧養的教會呢？1860年一個禮拜天的晚間聚會，一位十五歲的黑人女孩站起來問，她是否也能唱詩禱告；領會者說可以。

她正禱告時，...彷彿...一陣遙遠的響聲一瞬間越來越近，整個會場震動起來。...全體會眾開始禱告，...簡直震耳欲聾。慕安得烈在他處講完道回來，看到這種「混亂」，兩度要大家靜一靜卻未果，就說神是有次序的神，這兒卻是一片混亂，說完就走了。從那天起，每天晚上都有自發、持續到凌晨的禱告會。有天晚上依舊聚會，慕安得烈也在場，同樣的事情又發生了。可是當晚有一位從美國來的訪客教導了慕安得烈一生最重要的功課，這是神的靈在動工啊，他的父親來看也證實了。<sup>6</sup>

神不按照牌理出牌的！那年慕安得烈32歲。

---

<sup>5</sup> Edwards, *Jonathan Edwards On Revival*. 12.

<sup>6</sup> Leona F. Choy, *Andrew Murray--Apostle of Abiding Love*. (CLC, 1978.) 中譯：慕安得烈傳。(以琳，1985。) 62-66。



### 首度的復興(士師記3.7-11)

論到復興，我們不要略過約翰·衛斯理的經驗。1739年一月一日凌晨跨年禱告會中，三點左右，

「神的權能大力地降臨在我們身上，以致許多人因極端喜樂而高聲喊叫，也有許多人跌倒地上。」他們在神驚人的敬畏中，同心敬拜主為萬有之主。四月初，更大的復興在布里斯托(Bristol)爆發了，除了常在戶外向百人、千人，甚至上萬的人佈道之外，他幾乎天天都聽見一個人接著一個人被聖靈抓住，經過痛苦的責備，而漸入救恩的喜樂。<sup>7</sup>

這段時日他的日記是約翰福音16.8-11最好的註解。神的介入挽救了當時的英國教會與社會的道德，甚至英國的國運！

我們回過頭來看士師記3.8-10的經文，就更加明白拯救實在是神主權恩典的作為。當神要管教祂的百姓時，祂就將他們「交」在仇敵的手中；當神要拯救他們的時候，神還是做同樣的事，只是祂所「交」的不是神的百姓、而是仇敵了。祂是主！

### 求復興的器皿(3.10a)

既然說以色列人的「太平」歲月，或說教會的復興，唯獨是因為神主權的恩典，那麼，人是否就沒有任何的責任了嗎？答案也是否定的。神因著祂的主權賜下復興，也同時興起帶進復興的器皿。俄陀聶是神在復興中所使用的器皿，但是他的新娘押撒才是帶進復興的器皿！押撒在西乃沙漠裏，曾經這樣地求過父親：

「求你賜福給我...求你也給我水泉。」(士1.15) 結果迦勒把上泉、下泉都賜了他們。其實她的祈求是求屬靈復興的禱告。沒有上泉下泉的澆灌，亦即沒有神的靈的澆灌，就沒有「神的靈降在他[俄陀聶]身上」(士3.10a)；就沒有俄陀聶的興起，就沒有拯

---

<sup>7</sup> 衛斯理約翰日記。基督教歷代集成。(基文社，1956。) 59-95。(1739年的日記)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救，也不會有太平的日子了。上面說過復興乃是「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這正是上泉下泉！在俄陀聶的背後有一位隱藏的、偉大的代禱者，那就是押撒，她為那一個屬靈荒涼的時代求什麼呢？求上泉與下泉，求聖靈大大地澆灌全地，如詩歌「哦主耶穌當你在地」所說的，<sup>8</sup>

求你用靈從我的靈 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 到處是你到處是神

這一段是士師時代首度的復興。每一次屬靈的復興裏，最重要的是隱藏的禱告者。他們看見了那一個看不見的仇敵在處處捆綁著神的百姓，但他們也同時看見了神的靈可以由高處澆灌下來，改變大地，正如以賽亞書32.15所說的，「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就變為肥田，肥田看如樹林。」

前幾天我又收到了一封從事倫理監督的組織的電子郵件說，耐克(Nike)公司採取贊成同性戀運動的立場。<sup>9</sup>他們也不許可員工公開反對同性戀；若有，就要開革走路。於是這組織呼籲基督徒消費群杯葛該公司。類似這一類的電郵，大概每一個禮拜都會收到一個。(而且還會有假的，你要辨明。)如果照這些電郵去做的話，基督徒會忙死了。結果呢？該公司的銷路可能會暫時下滑一些，可是耐克大概不會在乎，即使有些收斂，也不是由心中發出的。—難道基督徒就滿足於這種杯葛？

可是當復興來臨時，聖靈叫世人為罪自責，人就向神撕裂心腸地悔改。撒迦利亞書12.10-13.2描繪這個復興的榮景：

<sup>2.10</sup>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居民。他們必仰望

---

<sup>8</sup> 倪柝聲先生作。這首詩歌收錄在《聖徒詩歌》(見證書室，1984)，第257首。上引者為原詩九節裏的第八節。這首詩的第四節「但你今已在靈裏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須改正，如改為「但父與你差遣聖靈，成為另一位保惠師。」

<sup>9</sup> 如：Focus on the Family, Agape Press, American Family Association等。

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sup>2.11</sup>那日...<sup>2.12</sup>境內一家一家地都必悲哀。...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sup>13.1</sup>那日，必給...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sup>13.2</sup>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我必從地上除滅偶像的名，不再被人記念；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

去年(2004)七月11日，在我們郡(Monmouth County, New Jersey)裏的布里克(Brick)鎮上發生了一件可怕的兇殺案。該鎮高中二年級16歲的資優生布莉特尼(Britteney Gregory)失蹤了，到七月27日才發現她的屍體被埋在她家附近的一座高壓塔下。兇嫌是39歲住在豪爾(Howell)鄉的傑克(Jack Fuller)，18日被逮捕收押，最近才開審。檢方已有四個足夠將兇手繩之於法的證據—他曾問人四呎深的土夠埋人嗎；他的車上有死者的血跡；他曾對人說，他除掉了一個從布里克鎮來的白人女孩；他曾對人說他要除掉湯米(Tommy Long)，即最後跟他與死者同車的人。面對這種傷天害理、十惡不赦的罪行，兇手的良心怎麼受得了呢？兇手卻辯稱無罪！今日幾乎所有的兇手都是異口同聲如此說。然而當聖靈從上來澆灌時，人要悲哀向神認罪，那還會剛硬著不悔改呢？

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的日記充滿了這樣的記載，以1739年四月17日者為例。在他講完道以後，

一個站在旁邊的人立即放聲大哭...極其慘惻，有如垂死者的掙扎。但是我們繼續禱告直到新歌從她口中發出，感謝我們的神。不一會兒，另外兩人(...是力行善事、待人至誠的)亦忽然感覺到強烈的痛苦，迫使他們為心靈的不安呼號。但不久...發出讚美...救主神的聲音。最後有一人呼求神的聲音正如出自地獄之穴，...但很短的時間過後，...充滿著喜樂與愛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心，知道神已醫治他的悖逆。<sup>10</sup>

這是使徒行傳2.37，羅馬書8.15a等的現代版本。藉著人心悔改，復興將原先積在人心裏、在社會文化中的罪惡，清除淨盡。

### 禱告帶來復興(1.15)

我們羨慕復興的歲月嗎？讓我從教會歷史告訴你一些關於教會復興的光景。不錯，復興時會有一些不成熟的過激現象，但是復興本身是神的大作為，它帶來許多好的果子，諸如：(1)教會質與量的增長。追求聖潔的心增長了，會眾起來服事神，許多的恩賜被發掘出來服事神。(2)社會大多數人士靈魂的覺醒。愛德華滋的教區經歷1734~1735年的復興，半年之內教會歸正人數有三百位之多。第一次大奮興期間，新英格蘭的人口約有34萬，歸正的人數約有三萬之多，即人口的8%左右。

而且這段期間歸正的人通常都會經過一個聖靈光照、責備罪惡的過程；走過來以後，這些新信徒多是信仰堅定、愛主之人。

(3)社會道德的上升，家庭得蒙建立。愛德華滋觀察到，在復興後的九年之間，鎮上因飲酒而有的罪惡，大大降低了。1939年一位烏干達新得救的基督徒將八條牛牽來歸還原主，因為早先他偷了對方四條小牛，而今成了八條了。最重要的是醒覺帶來整個社會道德的改變，回歸十誡的要求。歷史學家肯定了衛斯理領導的福音大復興，重建了英國的文化。美國要打一場戰爭來解放黑奴，英國卻是由福音大復興來達到同樣的果效。有一位姊妹在得救前後一個月，對於墮胎的看法呈現兩極化。布來恩·愛德華滋(Brian Edwards)觀察到復興改變了家庭生活。<sup>11</sup> 美國若再有一次

---

<sup>10</sup> 衛斯理約翰日記，61-62。

<sup>11</sup> Brian H. Edwards, *Revival! A People Saturated With God*. (Evangelical Press, 1990.) 193ff.

大復興的話，許多社會道德敗落的現象就會有一個大改變。

徒然羨慕沒有用，你不一定是俄陀聶，但是你可以是押撒，那一位隱藏的代禱者，求聖靈澆灌那一個乾旱的時代。在漫長的330年的士師時代裏，神興起了許多代禱勇士，如：路得，在人棄絕神的歲月裏，她卻發出「妳的國就是我的國、妳的神就是我的神」、叫神感動的禱告(得1.16-17)，大衛孕育在這個禱告裏；哈拿祈求(לֹאֵל)出撒母耳(שְׁמוּאֵל)，並將他從小就奉獻給神終生歸作拿細耳人(撒上1.11, 20)。讓我們學習以賽亞向主求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6.8b)

7/17/2005, MCCC

## 禱告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Oh, Have We Grieved Thee*)

- <sup>1</sup>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 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 未曾叫祂厭倦過  
\* 求你多賜我們以聖靈 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你供給我們作生命 使我不住的禱告
- <sup>2</sup> 你的聖靈曾如何忍耐 等我慢慢心轉變  
我曾如何棄絕你熱愛 當祂為我憂心煎
- <sup>3</sup> 你的聖靈今在我心內 我要以祂為我主  
因為愛你使我能敬畏 你的最小的宣佈
- <sup>4</sup> 我們現今雖不能愛你 如你那樣愛我們  
你在我心若將火點起 它就不會終冷沉

*Oh, Have We Grieved Thee?* Frederick W. Faber (1814~1863)  
CATONSVILLE 9.7.9.7.D. Russell Kelso Carter, 1891



## IV. 最長久的太平(3.12-30)

~以笏記事~

經文：士師記3.12-30

詩歌：你的歡迎聲音(*I Hear Thy Welcome Voice.*)

在這一段的經文裏，我們看見有一個很特殊的太平，就是整個士師時代最長久的太平，有八十年之久。士師時代共約有330年，七個循環。每一個士師都是被神興起來拯救以色列人的，以笏當然也是。在這第二次的循環裏，我們又看見「背道→服苦→哀求→拯救→太平」模式。

### 經文的分析

這一次的背道，神興起摩押王來制服以色列人，叫他們受苦。伊磯倫就與北方的亞捫人與南方的亞瑪力人聯合，很諷刺性的，他們攻打以色列人的路線，似乎正是當年約書亞佔領應許之地的路線。神真是把他們交在仇敵的手裏。3.13的棕樹城就是耶利哥，改用這個名字，可能是逃避神對這座城的咒詛。十八年之久，以色列人落在異族人的蹂躪之下。伊磯倫的特點是「極其肥胖」(בָּרִיאַ, 3.17)；「肥肉」(חֶלֶב, 3.22)。有意思的是3.29所提到摩押一萬的軍兵，呂振中譯本譯得較為貼切：都是肥壯的(פָּזוּן)、都是有力氣的人。(和合本譯為「都是強壯的勇士。」)原文用了三個不同的字來形容他們的肥胖。換句話說，這群統治者的形像，不論君王或是兵丁，都是肥胖的，吃得好好的。我們可以想像，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他們是怎樣壓榨被他們轄制的以色列人了。事實上，以笏之所以上棕樹城，經文上說是去送禮物，其實就是去納貢品，而且所納的貢品還不少，要有一群人來抬。以笏所納的貢物可能只是便雅憫支派的而已，摩押人的作威作福可見一斑。

以色列人哀求神，不知哀求了有多久，神聽見了，憐憫他們，3.15說，就為他們興起了一位拯救者，即以笏。他的先祖是便雅憫。拉結生便雅憫時難產，臨終前給兒子取名叫便俄尼，意思是憂患之子，可是他的父親卻把他改名便雅憫，右手之子。可是身為便雅憫支派的以笏卻是一位「右手不便利的」（原文的意思）。神在十二支派中揀選了弱小便雅憫的支派，在便雅憫支派中，又挑選了其中一位一般人瞧不起的以笏。在他的身上，神主權的恩典就格外顯明了。

這位以笏卻是一個有心人，在那個歲月，鐵器(如劍)是官方嚴格管制品(參撒下13.19-22a)。所以，他的長達一肘的兩刃的劍，可是他千方百計打造出來的兵器，為了對付神的仇敵的。人有心向著神，羨慕善工，都顯明了神的揀選。這段經文的重點就在描述以笏是如何用他的特殊兵器置摩押王於死地，好釋放神的百姓，使他們重得自由與救恩。

### 兩刃的利劍(3.16)

士師記裏充滿許多的表號，我們可以從上下文去明白它屬靈的意義。基甸打敗敵人的兵器是什麼？大麥餅，象徵神的話。雅億治死西西拉的兵器是什麼？支搭帳幕的橛子，象徵著擴充神國境界的福音！那麼，這兒兩刃的劍象徵著什麼呢呢？乃是神的刺入剖開的道。一位解經者這樣說：

以笏在心志上被認為預表著也是從便雅憫支派出來的那個人，亦未嘗不可。掃羅開始是一頭撕掠的狼，但後來又變得像一頭忍耐可靠的羔羊；他是使徒，稱神的話為兩刃的劍，刺穿人的良心；保羅在教會中的記號是一把劍，...因為他用



這把聖靈的劍拯救了許多的靈魂。<sup>1</sup>

我們在主耶穌身上也看見祂是「腰間配刀，大有榮耀威嚴」，前往加略山為我們爭戰得勝，祂的兵器「鋒快，射中王敵之心」(詩45.3-5)，就好像以笏對付摩押王所預表的。以賽亞書11.4也用口中的杖、嘴裏的氣，來形容神的話。這種象徵語法，以神的話為神口中出來的劍，延用到新約裏(啟19.13-15, 21)。它是用來對付仇敵(那惡者)的(約壹2.14)。最出名的用法是在以弗所書6.17：「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sup>2</sup>

在這一舊約血淋淋的故事裏，我們看見了新約屬靈的教訓，請我們來讀希伯來書4.12-13，

4.12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4.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士師記在這一章裏刻意地用十分詳細的文字，描述以笏怎樣預備兵器，怎樣抓住時機，並將這把兩刃的劍刺入仇敵摩押王的身體裏，置他於死地。這正象徵聖靈使用神道以拯救人的功能。

### 神的道興旺(3.30)

這一次的復興象徵著神的話語所帶來的復興，這種復興最深入，所以才帶來八十年的太平。使徒行傳三次記載福音的復興就是神話語所帶來的復興。使徒行傳記載說，

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6.7)

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12.24)

---

<sup>1</sup> Lange's Commentary. (ET: 1871. Zondervan, no date.) Judges: 78.

<sup>2</sup> Andrew R. Fausset, *Judges*. Geneva Series. 1885. (reprint by BOT, 1999.) 7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19.20)

這種的復興在舊約時代也有過，如約西亞王18年(627 B.C.)修理聖殿時，意外地獲得律法書所引發的那次。神的話在他們中間可能失傳好一陣子了，這卷律法書的重現使那些敬畏神的人何等歡喜。當君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時，就撕裂衣服悔改。於是王就呼召全國人聚集聆聽神的話，並且與神更新恩約。這是猶大國罕見的、最澈底的大復興(參王下22-23章)。

以色列人被擄歸回以後，屬靈的光景並不好。文士以斯拉將神的話從巴比倫帶回來，並且宣讀在百姓中間，才帶來真實的復興。神的話就像兩刃的劍一樣，將百姓的罪惡刺入剖開，使他們向神痛切認罪悔改，在神的面光中看見自己的「罪孽滅頂、罪惡滔天，...因此無人在你[神]面前站立得住。」(拉九章)

罪責而歸正(3.21-22, 28-29)

為什麼只有神的話才能帶來真實長久的復興呢？五旬節那一天人聽完道了以後，聖靈在他們的心裏工作，他們就覺得「扎心」(徒2.39)。這些聽道的人不一定是耶穌受難時，在審判廳、在十架下對祂落井下石的人。五旬節那天受到影響的人群來自十五處地方，其中十四處是來自遙遠的外地，他們上來過節時，連耶穌的面都來不及見過呢(徒2.9-11)！但是當神的道刺入剖開他們的心中時，他們卻知道一件事，乃是他們自己的罪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耶穌乃是為著他們的罪，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而死。

有一位先生九死一生地從天安門廣場的血流中，逃了出來。曾在住處的牆上看到十字架上受難的耶穌。他從來沒有聽過福音，可是歷經天安門事件，他對人性、對自己失望透了。奇怪的是他望著十架苦像就流眼淚，他也不明白為什麼。再不久，他來到了美國，有機會到教會聽到了福音。傳道的人問他，「人有罪嗎？」(問的很客氣，不是你有罪嗎，而是人類有罪嗎。)他的回答叫傳道人也驚訝：「當然有罪，我自己就有罪。」他說，在天

安門廣場上，他以為那些動刀的人是劊子手。可是現在，他看見他自己才是真正的罪人。是誰的罪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呢？乃是他自己的罪。

在他後來的認罪見證裏，他在大陸老家時，還跟別人逼迫過度誠的天主教徒，將對方關起就跑開了，後來就忘了。等到想起來，那個天主教徒已經活活地餓死了。信主後，福音叫他看見他是那該死的罪人，就該釘死在十字架上。

約翰福音八章裏記載一位行淫時被人捉拿告發的淫婦。捉姦成雙，奇怪的是這裏只捉了一位。那個女人被文士和法利賽人帶到耶穌面前，因為他們要故意給耶穌出難題，問耶穌是否要按照律法的條例，將這女人用石頭打死。這是何等羞辱的事，罪被當場告發，沒有一點遮掩。你可以想像，那位婦人站在群眾中間，衣不蔽體，自慚形穢。她認罪了沒有？沒提及，只見排山倒海般的羞恥感淹沒了她，叫她無地自容。可是羞恥感不等於認罪。

若耶穌認為應該用石頭打死她，猶太人就控告祂沒有愛心。若放她一馬，他們就控告祂沒有公義。主耶穌怎樣面對這樣的困局？聖經上說，「耶穌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約8.6) 猶太一直不斷地向耶穌挑釁，「不住地問祂。」(約8.7) 這種僵局持續了好一陣子。耶穌在做什麼？「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約8.8) 動詞「畫」和「不住」用的都是過去未完成式，代表持續不斷的動作。在其間，耶穌只直起腰來說了一句話：「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8.7) 這不正是猶太人要得到的把柄嗎？他們可以把那婦人打死，然後說耶穌沒有愛心。可是這些群眾，包括控告者，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走出去了。為什麼？有古卷在這裏加了一句話：「他們的良心既然受了責備。」(8.9)

為什麼人的良心會受責備呢？因為耶穌在地上所畫的字極可能是十誡。律法叫人知罪。神的兒子藉著聖靈的光照，在人的心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版上寫出十誡，提醒人心的罪惡，特別是那一些控告那婦人者心中隱藏的姦淫罪。他們在神的光中受不了，紛紛逃走了。他們應該起來認罪。可惜啊，心中的罪被責備了，卻不肯認。

神的兒子在地上刻字，是神的話，是律法。可是神的兒子的話沒有說完，祂如今對那婦人說下一半的話。上半是律法定罪的話，現在是下一半赦免恩典的話。主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8.11)

### 紐約的夢魘

1975到1977年的紐約市，有十三個月之久，整個城市被一位自署名為「撒母耳之子」(“Son of Sam”)的連續殺手所帶來的恐怖籠罩著。他專喜歡挑年輕漂亮的女士下手，用0.44口徑的子彈，一個一個地槍殺她們，所以警方又給他起名叫0.44口徑殺手。一年多之間，他一共殺了五位女士、一位男士，又傷了許多人。

最恐怖的是在他殺人之前他會先放話。當他說他下一回要挑淺黑色頭髮的女子開槍時，紐約市、特別是住在皇后區髮色淺黑的女子，就去染髮，好逃過一劫。有的時候他還會說父親撒母耳要他殺狗，那些有寵物的家庭就會緊張。你可以想像一年多之久，紐約人的日子是怎麼過的。直到有一天，這位兇手最後一次做案時的停車票漏了底。警方順瓜摸藤，抓到了兇手，大衛·柏可維茲(David Berkowitz)，住在雲可區(Yonker)24歲的郵局員工，退伍軍人，善於射擊。紐約州的廢除死刑使他逃過了一死，但要終生監禁，刑期數百年，永不得假釋，發放上州服刑。整個紐約市終於鬆了一口氣。

柏可維茲從小是一個被領養長大的猶太人，在布朗克斯區(Bronx)一個十分嚴謹的猶太家庭中長大的。但是他從小就有很多的問題。退伍以後，加入了撒但教。在教中有一位叫撒母耳的人命令他做許多壞事。開始時是從交流道上丟石塊製造車禍，然後縱火，共有2000起，他都留下記錄。漸漸地，他和鬼魔打交道，

常聽見鬼魔的聲音，日後他回憶說，他就像格拉森的鬼附者，拿槍大開殺戒了。

1979年他被移送到另一處感化院服刑。另一位得救的服刑犯人名叫樓佩茲(Ricky Lopez)的，向他作見證、傳福音：「耶穌愛我，祂對我的一生有祂的目的！」柏可維茲怎麼會相信這種話呢？但是樓佩茲每天都跟他講福音，而且還拿基甸會贈送的新約附詩篇讀給他讀。這是柏可維茲得救的轉捩點。身為猶太人，樓佩茲就建議他從詩篇讀起好了。詩篇18.3, 6的話深深動了他的心：

18.3 我呼叫當受讚美的永恆主，  
我就得拯救脫離我的仇敵。

18.6 在急難中我呼叫永恆主，  
我向我的上帝呼救；  
祂從祂的殿堂中聽了我的聲音，  
我在祂面前的呼救聲入了祂耳中。

還有，詩篇34.6的話也感動他。神的話穿透了他的心，他跪下來向耶穌禱告，求祂作他的救主。他完全地改變了，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他從來不求假釋，他知道他所受的刑罰是他該得的，他對以往受害人深覺愧疚，但他知道主的寶血洗淨了他的罪，他成為一個新造的人，神給他的使命就是在獄中傳福音、作見證。<sup>3</sup>

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聆聽兩刃利劍的主道，會有什麼結果呢？

4.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4.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

---

<sup>3</sup> 故事引自Jim Cymbala, *Fresh Power*. (Zondervan, 2001.) 130-136. 有關David Berkowitz的事蹟，可以從網路上看到許多。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這平安是最長久的平安。

8/28/2005, MCCC

## 禱告

你的歡迎聲音(*I Hear Thy Welcome Voice*)

<sup>1</sup> 你的歡迎聲音 召我前來相信  
因你為我已流寶血 特要洗我良心  
\*主 我來就你 我今來就你  
求用加略山寶血 洗我潔淨無比  
<sup>2</sup> 我真污穢可鄙 行善一無能力  
但你歡喜賜恩幫助 並除一切惡跡  
<sup>3</sup> 你今鄭重吩咐 要我遠離罪途  
虛心悔改實心相信 豫備奔跑天路  
<sup>4</sup> 神用恩言呼召 又用聖靈光照  
使我知道自己不堪 知道救主可靠  
<sup>5</sup> 聖靈今在我靈 證明我有生命  
神的應許已經應驗 因我已信祂名  
<sup>6</sup> 奇哉神愛罪人 妙哉神有救恩  
美哉耶穌流血贖罪 我願獻上全身

*I Hear Thy Welcome Voice.* Lewis Hartsough, 1872  
**WELCOME VOICE.** S.M.Ref. Lewis Hartsough, 1872

有沒有人今日要歸向救主，像大衛·柏可維茲一樣？神的兒女，你願每天打開聖經誦讀，讓神的話像兩刃的利劍一樣，刺入剖開我們的心思意念，使我們來到施恩座前求恩典，而日日更新嗎？

你叫什麼名字? (士師記3.31)

## V. 你叫什麼名字? (3.31)

~珊迦記事~

經文：士師記3.31, 5.6-8

詩歌：主耶穌我曾應許 (*O Jesus, I Have Promised*)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在士師記3.30說以笏給以色列人帶來了八十年的平安。<sup>1</sup>事實上，一個人不可能活到這麼久，以至於那八十年的平安都是因為他一個人的事奉帶來的；因此，3.31緊接著就說，在以笏之後，神興起了珊迦接棒、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關於珊迦的事蹟記載的不多，此外就只有5.6又提到了「珊迦的時候/日子」如何。然而在這不多的經文卻包涵著豐富的信息，激勵我們效法珊迦，好好地事奉神。

### 珊迦的日子(5.6)

珊迦與雅億都不是以色列人。但是士師記5.6卻用他們兩個人的名字來標明那些日子是珊迦的日子或雅億的日子，因為由於他們兩人的事奉，使那個時代得以改觀。在士師以笏過世以後、女先知底波拉還沒有被神興起拯救以色列人之前的這一段時日，是

---

<sup>1</sup> 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的士師表將主要與次要士師分開排列，珊迦放在以笏之下。該書以主要士師為軸，將士師時代分為六次的循環。見該書，411。Paul P. Enn則以受欺壓為軸，分之為七次循環，見他的士師記，8-1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怎樣的光景呢？士師記5.6-8形容當時以色列人的光景是這樣的：(1)以色列四萬人中沒有盾牌槍矛。(2)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3)農民止息。<sup>2</sup> 這是珊迦所面對的局面。

這是一個怎樣的局面呢？很明顯地，他們又落在迦南地異族的轄制之下了，這次是非利士人壓制著他們。非利士人就是歷史上有名的腓尼基人，他們相信槍桿子裏出政權，所以他們嚴格地控制鐵器，不許以色列人中有鐵匠。撒母耳記上13.19-22a記載，即使到了掃羅王的年間，以色列人要打磨農具，也必須到非利士人經營的農具店去打磨。所以，以色列人手中沒有兵器。

其次，大道被非利士人不時地侵襲，商旅都不敢通行，只敢找小路繞行。第三，「官長停職」更準確的翻譯是「農民止息」。「官長」原文的意思是應指著「沒有城牆鄉村的百姓」，因為那些鄉村沒有城牆的保護，種地的老百姓就都逃入城市內。

在珊迦的日子，人們紛紛在問為什麼？當一個國家的國防、商業、農業都幾乎停擺了，人民生活的痛苦指數不斷升高，是可想而知的。當時年齡稍微大一點的人就會緬懷士師以笏以往所帶來的太平歲月，但現在究竟是怎麼回事了。

### 選擇了新神(5.8)

士師記5.8講出了整個癥結之所在：「以色列人選擇新神」。這如同後現代的講法，那有什麼真理，沒有絕對的標準，什麼事情都可以談，我們要謙卑云云。以色列人的大眾媒體(若有!)會說，現在時代不同了，我們到迦南地都已經幾代了，這個地方是

---

<sup>2</sup> 官長(פְּקִידִים)一字若按希伯來文，則指的是沒有城牆鄉村的百姓，即農民；若按阿拉伯語可以指領袖、勇士，和合本採此意譯為「官長」。HALOT認為以前者為佳，多種英文譯本亦皆採前者。此字出現兩次，另見士5.11，和合本譯作「就是祂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應作：「就是他在以色列中的農村所行公義的作為」。



多元文化，我們應該多聽聽、多看看。神祇也有很多，他們乾脆就說，「我們來選擇新神吧。」

說穿了，就是背棄了真神，即那位恩待他們、與他們立約的耶和華，而去祭拜巴力和亞舍拉(即亞拿)。巴力教就是非利士人的宗教信仰，是很淫亂邪惡的。古代近東、中東的宗教信仰幾乎都是這樣的。今日我們在大英博物館還可以看到那遺物，知道那些邪教和性混亂往往是交織在一起的。拜偶像、信邪教是一切社會衰落敗壞的原因。當時以色列人背道帶來的光景就是：沒有國防、商旅艱難、農民止息。

九一一事發生到今天整整四年，美國人在問為什麼。總統解決的辦法是出兵中東，制敵於國外，這個辦法沒錯。今年(2005)九月一日，颶風卡崔娜(Katrina)把紐奧爾良(New Orleans)的堤防吹垮了，於是洪水淹沒了全市，慘不忍睹，死亡可能比九一一還多。專家學者又在談論為什麼，並且追究責任。

當年以色列人面對他們國家民族敗落的光景，沒有人提出來說，其癥結在於他們選擇了新神，說得白一點，就是拜偶像。敬拜耶和華意味著他們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而拜巴力則意味他們可以過一個十分放浪形骸的生活。於是他們選擇了後者，這樣，他們可以縱慾、為所欲為。先知耶利米說：

2.11 豈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其實這不是神！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2.12 諸天哪，要因此驚奇，極其恐慌，甚為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2.13 因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1-13)

選擇新神就是「離棄了...活水的泉源」，而拜巴力所產生的新文化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諸位，我們今天的日子像不像珊迦的日子，也就是許多美國人選擇了新神、不再敬拜真神，而要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過一個拒絕符合聖經道德律的文化生活？<sup>3</sup> 珊迦的日子的特點是：沒有國防、商業艱難、農業止息。老百姓生活沒有安全感，敵人很可能就在你的眼前。每次出國我都帶著老的台灣護照，因為我知道可能有一天碰上了恐怖份子時，美國護照就變成了票房毒藥。現在做家庭主婦不容易，買菜都買不下手，所有的農產品都大幅上揚了，沒有一塊錢以下的菜了。油價在短短的幾個禮拜衝破了三塊錢一加侖的新高價。卡崔娜風災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1,250億，保險索賠有600億之多，總統兩次向國會要求的輔助特支費用有600億之多，加起來已有2,400億了。

諸位，我們到美國的時間太短了，就是今日的美國人生活在這裏的時間也不過幾十年而已。讀讀美國歷史。全世界歷史最好讀的就是美國史，短，從清教徒1620年登上鱈魚角的普里茅斯(Plymouth, Cap Cod)，到今日還不到四百年。如果你攤開申命記28章，那裏講到恩約下的祝福與咒詛，兩者的經文長度一比四。從前美國人的待遇是祝福，現在不同了，好像咒詛開始一樣一樣地臨到美國人了。當日珊迦所面臨的局面，和我們今所面臨的極其類似。珊迦該怎麼辦？我們該怎麼辦？答案都是一樣：回到真神面前。

### 不怕出身低(1.31a)

從珊迦(שִׁיחָה)這個名字本身，我們知道他不是以色列人，乃是赫人。我們可以想像，或多或少，他總是會受到一些排斥，因為他並不是正統的以色列人。

---

<sup>3</sup> 舉例來說，「推崇美式生活方式的群眾」(“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之組織反對：在公立圖書館過濫色情資料、限制兒童色情、選擇學校、在公眾地方出於自願的禱告等；而他們則贊同：在向國家效忠時刪去「在神面前」一語、同性婚、重犯罪仍有投票權、強迫男童子軍容許公開為男同性變者擔任帶領者、懷孕後期墮胎(partial birth abortion)、法定強加賦稅增加、從公眾場合挪走十誡、大學入學許可有種族名額保障等。

### 你叫什麼名字？(士師記3.31)

聖經上還說他是亞拿的兒子。學者多以為「亞拿」一詞不是指人名，而是指伯亞拿(*bath-anat*)，一個在加利利地區的地名。亞拿是迦南地的主要女神，巴力的妾。沒有亞拿，就沒有巴力。迦南人的宗教是這樣的：到了每年冬天時，百物的生氣停止了，他們就說是巴力被死亡與海神打敗了、死亡了。怎麼辦呢？由愛他的亞拿來救他。亞拿是戰神！她打敗死亡與海神，使她的愛人復活過來，於是人們聽到了春雷，天下春雨，大地回春，充滿了生機。人們說，巴力和亞拿在天上交合了，於是人們也到亞拿廟裏去和廟妓行淫亂了。

伯亞拿的意思就是亞拿廟，這個地方顧名思義是以拜亞拿的巴力教出名的，你可以想像當地的風氣有多邪惡敗壞，多少人到這裏來假藉敬拜巴力，而群體性犯罪。可是就在這樣負面的背景下，一個外邦人居然歸向了耶和華。珊迦好像約翰本仁筆下的美徒，生於虛華市、長於虛華市，卻厭棄虛華市，歸向真神，並勇敢地為主作見證。

在這麼多的以色列人中，神居然一個都不使用，卻使用了一位外邦人珊迦。英雄不怕出身低。哥林多前書1.26-29說：

1.26...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1.27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1.28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1.29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這些話在珊迦的身上應驗了，不在他身上是如此，我們在許多被神使用的人身上，都看見神恩惠的主權，能在塵埃中提拔人成為有用的器皿。

### 見賢思齊焉(1.31bc)

在珊迦的身上我們學習到什麼呢？一顆愛神、服事神的心：

## 1. 追求聖潔的心

他的被神使用第一個原因是他有一顆追求的聖潔的心：

2.20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2.2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2.20-21)

顯然，在珊迦的世代裏，他成了一位貴重的器皿。在物質的世界裏，一個器皿是否貴重，端看它的本質是金銀、還是木瓦；可是在屬靈的境界裏卻端看祂是否聖潔。惟在分別為聖的器皿，才合符主用，成就主所託付的事工。

聖經形容珊迦是伯亞拿人，那是巴力文化的沉淪區。可是珊迦卻靠著神的恩典，出於污泥而不染，被神分別為聖。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成聖是多麼高超、遙不可及的境界。靠著神的恩典，我們可以成聖。一個弟兄得救了以後，就不看限制級的影片了，因為他知道他是被主分別出來歸主的人。這就是成聖。多少姊妹在得救以後用錢的習慣改變了，為什麼，她們總是嘗試從自己資源勻出錢來奉獻給主。錢財奉獻固然是好，那一種被神分別出來歸給神的成聖感，更是寶貴。不僅我們用錢的習慣改變了，我們運用時間的習慣也改變了。人人都忙，但在那些被神分別為聖的人的身上，他總有時間讀經、禱告、親近神。天天走在伯亞拿的鎮上，珊迦出身赫族，卻深知他不屬於巴力教和邪淫的巴力文化，他是屬乎真神耶和華的人，他的一舉一動都以耶和華的榮耀為著眼點。這一顆追求聖潔的心就叫成聖。

## 2. 神擺在第一位

第二，在神的百姓向下沉淪的歲月，一個愛神、事奉神的人卻是把神擺在第一位。保羅在腓立比書裏提到我們事奉神的心態：「不求自己的事，只求耶穌基督的事」(參腓2.21)。「為做

### 你叫什麼名字? (士師記3.31)

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2.30) 一個人能否服事神，其關鍵在於心願而不在於恩賜。歷代志下16.9a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神在尋找把耶穌擺在第一位的屬神的兒女，神要用他。珊迦是這樣的人。

有時候到一些弟兄姊妹的家，看到他們家中有一些事情推了很久沒有時間做。廚房的工程擱在那裏，搬家以來的盒子還沒有打開，屋頂的翻修...等等。可是他們在教會服事卻總是有時間的，他們也是一天只有24小時的人啊，為什麼他們有時間服事神呢？因為神是他們生命中的首選，他們就向神委身。神國的興衰、教會的枯榮，就在於把神擺在第一位的人有多少。

### 3. 單單依靠聖靈

第三，我們要看關於恩賜的問題。士師記很有趣，提到好一些特別的兵器，譬如：以笏的兩刃的劍、珊迦的趕牛棍、雅億的橛子、基甸的大麥餅等等。我們可以說這些都是他們特別的恩賜，可是更重要的是誰在使用他們的恩賜，以及使用恩賜的人深知要依賴神。「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4.6) 在士師記裏，鑰節是「耶和華的靈降在...身上」，見之於3.10 (俄陀聶), 6.34 (基甸), 11.29 (耶弗他), 13.15 (參孫，又見14.6, 19, 15.14, 19)等處。那麼是否其他沒有提到這樣經文的士師，就沒有主的靈降在他們的身上呢？不，神的靈當然降臨在他們的身上，否則他們那來這麼大的能力，叫人改變呢？珊迦能用趕牛棍一舉打死六百個非利士人，就已經證明了他不是依靠自己的恩賜或力量，而是單單依靠神的靈所賦與他的超然能力，方能成事。

### 4. 信神要行神蹟

或許，我們可以再加上一項，第四，就是相信神行神蹟的信心。以笏的刺殺仇敵伊磯倫整個的過程，顯明他是一個極其會計劃的人。可是比這個更重要的是，他是一個對神有信心的人。士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師記3.27-28說，他在以法蓮山地吹角，許多以色列人就跟隨他下山去爭戰。他憑什麼呢？他對眾百姓說，「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同樣的，珊迦絕不是氣急敗壞時，才拿起趕牛棍打擊仇敵。不，他是在信心裏看見神已經把仇敵交在他的手中，他才大膽的爭戰，證明神的話是真的。

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時，遇到來自猶太人強大的阻力。可是主在異象對他說：「<sup>18.9</sup>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sup>18.10</sup>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徒18.9-10) 主的話裏有兩個信息給他：第一是不要怕，因為有神的同在；第二是只管講福音，因為該城裏還有許多神已經揀選了的百姓。因此，保羅的信心油然而升，他一共住了一年半，帶了不少人歸主，把教會建立起來。他對神有信心：是神要工作。

### 你叫什麼名？

保羅說，「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所以呢，我們要常常將神賜給我們的恩賜如火挑旺起來，大有信心地事奉主(提後1.6-7)。亞力山大大帝在某次戰役結束之後，他要親審一個在戰場上膽怯的逃兵。他把這位士兵叫到他面前，問他叫什麼名字。無巧不成書，他就叫亞力山大。「什麼？你也叫亞歷山大？你這樣怯懦的樣子怎麼可以叫亞歷山大？」亞歷山大反而不殺他，他怎麼可以殺掉一個人，名字叫亞歷山大的，而且給人留下一個印象，亞歷山大可以是怯懦的。不，他要給那個失敗的士兵悔改的機會，讓可以做一個勇敢的人，使他的表現符合他的名字亞歷山大。

你叫什麼名字？基督徒，就是小基督的意思。「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我們如果膽怯、沒有信心，不敢好好服事主，我們就不配叫基督徒。我們的表現要配合我們的名字。

羅馬的凱撒大帝留給後人最有名的一句話就是：「我來了、

你叫什麼名字? (士師記3.31)

我見了、我勝了。」(Veni, vidi, vici. 英譯是: I came, I saw, I conquered.) 這是他於主前47年, 在小亞細亞輕快地征服本都王的豪語。願我們這群人在主裏也能對美門郡說出同樣的話:

我來了、我見了、我勝了。

9/11/2005, MCCC

## 禱告

主耶穌我曾應許 (*O Jesus, I Have Promised*)

- <sup>1</sup> 主耶穌我曾應許 永遠事奉我主  
我主我親愛朋友 懇求與我同住  
若主時常在我旁 我必不怕戰場  
若主時常引我路 我必不致迷茫
- <sup>2</sup> 世界四面包圍我 求主與我相近  
我見蓬亂的景物 聽見誘惑聲音  
在我身外或身內 常有仇敵相侵  
懇求耶穌來親近 保守我的心靈
- <sup>3</sup> 主耶穌你曾應許 凡跟隨你的人  
在你榮耀的居所 主僕亦必有份  
主耶穌我曾應許 永永遠遠事奉  
求主我親愛朋友 施恩使我跟從
- <sup>4</sup> 讓我得見你腳跡 將我安置其中  
我惟依賴你大力 才能步步相從  
一路呼喚牽引我 扶持照應到底  
救主我友接納我 那日享你安息

*O Jesus, I Have Promised.* John E. Bode, 1868  
ANGEL'S STORY 7.6.7.6.D. Arthur H. Mann, 1881

主啊, 在九一一的四週年, 在卡崔娜(Katrina)風災正在善後之際, 我們來到你前再一次承認我們是基督徒, 是攜帶你名的人。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主幫助我們，使我們活出來的光景和我們的名字相稱。當美國人選擇新神的時候，屬靈的爭戰就發生了。但是主啊，我們要效法珊迦，在美國人棄絕耶穌聖名的時候，我們勇敢地起來事奉你。我們是一群被你分別為聖的人，我們深願把你擺在第一順位，願你的靈常恩膏並使用我們的恩賜，我們是一群信心的子民，就是相信你要藉著我們奪回美門郡。靠著主的恩典，我們要說，「我來到了美門郡、我看見了美門郡、我贏得了美門郡。」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sup>1</sup>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你們憂愁困苦人  
祂能賜你喜樂安寧 除去所有的煩悶

\* 寶貝名何甘甜 地之望並天之樂

寶貝名何甘甜 地之望並天之樂

<sup>2</sup>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當作籐牌敵火箭  
每逢誘惑擾你心靈 呼吸這名在心間

<sup>3</sup> 當祂愛手撫摸安慰 當我舌頭歌唱急  
耶穌的名何等寶貝 使我心頭樂無極

<sup>4</sup> 旅途完畢不再勞碌 耶穌聖名永頌揚  
在祂腳前歡然俯伏 尊敬祂為王中王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Lydia Baxter, 1870  
PRECIOUS NAME 8.7.D.Ref. William H. Doane, 1871



## VI. 榮耀不要歸於我們(4.1-24)

~巴拉記事~

經文：士師記四章，詩篇115.1

詩歌：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 再思九一一真相(4.1-3)

九一一的慘案到今天已經四年多了。不知道我們還記得這一件事？我們必須從美國人整個的歷史來看這一件事，我們才會領受到真正的教訓。有的美國人在問，「神啊，你在那裏？」我們必須看見，九一一不只是死了將近三千人，美國的經濟利益損失高達4,000億美元以上，而是神把一個向來祂所愛的國家交在她的仇敵手中！這是美國人的奇恥大辱，而其根源卻是美國人離棄了她素來所敬畏的真神。住在這塊土地上，身為美國人，我們看見了沒有？

以笏帶來八十年的太平，他一離去，神的百姓開始偏離神的道路。神就把他們交在迦南王耶賓的手裏受苦。「付與」(יִמְכֹר) 這個字應譯為「賣」。嚴格來說，乃是人的罪性把他自己賣給罪惡了(羅7.14)。這一次是士師時代三百多年所受最嚴重的管教，時間長，而且苦難最重。耶賓王有九百輛鐵車，壓得以色列人喘不過氣來。士師記4.3說以色列人大大地受到欺壓，那麼人民生活的痛苦指數有多深呢？士師記5.6-8形容當時以色列的光景是這樣的：國家毫無國防，大道都受到耶賓王的控制，商旅停止了，農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民也止息了。<sup>1</sup> 這種日子還能過嗎？他們的痛苦沒有停在那裏。從5.19我們知道，迦南王不但壓制他們，還掠奪他們的銀錢。不過最糟糕的還在後頭，從5.30我們知道，在耶賓王壓制他們的二十年之間，最可憐的莫過於女人了。西西拉，就是耶賓王手下的將領，常常隨意擄掠以色列的女子作為他們軍人的掠物，這是任何戰爭都最容易產生的性蹂躪。

神的百姓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因此他們呼求神的拯救(4.3)。以往，神興起過俄陀聶、以笏、珊迦，他們都是大英雄，叫以色列人十分緬懷他們的勇氣與膽量。這次，神會興起怎樣的領袖來拯救祂的百姓呢？他們沒有想到，這回神使用拯救們的器皿主要是兩位姊妹，當然也使用了一位率兵爭戰的弟兄！我們可以從文學分析看一下，這一章的中心思想是什麼？<sup>2</sup>

4.1-3 以色列人受壓制

4.4-9 底波拉

4.10-12/13 巴拉與西西拉的「聚集」

4.14a-b 爭戰的耶和華！

4.14c/15-16 巴拉與西西拉的「下去」

4.17-22 雅億

4.23-24 耶賓王被制伏

中心思想是神為著祂自己的榮耀爭戰。

---

<sup>1</sup> 官長(פְּקִידִין)一字若按阿拉伯語可指領袖，和合本採此意譯為「官長」；若按希伯來文則指的是無城牆鄉村的百姓/農民。以後者為佳。見HALOT。英譯本多採後者。現代中文譯本作：以色列的「城鎮」被擄棄，空無一人...

<sup>2</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71. 和合本在4.24將第三次出現的「迦南王耶賓」用代名詞「他」取代了。Davis指出在第一段「以色列人」出現三次，而在最後一段則是「迦南王耶賓」出現了三次。

### 神為祂榮耀爭戰(4.14)

要明白這一場戰爭，我們需要稍微瞭解一下以色列的地理。受到壓制的主要是以色列北部的眾支派。神要怎樣打敗西西拉的九百輛鐵車呢？4.6-7是神賜給指揮官巴拉將軍的口諭。神要巴拉將一萬名勇士集結在他泊山(1,929呎，拿撒勒就在此山的西麓)，<sup>3</sup>好誘使西西拉集結他的鐵車軍團沿著基順河谷(其實上游就成了乾河溝，希伯來話叫wadi)。我相信這件事一定是發生在旱季，所以老謀深算的西西拉，才敢大膽地把他的鐵車軍團開進了乾河溝。

神的諭令是透過女先知底波拉賜下的。試想：以色列人已經在耶賓王的淫威之下二十年了，怎麼可能會對神的話產生信心呢？感謝神，巴拉響應了神的呼召。他有沒有信心呢？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偉人行列裏，有沒有巴拉呢？有。神算他是一位大有信心的人(來11.32)。那一天神賜下諭令時，神說，祂如今要把西西拉「賣」給巴拉了，就正如同以前神把以色列人「賣」給耶賓王一樣(士4.7)。<sup>4</sup>

果然不錯，西西拉一聽說以色列人反了，居然敢集結在他泊山，他就把他的軍隊從基地夏羅設開拔出來，<sup>5</sup>沿著基順河谷向著他泊山進攻。離了下游而上的河谷根本就是乾河溝，西西拉求勝心切，沒有什麼顧慮。就在這個時刻，先知底波拉從他泊山頂向下觀看，看見了什麼。人看見的是九百輛鐵車軍團的集結，實

---

<sup>3</sup> 為何選擇他泊山呢？有一個地利就是此山座落在拿弗他利、西布倫、以薩迦三個支派交會之處，所以當巴拉登高一呼時，勇士們就出來上山集結。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84.

<sup>4</sup> 我們當注意4.7的動詞都是完成式，在神眼中是已經完成的動作。

<sup>5</sup> 夏羅設特別註明是在「外邦人」中的，4.2。Paul P. Enns說此地有兩個可能：Tell el-Haraj，今日海法東南，可以俯瞰流向迦密山的基順河之地；或者是Tell Amar，位於米吉多西北約十哩之地，也在基順河附近。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士師記。(天道，2000。) 58。亦見Cundall, *Judges*. 8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在令人害怕。但是先知看見了神賜給她的異象：「耶和華豈不[已經]在你前頭行嗎？」(4.14b) 耶和華是那一位戰士，底波拉所看見的正是約書亞從前所看見的那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5.14)，而且祂正在前頭率領祂的軍隊上前攻擊敵軍。因此，她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已經]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士4.14a) 4.14a-b的兩個動詞都是過去式的！神「已經」做了這兩件事。巴拉的信心正是在此，他看見了底波拉所看見的。我相信他們下山攻擊之前，仍是晴空萬里。

可是當巴拉以信心踏上神的道路之後，局面突然改變了。4.15說，「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sup>6</sup>這件事記載在士師記5.20-21a：「<sup>5.20</sup> 星宿從天上爭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sup>5.21a</sup> 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神使用暴風雨與基順河打擊西西拉的軍團，就好像星宿從天上攻擊敵人一樣。突然之間，鐵車團陷在了河溝的泥沼裏，並且被洪流沖沒。<sup>7</sup>

### 惟耶和華是真神(4.15a)

不錯，神是使用暴風雨來成就祂的戰事。不過，更深一層的意義是：

由於耶和華被視為風雷之神(詩18.9-15)，而巴力則被[迦南]人視為掌管風雨的神明，故此，以色列此役的勝利可以被理解為神對迦南全地及宗教的審判。<sup>8</sup>

---

<sup>6</sup> 「使...潰亂」這個動詞出現在舊約有13次，多為此意：出14.24, 23.27, 申2.15, 書10.10, 撒下7.10, 撒下22.15, 代下15.6, 斯9.24, 詩18.14, 144.6, 賽28.28等處。

<sup>7</sup> Enns, 士師記。65, 61。士5.22的畫面應指西西拉的軍隊。這場戰爭豈不是給詩20.7—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作了最佳的腳註嗎？

<sup>8</sup> Enns, 士師記。61。

這一章的爭戰是耶和華與巴力的爭戰。在戰場上我們看見的是巴拉與西西拉兩軍的對峙，可是在那一天大決戰裏，人清楚地看見了，在風暴之中真正作王掌權的，不是巴力，而是耶和華！

巴拉的信心是迦勒和約書亞的信心，他們不但看見了「你們...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民14.9)，而且在戰爭中，實現了他們的信心所看見的。在以利亞的年代裏，發生了一次危機，和士師記第四章的一樣，就是「以色列人選擇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士5.8)新神就是巴力。當以利亞在迦密山頂證明了惟耶和華是真神之時，百姓就俯伏下拜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18.39)這是基順河的勝利的意義，神的百姓不再心持二意，而是悔改專心歸向真神。

#### 擴大神國的帳幕(4.9b, 17-22)

戰爭結束了沒有？還沒有，因為西西拉還沒有解決掉。主已經說過了，祂要把榮耀歸給一個婦人，也就說歸給一個不配的人(4.9b)。這樣，神就更多地得到榮耀。或許說，仇敵要更多地被羞辱(參士9.54)。雅億不是以色列人，神卻揀選她來得到這份殺掉西西拉的殊榮。在那二十年之間，西西拉給以色列婦女帶來多少的羞辱與痛苦。當那一天雅億用橛子置西西拉於死地時，神國的帳幕又擴大了。

以弗所書4.8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的主耶穌乃是比撒但更強壯的壯士，祂捆綁了撒但，就將在他權勢下的人釋放出來(參太12.28-29)，並且賜給他們恩賜，使他們回過頭來成為建造神國最有用的人才。在士師記裏，西西拉被治死了。但是在新約的福音裏，神要得回「西西拉」，使那一個被治死的西西拉在基督裏復活過來，為主所用。使徒保羅原來是抵擋神國最力的仇敵，可是神治死那一個舊的掃羅，使他變為一個嶄新的保羅，大大為神所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使用。

## 蛛絲馬跡尋復興

最後，我們要歸納一下，這一次神家的復興是怎樣來的。當然，我們可以說，是神自己要復興祂的家，在人都想不到的時候，復興的恩雨突然之間沛然而降，就像是我們在他泊山下基順河谷所看見的勝利神蹟一樣。但是另一面，不是沒有蛛絲馬跡，譬如4.5所記載的事，聽士師底波拉說判斷。底波拉所說的判斷其實就是將律法上的話，應用到神百姓生活的中間。也就是說，她把神的話帶到百姓之中，叫他們聽，而且教導他們順服神的話。

### 1. 當人頌讀聖經

摩西五經包括三類的話：道德律(十誡)、儀禮(前四誡的宗教應用，如何敬拜神)、民法(十誡應用的細則)，你去讀就知道了，每一句話都可以用在他們的生活之中。當神的百姓開始讀聖經、聽聖經、順服聖經的判斷時，復興的微雲就開始出現在天邊了。舉個例吧。鄰居到你家來，從樓上不小心掉下來受傷了，誰的責任呢？神在申命記22.8告訴我們，是我們家的責任，不是鄰居的責任。這是今日美國保險業的基本思想。

### 2. 榮耀獨歸真神(4.9)

其次，千萬不要誤會，以為底波拉與巴拉同去，榮耀就歸與了雅億(參4.8-9)。不，詩篇115.1說得好：「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多少人以為巴拉缺少信心，誰說的，希伯來書11.32說得一清二楚，巴拉是信心偉人。他為什麼要底波拉同去，因為巴拉很清楚知道，要打贏這場戰爭，必須要有先知，而底波拉是先知。他不要得到榮耀，榮耀要歸在神的名下！神用小女子雅億打死了叫以色列人痛苦二十年的大將軍，說明了神可以使用任何卑微的人物來成就祂的大工。神所用的器皿越是卑微，神所得的榮耀就

越大。

### 3. 匯集眾人力量(4.10, 5.14-18)

第三，巴拉還有一樣優點是我們可以好好學習的。他不但要底波拉與他同去爭戰，他樂意神使用另一個女子來扮演最關鍵的角色，他也把許多支派的力量都匯集在一起：起頭的時候只有拿弗他利、西布倫兩支派，接著加入聖戰的行列者越來越多，從5.14-18來看，還有以法蓮、便雅憫、瑪拿西(河西)、以薩迦等四個支派。他有一個心志：「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5.31b)

### 4. 祝福加上咒詛(5.24, 23)

第四，聖戰有一個特點，就是參與者蒙神祝福，而不參與者要被神咒詛，參閱士師記5.23—「應當咒詛米羅斯，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便知。巴拉和底波拉的心態不是扮演神，而是勸人—流便、基列、但、亞設等支派—一同參與聖戰(5.15c-17)。

### 5. 雅億挑旺恩賜(4.21)

第五，你可能就是神要使用的雅億，卑微，卻是不可或缺。在這一場對付西西拉的大戰裏，最致命的一擊神留給了一個最小的人物，不是大先知底波拉，也不是大將軍巴拉。神國不能建立起來，就是因為多少的雅億妄自菲薄。提摩太後書1.7說，「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

使徒行傳12章記載初代教會面臨一個危機，就是希律王殺害了使徒雅各，接著，他又捉拿了彼得，準備一過了逾越節就要處死他。最後一夜，你可以想像教會是怎樣迫切地為彼得的存活禱告。教會禱告禱告著，忽然天使到監獄中把彼得拍醒。彼得出了監獄就往馬可樓去，因為他知道教會常在那裏禱告。當他敲門時，應門的使女羅大一聽出是彼得的聲音，就喜歡得門都忘了打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開了，就進去向禱告同工們報告喜訊，說，「彼得站在門外！」禱告會的人信不信？不信！簡直是莫名其妙。好，既然他們不信，那麼為什麼主會施行神蹟，拯救彼得出來呢？至少有一個禱告的人是相信主會行神蹟救彼得出監獄的。是誰？羅大。

### 陳織娘生命傳承

最後，我要分享一位華人教會的小人物－陳織娘，大約1909年她出生在印尼。<sup>9</sup> 在她十七歲高中快要畢業之前，父親把她嫁給一位大她二十歲的男仕。結婚不久，她才知道先生在廈門另有一位原配妻子，更糟的是他們要遷回廈門定居了。突然之間，她要離開從小生長之地，到廈門那個十分守舊的大家庭，上有公婆、旁有先生的大妻子，下有小叔以及和她一樣大的先生前妻所生的兒子等。定居廈門以後，短短的十五年，她一共生了七個兒子、兩個女兒。生活中充滿了不平和痛苦。感謝神的是，當她的老五崇安生病，藥石罔效，似乎快沒希望之時，沈太太(大妻子的母親)來看小孩，居然說要為小孩禱告。原來她剛剛信了耶穌，就求神醫治這個小孩。她也向陳織娘作見證，介紹耶穌的救恩。幾個小時以後，神蹟發生了。小孩生命的跡象真地回復了。到了下午，更奇妙的事發生了，小孩向媽媽要餅乾吃，他餓了。不久後，小孩復元了。陳織娘也照她的許願去教堂聚會。她的先生也信主了，可是不久先生中風過世了。她才32歲，帶著六個兒子、一個女兒，又遭逢中日戰爭，日子怎麼過啊。

經歷許多的苦難，她學到了一樣功課，堅心依賴神，守主日、十一奉獻、愛神、事奉神。由於她是印尼出生的公民，她有一個機會把全家帶回到印尼。在那裏，她把小孩帶大。有一天計志文博士來訪問她，使她十分驚訝。那時，老二崇平剛到美國去

---

<sup>9</sup> Freda Hatfield Tong (唐韓福德), *Sons for the Masters*. 中譯：陳織娘的一生。(校園，1992。)



讀神學。因為家中另有三個兒子在奮興會上將自己奉獻了，要做傳道人，所以計博士特別來看他們的家長。可是陳織娘對計博士說，「我很窮...。」計博士說，「我也是孤兒！...沒有父親的孩子往往更有骨氣。」她一生活了68歲(1909~1977)，平凡的姊妹，可是她從沒想到神揀選了她，一個貧窮孤單的小女子，成為五個傳道人(唐崇榮牧師是第六子)、一位長老的母親。陳的貢獻很大，她用生命教育兒女，兒女個個在主裏成材，成為神國的精兵。你說，她是不是和雅億一樣，是天國裏重要的小人物！

1/29/2006, MCCC

## 禱告

### 使我成祝福(*Make Me A Blessing*)

<sup>1</sup> 在人生紛歧曲折途徑中 多人正疲倦困頓  
黑暗籠罩快將真光照明 使憂傷者得歡欣  
\*使我成祝福 使我成祝福 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 這是我禱告 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sup>2</sup> 將主赦罪大能並祂大愛 儘速向人廣傳揚  
這些在你身若時刻真實 別人即將歸救主  
<sup>3</sup> 我給因主曾白白賜給我 我愛因主曾愛我  
願我真成為無助者之助 使我完成祂託付

*Make Me A Blessing*. Ira B. Wilson, 1909  
SCHULER 10.7.10.7.Ref. George Schuler, 1924



## VII. 底波拉－以色列的母(4.1-14, 5.1-12)

~底波拉記事~

經文：士師記4.1-14, 5.1-12

詩歌：主我愛你國度(*I Love Thy Kingdom, Lord.*)

### 花最貴之日

今天是母親節，在這個一年花卉最貴的日子裏，我們慶賀神創造中一項最驚人的傑作：母道。男仕們永遠不用忌妒，為什麼父親節就是比不上母親節。「母親」是犧牲之愛的代名詞。人的心都是肉做的，幾乎人間很少有人沒受過母愛。我們都是母愛澆灌長大的。

不過今天我要和諸位來看一位很特殊的母親，底波拉，她在士師記5.7那裏被稱為「以色列的母」。顧名思義，她是以色列的母親。以色列這個國家能夠存活下來，能夠復興起來，是因為她無私的奉獻。她的母愛不僅激活了自己的兒女，而且激活了她的國家。這樣的屬靈的母親，不也是今日的教會切切需要的嗎？

### 以色列的母(5.7)

士師記第四到五章形成很有趣的記載，前者是散文，後者是詩歌，兩者從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文學方式，來記述同一件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事。這種文體在聖經上尚屬罕見。<sup>1</sup> 我們現在就從這兩章經文來看底波拉如何做以色列的母。

### 當時背景(5.6-7a)

士師記5.6-7a描述當時的背景：「大道無人行走...農民也止息了。」(修譯) 什麼原因呢？平行經文4.1-3解釋得很清楚，以色列人自己又落在罪中，士師記的循環又開始了。何謂士師記的循環呢？

### 背道→服苦→哀求→拯救

4.2的「付與」即「賣」一字。與其說是神把他們賣給了仇敵，叫他們服苦、受管教，不如說是犯罪的以色列人把他們自己賣了(參王上21.20)，賣給罪了(羅7.14)。這回對付他們、叫他們受苦的仇敵是耶賓王，他有九百輛鐵製的戰車，以色列可以說是亡國了，他們的生活完全受到了敵人的壓制。沒有國防、沒有政治、沒有商業、沒有交通，惟有在敵國鐵車的高壓下苟延殘喘。他們在這個時候，奇怪，不去求他們所拜的偶像，而是轉回到耶和華的跟前來哀求。

所以，在4.4-10這一段裏，我們就會指望著神要為以色列人興起拯救者，就在其他的循環一樣。不錯，神是會興起拯救者，來回應受苦中百姓之呼求。可是它有一個過程，就是神是藉著「以色列的母」來培育一位領袖出來。

### 先知恩賜(4.4-5)

底波拉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物呢？第一，我們發現本質上，她是一位女先知，正如士師記4.4給她的定位。她是一位用神的話語來服事神的百姓的人。我們知道在士師時代，人都不接受神的王權，各人按自己看為對的事去做。以色列和外邦的差別其實並

---

<sup>1</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176-181.

不大，因為神在百姓中間沒有王權，神的律法對他們也沒有拘束力。然而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神興起底波拉，她是先知，用神的話來餵養神的百姓、引導神的百姓。4.4的「作...士師」其實就是4.5的發出「判斷」。NIV將4.4譯成「當時在領導以色列」是不恰當的。

我們可以想像在底波拉家鄉的棕樹下，可能發生過這樣的場景：有人抓了一些窮人，控告他們到他的禾場上拾了不少的麥穗，遭致主人的不滿。鎮上其他的人就說，為人不要為富不仁吧，拾穗有什麼了不起呢！於是也吵起來了。底波拉就用律法書上的話來開導他們，糾紛就解決了。(參利19.9, 23.22, 申24.19)

甲家的牛和乙家的牛鬥起來，而且後者鬥死了，於是兩家吵起來，各執一詞。怎麼辦呢？出埃及記21.35-36有明文規定的：

21.35 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致於死，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值，也要平分死牛。21.36 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主人竟不把牛拴，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

當底波拉用神的話來引導或安慰神的百姓時，在神的百姓中就起了一種果效，4.5記載說：「以色列人都上到她那裏去聽判斷。」這種情形是在神的百姓中一傳十、十傳百，產生出來的。大家先後從神的話受了恩惠，無形之中，藉著她的先知話語之服事，神的王權逐漸在百姓中建立起來。

復興異象(5.4-5, 4.7)

當一個人熟讀神的話時，他就會有異象，他就有把握知道神將要做什麼大事，因為在聖經中有清楚關乎救恩的應許，包括神國建立方面的應許。底波拉必定知道在神的百姓受苦、向神呼求的情況下，神必要因著祂的憐憫興起一位拯救者來領導百姓，對抗現今的敵人，並建立新的次序。這個拯救是從神而來，是因著神主權的恩典而有的。我相信底波拉是個禱告的人，她起來為著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這一個神恩惠的動向迫切禱告。

在禱告中，她憑信心先看見主的行動，這是她在5.4-5所唱的歌。神從祂的聖所走出來了，走在神百姓的中間。當祂出來行走時，大地都要震動，仇敵當然就要潰敗在祂面前。這是從前在西乃山榮耀的日子，現在，她深信神要再次出來行走，要在世上採取祂的行動，不但為了拯救祂的百姓，更是為了建立祂的國度。

人願犧牲(5.2, 9, 4.10)

是不是神國就要復興了？沒那麼快，**第一個指標**是神百姓普遍嚐了主恩的滋味後，而願意起來為主犧牲自己。士師記5.2, 9兩次講到眾百姓的這種光景。一鍋水要燒到沸騰，必須每一個水分子都先熱起來了。復興是由下而上的。教會中的人一想到復興，就會想到有一個大有能力的人來帶領，就復興了；否則，教會是起不來的。不錯，神會興起這種領袖。可是那是下一步，不要急，第一步是每一個神的百姓先有自覺要靠主站立起來。

你看，當後來巴拉登高一呼，就有一萬人起來響應，他真有這麼神氣嗎？不。那些響應領袖呼召的人，是先已經被主復興的人。這些老百姓大概都是嚐過神善道之滋味，覺悟神國之權能的，他們看見當神的律法被高舉時，各處的人都「必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原來一盤散沙的聖民，現在聚集在一起了，敢站到城門口去(5.11)！城門口是各城施行審判的地方，即使是外邦人壓制了他們，但是當他們膽敢匯集到城門口尋求神律法公義之判決時，整個局面就改變了。

領袖出現(5.2, 9)

是不是復興就降臨了，不，還沒有。神的百姓普遍的覺醒、肯犧牲自己還不夠，**第二個指標**是眾領袖的出現。(士師記5.2稱之為軍長，又參5.9。)大領袖是從基層領袖中歷練產生出來的。一個做領袖的人如果是追逐教會舞台的人，那是很可怕的。沒有一個領袖是平白產生出來的。耶穌在世時稱讚人少，斥責人多。

祂罵得最狠的人是什麼人？法利賽人。什麼叫做法利賽人？假冒為善。他做事是做給別人看的，他在教會中追逐人對他的注意力。這種人不知道什麼叫做順服，他喜歡權柄，但他厭惡順服別人做他的權柄。當然，他也會說他順服神，甚至說他順服神的話語。不過，你若仔細聽聽，那個所謂神的話語是經過他的「解經」解釋過的。這種人在教會中還追求高位(太23.6，可12.39，路20.46，參約參9「好為首的」)。

一個沒有學習過順服的人做了教會領袖，遲早要成為神家的禍患。然而我們要追求教會復興嗎？很簡單，從學習順服開始，進而做一個神家中的僕人領袖。不是領袖，而是僕人領袖。諸位，耶穌怎麼講到屬靈領袖呢？

10.43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10.44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 10.4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3-45，參太20.27，路22.26)

第五章兩次講百姓甘心犧牲自己，這是百姓的光景。那麼，那些從百姓中產生的領袖是加倍地犧牲自己的人，身先士卒，才能為人表率。

呼召巴拉(4.6-7)

神的時刻終於來臨了。神有話對底波拉說，因為她一直在為神興起士師大領袖禱告。神揀選了巴拉，神的話記在4.6-7。因此底波拉打發人將巴拉召來接受神的召命。士師出現了，拯救者出現了，這是**第三個**指標。

在以下的這一段巴拉和底波拉之間的對話裏，我們或許會有一種感覺，巴拉和摩西、耶利米、基甸等屬靈偉人一樣，都有臨危怯場的光景。然而我們沒有必要這樣解讀這一段。對巴拉而言，他此時此刻，面對耶賓王的九百輛鐵車，他最需要的就是神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的同在。而神的同在就是神話語之同在，誰是先知呢？底波拉，因此他發出這樣的一個請求，也是順理成章的。4.9的話並不是神對巴拉之責備。神自己要得到榮耀，底波拉去不去，神都會安排將西西拉交在雅億的手中。雅億不是以色列人，一個平實的家庭主婦，但是她愛慕神的國，神樂意讓她來得著這一份殊榮。

神的話等於很清楚地告訴巴拉，此行不是為著人得榮耀，乃是為著神得榮耀。神事先預告巴拉，祂要把最光采的軍功賜給一個你們想都想不到的婦人！

底波拉在4.9說，「我必與你同去。」換言之，與巴拉同去是底波拉的安排，也可以說是神的安排。巴拉若不邀請，反而顯得他的倨傲，難道領率全軍就不再需要神的命令了？不，他更需要，所以，他更需要先知與他同行。果然不錯，巴拉全軍一萬人來到他泊山上，這座山高達1,843英尺，站在山頂沿著基順河谷向下一看，乾河溝裏就佈滿了敵人的900輛鐵車和軍隊！何等的挑戰。誰說巴拉沒有信心？此時，他的勇氣就是從信靠神而來。現在，他最需要的就是神下達攻擊的命令，而這是先知底波拉的職事，她怎麼可以不來呢？

功成隱退(4.14)

士師記4.14是底波拉所講的最後一句話，說完了，她就從歷史舞台上隱沒了。希伯來書訴說信心偉人之行列時，提到誰的名字？巴拉，沒有提到底波拉(來11.32)。但是你放心，神是公平的，她的名字必然寫在新耶路撒冷城上(啟3.12)。

以色列復興了，新以色列誕生了，這位「以色列的母」心中的歡樂可想而知。她不是蒙召來做領袖的，她也並非是士師。那位領袖和士師，她為之禱告多年，現在顯明了，她盡力扶持他，使他可以忠心盡上他的服事，建立新以色列。

士師記第五章是底波拉寫的，是詩歌，是讚美詩，是她退隱後的事奉，是她在寶座前的生命的事奉。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



惟有到了這個時刻，她進入「以色列的母」更高階段之服事。

### 直等主成形

加拉太書4.26說，「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在教會裏得救，並在其中得著餵養、長大成熟的。教會成為我們屬靈的母親，那是因為聖靈藉著像底波拉這樣的人起來做「以色列的母」，孕育新以色列的誕生。使徒保羅說，「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4.19)，就是這個意思。

保羅又說，「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也是同樣的意思。教會的建立需要多人—尤其是姊妹們一起來做「以色列的母」。

### 姊妹的職事

我們來看一處新約最具有挑戰性的經文：

2.11 女人要沉靜學道，全然的順服。2.12 我不許女人教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2.13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2.14 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2.15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2.11-15，修譯)

如果這段經文是講姊妹的教會生活的話，那麼2.15的「生產」也可以、甚至說應該是指著屬靈的生產說的。底波拉給我們立下了最好的榜樣，作「以色列的母」，而非在以色列中擔任領袖的職份。保羅在此呼籲姊妹們進入這一個「生產」的服事。

### 創造的次序

以上這種新約的教訓與當今世俗的看法，是格格不入的。今天在教會界按牧的女牧師可不少，合不合聖經呢？提前2.12明明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說不行的。然而在認為姊妹可以按牧，擔任教會界大任的人中間，差不多的解經看法是這樣的：這段經文是對第一世紀、以弗所教會的姊妹們說的，今日我們的文化與她們的大不相同，不可同日而語。所以，他們認為今日的我們不受這節經文的拘束。

這類的釋經法是在1916年瑞士神學家提出了危機神學以後，才有的。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以為聖經不是神的話，但是神會藉著聖經對我們說話。所以，聖經「包含」神的話，但不等同於神的話，因為聖經畢竟是經過人手的。這種神學又叫做新正統派，在二十世紀初葉的歐洲，可以說是石破天驚的，因為當時的歐洲已經被自由派神學擄走了。可是這種半真理其實是糖衣裏摻著一些的毒藥，用那種的思維解經時，不知不覺地文化帶來的偏見，就滲進來了。在婦解運動高漲的今天，深受俗世文化影響的人就會用巴特的方法說，某段經文只不過是神在一世紀對某地區的人所說的話，對我們廿一世紀此地的人並不適用。然而，提摩太後書3.16a說，「全部聖經是受上帝靈感而寫的」，我們的良心要怎樣面對聖經無誤之真理呢？

再有，這派人士大概都會用加拉太書3.27-28來為自己的說法解套：

3.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3.28 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可是這段經文是說救恩不會受文化差異、社會階層、性別區分，而有所不同。我們得救了，男人還是男人，女人還是女人，性別的區分仍舊存在。認為性別的差異消除了的說法，等於歧視男性或女性，因為他們一定是以為某種性別不好，才需要消除。這種謬論藉著消除創造的次序，間接等於否定創造主了。

我們如果看創世記1.28的話，就知道性別之分是人性的一部份，正如同三個位格之分是神性之一部份。

## 性別的原委

那麼，神為何創造性別呢？神學原因是在哥林多前書11.3-10裏面，

11.3 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11.4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11.7 男人本不該蒙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11.8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11.9 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11.10 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11.7說「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是什麼意思呢？如果你明白基督如何是神的榮耀，你就明白這一點了。約翰福音12.23-36那一段講到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的道理，主講完後，天上就打雷，其中有信息，乃是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12.28) 這個再榮耀是指著主釘十字架說的。一言以蔽之，主的道成肉身和釘十字架都是表明神子對父神的順服，所以神子的榮耀是十分特別的，乃是神子順服父神而有的榮耀，將神裏的神聖次序彰顯出來。

同樣的，姊妹的順服弟兄是表明人性裏神的形像的神聖次序，這是神專門為女性預備的福份。「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只有女人才有。如果姊妹說，弟兄能做的領導的事我都要做，當然她能夠做，而且可能做得比弟兄精采，但是她失去了「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她也失去了神為姊妹們因著順服而特有的殊榮。

撒但的墮落是因著悖逆，我們的蒙恩是因著順服。現在，神要姊妹們用家中的順服丈夫，和教會中順服弟兄來彰顯神在創造中所設立的次序，來特別為神作見證。這是一個道地的屬靈的爭戰，只有姊妹可以打的，弟兄只有在旁羨慕的份。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姊妹說預言

但是這並不是說，姊妹們不能講道了。哥林多前書11章的「講道」一字，更準確的翻譯是「說預言」。姊妹們說預言可以，她要先「蒙頭」，有一顆在教會生活中順服弟兄領導的心，就像底波拉一樣，（神不是大大地使用她嗎？）但是她要十分清楚她的分際，不站在領導的地位，而是做「以色列的母」，為神的家孕育領袖、扶持領袖。哥林多前書14.1-4說：

14.1 你們...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說豫言。...14.3 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14.4 作先知說豫言的，乃是造就教會。

「造就、安慰、勸勉」正是當年底波拉在棕樹下服事以色列人的款式。

## 切膚愛之深

底波拉做了美好的見證：精采的服事，美麗的順服、安靜的退隱，建立以色列，堪稱「以色列的母」。

1928年，在台灣彰化也發生了一則感人肺腑的故事。周金耀牧師原是蘇家的三子，一位算命一口咬定，這小孩命中注定要過繼給別人，以後才會出類拔粹。於是蘇家就把這嬰孩過繼給同村無子嗣的周家，周家也對金耀視如己出。金耀十三歲時(1928)，不慎跌傷右膝蓋，僅外傷破皮擦傷而已。可是日後因為傷口細菌侵入，養父找人用轎子抬他到彰化市裏求醫。用父受一位老人之勸，去找西門的彰化基督教醫院的蘭大衛(Davud Landsborough III, 1870~1957)醫生，醫館立刻給金耀消毒，（蘭醫生夫婦赴山東煙台不在，）並由文輔道醫師動手術，待蘭醫生回來後繼續治療。療養中，蘭夫人(連瑪玉女士, Marjorie Learner, 1884~1985)每天教導周金耀讀聖經、唱詩，以減輕他病中的憂懼。

然而由於傷口延爛長達一台尺多，很難再生出新皮膚，甚至

可能會併發成骨膜骨髓炎，難逃截腳手術的厄運。蘭夫人心急如焚，遂與夫君商確用何妙法，可治癒周金耀。蘭醫生回答道，他在醫典上看過皮膚移植手術，但只是理論而已。...沒想到蘭夫人受感動說：

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是為愛世人的緣故，甘心為人流血捨命，我們實無報答他大愛的萬分之一。...假使割下我的皮膚，補到金耀的患部，可以治癒他的病體嗎？

蘭夫人懇切地向夫君建議。

蘭醫生終於同意夫人的想法，為周金耀實行皮膚移植手術。在那個年代，這還是世上罕見的手術。周金耀後來回憶說：

因為麻醉藥力不足，我忽於麻醉中甦醒過來，親眼瞥見蘭醫生正在...切割麻醉中蘭媽媽腿部上的皮肉，當時我心的震撼，有如觸電一般！...雖然那割下的四塊皮肉，並未成功補在我身上，（幾天後皮膚脫落，）但是這個印象卻深深地烙在我的心靈上，一生無法忘懷。

後來蘭醫生改變方法，仍採取周金耀自己左大腿少部份的皮膚，以細片撒播於創傷面，細小片皮膚逐漸生長開來。一年之後，創口始得療癒。周金耀病癒後，獲蘭醫生夫婦的鼓勵和資助，進入台南長榮中學及台南神學院讀書，成為傳講耶穌大愛的福音使者。

連瑪玉教士－蘭大衛的妻子－的「切膚之愛」折服太多台灣人的心，轉而相信耶穌的救恩。「以色列的母」孕育出教會，但願更多的神的兒女願意擺上，用新生命孕育新生命，建立教會。

5/10/2009, 母親節, MCCC

### 禱告

主我愛你國度(*I Love Thy Kingdom, Lord.*)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sup>1</sup> 主我愛你國度 就是你的居所  
就是教會你所救贖 就是你的傑作

<sup>2</sup> 神我愛你教會 她是你心奇珍  
你對待她愛護入微 猶如眼中瞳人

<sup>3</sup> 為她我常求呼 為她我常哀哭  
為她我常操心勞碌 直到日子滿足

<sup>4</sup> 我寶貴她特點 遠超最高喜樂  
甘甜交通真誠奉獻 愛和讚美之歌

<sup>5</sup> 耶穌神聖朋友 我的救主君王  
大能的手施行拯救 脫離仇敵羅網

<sup>6</sup> 正如真理永存 錫安必蒙賜福  
地上最大榮耀無盡 天上更大豐富

I Love Thy Kingdom, Lord. Timothy Dwight, 1800  
DEDICATION S.M. Edmund Gilding, 1762

## VIII. 棕樹下的凱歌(5.1-31)

~雅億(非士師)記事~

經文：士師記五章

詩歌：主活(*He Lives.*)

### 勝利無可取代

士師記第五章是一首古詩，很長，結構卻十分井然：

稱頌耶和華(5.2-11c)

褒貶神的百姓(5.11d-23)

褒六支派(5.14-15c, 18)

貶五支派(5.15d-17, 19-23)

褒貶兩個女人(5.24-30)

褒雅億(5.24-27)

貶西西拉母(5.28-30)

稱頌耶和華(5.31)

可是神的兒女得勝時，他們的反應不太一樣，他們首先作什麼？稱頌神、讚美神、榮耀神。

有一年英國的足球隊踢到世界杯冠軍，不少原來對英國不滿、失望，想要移民國外的人改變意見，留下來了，因為他們覺得英國還有希望。1983年我一搬到新澤西州就經歷到一件奇妙有趣的事。那時我住在勞倫斯維爾(Lawrenceville)，靠近首府翠登市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Trenton)一帶。有天下午，整個翠登地區的麥當勞和漢堡王都免費招待！免費？真的免費！為什麼呢？因為費城的籃球隊(Sixers)打到全美國冠軍杯，整個德拉威爾(Delaware)河谷都陶醉在勝利的喜悅之中。麥克阿瑟有句名言－「勝利是沒有取代品的」－是對的。

### 水井處處歌聲(5.11)

屬靈的勝利不僅是神學，更是看得見、摸得著的生活。對當時以色列的百姓而言，勝利代表什麼呢？可以耕種了，而且他們發現風調雨順，耶和華的祝福滿滿；可以做商務旅行了，而且他們發現經濟景氣十足；國家的國防十分好，國內平安，出國旅行處處受人尊重。對老百姓而言，這就是復興。

十八世紀的英國福音復興帶給英國「社會良心，產生了呼求廢棄奴隸制度的人士，將婦孺從礦坑拉上來，將男童從煙囪帶下來，監獄和瘋人大得關切，窮人工作的時間減少了，居住情況改善了。...復興確實是社會改良的主要因素之一。」<sup>1</sup>這也是今日美國所需要的復興。丹·布朗(Dan Brown)在2003年四月出版了達文西密碼，已經翻譯成41種語文，賣了四千萬份。他的小說的中心信息是什麼呢？基督教和古代近東許多崇尚邪淫的宗教，是一樣的，即以與廟妓、變童行淫作為敬拜神祇的高潮。身為基督教創始者的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正是如此；只是後來的教會把原始基督教的本色打壓掉了。本書所要揭發的，就是他所說的耶穌創教之真相。這是一本十分褻瀆的書。不錯，他的書是一本小說，但是他在前言大言不慚地說：「本書中所有關於藝術品、建築、文獻和祕密儀式的描述，均準確無誤。」今年五月中旬，電影就要上市了，這種邪說會給全世界帶來更嚴重屬靈的摧毀。諸位，

---

<sup>1</sup> Brian H. Edwards, *Revival! A People Saturated With God*. Evangelical Press, 1990.) 185-186.



美國已經落在極其危險屬靈的光景之中，和士師記第四、第五章的情形一樣，切切需要屬靈的復興。

使徒行傳19.19-20說，「19.19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19.20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你們想像，如果復興降臨，丹·布朗聽了福音心中扎心悔改了，把他所寫的邪書拿出來廢除了，版稅捐出來給慈善事業，公開作為主的福音見證，這就是「主的道大大興旺...得勝。」士師記5.11a-c (參呂振中譯本)說，「在打水之處有歌唱者的聲音，人必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以色列中村民公義的作為。」這是復興，在每一個水井處，落實到百姓生活之中。

### 西乃之神永活(5.4-5)

神是復興的源頭，這是底波拉棕樹下的異象。5.4-5描述這一異象。以下5.5的譯法比較好：<sup>2</sup>

山震動，

在耶和華—西乃之神—的面前，

就是在耶和華—以色列之神—的面前。

這詩句給我們帶來盼望。神被稱為西乃之神(the One of Sinai)，遙想當年當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時，神首度裂天而降到他們的中間，何等的榮耀啊，神為祂的百姓爭戰，率領他們得勝。神在雲柱、火柱中與祂的百姓同行。當神與他們同行時，摩西就禱告主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民10.35) 當神與他們一同安息時，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10.36)

---

<sup>2</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83. NIV與之類似，但仍有一點不同。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詩人底波拉說，這正是以色列人勝過西西拉的原因，因為神再度行走在他們中間，正如古時。因此天地震動，天也下大雨，「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5.21a)，其結果是「西西拉...全軍潰亂」(4.15a)。詩人看見了乃是「耶和華降臨，為我攻擊勇士。」(5.13b)

今天這一位神仍然活著！詩人艾克立(Alfred H. Ackley, 1933)在他的詩歌**主活**(*He Lives*)裏的第二節唱道：

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副歌]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西乃之神永遠活著，祂今天仍然可以出來行走，就像古昔的日子一樣(參申33.2，詩68.7ff，哈3.3ff)。在約翰·衛斯理的日子、在愛德華滋的日子、在富瑞林豪森(Theodorus Jacobus Frelinghuysen (1691~1747)的日子、在田能特(Tennet)兄弟的日子，...西乃之神都出來行走，像上述的詩歌**主活**所說的，。

底波拉在她的棕樹下是怎樣看到這個異象的呢？乃是從神的話語中看見的(參申33.2)。我們乃是從神的話中看見神！神的話是一面鏡子，我們可以從其中看見神：「我們眾人既然敬著臉，得以在鏡子裏看見主的榮光...。」(林後3.18a)

### 我靈努力前行(5.21b)

底波拉看見西乃之神出來行走，她就為主奮起(士5.7, 12a)；巴拉也受了影響而為主奮興(士4.6, 5.12b)。這是5.21b的原則，因為我們看見了神為祂的百姓出來行爭戰，我們的靈就要努力前

行。腓立比書3.13講得更清楚：「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神的靈帶動我們，不是我們與神合作，而是神作了百分之百，神永遠都是作了百分之百的神。祂感動我們，使我們立志、行事。或許我們作了三十分、六十分，甚至九十分，但祂總是在我們心裏運行，帶動我們，好成全祂的美意。

感謝神，巴拉登高一呼，二十年之久壓制在西西拉鐵車下的百姓，有一萬人站出來願意實行神的美意，這是要捨命的，可是這一群勇士「甘心犧牲自己」(士5.2, 9)。詩篇110.3也說，「當你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你少年時光耀如清晨的甘露。」神的靈在百姓心中運行，愈來愈多的人站出來，5.14-15a, 18-19記載共有六個支派(西布倫、拿弗他利、以法蓮、便雅憫、瑪拿西、以薩迦)的人投入了這場聖戰。

諸位，得到永生是主的第一個呼召，可是主的呼召沒有停在那裏，主繼續呼每一個祂所拯救回來的人站出來投入聖戰。切莫置身度外。5.15b-17記載了另五個支派－流便、河東的瑪拿西、迦得、亞設、但－在那裏悠閒，失去了有份於勝利的機會，何等可惜。<sup>3</sup> 諾福克(Norfolk, VA)是美國著名的軍港，我在2003年去過一次，整個城市十分興旺，絲毫不受商業衰退的影響。這個軍港是兩艘航空母艦的基地。(新下水的雷根號就是以此為基地的。)可是很有趣的，這個軍港出了美國歷史最有名的陸軍大將麥克阿瑟。該市的市中心就是麥克阿瑟將軍的紀念館。你若問諾福克人最引以為傲的是什麼，他的答案不是該市為大軍港，而是麥克阿瑟其人。麥克阿瑟是美國人的驕傲，他不只是為美國帶來太平洋戰爭的勝利，而且二戰時帶給美國流血最少的勝利，因此美國人

---

<sup>3</sup> 士5.23的米羅斯被咒詛。該地可能是基低斯以南七哩今日的Khirbet Maurus。Arthur E. Cundall, *Judges*. (IVP, 1968.) 100. 巴拉與雅億都是拿弗他利人，這支派是爭戰不容缺席的。參斯4.1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感謝他、記念他。

將來耶穌要怎樣感謝今天在地上事奉祂的人呢？「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路12.37) 何等的光榮呢！你羨慕那一日得主的獎賞嗎？(參太25章)

### 雅億抓住機會(5.24-27)

士師記5.28-30的鏡頭放在西西拉的母親身上，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次的勝利，給以色列家帶來何等的意義。永遠不再有以色列女子會成為西西拉淫威的犧牲品了。「女子」(רַחֵמָה, 5.30)一字原意是子宮，在摩押碑文可以做「女奴」解釋。5.30是形容西西拉是如何以女奴作為他的玩物。現在，因著雅億的立志與行動，除去了西西拉，以色列得著了大釋放。5.24-27用了十分細膩的形容，一步步地刻劃神如何置西西拉於死地。

雅億要下多大的決心呢？這對一位家庭主婦並不容易，她畢竟不是一位戰士。然而以色列二十年來的羞辱叫她深深覺得夠了，不能再容忍下去了，必須採取行動了。她冷靜地除滅了驍勇的西西拉。西西拉比起5.22的勇士，要更難對付了。米羅斯不投入聖戰，成為可咒詛的；而雅億甘心樂意擊殺西西拉，成為可稱讚的。

### 願你光輝烈烈(5.31)

這首詩以5.31的禱告作結。重要的是5.31b的話：「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一切的立志行事只有一個出發點：愛神。這是以色列家中最重要的一句話：「<sup>6.4</sup>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sup>6.5</sup>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4-5) 你盡心了嗎？你盡性了嗎？你盡力了嗎？盡心+盡性+盡力=愛神。讓我們盡心、盡性、盡力來愛神。神要加力量給我們。

一位姜姊妹出身低微，一生奮鬥。可是到退休時，發現她的

一生積蓄都被先生豪賭賭掉了。實在是太可恨了，她一再容忍，可是先生一再地戒不掉賭癮，以至於傾家蕩產。在憤恨中，她離婚了。後來到美國和女兒同住期間，她信主了。在我們教會待過將近一年。後來去中國廣東東莞工作一年，那一段期間，神一直感動她赦免先生並且與他復和，她終於順服了。回到台灣與先生復和了，兒女不知有多高興呢，她也做了一個美好的見證，讓人看見一個心靈憂傷的人可以靠主除去心中的苦毒，完全被主恢復。

2003年，她蒙召進台灣浸神受裝備一年，以六十多的年齡服事神。畢業後到恩友中心事奉那群社會邊緣人士。那些人受盡了社會的冷落和鄙視，起初還會用懷疑的眼光看她，因此她的愛心要加倍再加倍。其中有的是逃家少女、未婚待產媽媽。日常服事這批恩友，有兩餐由教會免費供應的飯食。中餐十一點，晚餐五點，姜姊妹要帶他們唱15分鐘的詩歌、讀經、禱告。在讀約伯記時，她告訴他們要在苦難中仰望神。每一次讀完聖經，她都會和他們做話語分享；神給她很大的負擔，在基層教誨主道。「我是一個被神從禍坑中拉上來的人，活著一天就是神的恩典，我願意奉獻委身，只要神肯用我。」她也為恩友中心作專業的文字編輯，使他們也能服事別的恩友。

但願我們都起來愛主，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

2/5/2006, MCCC

## 禱告

### 主活(He Lives)

<sup>1</sup> 我所事奉復活主 祂仍活於此世  
我知祂仍然活著 無論人如何說  
我見祂的施恩手 又聞祂安慰聲  
每次當我需祂時 祂必來臨  
\*主活主活 祂今仍然活著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與我交談與我同行 生命窄路同過  
主活主活 救恩臨到萬民

你問我怎知主活著 因祂活在我心  
<sup>2</sup>紛亂世事圍繞中 我見祂的慈容  
雖然我心感疲倦 但永不會失望  
一切狂怒風潮中 我知主正引領  
直到那日祂顯現 至終降臨

<sup>3</sup>歡欣歡欣眾聖徒 揚起你聲歌唱  
哈利路亞聲響亮 永歸基督我王  
祂是尋求者希望 是尋得者力量  
再無人如此像祂 如此善良

*He Lives.* Alfred H. Ackley, 1933

ACKLEY Irregular Ref. Alfred H. Ackley, 1933

## IX. 信心的長進(6.1-40)

~基甸記事1/4~

經文：士師記6，提摩太後書1.7

詩歌：我以信心仰望你(*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

### 有為者亦若是

聖經裏基甸的故事膾炙人口，一般基督徒都朗朗上口。孟子滕文公上有一句話說，「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論到基甸，我們可以這樣說，「基甸何人也？予何人也？有心願者亦若是。」我們在基甸身上，看見當一個人有心願愛神、事奉神時，不論他有多少的軟弱，神都可以堅固他、改變他，使他成為信心偉人。希伯來書裏的信心偉人其實「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5.17)，神卻藉著他們成就了屬靈的偉業。

聖經實在像一面鏡子(參雅1.23)，我們在聖經人物身上看到了我們自己的影像！我們讀基甸時，深覺得他的軟弱不就是我的軟弱嗎？但是另一面我們又看見神的剛強怎樣在他的軟弱上顯明出來時，我們更覺鼓舞，因為我們也可以像他一樣，成為被神使用的信心偉人。

### 信心成長分析

士師記在基甸的身上著墨最多，共三章。希伯來書11.32明顯地將他列入信心偉人的行列，而士師記第六章則細訴神怎樣鍛鍊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他、預備他。6.1-10是當時神的百姓所面臨的危機(crisis)。6.11-24是神首度向他顯現，並呼召(calling)他。6.25-32則是基甸蒙召後所面臨的第一個對壘(confrontation)，他算是過關了。6.33-40，第八年米甸人聯軍又入侵了，這回神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的信心面臨極大的挑戰(challenge)，但是我們看見他的信心大得長進，好像撐竿跳者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經過兩次的考驗，終於跳過去了。

### 認明真正危機(6.1-10)

底波拉給以色列人所帶來的屬靈浪潮與平安，有四十年之久，終於過去了。邪惡的循環又開始了(6.1a)，神將他們交在米甸人的手裏。米甸等人是在阿拉伯半島游牧的民族，每年秋收撒種以後，就全族入侵，人數多如蝗蟲，都騎著駱駝，十分機動，打擊力特別強。<sup>1</sup> 他們到來只有一個目的，掠奪糧食與牲口，而且不留什麼給以色列人。他們入侵的路線是直搗以色列人的糧倉，然後南下直到邊境迦薩一帶，給以色列人全地帶來毀滅性的洗劫。神的百姓苦不堪言，每當敵人入侵時，他們就躲到山地的洞穴裏。老百姓平時就已經是極其窮乏了，又受到掠奪，生活痛苦指數可以說是活在饑餓邊緣，因此他們在艱難中呼求耶和華。

他們呼求些什麼呢？美國人才經歷過，九一一以後，我們聽見美國人向神呼求什麼？天佑吾國(God bless America)。以色列人也是如此熬了七年，幾乎山窮水盡之時，神總算回應了，差遣了一位先知來到他們中間。百姓指望的是什麼？神賜下一位大有能力的士師，率領他們打敗米甸人，使他們可以過上從前的好日子，就像過去上百年，神所差派來的士師的作為一樣。結果奉主名來的這位先知只講了一些話(6.7-10)。他們要的是麵包，神給的是責備的話，說完人就走了(參2.1-3，波金的經驗)。百姓肯定十

---

<sup>1</sup> Cundall, *Judges*. 103.



分失望，可是這些話點明了以色列真正的危機：危機不是入侵的米甸人，而是犯了拜偶像大罪的神的百姓。

百姓的反應比波金事件的時候還差(2.4)；那時，當神的使者講完類似責備的話以後，他們還哭了一陣、並且獻祭。這次哭了沒有，聖經沒有記載，他們也沒有清楚的悔改。事態發展到此，你想往下要怎麼樣呢？應當是更重的審判，至少是米甸人等繼續地擄掠。可是我們若這樣想也大大地錯了。從6.11起，神興起了整個士師時代最偉大的士師！奇怪，百姓似乎並沒有悔改，為什麼神賜下一位大有作為的士師來拯救他們呢？只有一個原因：因著神的憐憫。

#### 軟弱人蒙揀選(6.11, 17, 27, 36-40)

神興起了一位怎樣的士師呢？在他以前的屬靈領袖(如約書亞、迦勒、俄陀聶、以笏、底波拉等)都是神國裏勇敢的大丈夫，如今百姓遭逢了比以往更嚴重的危機，那麼神應當興起一位更有能力的士師才對。基甸是一個怎麼樣的人呢？他的生性怯懦，雖然有心愛神、事奉神，可是他就是一個膽小的人，沒有什麼擔當。當神呼召了他去擊打米甸人，他怕錯，就向神的使者要證據。等弄清楚了那位使者就是耶和華神時，他又怕死。當神打發他去從事第一件任務，他是做到了，可是他挑了黑夜沒人看見的時候做，因為他怕父家和當地的人。

好，當神的靈降在他的身上，「降」(לָבַשָּׁה)這個字眼很強，是「穿在其上」的意思。這個動詞在歷代志上12.18和歷代志下24.20都譯作神的靈「感動」云云。類似的意思出現在士師記3.10, 11.29, 13.25, 14.6, 19, 15.14等處。基甸可以說是被神的靈抓住了。<sup>2</sup>「降」象徵著一種「擁有」，基甸與神的靈的結合，到一個地步，「主的靈在基甸身上具體化了，他好像變成了主的延伸

---

<sup>2</sup>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2:338.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似的。」他受了神的能力這樣的裝備，使他可以出去爭戰。<sup>3</sup>他一吹角許多族群都起來跟隨他，因為他身上有一股神同在的能力，不是他、而是神自己在吸引神的百姓起來爭戰。出來跟隨他的有多少呢？三萬二千人(士7.3)。這些人從那裏出來的呢？不是從家中，而是從各支派所逃難的山洞裏出來的。基甸身上的這股勇氣剎那間感染到三萬兩千人的身上，他們一同出來大無畏地要與米甸人爭戰。

可是當你讀到6.36-40之時，你就覺得好像一輛汽車正在高速前進之時，連踩了兩次剎車。為麼踩剎車呢？因為他對神的話沒有把握，所以他向神求兩個憑據。在旁邊跟隨他的三萬兩千人看傻眼了：我們是來爭戰的，怎麼基甸你自己還沒搞清楚神到底要不要你爭戰？這是基甸，一個蒙了神的大恩、卻還缺少向神有把握的人！你們看，我們跟他像不像？可是神卻揀選了他來爭戰！

等他真地上了戰場，神在戰爭爆發的前夕，又賜給他一個證據。<sup>4</sup>神對基甸可謂滿有了耐心與愛心。神這樣做是有目的。

### 軟弱者變剛強(6.12-16)

我們不要被這些憑據吸住了，神賜給基甸最重要的，當然還是祂應許的話：神的同在(6.12, 16)與神的差派(6.14)。一開頭，神居然就稱呼這位天性膽小的基甸為「大能的勇士」。神錯了嗎？神沒錯。基甸是怎麼去與米甸人爭戰的呢？完全不用任何兵器。那位米甸的士兵晚上夢見的大麥餅，就是基甸對付米甸人的兵器(7.13-14)！以色列人在那受米甸人壓榨的七年裏，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沒有糧食；而基甸在百難之中、當著仇敵的威脅，在做什

---

<sup>3</sup> Cundall, *Judges*. 108.

<sup>4</sup> 6.17提及了「證據」(אֵימָנוּ)這一個字，其實基甸在沒有得到確據之前，一直在求的就是這種支持他的信心的「憑據」。祭物燒盡(6.21)、羊毛變濕、羊毛為乾(6.37, 39)，和敵軍夢見大麥餅(7.13)，都是憑據。

### 信心的長進(士師記6.1-40)

麼呢？打麥子，做大麥餅。<sup>5</sup>他所做的，正好是神國所缺乏的，所以神沒選錯人，基甸膽敢供應神的百姓所缺乏的，他不是大能的勇士，那麼他是什麼呢？

神的話語、神的應許是根本，沒有這些，再多的憑據都是虛空，都要歸於徒然。先有了神的話語，那麼軟弱之人所尋求的各種憑據，才會變為信心的支柱。

### 憑據扮演角色(6.17-40)

我們首先要注意，憑據所扮演的角色是配角，不是主角。主角是神的話，或說我們對於神的話語、神的應許的信心。有了信心的種子，再加上憑據的澆灌，信心的種子才會成大長熟。如果從起頭就沒有信心的種子，一味地澆灌以神蹟、以憑據，再多也沒有用。道理很簡單，因為根本就沒有神話語的種子，怎麼會有生命的成長呢？

### 信心的證明(6.17-32)

有人從基甸兩次三番地向神要憑據，就說基甸是一個沒有信心的人，這種說法是不對的。誰說基甸沒有信心？誰說基甸不愛神？誰說基甸不關心神的國？他打大麥是為著神百姓的需要，是為著與米甸人一爭短長，是為著神國的榮耀，已經充足地說明了他對神有信心。從6.13的回答裏，可見以色列家往昔的榮耀充塞在他的腦際心裏。他對神有信心，他相信神不會讓他們這樣沉淪下去，七年了，夠了，他心中有一個吶喊：「主啊，這種光景要到幾時呢？」

第二點，基甸就算是對於那位使者的身份搞不清楚，可是當他在試驗那位使者是否為神時，他所獻上的禮物(其實就是獻祭)

---

<sup>5</sup> 打麥子原來應該是在禾場上用牛打，才有效率。然而面對米甸人的攻擊，他只能在酒醉處自己打麥子。Cundall, *Judges*. 10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是極其慷慨的。那是一個怎樣饑荒的歲月啊，他居然將一隻屬於自己的山羊羔和用一伊法(22公升，約40磅)麵粉做成的餅，全然奉獻給主，他十分認真的，怎麼說他沒有信心呢？

還有第三點，蒙召的那夜，神就出了第一道難題，除去他所住的鎮(俄弗拉)上的巴力和亞舍拉(木偶)。太不容易了。家鄉父老們已經拜偶像多年了，除偶像等於向全鄉的父老們宣戰。基甸順服神除掉了偶像，雖然因為害怕家人和鄉人，是在夜間做的。

這三點加起來，很清楚的，基甸是一個向神有信心的人。

可是另一面，這個膽小的人卻需要加上一些憑據，好叫他的信心得以成大長熟。當磐石出來的火焰燒掉了祭物時，基甸很清楚地知道，他面對面看見了神的榮面。那位對他說話、差遣他的就是耶和華神。他真的蒙召了。

信心的長進(6.36-40)

等到看見盤據在耶斯列縱谷平原「像蝗蟲那樣多」的駱駝騎兵隊時，即使有神的靈抓住了他，為安全起見，他還是再一次問主：「你要與我同在的應許是真的嗎？」第一個憑據比較簡單，因為羊毛會吸露水的。第二個憑據就難多了。等到兩個憑據都應驗了，他就義無反顧，勇往直前了。<sup>6</sup> 基甸求神蹟不是為了滿足他自己愛看神蹟的好奇心，像法利賽人那樣因此受責備；也不是為了給神出難題，自己好開脫，像摩西那樣。基甸的求憑據是為了加強他的信心，正如凱耳與德利希(Keil & Delitzsch)所註釋的話：

---

<sup>6</sup> 有的註釋家對「露水」有些更多的想法，如Keil & Delitzsch說露水是神施恩的象徵，見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2:339-340頁。E. John Hamlin說，降露水在羊毛上就是神賜福以色列，反之就是祝福離開了以色列。如果神仍是那位控制露水的神，那麼，神也是那位控制以色列人蒙福與否的神了。見Hamlin, *Judges: At Risk in the Promised Land*. ITC. Eerdmans, 1990.) 96.

### 信心的長進(士師記6.1-40)

基甸求憑據的禱告並不是由於他的信心缺少了神必得勝的把握，而是由於肉體的軟弱。這種軟弱足以癱瘓信心之靈的力道，時常弄得神的僕人憂慮而沮喪，使得神不得不出來藉著祂神奇能力的彰顯，慰藉他們的軟弱。...這個憑據的本身是用來彰顯神對基甸軟弱的信心之幫助。<sup>7</sup>

「神在我們害怕時彎下祂的腰來給我們確據，祂並不以為恥。...祂很能忍耐我們的軟弱。」神在打麥場上，給基甸擺設了聖餐，再一次向他堅立恩約，而神所使用的餅和酒就是羊毛與禾場！<sup>8</sup> 我們看到了神的創意嗎？

### 這是我的立場(6.16)

有的人看到主耶穌行了許多的神蹟，不但沒有信主，反而變成了敵擋主的人。那些跟隨主的門徒們卻越看越信靠主，其間的分別何在呢？約翰福音2.11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原則：「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我們要問自己，我們是否在神所賜給我們的憑據中看見神的榮耀呢。如果是的話，我們的信心就要成長；那麼，這些憑據也達到了它們的果效了。使徒彼得蒙召服事主時，就是因為他看到了一個神蹟。那一天，主叫他將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結果神蹟發生了，一網打上來的魚幾乎使船都要沉了。彼得在這個神蹟中看見神的榮耀，並且自慚形穢，對主說，「主啊，離開我，我是一個罪人。」(路5.4-8) 神蹟幫助彼得信心的建立。

當基甸向主求最後的一個憑據時，他對主說，「求你不要向

---

<sup>7</sup>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2:1:339. Dale R. Davis也認為基甸的求憑據並非代表說他對神的呼召與應許沒有信心。「我們在此看見並不是缺乏信心，而是信心發出了警覺而已。」他以為認定基甸求憑據是犯罪的說法是不對的。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99.

<sup>8</sup>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100.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我發怒...。」(6.39) 這是什麼意思呢？不要無限制地求憑據，我們的信心一定要成長。我們絕不是為了看神蹟而求憑據，只是為了信心的成長而求憑據。許多時候我們求神蹟，是因為我們向主有所求並許願，主也為我們成就了，但不可忘記神給我們的憑據。有很多人是窮極則呼天；一旦危機解除了，他就說那種神蹟不過是巧合。可是詩篇103.2-3說，「<sup>103.2</sup>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sup>103.3</sup>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許願要還願，還願的人就是信靠主的人。

1521年四月18日這一天下午對人類歷史太重要了，因為有一個人要作一個決定，而這一個決定影響了其後的歷史走向，特別是更正教的命運。這個人是誰呢？神聖羅馬帝國治下的一個僧侶，馬丁·路德(1483~1546)。從1517年十月31日他在威騰堡(Wittenburg)大學教堂門上張貼他的九十五條起，整個德意志就沒有過平靜。教皇一直傳詢他、要他到教庭受審，可是選侯卻保護他，不讓他去。終於新皇帝查理五世(1500~1558)在1519年登基了，第一次帝國會議(Diet of Worms)上，審理路德的事排進去了。皇帝要在1521年4月17日這一天審判路德。路德走進Worms城時，他說該地的鬼魔就像城市房屋上的瓦片那麼多。他發現會議並沒有審判前的答辯，而逕求他收回言論及書籍。面對皇帝、教皇代表團、德意志的七位選侯、各處教會代表、王公貴族，還有廳裏到站著的西班牙軍隊，路德自問：「收回還是續唱？」(“recant or rechant”)原來信心滿滿的路德要求帝國會議再給他一天時間考慮。為什麼？

他[路德]覺得他落在三重的攻擊之下：第一是魔鬼要襲擊他的身體，藉著疾病叫他軟弱下來。更危險的是路德心靈所遭受的攪擾，他被沮喪所困，心中的害怕揮之不去。很明顯地，魔鬼努力地要迫使他背道。<sup>9</sup>

---

<sup>9</sup>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1982. (ET: Yale,

然而次日的黃昏六點，路德最後簡單答覆說：

除非我折服於聖經的見證或清楚的理性(因為我不單獨相信教皇或會議，他們常會犯錯、且自相矛盾是眾所週知之事)，我只被我所引的聖經捆綁，我的良心只受神的話拘束。我不能、我也不願收回任何事物，因為違背良心而行是危險且不對的。我無法另做他事，這是我的立場，願神幫助我。阿門。

這一席話改變了近代歷史，決定了教會的軌跡。懷疑一掃而空，信心的話遲了一天，終於說出來了。<sup>10</sup> 感謝神，祂常等我們，暗暗地挑旺我們，直到我們活出了剛強、仁愛、謹守的靈，而不是膽怯的靈(提後1.6-7)。

主復活的那夜向門徒顯現時，多馬缺席，沒有目擊，所以他不信主復活了。下一主日的夜晚，主特別向多馬顯現說，「來摸我的手上釘傷和我的肋傷。」多馬就對主說，「我的主、我的神。」接著主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20.19) 基甸若是那天看見了全耶斯列谷的米甸駱駝聯軍，就抓住主在士師記6.16給他的話—「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而不求兩個憑據的話，那麼他的福氣就更大了。單單因主的話而信靠主的信心，是極大的信心，是主所稱讚的。

前途如何我不知的作曲者布里斯(P. P. Bliss, 1838-1876)是美國當時最有名的譜曲者之一。1976年12月29日他和妻子赴芝加哥時，火車出了大車禍。布里斯自己逃出來了，卻回頭去救妻子而雙雙陷身火窟而死。在他死後，人們從他的皮包裏找到了這首詩

---

1989.) 198.

<sup>10</sup> James M. 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Augsburg, 1986.) 159-161; Oberman, *Luther*. 197-206.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歌的譜曲。這首詩歌說明了布里斯正是一位這樣單單信靠神的話語、不求憑據的人。<sup>11</sup> 讓我們一同來欣賞這首詩歌吧。

11/13/2005, MCCC

## 禱告

前途如何我不知(*I Know Not What Awaits Me.*)

<sup>1</sup> 前途如何我不知 神將我眼遮蔽  
在我向前每步路上 都有新的境地  
祂所賜的每一喜樂 也都令人驚奇  
\*我願跟隨祂帶領 對祂完全信靠  
隨時隨在安然唱道 祂知道 祂知道  
<sup>2</sup> 眼前一步我看見 已夠應付需要  
屬地幻想若肯去掉 天光就必照耀  
靜中也必甜然聽見 你要將我信靠  
<sup>3</sup> 哦那有福的無智 不知真是福氣  
祂用右手將我握住 不肯讓我稍離  
並使我的受驚心魂 在祂愛中安息  
<sup>4</sup> 如此不知而向前 能知我也不願  
寧願暗中與神同行 不願光中孤單  
寧願憑信與神同行 不願憑著眼見

*I Know Not What Awaits Me.* Mary G. Brainard, 1869  
HE KNOWS 7.6.8.6.8.6.ref. Philip P. Bliss, 1876

我以信心仰望你(*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

<sup>1</sup> 我以信心仰望 你在十字架上 我的救主

---

<sup>11</sup> 詩人與詩歌 第二集。(見證書室, 1988。) 2:212-229。



信心的長進(士師記6.1-40)

求你聽我禱告 將我罪過寬饒 使我從今到老 全屬基督  
<sup>2</sup>主賜能力恩惠 在這軟弱心內 熱情鼓舞  
你既為我流血 我要愛你深切 真摯長久純潔 如火如荼  
<sup>3</sup>我今行走世路 不時遇見憂苦 求你引領  
擦乾我的眼淚 保守我不懊悔 拯救我不犯罪 榮耀你名  
<sup>4</sup>人生短夢一過 死河要起寒波 將我淹沒  
那時求主恩惠 除我疑惑驚畏 帶我平安而歸 永遠快樂

*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 Ray Palmer, 1830

OLIVET 6.6.4.6.6.6.4. Lowell Mason, 1832



## X. 神兒女的兵器(7.1-23)

~基甸記事2/4~

經文：士師記7.1-23

詩歌：主你榮面是我所羨(*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 願主賜你平安

去年(2005)年底台灣一位立委過海關時，沒有被海關關員認出他是立委。與他同行的朋友因為帶了20條洋煙被海關查扣，他就當場罵了海關，並且幾天前把財政部長、海關局長，以及查扣他朋友的小稽查員林秋東，統統叫到立法院上台備詢。之前，林秋東已因此被調到儀器檢查部。可是沒想到這事一被大眾媒體曝光了以後，這位立委被全國人罵死。

突然之間，林秋東成為全台焦點之一。他完全赦免立委，不再責難。關於被調職為儀器檢查員，他相信有神的美意。當他被通知要到立法院備詢時，就為這件事迫切禱告。面對很多的大官和媒體，心裡非常忐忑不安，他一面回答，一面禱告仰望主。可是當立委連番指責時，他看見每個人都心裡好像都沒有平安。他忽然覺得大家都需要主耶穌的平安在他們心裡，於是就脫口說出「願主耶穌賜你平安！」祝福大家也祝福自己。這句話出名了！沒想到海關辦公室接獲很多社會關心的電話，多得接到手軟。神的話成為海關小辦事員「林秋東的刀」！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一場奇特戰爭(7.1-8)

我們在第六章看見神如何鍛鍊基甸的信心，使他能承受神賦予他的使命，擊打米甸人，拯救以色列人(6.16)。基甸的第一個信心的功課是拆毀他父家中拜巴力的祭壇，因此他被稱為耶路巴力(6.32)。6.34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神的靈抓住他了！他就吹角，神的靈真的降在他的身上。當他一吹角，四個支派的人都出來跟隨他，準備與米甸人爭戰。6.36-40是神賜給他的兩個憑證，好堅固他的信心。緊接著，是7.1，這裏特別說基甸是耶路巴力。他是那一位曾大膽與巴力爭戰的勇士，現在神要他帶領以色列人與米甸人爭戰了。

我們看看兩軍的對壘：基甸這一邊有多少人呢？32,000人(7.3b)。米甸那一邊呢？7.12的形容多如蝗蟲，單單其駱駝就多如海沙。那麼究竟有多少呢？有135,000人(7.10)。兩邊的比數是1:4.22，加上以色列人這邊連武器都沒有。兩邊的實力相比太懸殊了。以色列人安營在那裏呢？我們就知道神很有意思，乃是在哈律泉旁。哈律(חֲרֹד)一字和膽怯(חָרָד)一字是諧音的。<sup>1</sup> 這泉是在基利波山麓，<sup>2</sup> 山谷對面的摩利崗不到五哩。面對這樣的比數，難怪不少跟隨基甸者的心中其實是極其不踏實的。神說話了，因為神要得著更大、更完全的榮耀(7.2-3a)。果然不出神之所料，有22,000人確實是懼怕膽怯的，就離開基利波山的以色列營區。現在已是10,000比135,000，即1:13.5，更懸殊了。

可是神還不以為然，神還要測驗這心中有膽量的一萬人。7.5是測驗。結果是唯有那些站著喝水、有警覺的勇士才過關，多少呢？只有三百人。爭戰要開始了。1:450！更更懸殊了。

---

<sup>1</sup> Dale R.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02, n. 5.

<sup>2</sup> 士7.3的基列山可能是基利波山之誤。見Arthur E. Cundall, *Judges*. (IVP, 1968.) 109-110.

## 一場奇特戰爭(7.13-23)

7.8告訴我們這場爭戰決定性的因素：那三百位都帶著食物與角。整章第七、第八章的中心是7.13的大麥餅，7.13說，那位米甸士兵夢見了整場戰爭失敗的原因，在於有一個大麥餅將米甸人的軍營撞倒了、傾覆了。那一個大麥餅是基甸的刀，或說基甸的兵器，7.14。前面第六章一開始時，就說基甸在酒醉處打麥子，似乎是在為著以色列人製作存糧。摩8.11b說得好，「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基甸是一位聆聽神話語，又順服神話語的人，士師記這裏就用食物來象徵神的話。這一點道理，以色列人最容易明白了。想當年，他們在西乃沙漠裏繞行了38年，天天吃的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理，神的話。當主耶穌來到世上時，祂宣告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 聖經就是我們的屬靈的糧食。所以士師記7.8說，那三百位勇士帶著的乃是「食物」，那是他們對付米甸人的兵器。

我們繼續看完這場奇妙的戰爭是怎麼打贏的。神也知道那一夜，基甸心中仍需要從神來的確據，7.9-14記載這件事。神用異夢告訴，並藉著兩個米甸士兵告訴他。7.15-23記載基甸有了神的保證，就如何憑信心打贏這場戰爭。那三百位勇士手上的兵器是什麼呢？大麥餅就是基甸的刀，基甸的兵器。當三百勇士爭戰時的兵器是什麼呢？左手上的火把和右手上的角，就是兵器。換句話說，神的話在我們手中要成為爭戰的兵器，它要成為宣告主得勝的角，和使我們爭戰得勝的火焰。

他們發起攻擊時是在換更、即二更之時，十點，是米甸軍睡得正熟的時候(7.19)。突然之間三百人圍著某一軍營，<sup>3</sup> 打破了瓶子，取出火把並點燃它，吹角並口中呼喊：「耶和華和基甸的

---

<sup>3</sup> 三百人不可能圍住135,000的敵軍，我認為只是某一部隊、軍營。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刀。」(7.20, 18)<sup>4</sup> 士師記7.21b形容當那三百人呼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之時，所造成的果效乃是「全營的人都亂竄，又吶喊，又逃跑。」(呂振中譯文) 康德爾(Arthur E. Cundall)給我們他的豐富的想像力：「大群的駱駝被驚動了，就亂踏；黑暗中米甸大軍難分敵我，就潰亂了。」<sup>5</sup> 神曾應許基甸：「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6.15) 結果就是7.22b所描述的：「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新國際版研讀聖經在這一段給我們一份十分清晰的地圖，告訴我們米甸人是如何潰逃的，以色列人是如何乘勝追擊的。7.22c-23是追擊的寫照。

神的話是我們在屬靈爭戰中唯一的兵器。為什麼以色列人落入米甸人的欺壓之下七年之久，幾乎沒有可吃的糧食，全國可以說是民不聊生(6.2-6)？因為以色列人離棄了神的話，背叛了與神所立的恩約。為什麼美國人遭遇了九一一？賓拉丹看到九一一那天凱達給美國人所造成的重創，他自己也覺得成功得不可思議。真的，那一天所發生的慘案只要在任何一個小的環節上不順利、不僥倖，就不會發生了。結果，那一天神在那裏呢？那一天神將手背在身後，看著這一連串的慘案打擊美國。為什麼？因為美國人背棄了神的話。

神為什麼使用基甸呢？按天然說，他不是一勇敢的人，為了叫基甸勇赴戰場，神一共給了他四個憑據之多。<sup>6</sup> 但是他愛慕神的話，信靠神的應許，相信神必要拯救以色列人(6.13)，因此神呼召他，並且稱他為「大能的勇士」，其特點是「耶和華與他同在」(6.12)。

---

<sup>4</sup> 和合本與KJV的譯法。呂本在7.18譯作：為永恆主！為基甸！而在7.20譯作：有刀為永恆主、為基甸。中文現代本類似呂本。仍以和合本為佳，其重點是突顯「耶和華和基甸的刀」。不是為著什麼，而是突顯什麼。

<sup>5</sup> Cundall, *Judges*. 113.

<sup>6</sup> 第一個見6.18, 21, 第二、第三個見6.36-40, 第四即7.11者。

神兒女的兵器(士師記7.1-23)

### 親身見證的道(7.13-14)

啟示錄12.11說，「弟兄們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基甸的刀就是基甸所使用的兵器，是什麼呢？不只是神的話，而且是「自己所見證的道。」今日教會界有一種說法是說，神的道不管用了，怎麼辦呢？要用神蹟奇事來見證神。可是希伯來書2.3-4怎麼說呢？

2.3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2.4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同樣的，在馬可福音16.17-18說：「16.17信的人必有神蹟奇事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16.18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美門教會在1983年一月二日成立之前就有人得救受洗，其中有一位我的初中同班的廖同學，研究所畢業後到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工作，夫婦都不是基督徒。我在大學信主以後，曾在大學校園裏對他們傳福音，他們不信。那麼為什麼到了美門郡就信了呢？當時美門團契的弟兄姊妹邀請他們來查經班讀聖經，使他們有機會暴露在神話語的啟示之下。當一個人聽到福音時，就有福了。他們夫婦參加查經班一陣子，聽了一些道理，還是不信。可是神有辦法的。當時他們已經結婚幾年了，一直沒有動靜，眼看著家家都在生小孩，而他們家卻沒有。沒有就是沒有。有一天一位契友對廖先生說，「你可以向神禱告，看神會不會恩待你，使你太太生孩子。」廖先生回答說，「如果你們為我太太禱告，她就生孩子的話，我就信主受洗。」不久，神蹟真的發生了。第二年感恩節，即他的兒子出生以後，他們一家就還願受洗，並且成為愛神的人。因為神的道大有功效，聖靈才以神蹟奇事異能為神的道作見證。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基甸用什麼兵器從事屬靈的爭戰呢？乃是神的話，這道被聖經稱為基甸的刀，它是對付仇敵獨一無二的兵器。米甸的兵在夢中看到什麼呢？夢又怎樣解釋呢？

7.13基甸到了，就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做了一夢，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7.14那同伴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的手中。」7.15基甸聽見這夢和夢的講解，就敬拜神，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吧！耶和華已將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

這個大麥餅正是在饑荒歲月裏，基甸打麥子所要做成的餅，以供應百姓的需要(6.11)。靈糧在屬靈爭戰中乃是兵器！

耶穌在曠野受撒但的厲害的試探時，祂用什麼來對付他呢？乃是神的話，或說他自己所見證的道(太4.1-11)。主用了三句申命記的經文，即申命記8.3, 6.16, 6.13, 斥退了撒但：「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所以主得勝了，並對撒但說，「撒但，退去吧。」

### 神道成為兵器

聖經形容神的話是兩刃的利劍(來4.12)，與聖靈的寶劍(弗6.17)。為什麼神的話成為兵器呢？

#### 1. 成聖唯靠神道

詩篇119.9說，「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為什麼神的話有這種奇效呢？希伯來書4.12-13說，

4.12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4.13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



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這正是奧古斯丁得救的經歷。他不是一下子頓悟的，而是走了一段極其漫長的心路歷程，才見到天光的：

在我內在心房裏的大掙扎之中，就是在我心裏的內室裏，我的靈魂劇烈的爭戰中，我不但心思不寧，也憂愁滿面。...受過高等文化薰陶、心中空洞的人，卻滾在肉體和血氣的泥沼之中。(懺悔錄8.19)

就在我且說且哭、椎心痛苦之時，忽然我聽見了鄰居傳來了一種吟唱的聲音，...一遍又一遍地唱說：「拿！唸！拿！唸！」...我壓住了如潮的淚水，站起來。我以為這是神給我的命令，要我拿起我所找到的第一處經文來讀。...我抓起那本書，打開了，默唸我的眼睛所看到的第一處經文：「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3-14) ...我唸完了這句話的最後幾個字，立刻就好像有一道安慰之光凌駕在所有的焦慮之上，湧進了我的心田，將我一切的懷疑的黑影一掃而空。(懺悔錄8.29)

經過十幾年的掙扎，一句聖經上的話像箭一樣地有力地射入他的心中，刺入剖開，使他得救了。這是一種人性自我的透視。

## 2. 神道識破詭計

耶穌給我們立下了最好的榜樣，祂在曠野中三度地斥退了撒但的試探。撒但的三個試探聽起來都十分合理，可都是陷阱，而且一個比一個詭詐。走天路走錯了，神固然有時有恩典讓我們有第二次的機會。可是我們如果依賴神的話走路的話，可以得勝有餘，為什麼不呢？

有的人太縱容自己，這是濫用神的恩典。有的人卻太過於自責，這是信不過神的恩典。撒但最懂得怎樣利用我們心理的軟弱，使我們這些蒙恩的人不活在恩典之下，也不在其中成長。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迦勒和約書亞兩人因為明白了神的話，認清了屬靈氣的仇敵，而一點都不害怕。他們兩人對上百萬的以色列人同胞說，「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民14.9)。約翰壹書4.4也告訴我們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當林秋東弟兄得理且饒人，沒有利用媒體為自己申冤時，神的恩典得勝了。他對人說，他的調職有神的美意，這點叫撒但沒有法子在這件事上有任何操作。

### 3. 神道指引靈程

聖經最長的一章是詩篇119篇，共有176節，你讀過沒有？我們愛慕神的話嗎？它是精金(119.72, 127)、甜蜜(103)、詩人的自樂(16)、奇妙的(18)、詩人的切慕(20)、使人自由或寬闊(45)、感受慈愛遍滿(64)、受苦有益(71)、詩人的愛慕(97)、甘美(103)等等。你可以先讀詩篇19篇，那是第119篇的濃縮版。

我們在聖經裏看見什麼？遇見主自己！不錯，神的話是一把刀，但是它也是一面鏡子，照出主自己榮耀的形像，吸引我們的心在經文裏瞻仰祂的榮美。更奇妙的是，當我們這麼樣地瞻仰主時，我們自己也被聖靈改變了，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一樣，變得像主。不像是在走路，而是在不斷地朝聖(林後3.16-18)。

#### 流淚撒種收割(7.21-23)

基甸的刀說明聖經要變成兵器的道理。傳福音也是使用這一個兵器。詩篇126篇的喜樂，是要先流淚撒種，才歡呼收割的。神的話是兵器。1989年我還在普林斯頓教會服事時，有回開佈道會，是在禮拜六及禮拜天。鄰居顧家說來沒有來，可是當你傳福音迫切禱告時，神要工作，那時就有神蹟發生。他們是做餐館業的，一年到頭十分辛苦，好不容易有假了，還不出去遊玩？可是

神有慈繩愛索把他們牽回來。他們去五月岬(Cape May)遊玩，偏偏當地一直在下雨。到了週六下午他們決定不玩了，提前回來，所以主日有假就來聽福音。

當天夫妻聽道時並沒有坐在一起，卻幾乎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時同分同秒重生信主的！太奇妙了。那位太太本姓何，從前讀書時的綽號就叫荷包蛋。倆人得救得十分澈底，就像荷包蛋一樣地翻轉過來。得救後，先生說，他很愛妻子，但是總是得不到妻子的回應，很痛苦。得救以前常常多次想最好開車時，一頭撞死算了，讓太太拿到保險金。可是得救以後，連婚姻都大大地改變了，新生活過得簡直比蜜月還要甜美。

先生是在餐館做經理的，想好好守主日，可是很難。他就禱告主，求主讓他可以好好守主日，尤其是參加詩班的事，獻詩讚美神。神就興起環境，讓新工作來找他！有一天他到中國店去買東西，聽到一位老美一直在問店員某些食材要怎樣做中國菜。店員那裏懂得這麼多呢？顧弟兄聽到了就主動去回答，一五一十地教老美怎樣配料及烹飪。當時正好有一個投資餐館業的人也走進來買東西，看到也聽到有一個華人顧客，這麼有耐心地為不認識的老美顧客講解烹飪之事，就十分留心，原來他所要投資的新餐館只欠東風—要找到一位能幹又有親和力的經理。這個有耐心的顧客合適極了。很快的，倆人有機會交談。新老闆說主日早上要崇拜沒問題，下午四點上班即可。顧弟兄的禱告得到答應了。神為祂的福音開路！

福音是你的刀嗎？如果是的話，你要看見親友得救。

3/19/2006, MCCC

### 禱告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sup>1</sup> 主你榮面是我所羨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願你榮光照我眼前 消除我的一切黑暗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眼使我看見你的榮面

<sup>2</sup> 主你慈聲是我所羨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  
願你聲音繞我耳邊 消除惡者一切謊言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耳使我聽見你的聖言

<sup>3</sup> 主你自己是我所羨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  
願你豐滿溢我心間 使我失去在你裡面  
恩主我今尋求你面 願你不再向我隱瞞  
開啟我心使我愛戀你的顯現

Thy Blessed Face Is My Desire. 選自聖徒詩歌

SCOTT 8.8.9.8 ref. Clara H. Scott, 1895

這首詩歌原來的作者與作曲者都是Clara H. Scott，其歌名為開啟我眼使我看見(*Open My Eyes That I may See*)，在許多詩本裏都有選取。以上這首是華人按原詩的靈感另寫作的，但仍用原曲。

## XI. 軟弱變為剛強(7.24-8.21)

~基甸記事3/4~

經文：士師記7.24-8.21

詩歌：你真肯嗎？(Are Ye Able?)

誰是在主這邊(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 精彩的上半生(7.24-8.21)

真的「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嗎？讓我們來看神在基甸身上精彩的改變工作。神將這一個怯懦的人變為神國勇士。我們先看他精彩的上半生。

這一段經文－士師記7.24-8.21－在講基甸由軟弱變為剛強的光景。有四方面：士師記7.24-8.3，我們看見他的剛強顯於對待以法蓮人的謙順；其次，8.4-9，我們看見他的剛強在於堅持神的旨意，忍耐到底，得勝有餘；第三，8.10-12, 18-21，我們看見他的剛強在於除滅最末了、最難除去的仇敵，所謂除惡務盡；第四，8.13-17，我們看見他的剛強在於他有一顆向神忌邪的心，在聖戰之中，站在神這一邊，堅守神的尊榮。

### 神聖改變一刻(7.22b)

士師記7.19-22a顯示米甸之戰才剛剛開始，好戲還在後頭。這場仗要怎麼打呢？我們在上回的信息曾看過，這是一場類似中國古代的淝水之戰，兩方的軍力簡直懸殊得不成比例，13萬五千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人對基甸的三百人，450:1！可是不要忘了，這是一場聖戰，即一場耶和華為祂自己榮耀與正義的戰爭。「耶和華使...」是基甸能夠以寡擊眾的祕訣(7.22b)。乃是神自己在爭戰，那三百人所需要做的，只是右手拿角、左手拿火把，口中吹角並喊著「耶和華和基甸的刀」(7.20)。

基甸的刀不是別的，就是他們三百勇士自己所見證的神之道。於是，13萬五千的米甸軍隊剎那之間就潰不成軍，基甸站在戰場上在做什麼？他在觀看神的作為。那一刻是基甸一生的轉捩點：「軟弱的變為剛強」。我相信希伯來書11.34的這一句話，是神給基甸前半生所下的春秋之筆。這正是神在出埃及記14.13-14那裏，對摩西所說的話之情景：

14.13 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

14.14 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

這就是原本軟弱的基甸之所以變為剛強的原因。一個人一旦看見了神為祂的百姓爭戰，就沒有理由再害怕了。諸位你看過耶和華為你爭戰嗎？如果你親眼看過的話，你還會再軟弱嗎？

當仇敵一路竄逃時(7.22)，我們要做什麼？不錯，我們要爭戰，可是更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觀看耶和華為我們爭戰，要欣賞、要讚美、要感謝。這一刻是我們改變的時刻，軟弱變為剛強！我再請問諸位，他們手中拿著是什麼兵器？右手的火把是為照明，左手的角是為吹角，宣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聖經不是說，「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20.7)嗎？

另外一件奇妙的事跟著發生了。7.23說，當耶和華出來為祂的百姓爭戰的時候，祂把勇氣也恢復在許多原本怯懦的神的兒女的身上：「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1.7)在這裏，我們不僅看到基甸一個人剛強起來，

### 軟弱變為剛強(士師記7.24-8.21)

而且是那三百位都靠主剛強起來；不僅是那三百位勇士剛強起來，而且是原本軟弱的許多支派都靠主剛強起來。7.23是一幅何等的景象：一群手中沒有什麼可畏兵器的眾百姓，卻在追趕13萬五千的米甸軍隊。聖靈把他們心中的信心挑旺了，把他們服事神的恩賜挑旺了，把他們為主作見證、不以福音為恥的心挑旺了(提後1.5, 6, 8)。

### 剛強顯於謙順(7.24-8.3)

可是復興的高潮在7.24-25！這幾節顯出基甸身為屬靈領袖的偉大：功成不必在我。他把這場勝利最精彩的一齣戲，讓以法蓮支派去唱了。在整個爭戰開始之初，以法蓮根本置身事外，只有北方的幾個較弱的支派參與了：「瑪拿西...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6.35) 現在十幾萬的部隊兵敗如山倒，爭先恐後地過河，誰來把守約旦河的渡口，澈底地殲滅敵人呢？基甸把這個殊榮給了以法蓮支派。諸位可以看到他的謙順柔和嗎？

以法蓮可以說是坐享其成，當敵軍已是強弩之末時，他們在渡口把守，手到擒來，實在是風光極了，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什麼叫做傳福音呢？它有兩部份：撒種與收割，前者是流淚，後者是歡呼(詩126篇)。然而我們在傳福音時，常常會碰上耶穌所說的，「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約4.38) 神常常叫我們做以法蓮支派，多快活呢！我們中國有句成語用在傳福音上是挺貼切的：「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

以法蓮人結果活捉並處決了兩位米甸的首領，俄立與西伊伯。他們勝利得有些醞醞然，食髓知味，得寸進尺，居然向基甸大興問罪之師(8.1)。基甸在8.2-3的話實在是箴言15.1, 4最好的例子：「<sup>15.1</sup>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sup>15.4</sup>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不錯，神所賜的「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1.7) 基甸的愛心、溫柔、謙卑、謹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守，把以色列人團結起來了。他把勝利最高潮的美譽，讓給以法蓮，好讓以法蓮支派在復興的浪潮中也介入神國的大業。我以為8.2-3的話是基甸一生最美麗的一頁：

8.2基甸對他們說：「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嗎？<sup>8.3</sup>神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

我們的一生都要有這種最美麗的一頁，叫神永遠記念，而這一頁也交織在神國的歷史裏面，成為永不磨滅的一段。神記念。保羅說：「[神的用人]...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6.9a, 10c)

#### 忍耐得勝到底(8.4-)

米甸大軍雖然絕大多數在約旦河渡口前都被殲滅了，可是還有一萬五千人過河了。那些在復興高潮趕上熱鬧的人，在高潮一過以後，就沉醉在勝利所帶的喜悅之中，人也就停擺了，多可惜啊。聖經說，我們的得勝要得勝得怎樣呢？要得勝有餘(羅8.37)、得勝到底(參啟2.26，太24.13)。在屬靈爭戰上，我們很容易做成兔子，停擺了，沒有到底的得勝並不叫得勝。中國人說，失敗為成功之母；那麼，成功呢？為什麼之母？失敗！

站在約旦河的渡口，當基甸才撫平以法蓮人的情緒時，他注意到以色列國的隱憂，就是那狼狽而逃的一萬五千人，尤其是在他們中間剩下的兩位領袖，西巴和撒慕拿。那場戰爭是從昨夜第二更之初(即晚上十點)開始的，他們已經追殺了一整天了。那些在戰爭已經勝利之際，才介入的眾支派和以法蓮人，都以現狀為滿足。可是8.4告訴我們，那三百勇士卻不如此想：「雖然疲乏，還是追趕。」



日本人的二戰是什麼時刻開始失敗的？是1941年12月七日(禮拜天)早上，當淵田美津雄以勝利的姿態向遠在地球另一端、東京灣裏的山本五十大將發出攻其不備的暗語－「虎！虎！虎！」(“Tora! Tora! Tora!”)－之時。成功是失敗之母。1941~1945四年的太平洋戰爭，日本後來的失敗，根據戰爭史家的分析，是敗在珍珠港偷襲成功所帶來的「勝利熱」。當山本大將聽到偷襲成功時，他的眉宇之間沒有喜樂，反而流露出無限的憂心。他憂愁，日本人把沉睡的獅子激怒了。但是在當時日本舉國都沉醉在「勝利熱」之時，有幾個人會謙卑儆醒得勝到底呢？

基甸和他的三百精兵沒睡、沒吃、疲倦之下，勝利的熱潮與興奮過去了，舞台的燈光不再了，對他們而言，情緒與掌聲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神的旨意究竟成全了沒有。眾支派和以法蓮的參預，原諒我說，多少是要給他們熱鬧與功勳，他們才會參預。當勝利熱過去了，當舞台寂靜了，甚至當住在疏割與毗努伊勒的以色列自家人不但不支持聖戰大業，反而騎牆觀望、冷嘲熱諷時，基甸還堅持執行神的旨意嗎？「雖然疲乏，還是追趕」是基甸偉大的地方，他真的愛神，單單愛神。當四圍環境都成為逆境時，他獨排眾議，千山獨行，一心追求神的旨意。

1991年沙盾戰爭(第一次伊拉克戰爭)只打了72小時就戛然而止。指揮官史瓦茲柯夫(Norman Schwartzkopf, 1934~2012)由戰地回到國會時多威風啊，紐約市也給予大概只有麥克阿瑟曾經享受過的殊榮。大將軍在國會演講十分鐘，約有三十次被議員的掌聲打斷，因為勝利給美國帶來的榮譽太耀人眼目了。但是我告訴你，對史大將而言，這場戰爭是從1975年四月30日，美軍最後一架直升機羞辱地從西貢大使館撤出時，就開始了。他當時從越南回國，穿著軍服，走在紐約街頭上，被國人唾棄。他就立志要為美國贏回尊嚴。當沙盾戰爭宣佈勝利時，他只講了一句話，「同胞們，越戰的恥辱終於除去了。」從1975年到1991年，16年之久，他一直在問自己，美國下一個敵人在那裏。他認為是在中東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的沙漠裏。不是敵人找他，而是他很敏銳地嗅出敵人會在那裏。沒有掌聲、沒有稱讚、甚少資源，史瓦茲柯夫一個人帶著少數的軍官，研究沙漠戰爭致勝之道。

同樣地，基甸嗅出那過河已經不惹眼的殘兵敗將，會是下一個以色列的禍患，因此他「雖然疲乏，還是追趕。」這是得勝有餘，這是得勝到底，這是真正得勝。

### 釘死邪情私慾()

諸位想想看，這時基甸的三百人對上米甸的殘兵一萬五千人，仍是寡眾懸殊：一比五十。那麼，他們是怎麼打贏的呢？8.11講了原因，因為米甸人「坦然無懼」，翻譯為「以為安了、沒有戒備」可能更好。換言之，基甸突襲米甸人成功了。神仍與他們同在，8.12用了三個動詞形容基甸的勝利：「追趕...捉住...驚散」。(漢代大將霍去病在大漠日行五百里甚至八百里，突擊匈奴，屢建奇功，頗有基甸之風。)

基甸親手殺了米甸人的另兩位領袖，結束了米甸人七年之久對以色列人的蹂躪。8.21形容世人中的英雄是「人如何，力量也是如此」；然而屬神的人卻是「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14.10)，這是約書亞85歲時的豪語。8.21提到基甸殺了兩位米甸領袖時，就奪了他們的月牙圈(參賽3.18)，這可能是米甸人拜月亮用的宗教飾物。這個奪取象徵著以色列人的神擊敗了米甸人的偶像之勝利。

截至8.21為止，基甸的上半生劃下了分號。他的勝利在於他的置仇敵於死地。那麼，我們的仇敵何在呢？豈不是我們裏面敗壞的肉體情慾嗎？加拉太書5.24-25說，「<sup>5.24</sup>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sup>5.24</sup>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基甸治死仇敵的決心，為他贏得新約的美譽：「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11.34)

## 聖戰忌邪之心

好，最後，我們要看一看基甸怎樣處置疏割與毗努伊勒人，他們是河東的以色列人(8.13-17)。有人說這是基甸的敗筆，說他對同胞沒有寬恕的愛心。<sup>1</sup> 他對疏割與毗努伊勒，與他對以法蓮，成為鮮明的對比。

韓戰時，有一位美軍士兵被俘之後，就向北韓共軍投降。其實他也是被洗腦了。半個世紀過了，他都七十多歲了，想落葉歸根。他在北韓時，娶了二戰後流落在北韓的日本人為妻。日本政府幫他向美國講了多少好話，美國才讓他回國。雖然如此，他還是要接受美國的軍法審判，坐一坐象徵性的牢獄，國家才赦免他。當然他不算是美國軍人了，什麼退休俸都沒有。這位老兵回到老家時，鄉親雖然赦免了他，沒有人以他為榮。這是廿一世紀號稱最民主的美國，對待五十年前的叛投中共者之情形，有人責備美國這麼做的嗎？沒有，因為國家有國家的尊嚴。同樣的，基甸代表神處置那些在聖戰中、譏笑正在爭戰中之耶和華的疏割人等，又有什麼不對嗎？即使用廿一世紀的倫理來評論基甸，還是講得通的。

那麼，為什麼基甸對疏割與毗努伊勒的自家以色列人，這麼絕情、這麼凶狠呢？因為這是聖戰。那些羞辱基甸的人不是羞辱基甸，而是羞辱神。在聖戰中，神的原則是「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12.30//路11.23) 神的兒女，你到底站在那一邊呢？非黑即白，沒有灰色地帶，沒有兩可，沒有騎牆。未底改對聖戰中的以斯帖怎麼說呢？「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

---

<sup>1</sup> 譬如吳獻章教授(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就認為基甸在8.13-17的舉止，是不會做人、懷恨在心、不原諒人等。見吳獻章，「二壘安打的殘局」。國度(2000年10月): 47, 49。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滅亡。」(斯4.14a) 沒有兩可。

使徒行傳5.1-11的撒非喇與亞拿尼亞被聖靈治死的事，你讀了會害怕嗎？我會。加拉太書6.7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聖戰更是如此。基甸的處理一點都沒有錯，他有一顆向神忌邪之心。忌邪之心不要老用在對付別人，更是用在對付自己：我們要問自己，當神為著祂的榮耀已經出來爭戰時，我到底是站在那一邊呢？

### 願不願在乎你

7.19-23這一段是基甸一生的分水嶺，之前，我們看見他是一個雖然愛神，卻是生性軟弱的人。之後，我們看見神改變他，他成為一個靠主剛強的人了。「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這是中國人的成語。可是在基督裏，本性雖然難移，因主、為主也要改變，軟弱變為剛強。基甸是一個好例子，截至8.21節為止，他的前半生可以說是可圈可點，為神國留下了美麗的一頁。願不願在我們，能不能則在神。「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8.3)「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代下16.9a)

你的裏面也有一塊玉，你知道嗎？神在尋找你，要雕塑你，除去你的軟弱，好賜給你「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你肯將自己奉獻在主的手裏嗎？

10/1/2006, MCCC

### 禱告

你真肯嗎(Are Ye Able?)

<sup>1</sup>你真肯嗎 恩主問道 與我同釘十字架  
人生如夢 何不回答 願此生在主手下

\*主啊我真肯 因我已屬你

軟弱變為剛強(士師記7.24-8.21)

從新創造我像你性格  
你引導光芒 透進我裏外  
與神更相像滿有忠誠慈愛  
2 你真肯嗎 請你記牢 同釘十架一強盜  
向主舉目 求他赦免 立時應許進樂園  
3 你真肯嗎 天影遮蔽 好像立在亂草地  
只要相信 終必勝利 身心靈交主手裏  
4 你真肯嗎 安祥恩主 微聲帶進永生裏  
勇敢回答 快快跟隨 好像當年加利利

*Are Ye Able?* Earl B. Marlatt, 1926  
BEACON HILL 8.7.8.7.ref. Harry S. Mason, 1924

誰是在主這邊? (*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1 誰是在主這邊 誰要跟隨主  
誰要為主活著 走祂的道路  
誰要撇開世界 去為主爭戰  
誰是在主這邊 跟隨主向前  
\*藉著你的救贖 並藉你恩典  
可愛榮耀救主 我在你這邊  
2 參加主的軍隊 歡樂去爭戰  
不是為著榮耀 不是為冠冕  
乃是因著主愛 激勵我向前  
我既蒙祂恩待 該在祂這邊  
3 你已將我救贖 作你的子民  
乃是用你寶血 不是用金銀  
凡來跟從你者 得福都無限  
你使我們甘願 且自由向前  
4 戰爭雖會兇猛 仇敵也強悍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但是主的軍隊 無人能擊散  
在祂大纛之下 必定能得勝  
因祂真實不變 奏凱已確定  
<sup>5</sup>蒙主選為兵丁 在今世爭戰  
我當完全忠心 隨元帥向前  
如此服事我王 切勿變冷淡  
守住高貴身位 忠貞又勇敢

*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Frances R. Havergal, 1877  
ARMAGEDDON 6.5.6.5.6.5.D German Melody

## XII. 人生下半場怎麼跑？(8.22-32)

~基甸記事4/4~

經文：士師記8.22-32

詩歌：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My Goal Is God Himself.*)

### 守成不易

上回我們在士師記7.24-8.21的米甸之戰信息裏，看到了基甸一生最英姿風發的一頁，靠著神的恩典，原來天性軟弱的他，怎樣變為剛強的大丈夫，為神國效力。8.22-32可以說他的人生下半場。唐太宗在天下安定之後，有天在朝庭上問大臣們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創業惟艱乎、守成不易乎？」中國歷史學家們有一句話，或許可以回答這一個難題：「上馬得天下易，下馬治天下難。」現在基甸在他的人生上半場的高潮之後，進入了人生下半場。他要怎樣治理他在馬上得到的基業，這是他人生更大的考驗。

### 言無誠信(8.23, 31)

8.22-23讀起來好像基甸十分的謙虛。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這段可是頭一次他們央求英雄作君王；後來，在撒母耳年間，也有類似的請求(撒上八章)。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基甸真是不作王嗎？<sup>1</sup> 我們從他向以色列人要求一筆很大的財富(8.24)，從他在家鄉俄弗拉製作以弗得，以至於當地成了一個新的敬拜中心(8.27)，並從他類似外邦君王似的娶了許多的妻妾(8.30-31)等三件事來看，事實上，他等於做了以色列人的王管理他們，正如9.2所說的，王權是世襲的。而且在8.31說，米甸給他的庶子取名叫亞比米勒，其意為「我的父親是王」。這個名字更證明了基甸不但管理以色列人，而且做了他們的王。他的心態如此，他的生活型態也是如此。

身為以色列的統治者，基甸似乎犯了第一個錯誤，對老百姓說話缺少誠信，講一套、做一套。從八章24節到32節的話，在在都說明了第23節的話是口是心非。基甸是裏子(金錢、性、權力)與表子(謙虛的美名)兩者都要。

### 熱中權力(8.24-32)

做王沒錯，問題在於怎麼做王。在以色列人之中的王權本質是服事性的，正如耶穌所說的，「<sup>22.25</sup>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sup>22.26</sup>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裡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路22.25-26) 真正做王的是耶和華，這一點道理，基甸很懂的，所以他明明地告訴以色列人，「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8.23b)。

怎樣做王治理百姓呢？以色列的歷史沒有前例，但是聖經已經有了啟示，申命記17.14-20有十分清楚的教導，其中包括三不一要：

---

<sup>1</sup> Arthur E. Cundall提及了一篇文章—G. Henton Davies, 'Judges viii. 22-33,' VT (1963) XIII.2: 151-157—所倡言的，「[基甸]的拒絕其實是想贏取未來臣民擁戴欲受還推的虔誠。」Cundall, *Judges*. (IVP, 1968.) 121. Dale Ralph Davis也傾向於接受這種說法。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112-113. 這一點的釐清是這篇釋經信息的基礎。



### 人生下半場怎麼跑？(士師記8.22-32)

17.16不可為自己添加馬匹，...17.17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17.19要...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從士師記8.24-32的記錄裏，我們發現他的人生下半場走得並不像他的上半生那樣精采，神早先在申命記三項的諄諄告誡，他幾乎全犯了：濫權、縱慾、貪財。基甸從一介貧民，因著神的提拔，成為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師，他更應該恐懼戰兢地事奉神和祂的百姓。但是他變了，一嚐到權力的滋味，就變成了熱中權力的人。娶這麼多的妻妾，為的是生兒子建立他的家天下；在他的本鄉設立以弗得，是有意在示羅、即當時的約櫃所在地之外，另外形成一個宗教中心，未嘗不是政治的考量？錢跟權是很不容易分開的，身為以色列人中的最高統治者，就算他不要錢，他的眾妻妾要不要？他的兒女要不要？這些都成了基甸和他自己的家族的網羅。這是基甸的無誠信自然所生的後果。

### 吃相難看(8.24-26a)

8.24-26a是他主動向以色列人要求的，一共收聚了1,700舍客勒的金子，大約50磅，這些金子都是他們打勝米甸大軍的戰利品，按理說，這些戰利品應該與戰士和百姓同分的(民31.26-27，書22.8，撒上30.24)。現在通通都收在基甸的口袋裏了，不但如此，8.26b告訴我們，米甸王所佩帶的飾物和華服，也都交到基甸這裏了。

我們請注意，基甸原來富有嗎？不，他自己在6.16告訴我們他的家庭情況：「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可是他的下半生卻娶了許多妻子，妾還不算。這些家庭的開支那裏來的？這次他所要求的50磅金子不過是開始而已。為政者的清廉太重要了。

撒母耳服事以色列人一生四十年，當他告別士師職務時，他拍拍良心問以色列人：「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撒上12.3) 可謂兩袖清風。基甸在這一點上大有瑕疵。這是他所犯的第二個錯誤。

### 放縱情慾(8.30)

第三，他的婚姻實在不討神的喜悅，絕對是跟外邦人相似的，不像神的兒女。申命記17.17的告誡多婚，著眼點在防止他會沉迷女色而心偏於邪，所羅門王後來的跌倒正是在此。難道基甸所有的妻子的信仰都很好，敬虔愛耶和華？未必。他生了七十個兒子，外加妾也為他生了庶子，最有名的就是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的母親是示劍人，當地是拜巴力比利土(立約的巴力)的中心，從8.33和9.4, 46看來，亞比米勒和支持他的娘家的示劍幫，當然是拜巴力的政壇勢力。基甸40年的經營，就因著他在情慾上的放縱，不但付諸東流，還帶來自家內的滅族之禍。誠哉神在申命記十七章的警告。

基甸生了這麼多的兒子，可能心裏想，總有一個好的適合接續他做王，可以家天下。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古今中外人世間最慘的劇本之一就是皇家的奪嫡之爭。皇位只有一個，皇子卻有許多，究竟是那一個皇子來繼承王位呢？這就有得爭了，原本的手足之情沒有了，取而代之的是血腥的骨肉殘殺。這一幕戲在基甸死後、屍骨未寒之時，就上演了。這是第九章的悲劇，沒想到庶子亞比米勒用詭計殘殺了七十個嫡兄弟，只有最小的么弟約坦逃過一劫。這麼慘絕人寰的悲劇在中國歷史上都還沒有見過，基甸若是地下有知，怎能瞑目呢？

士師記第八章對於基甸之為士師的治理以色列人著墨不多，但是從他的庶子亞比米勒這麼樣地熱中權勢，不惜以任何卑劣的手段攫取王權一事來看，至少有一件事是對的：基甸沒有給眾子留下一個合聖經的、良好的為王的示範；而且還可能留下的是負面的示範。

加拉太書6.7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基甸死了,但是他一生的故事沒有完,續集在第九章他的兒子的身上。亞比米勒的奪權醜聞,基甸要負部份為父者的責任。

### 慘重代價(8.27)

基甸的下半生最糟的敗筆是在8.27。他為什麼要做以弗得呢?什麼是以弗得呢?記載在出埃及記第28章,它是一件沒有袖子的背心套在(大)祭司的袍子之上的,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織成的。它的前面有胸牌,上有12顆寶石;肩上有肩帶,上有兩顆寶石。這些寶石代表以色列的眾支派。不過以弗得的特點還不在於此,而是在於胸牌內的烏陵與土明。當祭司穿著以弗得為神的百姓禱告時,神會藉著烏陵與土明指明所求問的事該怎麼做(出28.30,利8.8,申33.8,拉2.63,尼7.65)。所以胸牌又稱為「決斷的胸牌」。以弗得是人在徬徨時,賴以向神尋求方向指津的物件,譬如大衛求問基伊拉城之事(撒上23.9),和大衛求問亞瑪力人之事(撒上30.7)。

可見以弗得是一個用來尋求神旨意的象徵物。大衛手持以弗得就能明白神的警告,主要是因為聖靈在他心中的工作、給他的指引。那麼基甸做了一個金以弗得的用意是什麼呢?他把以弗得偶像化了,犯了第二誡:用一個看得見的東西取代那看不見之真神。神的百姓有時會喜歡簡單的東西,來拜一拜以弗得,基甸可能對他們說,你們就會明白神對你的指引。於是百姓趨之若鶩,他們不再需要好好讀神的話,不再需要在律法上下深功夫了,也不再需要在心中尋求聖靈在這件事上,怎樣藉著神的話指引他們。太簡單了,只要拜一拜,指引就來了。可是詩篇16.4a說得好、說得對,「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

基甸犯了第二誡:沒有用啟示的方式來敬拜神。製造以弗得看起來頗虔誠的,其實是陷神的百姓於罪惡。這在當時還有別人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也犯同樣的錯誤的，如士師記17-18章的米迦。亞倫的錯誤在於製作了金牛犢，那是用埃及人的方式敬拜神。這比拜真偶像更糟，拜偶像是一看就知道人在拜偶像了，可是以色列人在拜金牛犢時，他們一致都以為在拜耶和華，陷入屬靈的邪淫而不自知。敬拜比信仰更需要神的啟示，這是我們在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論道的事上，看明白的(約4.20-26)。基甸犯了第二誡，陷百姓於錯誤的敬拜，這是何等可怕的錯誤。

基甸和無知的亞倫一樣，當百姓來尋求神旨而拜以弗得時，他會對他們說，這就是神的旨意了。當然，基甸同時還犯了一個錯誤，就是僭越了祭司的職份。8.23的末了訴說了這個錯誤的嚴重性，我不得不設想他的眾子一定涉入以弗得的偶像崇拜，因為9.5的慘案太慘了，是忌邪之耶和華的報應嗎？

## 反面教材

神是一位有恩惠的神，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的春秋之筆論及基甸時，以上一些負面的事都已經煙消雲散了。神似乎忘記基甸的失敗，只記得他的好(來11.34)。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要問從基甸人生下半場的失敗上，學習到什麼功課呢？

### 做人要有誠信

尤其當你成功了，成為社會上的公眾人物之時，言行都要有誠信。8.23的回答聽起來謙虛，8.27的造以弗得看起來虔誠，其實都是別有用心。對人的謙虛與對神的虔誠，都是神兒女不可或缺的美德，我們應有真正的、從心裏發出的謙虛與虔誠。做人要有誠信。

### 服務顯主王權

我們不要忘了人被神創造的目的，正是為著「管理」，不是替神作王，而是讓神作王，為神作王，與神同王。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問自己，尤其是在我們人生的下半場之時，神的王權有沒有

藉著我施展出去呢？這也是主禱文所關切的。

### 好好經營婚姻

KPMG是世界上最大的跨國會計公司之一，總裁歐凱力(Eugene O'Kelly)在2005年五月某一天，事業如日中天之時，突然做了一個決定，辭去工作。你猜他之後花絕大多數的時間做什麼？和他的妻子相處：陪她吃館子、打高爾夫球、遊山玩水。他為什麼會做世人看來這麼奇怪的決定呢？因為他的腦部發現了三個腫瘤，是癌症末期病人，只有三個月好活。他很灑脫，他說，他是知道自己何日將要死亡的人。<sup>2</sup> 如果你知道你只有三個月好活，你會做什麼事？他抓住儘存的三個月經營他的婚姻！

基甸成功得很早，所以他的人生下半場的時間很長，有四十年之久，正因為太久了，他反而沒有做該做的事，而做了一些不該做的事。亞伯拉罕有幾個妻子？一妻一妾，他的日子過得怎麼樣？你去讀創世記16-17, 21等三章，我告訴你，苦不堪言，而且有十三年之久是活在黑洞裏！雅各有幾個妻妾？兩妻兩妾。活得如何？他晚年130歲之時，親口對法老說他的一生「又少又苦」(創47.9)。假如他們都只有一個愛妻的話，他們的一生一定會變得很不一樣。基甸有嫡子七十個，他有多少妻子我們可以揣測！他的婚姻生活的品質之差，可想而知。我們要好好地愛自己的先生、妻子。畢竟孩子空巢以後，後半生以至於風燭殘年守在你身邊的人不是你的孩子，而是你的配偶啊。少年夫妻老來伴，可是這個好伴侶是你很早就要開始善待他的。

### 給兒女留榜樣

如果基甸能夠復活，人生再活一遍的話，他一定會改變他的生活心態與樣式。金錢與權力不會是他覺得是留給兒女的好禮

---

<sup>2</sup> Andrew Postman & Gene O'Kelly, *Chasing Daylight: How My Forthcoming Death Transformed My Life*. (McGraw-Hill, 2005).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物。他以前是拼命撈錢，給兒女妻子多留一點嘛。結果呢？反而成為他們的網羅，置他們於死地。

昨天我去參加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華宣教兩百週年紀念會，魏外揚教授告訴我們在華宣教的幾個宣教士家族實在了得，當然其中最出名的是戴德生(Hudson Taylor)的家族了，從他來華到目前為止，已是第六代了。他們不僅是傳道人，而且是宣教士；不僅是宣教士，而且是來華的宣教士。戴紹曾教士的兒子從小就比較叛逆，自問為什麼我一定要做對華人的宣教士呢？一直到有一天，有人排了一部庚子事變的舞台劇，請他扮演其中的教士時，他震憾於宣教士殉道的偉大。他才自願地投入宣教士的行列。當然還有一個原因，父祖輩們給他留下美好的見證，叫兒孫羨慕事奉神。

### 取財必須有道

中秋節才過，我特別懷念家父生前的風範。小時我們住在台灣中壢，家父是地方的警察首長。每到了中秋和過年，都有不少人來送禮。咱們中國人收禮是從不當面開禮物的。可是家父一定當面開。為什麼呢？有時月餅盒裏有玄機，有紅包啊！家父都會很容氣地對送禮者說，月餅我收了，可是禮金心領退回。當時我才約六、七歲，這是我們家常見的景象，這種榜樣給兒女留下多深的印象啊。

從1950到80年代在台灣做公務員，就是這樣，兩袖清風的人太多了。財不當取就不取。薪水微薄仍舊一樣過日子，反而讓我們那一代在資源較為窘迫中成長的兒女，在性格上會得著更好的培育。

### 用財要有智慧

一家公司的老闆立志50歲前奮力賺錢，50歲後奮力用錢。結果呢？開始用錢時就突然過世了，沒有留下遺囑，太忙了。當他過世時，據說台灣政府可以抽到上百億的遺產稅。有時日自用辛

苦賺來的錢，也需要神的恩典啊。

比爾·蓋茲(Bill Gates)急流勇退，好管理他的上半生賺來、富可敵國的財富，他算是一個有智慧的富翁。

好好地敬拜神

人生到了最後，會發現什麼都要過去，但有一樣是不過去，而且在永遠裏是一直要做的，那就是敬拜。將來我們到天上做得最多的事是什麼？敬拜神。那麼我們今日還在地上時，就要好好學習敬拜神。雅各的前半生成績並不亮麗，可是他的後半生表現傑出。前半生他是雅各，又騙又搶，人如其名；後半生被神改名叫以色列，「與神摔跤」之意。神來與他摔跤，也是人如其名。他的晚年最精彩了，希伯來書11.21給他萬古留芳：「雅各...扶著杖頭敬拜神。」

人生下半場不好跑，我們要好好靠神的智慧與恩典，跑得漂亮。聖經上這樣的人物有許多，因為主的恩典夠我們用。我們就好好地跑吧。

10/15/2006, MCCC

### 禱告

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My Goal Is God Himself.*)

- <sup>1</sup> 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  
不是樂與安也不是福氣  
我能出代價達到這聖地  
不是我自己乃是祂恩力
- <sup>2</sup> 因信而向前要得神自己  
憑愛而跟隨永遠不他依  
因祂扶持我我追隨不已  
直到神答應我最深禱祈
- <sup>3</sup> 雖然這道路有時很艱難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雖然這代價常是很重大  
但祂最知道我需負何擔  
因到神的路必須是直達  
4 一事我所知祂是我所要  
一事我所作祂是我所望  
在此日復日神是我榮耀  
在彼榮耀裏祂是我獎賞

*My Goal Is God Himself.* Frances Brook, 1895  
MY GOAL 10.10.10. Henry J. E. Holmes (1852~?)

這首詩歌在英國開西特會裏，是很被主使用的聖詩之一，早已選入其詩本內。藉由宣教士，這首詩被介紹入中國教會；聚會所的小群詩歌早已選入。我在大學歸主後，在台大團契裏也經常在唱這首詩歌，因它選在校園詩歌第二集內。希望今日的聖徒重新發現它的優美。



### XIII. 神仍坐在寶座上(8.33-9.57)

經文：士師記8.33-9.57

詩歌：神仍在寶座上(*God Is Still On the Throne*)

#### 主仍坐著為王(9.20, 23, 56-57)

基甸執政的四十年給神的百姓帶來了太平，可是在太平之中有新的危機在醞釀著。8.27是主要的原因：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基甸並沒有給神的家帶來真正的敬拜。不錯，他名為耶路巴力，什麼意思？「讓巴力與他爭論吧！」(6.32, 9.2, 24, 28) 他曾經重創神所痛恨的巴力敬拜，可是他卻掉到了另一個網羅裏，用看得見的一樣聖物來取代那一位看不見的真神。這是一件神所憎惡的事，基甸死了，但是這件事仍舊逃不開神的審判。

這一段經文很長，過程也十分曲折，就如你每天所看的新聞一樣。可是在翻雲覆雨的政治之上，我們必須看見耶和華仍然坐著為王。世人看到曲折，但是神的話卻叫我們看見掌主權的神。

#### 由史可知興替(8.34-35)

危機再起(8.33-35)

亞比米勒與示劍的詭詐(9.1-6)

亞比米勒與示劍的咒詛(9.7-21)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約坦的比喻(9.7-15)

約坦的咒詛(9.16-20)

約坦的逃亡(9.21)

亞比米勒與示劍的審判(9.22-57)

神學解釋(9.23-24)

示劍人之火(9.25-29)

亞比米勒之火(9.30-49)

對付迦勒(9.30-41)

對付示劍百姓(9.42-45)

對付示劍貴冑(9.46-49)

提備斯之火(9.50-55)

神學解釋(9.56-57)<sup>1</sup>

士師記的鑰節是在2.6-3.6的循環。以色列之所以會離棄神，有兩個原因記在8.34-35：

**8.34** 以色列人不記念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8.35** 也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

神的百姓忘記神，也同時忘記了神曾使用拯救他們的器皿。這兩個原因也可以說是一個原因。

邱吉爾在二戰後競選失敗時，他是怎樣幽默地為自己開脫，而全英國人也都同意他的說法？他說，「忘記她傑出的領袖是偉大民族的象徵。」但是腓立比書4.8-9卻教導我們要記念那些傳道人的德行(參帖前5.12-13，提前4.12)。舊約多處一再地提醒神的百姓，要記念神以往藉祂的僕人在祂的百姓中所行的救恩。神的家和開車的人一樣，要看前面、也要看照後鏡。「夫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每年十月31日是我們更正教會應當記念的日子，

---

<sup>1</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119-120.

記念馬丁路德的教訓、記念加爾文的教訓。明年是更正教來華200週年，我們要記念那些偉大捨己的宣教士是如何地將聖經與救恩，傳遞到我們的心中。

不可忘記神、不可忘記神國歷史。可是歷史的教訓是什麼？十分吊詭，就是「人類總是忘記歷史的教訓，而重蹈覆轍。」這一段經文在此提醒我們不要忘記神和神國的歷史。尤其是教會領袖們－牧師、長老和執事們－當重視神國的歷史、教會的歷史。「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 群眾為他瘋狂(9.1-6)

難過的事發生了。亞比米勒在政壇上興起了，他的背景似乎值得你同情，生為婢女之子，長於示劍。雖然父親是偉大的基甸，但是他和他的七十位嫡子卻不能住在一起，地位更是不同，我相信他看見父親的機會也是很少。你可以在希特勒的身上，或是許多類似人物的身上看見他的影子。他十分殘忍，其實這也是他能快速成功致勝的原因，然而在他的凶殘背面乃是一種說不出來的自卑感在驅策著他，將自己和國家推向深不見底的災難。

在士師記9.1-6我們看見，亞比米勒知道怎樣抓住群眾與運用群眾。當希特勒瘋狂地轟炸英國，英國似乎無還手能力時，邱吉爾怎樣在美國國會上贏取尚為中立之美國的奧援？他告訴美國人說，「不要忘掉我身上流著的血一半是你們美國人的！」他說的沒錯，因為他的母親是美國人。亞比米勒對示劍人說，「你們又要記念我是你們的骨肉」(9.2)；這話就像魔咒一樣套住了示劍人的心。耶路巴力的兒子居然為了邪惡的目的，與拜巴力的邪教百姓聯盟了。但是你放心，這種聯盟總是不得善終。

當時如有報紙的話，9.4-5的慘案絕對不會出現在報紙上：

9.4[示劍人]就從巴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隨他。9.5他往俄弗拉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藏了。

因為連大眾媒體可能都噤若寒蟬，誰不知道這一位昨天才新興的政治人物的兇狠？誰不想保住自己的腦袋？但是9.6一定會成為當天報紙和電視的頭條新聞：「示劍人和米羅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裡，立亞比米勒為王。」這是何等的諷刺，示劍的橡樹下曾是約書亞時代神的百姓與立約的神聖地方。

然而神仍坐在寶座上！

### 人皆睡我獨醒(9.7-21)

9.7-21訴說一個勇敢的故事。當示劍城正都為著新興的政治強人沸騰的時候，突然在城外不遠的山上傳來一股極其異類的聲音，說什麼？一首詩般的比喻。誰在呼喊？約坦！乃是今天報紙上頭號新政府的通緝犯。當群眾都在為亞比米勒瘋狂時，約坦十分冷靜地用比喻昭告世人，誰能為王呢？乃是那些不願意為王者，那些有服事之心，那些有甘甜美德者，那討神喜悅的人才配，他們為王才是國民之福。可是不幸的是荊棘卻搶著作王，他能作王並不是憑著美德，而是憑著詭詐與威勢的火。「順我者昌，逆我者亡。」

說完了比喻，約坦因為站在真理的這一邊，大膽地告訴示劍人，因為他們和亞比米勒在屠殺基甸七十子之慘案上是共犯，有兩把火註定要審判他們雙方(9.20)：

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  
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  
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  
燒滅亞比米勒。

約坦的這一句話不只是神給當時以色列的預言，9.21-57正是按著這一節的軌跡走的，其實也是人類歷史的寫照。約坦雖然此後就

隱藏了，可是他的話卻像明燈照亮了人類的歷史：總有兩把邪惡的火在交織進行；而且邪惡的火是從人的裏面燒出來的。最近在質樸的賓州愛米西郡(Amish County, PA)的慘案，怎麼可能呢？如果美國會發生這種慘案，最不可能的地區就是愛米西原鄉。慘案一發生，當地父老百的反應也叫新聞記者驚訝：沒有恨，只有赦免，怎麼有那麼快速的赦免與忘記呢？可是這件事畢竟是發生在與世無爭的愛米西，與此對比之下，記恨與報復在我們一般人的心中，就像火一樣地焚燒著。

不要忘了有兩把火。當我們老是在賓拉丹身上找他的那一把火之時，我們美國人也要在神面前自省我們自己身上那把邪惡的、悖逆真神的火。我們的火沒有比賓拉丹的火少邪惡一點。如果我們不要亞比米勒來燒我們，很簡單，我們只要熄滅自己心中那把邪惡的火就可以了。神容許惡人亞比米勒之崛起，是因為以色列人或示劍人心中有邪惡。

士師記的作者除了記述所發生的事件，同時也寫下了春秋之筆以針貶歷史，記載在9.23-24以及56-57：

9.23 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9.24 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

9.56 這樣，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9.57 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

神學解釋將那兩把火包裹起來了。我們讀一讀這兩段經文，就明白神仍在寶座上坐著為王，執行祂聖潔公義的道德律。9.23的話和約伯記頭兩章相似，啟示我們地上所發生的事情，神不但都知道，而且都在祂的預定之下(參王上22.19-23)。神從不用惡來試探人，祂也不被惡所試探(雅1.13)。士師記9.23的意思是神仍掌權，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一切事都在神的預定之下，但是人與天使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上道德責任。神要建立敬拜祂的真宗教信仰與見證祂的美好德行，叫祂得到榮耀。

### 神曲折的工作(9.25-55)

9.25-55有三個曲折，告訴我們這兩把火是如何互相焚燒互殘的。這種痛苦的歲月還好，只有三年。起先是示劍人受不了了，起來謀反(9.25-29)，他們的領袖是迦勒。你們知道為什麼他們決定謀反的那一天的膽子那麼大呢？那是因為秋收嘉年華喝酒而壯膽的結果！你們聽一聽迦勒的政治語言，為了要撂倒亞比米勒，他刻意地把這一位「示劍之子」說成了「耶路巴力的兒子」(9.28)，好製造對立與仇恨，一試就靈，示劍的群眾就站到他後邊，跟他拋頭顱灑熱血了。可是這群革命黨人兩度被自己的示劍人出賣了，就是示劍的地方官西布勒。

亞比米勒不是省油的燈，他的邪惡之火燒向示劍人，首先打敗迦勒(9.30-41)。示劍人以為既然一小撮的革命黨人瓦解了，他們就可以出城耕田了，但是他們錯了，凶殘血腥的亞比米勒大開殺戒，展開了屠城之戰，血洗示劍城(9.42-45)。可是還有在城附近示劍塔裏的貴冑們，就躲入廟內的保障內。亞比米勒用火攻，將其內的一千人活活地燒死或噎死(9.46-49)。他對付自己生於斯、長於斯的鄉親們，居然是趕盡殺絕，毫無人性，9.23的詮釋—「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是對的，這個人將他自己的靈魂出賣給撒但了。

提備斯在示劍的北東北方十哩，亞比米勒大概是瘋狂了，去攻打那城。我相信他對那城和對示劍是如出一轍，屠城血洗。城裏的人逃入堅固的保障裏，亞比米勒再用火攻。但是他的氣數已盡，沒想到樓裏有一位婦女逃難時，將她磨麥子的上磨石帶著走。這是她的武器！她從樓上將磨石向下一拋，將惡煞打死了，結束了整個時代的咒詛。

神仍坐在寶座上(士師記8.33-9.57)

### 神在火中同行(9.56-57)

9.56-57是神學的解釋，是神的啟示。歷史終必為神作見證，神必要報應人裏面的邪惡。神不用自己出手，乃是讓惡人的火互相焚燒，至終叫屬神的公義與聖潔出現在人間。

最後我要提到一段聖經歷史。主前606年新巴比倫帝國迅速崛起，大帝尼布甲尼撒王夢見了他就是夢中的那一個巨大的金像，於是他就鑄造了一個九十英尺之高的金像，叫帝國官員來跪拜。誰敢不拜呢？先知但以理的三位朋友就是拒絕向偶像下拜，只好被投入火窯。奇怪的是他們在烈火中遊行！大君王自己還發現在火中有第四位與他們同行，祂的相貌好像神子。王就就近窯門呼叫那三位為至高神的僕人從火中出來，當他們出來時，在場的人都驚訝他們三人「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但3.27)

在邪惡之火焚燒之時，神不是高高在上，而是與向祂忠貞的百姓在火中同行，保守他們。約坦勇敢地為神作見證，火中與神同行，乃是神將他隱起來了，這是神蹟，否則他絕對逃不過亞比米勒的魔掌。約坦所說的惡人之火的焚燒不只是神奧祕的作為，好報應惡人，更是為著完成神自己的善工。箴言16.4說得好，「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賽45.7也說，「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

1949年以後，神在中國興起一個新的政權，兩岸三地在屬靈上卻都得到豐收。多少人在逃難中悔改歸向神了。我聽台灣教會的前輩形容在1960年代，他們在台北市新公園裏傳福音的果效。一位弟兄才信主就被請去傳福音，另一位弟兄替他翻譯台語。其實翻譯者也不太懂講員的上海國語，索性就講自己的福音。所以那天的佈道會是兩位講員各講各話。講完了一呼召，台灣人和外省人都信主了。當時人心惶惶不安，眾人一聽福音就悔改了。上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週二過世的董伯伯就是那時信主的。董媽媽信主後，每主日一定拉拔六個小孩走路去崇拜。神在中國的工作就更奇妙了，「天下大亂，情勢大好」，神在火中與祂的百姓同行，創造了宣教史上的最大的奇蹟，而且這個奇蹟還在繼續進行中。

10/15/2006, MCCC

### 禱告

神仍在寶座上(*God Is Still On the Throne.*)

神仍在寶座上 記念著屬祂的兒女  
故雖試探包圍我 重擔壓迫我 但是祂永不離棄我  
神仍在寶座上 記念著屬祂的兒女  
祂應許永存 祂永不忘記你 神仍在寶座上

*God Is Still On the Throne.* Kittie L. Suffield, 1929

Kittie L. Suffield, 1929

這是原詩的副歌。原詩有四節，第一句是“Have you started for glory and heaven?”



## XIV. 天國小人物(10.1-5)

~陀拉/睚珥記事~

宗教改革紀念日主日崇拜(10/29/2006)

經文：士師記10.1-5

詩歌：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 小士師的意義(10.1-5)

士師記有一些不太惹人注意的所謂的小士師，譬如此處的陀拉與睚珥。<sup>1</sup> 學者挪士(Martin Noth)以為大士師與小士師之分別，在於前者是頗有魅力的軍事領袖，而後者不過只是律法的宣傳者而已。<sup>2</sup> 這樣的說法吸引我們不要對所謂的「小」士師掉以輕心。士師之所以為士師並不在於他們的軍事作為，而在於他們在神百姓中間宣傳神的律法，並應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之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女士師底波拉，「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判斷。」(4.5)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底波拉用神的話在百姓的疑難雜症中作判斷。神的話說出來了，百姓就口服心服。一個人被主興起作士師，其本質是他能夠用神的話在百姓們中作判斷，而不是他是否帶領他們打敗欺壓他們的仇敵。最末了的士師撒母耳一生

---

<sup>1</sup> 此外還有珊迦，3.31；以比讚、以倫、押頓，12.8-15等。

<sup>2</sup> *ISBE* rev. ed. 2:1156-1157, 引自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29.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的事奉，就十分明顯的，是以神的話為百姓作判斷為主，率領他們打仗為輔。

明白了這個道理，我們就不會忽視這些沒有軍事行動記錄之士師。他們似乎是天國小人物，可是他們畢竟是為神國打拼的勇士們。

在這五節裏記載了兩位小士師。記錄很簡單，他叫什麼名字，出生在那裏，住在那裏，被神興起作士師多少年，死後葬在那裏。可是他們給以色列人先後帶來23年和22年的救恩歲月，總共45年，不算短。救恩來自神的話，「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119.129)

這些所謂的小士師都是忠心地用神的話語，服事了他們的那一個世代。每一個世代有它的難處，面對那些特定難處的挑戰，士師們運用神的話來解決。難處解決了，神的百姓就得到了救恩。救恩和釋放是同一個字。救恩其實就是屬靈的、內在的釋放，比政治的、外在的釋放更為寶貴。

### 宗教改革精神

再幾天就是十月31日，宗教改革紀念日。1517年萬聖節的這一天，在當時德意志的撒克遜(Saxony)選侯領土境內發生了一件小事。如果當時有報紙的話，這件小事頂多不過就是登在地方版的一小道消息而已。當天的頭條消息必定是有關道明會的修士帖次勒(Johann Tetzel)在當地東北20公里處的邊界外，正在熱賣教皇利歐十世(Leo X, 1513~1521為教皇)所欽定的贖罪券一事。

#### 修士賣贖罪券

選侯智者腓勒德力(Frederick the Wise)不歡迎帖次勒進入他的封地賣贖罪券，道理很簡單，他不願意看見他的領土之內的財產，翻過阿爾卑斯山流到教皇的口袋裏。他的隔壁之領土是屬於買音慈大主教亞勒伯特(Albert of Mainz)的。那麼，為什麼教皇允

許帖次勒到大主教的封地賣贖罪券呢？那是因為亞勒伯特花了很多的錢，向教皇買來這一個大主教的位子的。錢是銀行借貸給大主教的，他要怎樣賺回他所投資的錢呢？賣贖罪券不失為一項好辦法，教皇當然許可的。(所得的一半是歸賣方的！)

賣贖罪券的修士們有馬兵、鼓手和號手作前導，浩浩蕩蕩地一站一站地賣。帖次勒極盡推銷之能，把贖罪券說得多麼神奇：「當錢幣投入銀櫃一響起之時，一個靈魂就從煉獄向天升起。」雖然選侯明令禁止修士進入他的封地賣這個欺騙人的紙券，敬虔但缺少知識的老百姓卻越過境界，到鄰邦去買贖罪券。誰不關心他們所愛已死之親友的靈魂呢？<sup>3</sup>

這是中世紀末期1517年，人們有很強烈的宗教意識，深怕自己得不到永生，而沉淪在煉獄裏。天主教教庭和其下的教會系統十分腐敗，在宗教改革的前夕，歐洲有三分之一的土地隸屬教會，是諸侯們抽不到稅，也管不到的。如何反教庭貪腐、反不義教權，並導引百姓得著正確的救恩，是當時最迫切的問題。有沒有一位「士師」被神興起，用神的話來給百姓指點迷津，使他們得到神的救恩呢？

### 讀經遇見救恩

神興起了路德，可是開始時，路德自己並不知道。1517年十月31日那一天所發生的只是一件小事。1512年十月路德在當地的威騰堡大學得到了神學博士，這意味著從此他可以在大學裏講授聖經了。1513年秋他講詩篇，1515年春講羅馬書，1516年秋講加拉太書，1517年秋講希伯來書。聖靈藉著神的話逐漸開啟了他的心思意念，使他看見了整本聖經的中心是基督，和祂的救恩。這年的十月31日，他在大學城堡(Castle)教堂的大門釘上了他的論點，是用拉丁文寫的贖罪券效能辯(*Disputation on the Power and*

---

<sup>3</sup> James M. 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Augsburg, 1986.) 101-11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Efficacy*)。由於內容共九十五條，所以俗稱為**九十五條**(*Ninety-five Theses*)。他的目的是以此和學者們辯論，也各送了一份辯文給布蘭登堡主教耶柔米(Jerome of Brandenburg)和大主教亞勒伯特，希望他們也能禁止賣贖罪券斂財的歪風。

## 九十五條大要

**九十五條**可以說是近代宗教改革的爆發點。可是我們若看該條文時，會發現路德所得的聖經之光只是微弱的晨曦而已。他當時並不反對教皇，不反對贖罪券，不反對天主教的七大聖禮裏的懺悔禮(*penance*)。那麼，他到底相信什麼呢？他深信聖經的啟示：神赦免人罪惡的救恩是神賜給人類的恩典，而人類如何獲得這項恩典呢？乃要悔改，一生都在悔改之中。這是**九十五條**開宗明義的話：

當我主耶穌基督說「你們要悔改」時，太4.17，祂是說信徒們一生應當悔改。(第一條)

他說悔改不是懺悔禮，這是何等的突破。救恩不是我們用行為換取來的，而是人向神悔改後，神所賜下白白的恩典。真悔改無需贖罪券！(第36條)「教會的真正寶藏應是充滿神榮耀和恩典的至聖福音。」(第62條)當時帖次勒為了賣贖罪券還敲鐘遊行，那麼，「宣揚福音這件最大的事就應百倍敲鐘、遊行如儀了。」(第55條)

他雖然沒有全盤否定煉獄之說，可是他對煉獄也予以調侃：「...煉獄中處罰的，顯然是在主教們熟睡時由魔鬼撒下的稗子，太13.25。」(第11條)

對於贖罪券，他是極盡諷刺之能拆毀：「...教士們鼓吹教皇的贖罪券能使人免除一切懲罰，並且得救，乃是犯了錯誤。」(第21條)他以為人死了，就不再受教會法的約束。(第13條)所以，說什麼當錢幣一呵噹落入錢櫃，煉獄中的靈魂即會應聲飛入天堂，是在傳人的捏造。(第27條)他清醒地撕裂國王的新衣，說：

顯然，當錢幣在錢櫃中叮當作響，只能使貪婪增加。至於教會代禱的功效，僅操之於神。(第28條) 贖罪券幾乎是一無用處，不如拿錢去濟貧借人。(第43條) 甚至他說，花錢買贖罪券而不援助困苦弟兄，他所得的...是神的忿怒。(第45條)

面對貪腐，他說，教皇是當今的富中之富，他為什麼要花費可憐的信徒們的錢，而不掏自己的腰包，來建造聖彼得教堂呢？(第86條)

這是路德所丟下的一把星星之火，一個月裏就在全德意志諸城邦成為燎原之勢。我們很驚訝地發現，在他的九十五條裏沒有提及「信心」一詞。可是他一直所強調的，是歸正另一面人的責任「悔改」，這顯示他有一顆熾烈追求神的救恩的心。當人看見十字架時，信心將會油然而生的。末了，他說，「那些向沒有十字架苦難的基督徒說，十字架、十字架的，有福了。」(第93條)

### 寺塔經歷轉折

路德是什麼時候經歷並發現因信稱義的教義呢？他在1513-1515年講詩篇，仍在經院哲學的老調裏。到了1515-1516年之間講羅馬書時，就有了一些新的看見。但是突破性的因信稱義之經歷，歐伯曼(Heiko A. Oberman)等學者認為大概是在1518-19年間，即1517年贖罪券風波以後的事了。不過，麥格拉思(Alister McGrath)認為這是1515年的事！<sup>4</sup> 他晚年回憶(*Rueckblick*)及此段

---

<sup>4</sup> 究竟發生在何時，學者有不同的辯論。Alister McGrath認為這是1515年的事！他精彩的論述，十分可信。見Alister McGrath,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Blackwell, 1985, 1990.) pp. 98, 95ff。但是Heiko A. Oberman以為路德回憶中的這一段說到他如何領悟羅1.17的經歷，不是首次讀羅馬書的經歷，而是改教以後再讀該段的事，見*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1982. (ET: Yale, 1989.) 152-54。Lewis W. Spitz也有相同的看法，見Spitz,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Harper & Row, 1985.) 65。James M. Kittelson的看法也是此時，見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Augsburg, 1986.) 134-35。我採取McGrath的看法。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經歷，並稱之為寺塔經歷(*Turmerlebnis*)，如以下的自述：

我真的因著明白了保羅的羅馬書，所帶來的一種特殊的香氣，而迷住了。但是在此之前擋在我的路上的，不是心中的冷血，而是第一章[十七節]裏的單單的一個字，神的義...顯明出來。因為我恨那個字「神的義」...我所受的教導而有的領會是指...有關形式的(*formal*)或主動的(*active*)公義...神以此種公義為義，並且懲罰不義的罪人。...

我不愛公義的神，真的，我恨祂，祂懲罰罪人；而且怨我幾近褻瀆的說，我暗中滴沽，我在和神嘔氣...我就以這樣劇烈受苦的良心憤怒著。雖然如此，我就在這個字眼上情詞迫切地，揣摸聖保羅的意思，甚想知道他到底要的是什麼。

最後，因著神的憐憫，晝夜思想，我注意到了這段話的上下文...我開始明白了神的義是義人靠著神的禮物—就是因信—生活的依據。這經文的意思是：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了；也就是說，義是被動的，慈悲的神以此義、因信稱義我們...至此，我感受到我是完全地重生了，而且穿過了大開的門進入了天堂....

後來我讀奧古斯丁的精意與字句(*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我發現他也類似地解釋神的義...<sup>5</sup>

神的義是被動的、算給的、恩賜的、外加的，而非主動的、積德的、懲罰的、本質的。這是路德人生走了35年，進入修院13年後的大澈大悟：人唯獨依靠神的恩典而稱義！

### 海德堡之辯論

1518年四月底路德參加海德堡辯論回程時，他說，「除非將現存的教會法、諭令、經院神學與哲學與邏輯一併澈底消除，並

---

<sup>5</sup> Dillenberger,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0-11. 這段文字在路德1545年三月五日所寫的作品全集序言裏。

建立其他的學術研究，改革教會是不可能的。」<sup>6</sup>

路德好像士師一樣，用神的話為自己、為百姓找到了一條通往救恩的道路。宗教改革所高呼的唯獨聖經、唯獨信心、唯獨恩典三大原則，在此已成型了。可是路德無意做偉人，他只不過是天國的小人物，是神使用他成為偉人。

### 你也可做士師

詩篇39篇的作者大衛曾經在苦難中問過自己三個問題：我的人生有多長？我的人生的意義是什麼？我如今等什麼？詩人結果要用神的話來作了一個正確的判斷。

#### 用聖經做判斷

上回洗禮肖大哥受洗了。他是去年年底開始到我們的教會來的。之後，有一回我問他，「肖大哥，你信主了沒有？」他的回答很乾脆：「不信主？不信主，我來教會幹什麼？」在慕道班的人都聽過他的得救故事。肖大哥是抗戰時日軍惡名昭彰的七三一部隊在東北肆虐的倖存者，是神默默地保守了他的性命，他真是「耶和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亞3.2，摩4.11)他一聽到了福音，就用神的話為自己作了一個判斷：悔改歸向神，把一生所受的恩典，都歸榮耀給神。肖大哥用神的話為自己作了一個對的判斷。

但我們卻都要進一步地為這個時代，用神的話語作一個對的判斷。

#### 地獄裏造天堂

厄尼斯敦·哥頓(Ernest Golden)是一位蘇格蘭軍官，二戰時被日軍俘虜了。如果你看過桂河大橋的故事，大概就知道了，背

---

<sup>6</sup> Kittelson, *Luther: the Reformer*. 11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景類似。他的部隊參與修建了可怕的死亡鐵路，長達250哩。62,000名俘虜中因為饑餓、暴虐、疾病等煎熬，死了12,400人，集中營就像地獄。人被剝奪到一個地步，不再有什麼人性尊嚴了，暴露出來的是人性醜陋的一面。食物資源太缺乏，有人會偷別人的東西或食物，有人會為了討好日本守衛而告發同儕。

可是就在集中營士氣十分低迷之時，兩位下士－米勒(Miller)和慕義耳(Muir)－卻用神的話作了一個判斷，改變了整個集中營三千人；神藉著他們將地獄變為天堂。1944年一月有一天，軍官哥頓多病纏身，醫官將他送往另一個地方，其實是讓他在那裏等死。那兩位下士走過，正好聽到，就自告奮勇將他抬到一個小竹棚，照顧他兩個月之久。奇蹟發生了，病人康復了。不過更大的事乃是哥頓從那兩位基督徒身上學會了什麼是「愛」。當哥頓快要復元時，曾大發牢騷說，這裏是人間地獄，那裏還有什麼人生的意義呢？然而米勒就引用一首詩回答他的長官說，

我尋覓我的靈魂，靈魂蹤跡不見；  
我尋覓我的神，神避不見面；  
我尋覓我的弟兄－三者都到了眼前。

康復了以後，哥頓就受了兩位下士的鼓勵，在營中帶領查經聚會，後來有好幾百人參加。讀了聖經，下一步是慈善行動：為病人按摩肌肉、從外面泰籍或華籍基督徒中弄到藥品食物，分給大家吃用、為人造義肢、做便鞋等等。叢林教堂成了大眾生活的中心，教導人敬神愛人。1944年的聖誕節是那些俘虜這輩子永遠不會忘記的。他們的禱告多是為別人的禱告。最後，在二戰結束以前，他們學會了為仇敵禱告，以及愛日本人。有一天一位弟兄帶領大家唸主禱文，唸到「赦免我們的罪，如同我們赦免別人的罪...」時，奇怪眾人沒有跟著唸，只有領頭的人在唸。於是他就再唸一遍，才有許多人跟著唸，而且聲音哽咽。大戰快結束前，日軍在南亞戰場不利，有一天一列滿載傷兵的火車抵達。沒等官長下令，這些俘虜都主動衝上去替傷兵洗滌傷口。勝利來臨的那一



天，出乎日本人意料之外的，沒有人報復，取而代之的整個叢林充滿了歌聲。

然而，那兩位「小士師」－米勒和慕義耳－都過世了。米勒被解往日本途中生病過世的。日本軍官對慕義耳恨之入骨，折磨不死他，最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釘死的！可是他們倆人用神的話，為集中營作了一個正確的判斷，因此多人得著永生。<sup>7</sup>

千萬人吾往矣

最後我要提到改變美國近代歷史、連我們都受其惠的一位姊妹，羅莎·帕克斯(Rosa Louise Parks, 1913~2005)。她是一個裁縫女工，1955年12月一日那天，她作了一個小的、卻是最重要的決定，在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Montgomery, AL)的公共汽車上，拒絕讓位給一位白人，因此被逮捕了，罰了十元，出庭費四元。她從1931年就下了決心，總有一天她要看見社會公義，不再有種族歧視。1931年在阿拉巴馬州的司考特斯鎮(Scottsboro)發生了一個案子，兩個白人女孩被強暴，警方卻誤逮了九個黑人少年...。1996年九月六日，克林頓總統頒發總統獎章給她。

十架最高判斷

面對後現代文化的今天，我們該如何呢？上週紐澤西州的州議會做了一件招致神忿怒的事，認為同性戀婚姻可以合法化。路德活在今天會怎樣回應文化呢？陀拉和睚珥會如何回應呢？最後我用神學家尼布爾(Helmut Richard Niebuhr, 1894-1962)所說的警言作結語。他在1937年出版的**神在美國的國度**(*The Kingdom of God in America*)一書裏，將後現代的宗教潮流刻劃得十分傳神：

傳一位沒有忿怒的神要帶領沒有罪惡的人，透過無需十字架

---

<sup>7</sup> Ernest Golden, 「地獄裏創造了天堂」。讀者文摘，1970年十二月: 102-107。見所附的影印本。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之職事，而進入無需審判的國度裏。<sup>8</sup>

忿怒、罪惡、十架、審判等字眼是否已從教會許多的詩歌和講道中消失了？已過世的吳勇長老、焦源濂牧師都曾講過這樣的話：「永遠不要請在講道裏不以基督的十字架為重點的傳道人，來教會講道。」典型不只在宿昔，就在我們的聖經裏。今日許多教會在衰微，為什麼？不是因為他們堅持真道，而是因為他們隨從世俗、妥協真理。不講「一位有忿怒的神要帶領有罪惡的人，透過十字架之職事，而進入審判的國度裏」，結果就是今日的荒涼。今日那些在討論或已同意同性戀者可以擔任教會傳道人的教派，都是三十年前的自由派教會，他們早就不堅持基要五點－聖經無誤、主行神蹟、耶穌代贖、耶穌復活、耶穌再來－信仰的。

諸位，我再說，今日教會裏有許多屬靈的贗品。不知不覺地，把神的兒女從十字架的道理上引開了，引到無從證實其為真偽的經歷上面，引到不是真正聖潔的道路上。越是真實的東西越會有假。還有什麼比符合聖經的屬靈經歷更為真實呢？所以，在神百姓的中間，最可能有贗品，似是而非。路要走好。

10/29/2006, MCCC

### 禱告

#### 古老的十字架(*The Old Rugged Cross*)

<sup>1</sup> 在遠山聳立著 古老的十字架  
作為羞辱痛苦標誌  
我愛這十字架 因主離榮耀家  
來在上面替人受死  
\*我寶貴古老的十字架

---

<sup>8</sup> Helmut Richard Niebuhr, *The Kingdom of God in America*. (Harper & Row, 1937.) 原來的語句如下：“Preach a God without wrath brought men without sin into a kingdom without judgment through the ministrations of a Christ without a cross.”

天國小人物(士師記10.1-5)

一直到我俯伏主腳前  
我堅持古老的十字架  
等有天我將它換冠冕

<sup>2</sup> 古老的十字架 不少人很輕視  
對我卻有奇妙吸力  
神聖潔的羔羊 曾降臨到此世  
將它背至髑髏死地

<sup>3</sup> 古老的十字架 染斑斑的血跡  
從我眼光何等可悅  
就在這十字架 主受苦到至極  
為要賜我赦免聖潔

<sup>4</sup> 我要永遠效忠 古老的十字架  
歡喜受它所受譏誚  
有一天主召我 歸回到祂的家  
永遠享受祂的榮耀

*The Old Rugged Cross.* George Bennard, 1913

OLD RUGGED CROSS 6.6.8.6.6.9. Ref. George Bennard, 1913



## XV. 神真祝福美國嗎？(10.6-16)

~耶弗他記事1/5~

經文：士師記10.6-16

詩歌：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Oh, Have We Grieved Thee?)

### 九一一後真相

大家還記得在九一一慘案發生之後，在美國看見最多的標語是什麼？願神祝福美國(God Bless America)! 從2001年到現在，五年過去了，身為美國人或住在美國的你和我，覺得神祝福美國了嗎？當慘案發生的時候，美國人似乎出於一種直覺反應，向神哀求：「神啊，當我們挨打時，你在那裏呢？神啊，可憐我們吧，因此，求你祝福美國。」九一一之後的禮拜天(9/16/2001)幾乎各處的教堂都爆滿。那天天氣很好，中午我從賓州開回教堂參加下午崇拜時，在賽耶維爾(Sayerville)大橋上塞車三刻鐘，從來沒有遇到過的。美國人真的悔改了嗎？「馬照跑、舞照跳。」大紐約地區的人比以往更多到海邊渡假，和以往不同的，只是許多車上掛了國旗，或貼上「願神祝福美國」的標語。

賓拉丹依舊逍遙法外，凱達變本加厲地在許多地方威脅世界和平，美國人在國內外感受到比以前更強烈的威脅。伊拉克戰爭差不多快要變為第二個越戰，美軍死亡已經超過三千，和平仍舊遙遙無期。這段經文可以幫助我們認識美國今天的處境。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為這時代把脈(10.6)

10.6是士師記裏第六次以色列人背棄神。可是這一次的離棄神非同小可，不僅拜偶像，而且拜了七種當地的偶像，舊約時代迦南地所有的偶像都在這裏了：諸巴力、亞斯她錄、亞蘭神祇、西頓神祇、基抹、米勒公、大衮，什麼神祇都膜拜、都事奉，就是不敬拜真神耶和華。基抹是怎樣祭拜的呢？乃是用嬰孩作祭品，何等殘忍、太無人性。亞斯她錄的敬拜根本就是假宗教之名的性混亂；丹·布朗(Dan Brown)的暢銷書達文西密碼之狠毒與褻瀆，就在於他說耶穌所設立的宗教，是一種古代近東的神祕宗教，其敬拜方式和拜亞斯她錄是一樣的。我們可以想像士師記10.6之時的以色列社會風氣是多麼的敗壞混亂。

每年二月美國總統都要向全國人民發表國情咨文，總是描述一幅瑰麗的前景，美化今天的處境。但是10.6是當日以色列的實情透視，一點假不了。2003年春天Kansas州議會開幕式請了喬·賴特(Joe Wright)牧師來為他們禱告，當他禱告完了以後，有一些參議員憤然抗議走出州議會。可是在之後的六個禮拜內，該教會接到了5,000多通電話，其中只有47通是反對他、批評他的。世界各地都有人向他的教會要求禱告詞。他究竟禱告了些什麼呢？

天父啊，我們今天來到你的面前求你赦免，並求你的導引。你在聖經上說，那些以惡為善的人有禍了。然而這正是我們所做的事，我們喪失了屬靈的平衡，翻轉了我們的價值。我們承認：

我們嘲弄你話語裏絕對的真理，而美其名曰多元化，  
我們剝削窮人，而美其名曰樂透獎，  
我們獎勵懶惰，而美其名曰社會福利，  
我們殺害未出生的嬰孩，而美其名曰選擇生育，  
我們射殺墮胎主義者，而美其名曰伸張正義，  
我們怠忽管教兒女職守，而美其名曰建立其自尊心，  
我們濫用權利，而美其名曰政治，

### 神真祝福美國嗎？(士師記10.6-16)

我們覬覦鄰舍的財產，而美其名曰野心，  
我們用褻瀆和色情污染空氣，而美其名曰言論自由，  
我們嘲笑先祖顛撲不破的價值，而美其名曰開明。

神啊，今天搜尋並認明我們的心，清除我們的每一個罪惡，使我們得以自由。求你引導並祝福這群受命來導引州民的男女議員們，使他們邁向你旨意的中心、並使他們奉你兒子永生救主耶穌基督之名，公開地尋求這些[道德正確的]事體。阿門！

10.6是今日的一面鏡子，讓我們看到今日美國世俗化到了極點，各種的偶像充斥在這塊領土上。表面上看，美國是世界超強，但是敬畏神的先祖們建國的理想已經不再了，聖經的權威一落千丈。我們問問自己，我們只敬拜真神嗎？只事奉真神嗎？

### 在神忿怒手中(10.7-9)

神是一位公義的神，祂怎麼辦呢？希伯來書10.31說得對，「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怎麼可怕呢？在公義的憤怒中，神會把祂的百姓交在仇敵的手中！10.8-9告訴我們用來管教以色列的仇敵有兩班人，一是東鄰的亞捫人，另一是西鄰靠海的腓尼基人。從十章和十一章的經文看來，主要對付他們的是亞捫人，他們壓制以色列人達18年之久。他們先佔領河東的精華地段基列，然後渡河攻佔猶大、便雅憫和以法蓮。如果你打開迦南地圖就清楚了，以色列全地都落在亞捫人的鐵蹄之下。亞捫人採取高壓暴政，10.8用了兩個過去不完成式動詞：擾害、欺壓。擾害一詞譯得太輕了，這個字在舊約裏只出現兩次，另一次是在出埃及記15.6，那裏的意思是：法老軍隊在追殺過紅海以色列人，而神卻「粉碎」了法老軍隊。在10.6這裏，亞捫人「粉碎」了所有抗暴的勢力，以至於後來當以色列人忍無可忍要起來抗暴時，竟然找不著一位軍事領袖來率領他們(10.17-18)。士師記5.7-8的光景再度出現在以色列人之中：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sup>7</sup> 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  
直到我底波拉興起，  
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

<sup>8</sup> 以色列人選擇新神，  
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  
那時以色列四萬人中，  
豈能見盾牌槍矛呢？

韓慕林(E. John Hamlin)進一步說明亞捫人怎樣「欺壓」以色列人呢？當時從兩河流域到埃及的主要貿易大道被稱為皇家大道(King's Highway)，路過安曼、耶路撒冷、迦薩走廊。<sup>1</sup>這時，這條商貿大道路權完全掌控在亞捫人的手裏，士師記5.6的惡夢又重現了：

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又在雅億的日子，  
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

以色列百姓的生活痛苦指數可想而知，完全翻不了身。

10.9用「窘迫」來形容他們生活的情形，基甸時代四十年的好日子只待成追憶，如今所有的只是困苦。所有的暴君都曉得高壓統治的祕訣就是不讓人民吃飽，也不讓他們餓死，這樣不死不活的，才能奴役他們。以色列人在基抹偶像的淫威之下，在死亡線上掙扎了18年。這實在是一件非常諷刺的事，以色列人之所以落入這種可憐的光景，是出於他們自己的選擇。

### 痛定思痛謙卑(10.10-12)

十八年的痛苦沒有白白受，至少他們學會了一個正確的禱告：「我們得罪了你，因為離棄了我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10.10) 諸位，我們絕對不要輕視這個簡短的禱告，至少這個禱告

---

<sup>1</sup> E. Hohn Hamlin, *Judges*. ITC. (Eerdmans, 1990.) 109.



九一一後的美國人還沒有學會，我們只會禱告：「願神祝福美國！」我們的禱告沒有認罪，沒有悔改，不痛不癢，膚淺不負責任。百分之百的是神所厭棄的「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賽29.13，參太15.8，可7.6) 以色列老百姓在十八年的痛定思痛之後，看到自己離棄神之罪的可怕，所以，他們勇敢地起來向神認罪。

當我們這樣向神認罪時，我們指望神怎樣對待我們呢？我們想，神一定迫不及待地赦免我們，並拯救我們脫離現今的困境。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體認耶和華是一位慈愛憐憫的神。我們的神學沒錯，卻沒全對。在10.11-12裏，神告訴以色列人過去祂曾七次地拯救過以色列人，七次是完整的數字，說明神的救贖大愛是愛到了極點。以色列人向神的回報是什麼呢？十八年來瘋狂地拜七種偶像，說明他們的悖逆也到了極點。

可是在第13節，神的話鋒一轉，說「你們竟...」(כִּנְיָו)。神對選民七重拯救的厚重恩典，我們豈可忘記呢？但是神的百姓竟然忘記了。不但忘記了，而且悖逆神。歸根究柢一句話，我們不夠認識神。不認識神的兩方面：祂的嚴厲與祂的恩典，而且這兩方又是息息相關的。羅馬書11.22a說，「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

### 神的嚴厲(10.13b-14)

神乃是烈火，這是申命記最重要的一句話。申命記表面上讀起來，好像在重覆出埃及記的話，其實不然。摩西晚年在申命記4.24回憶到，「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命記4.36說，「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為要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這是神首度向祂的百姓顯現、給予他們經驗到：「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12.29)

舊約的神如此，新約的神也是一樣。彼得蒙召時，就認識主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是一位聖潔的主，因此他在主向他打魚的船行了神蹟以後，居然向主禱告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5.8) 我們的神乃是烈火，「是輕慢不得的。」(加6.7a) 主登山變形時，門徒從祂的面龐上看見了神烈火一般的光輝，比太陽還要明亮奪目(太17.2)。面對這樣一位的神，無怪乎使徒在希伯來書12.28-29說，「<sup>12.28</sup>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sup>12.29</sup>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每一個神的百姓都要在聖靈裏經歷，神當初是如何降臨在西乃山的：「耶和華從西奈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祂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申33.2) 因此箴言1.7a說，「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這樣活在神的聖潔之中的人會離棄神嗎？斷乎不會。

因此，神對以色列人說了士師記10.13b-14的重話，「<sup>10.13b</sup>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sup>10.14</sup>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他救你們吧！」神要他們學習一件功課，認識神的莊嚴、嚴厲。羅馬書11.22a說，「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

葛培理的女兒安妮於九一一後，受邀上一電視台早晨節目。主持人單刀直入問「為何神會讓此等悲劇發生？」她回答說：

我深信神跟我們一樣，為此事極度痛心。但美國人在這些年來，將神從學校中趕走、將祂從政府內踢走、將祂從我們生活中剔走。祂好像一位紳士，默默地從我們的生活中無奈地淡出。當初是我們自己叫神離開，為甚麼現在又要問祂到底在那裡？為甚麼我們有權質問神為何不保護美國人？不如讓我們回顧美國這幾年的道德發展，好嗎？

有人提出，「學校內不可祈禱，因為學校應宗教中立，學校無權要求學生祈禱。」我們說：「沒問題！」

有人覺得教導人「不可殺人、不可偷盜、要愛鄰舍」的

聖經落伍，不如把它從學校中拿走。我們說：「沒問題！」

有人說：「孩子的自尊心很脆弱，我們不應使用體罰。」(說這話的人，他的孩子最終自殺身亡。)我們說：「沒問題！」

有人說時代變了，老師、校長不應責罰學生，學生承受太大壓力了。怕惹怒家長，引起傳媒報導，學校不敢處罰學生。我們說：「沒問題！」

又有人說少女有人權，接受墮胎手術時無需通知父母。我們說：「沒問題！」

有人又說與其閃閃縮縮，不如主動教孩子如何使用安全套。反正孩子都是好奇嘛，婚前性行為，沒甚麼大不了！我們說：「沒問題！」

有人說工作跟私人生活應分開，只要總統搞好經濟，幹嗎管人家的私生活？人人都有隱私嘛！我們說：「沒問題！」

有人說瀏覽色情網站是個人自由，即使是兒童色情網站又何妨，這些都是個人言論自由，與你何干！我們說：「沒問題！」

有人說現代人應有開放思想，電視/電影的色情與暴力，只不過反映社會實況。歌詞裏提到有關毒品、強姦、謀殺、惡魔，也不過是宣洩情緒，舒緩壓力...何必大驚小怪？想做就去做嘛！我們說：「沒問題！」

成年人為社會訂下以上種種「社會制度」後，我們又要追問：「為甚麼現今孩子沒有良知？為何孩子持槍殺人？為何十三歲的孩子已為人父母？為甚麼九一一慘案發生？」

神無奈地答：「孩子呀！是你們不許我踏入你們的生命。」若細心思索，不難發現這一切是我們自己做成的，我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們親手摧毀了自己所栽種的。有趣的是，人們離棄神，卻又質問神為何整個世界正走向地獄的門口。

「神乃是烈火」，請不要以身試法。面對祂，我們只有敬畏與順服。對於那些悖逆的人，神說士師記10.13-14的重話，其實祂也在等百姓真實的悔改，如何西阿書5.15所說的，「我要回到原處，等他們自覺有罪，尋求我面；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

神的恩典(10.16b)

10.16b說明了神的恩典。「心中擔憂」和合本譯得不妥，現代本作「心裡難受」，呂振中譯本則譯作「心就很著急」，原文在這裏是「不能再忍耐下去」的意思；因此祂要起來行動，改變現狀。

這樣的父神豈不是在路十五章的老父親身上，表露得一覽無遺嗎？這是我們的神！羅11.22a說，「神的恩慈...向你是有恩慈的」的「你」是真心悔改的人。

終結咒詛之路(10.15-16a)

真實的祝福惟有在我們真實的悔改之後。10.15-16a是他們的真實悔改，有以下幾點：(1)切切地認罪；(2)願意接受罪的懲罰；(3)切慕救恩；(4)除去偶像；(5)採取行動事奉神。口動、心動加上行動，才是真實的悔改！

不久前，密豆鎮(Middletown, New Jersey)在今年的九一一當天，把本鎮修建好的九一一紀念公園獻上。當天我們教會的大詩班和青少年管弦樂團都受邀去獻詩：乘鷹翹膀。面對本郡曾經每天在密豆鎮火車站上下車三十幾位的九一一受難者之紀念碑，我們真是百感交集。那首詩歌十分感人，說到我們要如鷹展翅上騰(參賽40.31)。是的，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望。這是美國人今日的切需，向神真誠悔改，祂必再恩待我們。

## 禱告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Oh, Have We Grieved Thee*)

<sup>1</sup>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 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 未曾叫祂厭倦過  
\* 求你多賜我們以聖靈 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你供給我們作生命 使我不住的禱告  
<sup>2</sup> 你的聖靈曾如何忍耐 等我慢慢心轉變  
我曾如何棄絕你熱愛 當祂為我憂心煎  
<sup>3</sup> 你的聖靈今在我心內 我要以祂為我主  
因為愛你使我能敬畏 你的最小的宣佈  
<sup>4</sup> 我們現今雖不能愛你 如你那樣愛我們  
你在我心若將火點起 它就不會終冷沉

*Oh, Have We Grieved Thee?* Frederick W. Faber (1814~1863)  
CATONSVILLE 9.7.9.7.D. Russell Kelso Carter, 1891

## 乘鷹翅膀(*On Eagle's Wings*)

祂要將你升高乘鷹翅膀 背負你黎明翱翔  
要你明亮如太陽 將你緊握在主慈手中  
居住在上主隱密處的人 必要住在全能者蔭下  
上主是我的避難所 磐石我所倚靠  
要救你脫離那狩獵者的網羅 縱饑荒也不能傷你  
投靠在主翅膀下 主信實是盾牌  
你不用懼怕黑夜的驚駭 或是白日飛來的箭  
縱有千萬人倒下 災害必不臨近  
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眾使者在你的道路上保護  
他們必定用手托著你 免得你腳碰在石頭上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On Eagle's Wings*. Michael Joncas, 1976 or 1979  
Tune. Michael Jones, 1979.

## XVI. 苦難中的密碼(10.17-11.11)

~耶弗他記事2/5~

經文：士師記10.17-11.11

詩歌：我們都是一家人(有情天)

### 貝多芬的解碼

上回我們看到了當以色列人向神悔改以後，他們就心中有了力量，不再甘心落在仇敵亞捫人的蹂躪之下。10.17說，他們居然膽敢在亞捫人聚集要攻擊他們的時候，不再像一盤散沙，而是聚集起來，商議主動地去反制仇敵。因此，他們迫切在尋找一位能夠率領他們爭戰得勝的領袖。

這一位人物耶弗他，有一位註釋家稱之為奧祕且悲劇性的人物。他的一生滿了苦難，但是其中有神的指紋，有神在其中所設下的密碼。傳道書3.10-11說，「<sup>3.10</sup>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sup>3.11</sup>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人生在世都有苦難，耶弗他成功地來到神面前解碼了。

貝多芬(1770~1827)在少年之時，就喜愛詩人席勒的歡樂頌在他的筆記中記著：

歡娛

神的美麗火花

接我們去光之殿堂吧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神手的奇妙力量  
在仁慈的翼下  
使人類成為兄弟

當他23、41、47歲時，三度想將這首詩譜曲。1823年(53歲)，他終於下定決心來做這件事。一年的時間，這首交響樂終於寫出了：D小調第九號交響樂。他打破了當時的禁忌，將獨唱及合唱都加進了。一開始，聽眾就為這首新曲所陶醉。到了第四樂章，進入了歡樂頌，獨唱及合唱一一推出，將整個聽眾推入了高潮。結束時歡聲雷動，歡樂頌成功了。二戰後，日本人最愛的是歡樂頌，這首交響樂的大合唱，給戰敗的民族帶來盼望與新生。1990年柏林圍牆倒塌之後，德國人在柏林聚在一起唱的歌也是歡樂頌。

究竟是什麼神祕的力量，賦予這首曲子以如許安慰人的力量呢？乃是貝多芬一生的苦難！他寫這首曲子的時候，他的耳朵已經全聾了。1824年五月七日首演時，他雖然坐在第一排，竟完全聽不見樂團的演奏和聽眾的歡聲。苦難帶給人安慰，貝多芬的苦難解碼了。<sup>1</sup>

### 出身不怕低微(11.1-3)

有沒有這樣的一位領袖呢？有。10.16說，神早已經為祂的百姓受苦的光景按捺不住了，全能的神其實早已在預備一位士師來拯救他們。這個人是誰呢？英雄不怕出身低，在士師時代所有的士師中，耶弗他可是說是出身最低微的。保羅說得好：

1.26...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1.27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1.28神也揀選了

---

<sup>1</sup> 趙震編譯，*名曲的故事*。(志文：新潮文庫，1974。)97-100。



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sup>1.29</sup>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sup>1.31</sup>…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26-31)

「愚拙、軟弱、卑賤、被棄、無有」的確是耶弗他的寫照。可是神卻能使用這樣的一個器皿，完成拯救以色列人的事工，叫神得到榮耀。

耶弗他是一個怎樣的人呢？雖然他的父親是瑪拿西支派裏有名的族長人物基列，<sup>2</sup>可是他的母親是一個妓女，不名譽，以至於當基列的嫡子們都長大了，就瞧不起耶弗他，認為他不能與嫡子們一同承受父親的產業。於是他們就把耶弗他驅逐出去；而且做得很絕，把他從瑪拿西支派的屬地趕出去了。耶弗他只好住到陀伯，那裏是東邊浩蘭(Hauran)曠野了。跟他在一夥的都是一些社會的邊緣弱勢份子，<sup>12.3</sup>稱之為「匪徒」的，原意是「一無所有的人」。

可是我們看士師記裏，神一路所興起的士師，往往都是原本名不見經傳的人物。基甸的信心並不大，一直在向神要憑據，在瑪拿西支派中屬微小的家族；參孫的行徑叫人不齒；而耶弗他則是妓女所生的庶子。這些人在人的眼中都不被看好，可是神卻驗中他們，揀選他們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9.15-16)

哥林多後書8.12說，「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神在天上在看的，不是人的能力，而是人的心願。先知哈拿尼曾經這樣針砭亞撒王說，「耶和

---

<sup>2</sup> 按族譜，基列是瑪拿西的孫子，民26.29，代上7.17。這時，上距士師時代開始已有300年，士11.26。所以，這兒的「基列」不可能是瑪拿西的孫子，乃是其同名之後裔。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 16.9a) 願不願在人，能不能在神。在那群所謂「匪徒」的人中，有一顆願意的心向著神的，神知道，神就能使用。

你有一顆向著神願意被神使用的心嗎？只要有，只要順服神，祂就要使用你。常有人這麼說，神是最好的老闆。祂看我們的內心，不看我們外在的條件、能力與表現。

### 與神共鳴器皿(11.4-11)

在人想不到的人物身上，神獨行奇事。然而神預備耶弗他有祂的美意。我們可以拿第十章的神自己，和第十一章的耶弗他，作一對比，就可以讀出神在耶弗他身上的心意了：<sup>3</sup>

神(十章)	類比	耶弗他(十一章)
神被百姓離棄 10.6	離棄	他被基列人離棄 11.1-3
以色列人甚覺窘迫 10.7-9	為難	基列人被攻打 11.4
以色列人向神悔改 10.10	悔悟	基列人回頭求他 11.5-6
神卻拒絕百姓 10.11-14	拒絕	他卻不願回去 11.7
以色列人再懇求 10.15-16a	懇求	基列人繼續懇求 11.8
神終於接受了 10.16b	軟化	他在神前答應神 11.9-11

我們要深究一下，為什麼神要讓耶弗他，一個預備要事奉神的人經歷神先前所經歷過的苦難呢？11.11b是很美麗的一句話：「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我們若讀 11.4-11a 會有一種感受，以為耶弗他和基列的長老們在討價還價。不，當他答應長老們時，他首先到神面前，將自己陳明在神面前，與神立約，也是向神立誓要事奉神、榮耀神。

在這裏，我們看到一幅圖畫，一個與神共鳴的器皿！當神的

---

<sup>3</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41.

百姓受到亞捫人十八年長期之欺壓下，有誰最能夠領會神的心情呢？有誰嚐到神心中的痛苦呢？有誰明白神心中對祂百姓永不改變的愛呢？當神早已赦免祂的百姓的罪惡，誰能意會到祂更是為著他們今日因為離棄了生命的源頭、所帶來的苦難，而感同身受呢？以色列人如今受到亞捫人的壓制之苦，有誰比曾經多年受到基列人白眼排斥於國界之外的耶弗他，更能感受那種亡國恨呢？

最好的大夫不只是醫病，也是醫心。當耶穌對那一位全身長滿了大痲瘋的病人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之時(可1.40-42，參太8.2-3，路5.12-12)，祂不但是口動，也是心動與行動。何謂心動？祂的愛心與憐憫發動了。但是比這個要多，主伸出祂的聖潔之手去觸摸那一個病人身上不潔的痲瘋啊！加爾文的註釋有很深入的洞見：「在基督身上有一種純潔，叫祂足以吸收所有的不潔與玷污。...祂清除了我們的塵垢，將祂的聖潔傾倒在我們身上。」<sup>4</sup>這一摸是生命吞滅死亡(林前15.55)，是聖潔取代罪孽。

可是比這些都還要多，那就是神的兒子親身來感受罪人在罪中的痛苦。當耶穌一出來傳道時，祂就是那一位「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主的伸手一摸罪人，就是祂與罪人表同情。希伯來書4.14-16詮釋得最好：

4.14...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sup>4.15</sup>...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

4.16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我的母親在中年時，摔傷了她的肱股。我的舅父在當時是台灣的骨科權威，成功地醫治了她的關節。長期住院恢復期間，她的心情仍是十分下沉，畢竟人還年輕，卻帶著些微殘疾。住院大

---

<sup>4</sup>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1555. (ET: Eerdmans, 1972.) 1:24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夫有天來查病房時，看著母親，就對她說，「張太太，我看妳不但是身上有病，妳心中也有病啊。」不說還好，這麼一說，我母親心中累積多日的委屈鬱悶一被觸動，就像決了堤的水庫一樣地傾倒出來。她哭了好久，那位大夫就站在旁靜靜地聽她哭。等母親哭完了，他又講了一句話，「張太太啊，妳要信耶穌啊！」就在那一瞬間，我母親信主了。她是教會初中出來的，沒有信主。她曾讀過湘雅醫學院，沒有信主。結婚成家後，基督徒多次向她傳福音，也沒有信主。但是在那一刻，她悔改歸向主了。為什麼就在那一刻？因為她感受到耶穌瞭解她的苦衷，共鳴於她的苦情。我的舅父醫治了母親的關節，可是神藉著那位大夫的話醫治了我母親的心靈。

諸位，你有苦難嗎？倒霉？不，每一件事都是出於神手的安排，請你仔細地尋找在你所受之苦難中神的指紋。神必有祂的美意，祂不會叫我們白白受苦。耶弗他明白了他所受之苦難，是為叫他能領悟神的苦難—神也因著神的百姓棄絕祂而受苦。神在身上的安排，是為要他感受到神所感受的。他感受到了，他看到了神的指紋了；你看到了在你苦難中的神的指紋了嗎？

### 神旨原是好的(11.3)

在耶弗他來到神前時，我相信那一刻非常地神聖。神就像一面鏡子，從神被祂的百姓棄絕而受苦中，看見了他自己的遭遇。他極可能在那一剎那間，明白了他這一生為何這樣坎坷、這樣辛酸。原來他可以十分地悲情自憐，但是在他從神受命做士師的那一刻起，他突然領悟了神的智慧：「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羅8.28) 什麼益處呢？乃是我們得以被模成神兒子榮耀的形象。

約瑟一點都不悲情，我相信約瑟還在監獄朝不保夕時，不怨天、不尤人，他能與日後的大衛共鳴：「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39.9) 當約瑟受了十三年的平白之冤，

一日之間，平步青雲，成為埃及的宰相。不久婚後，生了長子，他給長子取名為瑪拿西，何意？「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創41.51) 神醫治了他的記憶，即除去了他記憶中的苦毒，所以，他能赦免兄長們。

日後，當他與兄長們相認時，他才可以在淚水中說，「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50.20，參45.5, 7, 8) 耶弗他那一天在神的面前，也能對人說，「神的意思原是好的！」求生存使他學會軍事技巧；面對亞捫人常有的挑釁，使他學會了如何在神的話語中找答案；常和那些比他更可憐的弱勢者在一起，使他學會了如何安慰人；空無一物反而使他整個人豁出去了，行事不瞻前顧後。

11.3的「匪徒」(רִיק)這個字也出現在9.4，撒母耳記下6.20 (輕賤人)，歷代志下13.7，箴言12.11 (虛浮)，28.19等處，原意是虛空之意。和合本的譯法可能使我們錯會它原意。ESV譯作「一文不名的人」(worthless fellows)，NIV譯作「挺身走險者」(adventurers)，就如：逃走的農奴、破產的個體戶、牧場不足的牧民等。<sup>5</sup>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耶弗他感謝神將他放在人的盡頭之光景下過生活，好叫他容易走入神的起頭裏。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 受苦化為安慰

不過，神在耶弗他身上的工作還不只是記憶的醫治、苦毒的拔除，更是膏立他成為一個安慰人的使者：

<sup>1.3</sup>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sup>1.4</sup>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sup>1.5</sup>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sup>1.6</sup>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

---

<sup>5</sup> E. Hohn Hamlin, *Judges*. ITC. (Eerdmans, 1990.) 113.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sup>17</sup>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林後1.3-7)

在這短短的一段經文裏，安慰(動詞和名詞)一共出現了八次。(第六節最後一個「安慰」是原文沒有的。)

日後的大衛有和耶弗他相似的經驗，當他亡命亞杜蘭洞時，「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裡；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撒上22.1-2) 這群人就是這裏11.3所謂的「一無所有者」，他們是社會中的弱勢者，比眾人多受苦難，也是最需要安慰的。誰來安慰他們呢？

11.3說耶弗他被趕到陀伯去，那個地方在拉末基列的東北東15哩，在以色列的東界外、亞捫的北緣，那是十分荒涼的地方。耶弗他在那裏學會絕處逢生。為什麼會有許多一無所有的弱勢者來到這個荒涼的地方投靠耶弗他呢？有一個原因：在這裏苦難得到安慰。是否有了物質豐富的供應？絕不是。乃是心靈得安慰，找到知音，得著共鳴。在這裏有人愛他，把他當人看。苦難與安慰是雙生的。受苦所得的安慰，不但自己受益，同時也是別人的祝福。

我從前在普林斯頓服事教會11年，沒有碰上一個得癌症的。我記得1994年三月初來美門教會面談時，就去拜訪了兩個生癌症的病人。當時，我就十分驚訝神在這個教會賜下一些很會安慰病人的同工。有一位醫療專業的姊妹跟我說，「神實在恩待我們教會，許多癌友得了醫治，不多見的，這不就是神蹟嗎？」經過苦難的人可以像盧得福(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唱道：

祂以憐憫和審判 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 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 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 以馬內利之境

我十分喜歡有情天裏的「我們都是一家人」：

因著耶穌同敬拜 因著耶穌蒙慈愛  
因著耶穌彼此恩慈來相待  
或在喜樂中歡唱 或遇苦難同哀傷  
因著耶穌同渡人生的風浪

這是苦難中的解碼。苦難是安慰之源：是神安慰我們，也是我們去安慰別人。

### 帶你的愛見主

最後，請聽一位謝姊妹的見證：<sup>6</sup>

「1997年九月我聽到一位許姓的基督徒朋友出了車禍。她的三個小孩中有兩個有先天難處，可是她很喜樂，到處助人。沒想到出了大車禍，她的神怎麼這麼壞，沒有保護她，讓她受這麼多的苦？有人要我去鼓舞她，我就去了。我們談了很多，一同流淚。哭完之後，我就問她：「妳覺得人是否該有信仰？為什麼妳信耶穌，還有那麼多的苦難？」她說：「身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最大不同是我有神的依靠。神沒有讓基督徒免於患難，可是在患難中，我們有神為依靠，我把一切憂愁重擔放在主的手中，這是非基督徒無法享受到的。」

她講這話時，我感動得痛哭流淚，這豈不是我這幾個月來一直在尋找的嗎？一個可以放重擔的地方。人的能力和安慰有限，也摸不到人的心底。你的憂愁也無法給人，人自有他的苦惱。所以當她告訴我她把重擔交給主時，我覺得這就是我該找的。她邀我去團契，我就去了。」

---

<sup>6</sup> 謝姊妹於千禧年才過的第二天(2000年元月二日)安息主懷，享年36歲。她是一位護士，在她32歲那年發現有乳癌，化療之後似乎控制住了。可是兩年後復發時，就藥石罔效。她在這段時間受到許姊妹的見證之影響，來了團契和教會，聽了福音而信主愛主。她的見證給許多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這是她得救的開始。她在患難中從另一位曾大受患難的人身上得到神給她的安慰。謝姊妹在癌症復發以後才得救的，到她回家見主面約一年的時間，很短。但她十分珍惜任何一個可以向人傳福音、作見證、帶人歸主的機會。身為牧師的我在想，若教會裏的人有一半能像她那樣熱心用心就好了。在她離世前，她還交待了幾個她接觸過的人給我們，要我們繼續關懷，因為時不我予，她要走了。她把福音中得到的安慰，傳遞給人，叫人也得安慰。

因為她信主的時間太短，她常說，「我快要去見主了，我有什麼可以帶去見主面的？」一位姊妹安慰她說，「不要憂慮，把妳對主的愛帶去見主，就可以了。」

你在世上愛主嗎？你能帶著你對主的愛，有一天去見主嗎？  
與神共鳴，好好尋找你苦難的密碼吧。

12-10/2007, MCCC

### 禱告

我們成為一家人(有情天)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因著耶穌得潔淨 因著耶穌

入光明

因著耶穌同享復活的生命

同享生命的喜悅 同在主愛中連結

因著耶穌同受豐盛的產業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苦難中的密碼(士師記10.17-11.11)

因著耶穌同敬拜 因著耶穌蒙慈愛  
因著耶穌彼此恩慈來相待  
或在喜樂中歡唱 或遇苦難同哀傷  
因著耶穌同渡人生的風浪

詞/曲：陳逸豪



## XVII. 破解仇敵謊言(11.11-28)

~耶弗他記事3/5~

經文：士師記11.11-28

詩歌：我神乃是大能堡壘(*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 神站在那一邊(11.27b)

美國南北戰爭打得十分激烈時，有人問林肯總統，「你怎麼向神禱告的，你有沒有呼求神站在你這一邊呢？」林肯說，「雙方都會禱告神站在他們的那一邊，神到底要站在那一邊呢？神不是很為難嗎？」接著他給了他的答覆：

我不求神站在我邊，我只求我自己站在神那一邊。我只要選擇公義，我就自然站在公義之神的那一邊。這樣，神不也就站在我的這一邊了!?

在士師記十一章裏，耶弗他也面臨同樣的難題。戰爭看樣子是躲不過了，他得面對。他要先問自己一個嚴肅的問題：「神會不會站我這一邊、使我得勝呢？」

### 神在歷史蹤跡(11.14-26a)

亞捫人壓制以色列人已經有18年之久，最受到攪擾的是河東瑪拿西的半支派，通常稱之為基列地。現在耶弗他已經受命帶領基列人，抵抗亞捫大軍的入侵。耶弗他不愧是將才，他先按兵不動，開始外交戰。他問對方：「你與我有甚麼相干，竟來到我國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中攻打我呢？」(11.12) 現代譯本翻譯得更傳神：「你為甚麼侵犯我們的土地呢？」耶弗他說得對，這是神賜給我們支派的領土，是以色列人從神那裏所獲賜的疆域。因此，他理直氣壯質問強權者亞捫王，「你們憑什麼侵略我們呢？」兵者凶器也，要打仗可以，要打就要打一場公義戰爭。你不用爭取神站在你這一邊，只要你站在公義的這一邊，神就會站在你這一邊。

亞捫王怎麼回答呢？亞捫王在11.13說，「我們亞捫人並不是侵略你們以色列人，而是恢復故土。」(這個聲音和胡笙在1990年波斯灣戰爭前講的話是一樣的，他說科威特是伊拉克的故土。) 這塊基列地，北邊是雅博河，南邊是亞嫩河，西邊是約但河與死海，東邊是阿拉伯的曠野。過了東界，才是亞捫人的領土。可是亞捫人說，「不，這塊基列地是我們亞捫人的故土，現在我們要收回。」亞捫王的外交語言是：「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而「好好地」這個字就是「沙龍」(סלון)。多好聽，我們不要戰爭，我們要和平。讓我們來和平解決這場拖了18年的糾紛吧。把該歸還給我們亞捫人的領土，歸還給我們吧。如果你是以色列人，尤其是基列人，要怎麼回覆呢？怎樣面對這個劍拔弩張的局面呢？

耶弗他不愧是出為將，入為相；他能決戰千里之外，也能運籌帷幄之內。在戰爭之前，他必須昭告敵人和百姓，以色列人是為何而戰，為誰而戰。兩軍對峙，大戰一觸即發。亞捫王當然是老謀深算，希望兵不血刃，就拿下基列地的大片江山，擴張版圖。請問這場仗怎樣打？

11.14-27是耶弗他的答辯，首先他回到神的話語裏來破解亞捫王的挑釁，他很清楚地看出了亞捫王的話根本就是謊言。當亞捫王這樣挑釁時，有多少神的百姓能看破這是謊言呢？還是真地被仇敵唬住了？

面對亞捫王的欺騙，耶弗他回答如下：第一，回到救贖史，

他清楚地看到基列地是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經過聖戰，打敗攻擊他們的、惡貫滿盈的亞摩利人，而贏取來的，也是神賜給他們的。根本就不是亞捫人的地，連邊都沒有(士11.15-24)。<sup>1</sup> 第二，摩西時代的摩押王曾經要和我們爭戰，結果一敗塗地，難道你也要重蹈覆轍嗎？(士11.25) 第三，如果真是你們的地，為什麼過去的三百年來你們都沒有取回呢？(11.26) 基列地是誰的領土，最終極的審判者是耶和華(11.27) 順服神吧，亞捫王啊，鳴金收兵吧。

11.28說，亞捫王不肯聽神的話語的判斷，那麼，這場戰爭的勝負可以預見了(參11.32b)。

### 回到神的話語(11.26b)

在生活中，我們會遇見林林總總的事情。撒但千方百計地來欺騙我們。那麼我們怎麼辦呢？耶弗他面對亞捫王的挑釁，不是運用世俗的智慧，而是回到神的話語中去找答案。他平日必定是一個讀聖經的人，現在一旦碰上了，他的屬靈寶劍就亮出來了。你的手上有沒有聖經的寶劍？基督徒的全副軍裝共有六樣，只有第六樣即聖經、被稱之為聖靈的寶劍，是攻擊性的，可以擊敗魔鬼的。所以我們不但要讀聖經，還要用聖經。每週的讀經進度若好好讀，你的心中就多了許多的屬靈的寶劍，這是我們生活中必備的兵器。

舉例來說，在神兒女中常有一種說法，就是不要太執著真理，各種講法都對。為了彼此和氣，基督徒是否就在真理的事上和稀泥，馬馬虎虎呢？然而猶大書第三節卻說，親愛的弟兄

---

<sup>1</sup> 11.24提到的基抹是摩押人的神祇，不是亞捫人者。後者應是瑪勒公，王上11.5。士10.6顯示士師記的作者很清楚知道，亞蘭的神、摩押的神、亞捫的神...都不一樣的。那麼為何在11.24會當基抹為亞捫人的神祇呢？Arthur E. Cundall提出了五種解釋。他以為這個錯亂是耶弗他個人的錯誤。見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144-145.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啊，「論我們所共有的救恩，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那些與救恩有關的真理必須一清二楚，不可混淆，因為撒但今日在教會中最厲害的工作，莫過於播散鬼魔的教訓，使人離棄真道(提前4.1-5，西2.8)；或使人偏離真道，搞些虛浮的事(提前1.6「講虛浮的話」，6.21「自稱有這學問」，提後2.18「說復活的事已過」)。神的話是聖靈工作的軌道，惟有當我們按著神的話語教導時，我們就要看見聖靈進來工作了。聖靈絕對不會脫離聖經單獨工作的，聖靈的工作是為著神的話語作見證的。聖靈我們看不見，但是聖經卻是白底黑字看得見的。猶大書第三節特別說，那些與救恩有關的真道信仰，神的百姓得竭力地爭辯。為什麼呢？好讓聖靈工作，叫人清楚得救，神得榮耀。

啟示錄2.4說，以弗所教會什麼都好，可是掉了一樣！什麼呢？起初的愛心。什麼愛心？當然我們要愛人、愛弟兄姊妹，可是這裏說最不可缺少的是向主新鮮的愛情。常有人說，等新堂一蓋好了，人很快地要倍增。我讀聖經幾十年，還沒有讀到有這麼一句；可是這種說法流傳在教會界裏。這種說法激勵大家在建堂事上打拚，然而，啟示錄2.4告訴我們教會增長的祕訣是有一顆新鮮愛主的心。

人生在世究竟該追求什麼呢？神向世人所要的是什麼呢？彌迦書6.8清楚地對我們說：「世人哪，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撒但在信徒中常常用罪惡感來困擾我們。可是彌迦書7.19很清楚地啟示我們，神既然赦免了我們，就「將我們的罪投於深海。」基督徒該做的是感謝耶穌在十架上所做的，而不是停留在自怨自艾裏。

哈巴谷在一片猶大國覆亡異象中，看見什麼異象？「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2.14)

因此在神家衰微之中，他能奮起禱告神說：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言語就懼怕。

耶和華啊，求你復興你的作為，

在這些年間；

在這些年間

顯明出來；

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哈3.2，按原文字序翻譯)

典型的交叉排列，其重點是「在這些年間」－在神家荒涼的年間。在這些年間我們當做什麼？和耶利米一樣地唱哀歌？光唱哀歌不夠，要起來求復興。

### 破解仇敵謊言(11.13)

耶穌告訴猶太人：「魔鬼...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 伊甸園裏春秋

打開創世記沒多久，就看見始祖亞當和夏娃受了撒但的欺騙。神告誡亞當園當中知識樹的果子是不可吃的，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7)。可是撒但就來攪和，欺騙人類說，「神豈是真說...麼？」神說一定死；撒但就騙說，「你一定不會死！」(3.4)，而且還編了一個原因，解釋為什麼神不讓人類吃禁果，「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3.5) 始祖被騙了，他們吃禁果最主要的誘因就是他們以為，吃了就得智慧，如神一樣，可以向神獨立，不用再依賴神了。他們真地吃了，眼睛明亮了沒有呢？聖經上說，吃了禁果所帶來的罪，遲鈍人對罪惡的敏銳、弄瞎人的心眼。人結果看到的是自己的赤身露體和心中罪疚。其實人知道善惡不是因為吃了禁果，而是因為神的形像原有的良心，最糟糕的是人類從此失去了行善祛惡的能力。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從亞當起，人類的歷史就是一部被撒但欺騙的歷史。最可能會欺騙人的就是黨派營私的政壇人物。民主政治最偉大的地方就是讓人民告訴執政者，我們都是罪人，都不可靠，我頂多只把權力借你用個幾年。第二，三權分立，權力平衡，我才有保護。第三，聽其言而觀其行，你做不好，我會用選票教訓你。一言以蔽之，防止受騙。

### 耶穌受到試探

耶穌來了，撒但照樣要騙祂。耶穌在曠野禁食了四十晝夜以後，撒但來試探祂。每一個試探都是欺騙，他非常詭詐，他一再告訴耶穌，「你若是神的兒子...」，就如何如何。耶穌本來就是神的兒子，不需要撒但來提醒。撒但不懷好心眼，他的目的是要耶穌從祂人子的地位挪開，即使是暫時都好。只要耶穌須臾地悖離了祂道成肉身的初衷，撒但就勝利了。撒但害怕的是什麼，就是怕地上出現一個向神的旨意絕對順服的人。亞當在伊園裏失敗了；然而，耶穌在地上成功了，祂從始至終拒絕了撒但的試探。

### 真實破解虛謊(11.27a)

我們不但面對許多的謊言，而且還面對許多的虛謊。羅馬書3.4a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

### 聖經過瀘聲音

在聖經勸慰學的課上有過這樣的一個實例：有一個精神分裂的病患，在受聖經勸慰的過程中悔改信主了。他會幻聽，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他常聽見有人在房屋的空調管內對他發聲說話，換言之，他以為有人躲在管內。有時，他甚至聽見那人就是撒但，叫他去死。他不勝其煩，有時，為了圖個清靜，他就大聲對空調管說，「我要出去了。」大步開門走出去，然後偷偷安靜走回來。(他以為這樣可以騙管內的人，因為他出去了，就不用對他喋喋不休。)



信主後，傳道人就教他讀聖經明白神的話，學會聽神的話，用聖經來過濾什麼是神的聲音、什麼不是。只要不合神的話語，不論管子裏傳來什麼信息，都拒絕它。惟有神的話才聽。這樣，他使用神的話取代服藥，來過濾並消除神以外的聲音。這是何等寶貴的操練啊。

### 乃縵信心挑戰

先知以利沙奉主的名告訴乃縵得神的醫治之道，要到約但河裏去沐浴七回，他就必復原。乃縵後來順服神去了。對他的信心最具有挑戰的是第七回快要出水的那一刻。他身上的大癩瘋就是一種「虛謊」，看得見，卻是虛假的；而他的復原還沒有看見，卻是真實的，因為是神說的。乃縵每一回下水出水，肯定都有一個聲音在他耳邊嘀咕，是誰？撒但。他提醒乃縵他身上的大癩瘋是真的，可是神一旦說話了，那就是虛謊的！撒但不放棄向他的信心挑戰，巴不得他在第七回下水之前放棄。但是乃縵要不斷地回到神的話裏更新自己。每一次下水、看見自己身上的大癩瘋時，他總是要用神的話為自己繪畫一幅新畫像，並且用這幅新畫像充滿自己的眼目，好配得上神的話。

### 帶領配偶歸主

教會中有不少的姊妹，先生沒有歸主。難噢，難到一個地步，姊妹自己都相信她的先生是不會信主的了。回到神的話，像耶弗他一樣。聖經怎麼說呢？哥林多後書7.14說，「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神對未信主的另一半是另眼看待的，天國的移民局給他們有特別的配額！保羅曾對新歸主的獄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有了這些話在心中，就要天天順著這些話去禱告。世界足球杯大賽時，球是怎麼踢進的？是一踢就踢進的，還是在球門附近一直盤桓，一再叩門彈開，終有一次千載難逢的機會，踢進了，皇天不負苦心人。帶先生歸主也是這樣。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還有一段經文十分重要，彼得前書3.1-6，尤其是第1-4節：

<sup>3.1</sup>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sup>3.2</sup>這正是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sup>3.4</sup>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神要藉著妳的見證對不聽道的先生講道，而且是天天講，至終賺取(=感化)他的靈魂。為人妻者要有美好的品行。

有一對黃姓夫婦寫過「琴瑟和鳴」，記述先生歸主的見證，就是以上三節經文的交響曲。當妻子忠心地按那三節經文去實行、去禱告時，漸漸地就看到聖靈作工了。不久，教會來了一個新的牧師，是先生大學的學長，又是從前工作時的同事，這下子大概有救了。先生只得好好地受邀參加主日崇拜，而且加上主日學以及團契聚會。再不久，台灣來了一位公司同事在他家住了三天，每晚向他傳福音，直至凌晨兩點半。為了分散他的火力，先生就拉了許姓同事來一起聽。結果呢？感恩節洗禮到了，沒想到同事先「變節」向主投降了。可是該同事說一人受洗，未免太孤單了，希望黃先生作陪。黃先生就來問我可以受洗嗎？他自覺許多事他還未明白呢。我回答說，「只要你有芥菜種子那麼大的信心，就可以了。」芥菜種比芝麻還小。他就自問有否芥菜種子的信心？有啦！於是受洗了。球終於踢進球門了。

「三年不鳴，一鳴驚人。」不要灰心，回到神的話，效法耶弗他打那美好的仗。許多的另一半多年不鳴，一鳴驚「神」。

### 即或不然信心

有一位弟兄留下極其美好的信心功課之見證。他曾患肺病，連醫生都以為這病已經無可救藥了，但他一直在等候主的話。有一天從希伯來書10.38的經文裏—「義人必因信得生」，得著主給

他的三句話：因信而起，因信而立，因信而行。病了快一年，怎麼起來呢？但是他靠神的話，就從病榻上憑信而起。可是怎麼站得住呢？他還是拒絕相信自己的身體，而站立在地上。最難的是下樓走路。可是他就緊緊抓住神的應許，一步一步地走下樓去，把樓下為他病情迫切禱告的弟兄姊妹們驚嚇住了。

但以理三友在逼迫中，神沒有對他們說什麼特別的話，但他們向著神的信心依舊不改變。他們不願意向偶像下拜，對尼布甲尼撒王說，

3.16 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 3.17 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 3.18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3.16-18)

「即或不然」的心態使仇敵對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卻是使神工作的軌道。腓立比書1.28說，「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這正是耶弗他得勝的祕訣。

12/17/2006, MCCC

## 禱告

我神乃是大能堡壘(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sup>1</sup>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永不失敗永堅固  
致命危難密佈四圍 祂是我們的幫助  
我們素來仇敵 仍然害我不息  
詭計能力都大 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無人可對手

<sup>2</sup>我們若信自己力量 我們鬥爭必失敗  
我們這邊有一適當 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問此人名字 基督耶穌就是  
就是萬軍之王 萬世萬代一樣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只有祂能得全勝

<sup>3</sup>世界雖然充滿鬼魅 想以驚嚇來敗壞  
我也不怕因神定規 真理藉我來奏凱  
黑暗君王掙掙 我們並不戰兢  
我忍受牠怒氣 因牠結局已急  
一言就使牠傾倒

<sup>4</sup>主言超越世界全權 神旨成功不延遲  
藉主與我同在一邊 我有聖靈和恩賜  
財物以及親友 任其損失無有  
就是殺害身體 真理仍然屹立  
神的國度永遠存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Martin Luther, 1529  
EIN' FESTE BURG 8.7.8.7.6.6.6.7 Martin Luther, 1529

## XVIII. 向神許大願(11.29-40)

~耶弗他記事4/5~

經文：士師記11.29-40

詩歌：以利沙代(*El Shaddai* 何受恩教士)

### 許願要許得對

在2007年的開始，我們可以從這一段經文來看聖經裏一個很重要的思想：許願。也許你會覺得奇怪，我們不是已經信耶穌、真神了嗎？怎麼還會有跟我們華人傳統信仰裏一樣的東西呢？不錯，真神是一位要我們向祂許願的神。雅各書4.2c-3說，「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sup>3</sup> 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我們向主許錯了願，固然求不著；可是，如果我們根本不知道可以向主許願，就連邊兒都沒有。

何謂許願？許願是一個人向神求一個好處，並且應許神說，當你恩待我、使這個好處應驗時，我就以某一種實際的行動還願。譬如在士師記11.30，耶弗他向神許願求戰爭的勝利；若應驗了，他就獻祭於神。

從耶弗他的故事裏，我們可以看見神是一位喜歡我們向祂許願的神。但要許得對。在上文裏，我們知道以色列人面臨到生死存亡的關頭，於是他們呼召耶弗他出來率領他們，與入侵的亞捫大軍爭戰。敵強我弱，優劣之勢，判若分明。這場仗要怎麼打呢？11.29告訴我們，「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神的靈的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澆灌帶來了勇氣、膽量與能力，使他敢於站立在敵人的面前。他大膽地向主求勝利，這個求是一個許願。他向主說，「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的]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士11.31) 11.32-33 講到神如何大大地祝福他，將仇敵交在他的手中。但是沒想到，當他回來時，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竟然是他的獨生女兒！這個女兒也很執著，不要她的父親不按著所許的願還願。

問題就出在這裏，11.39所講的還願是什麼意思呢？是真的把她獻作燔祭了，這豈不是將人獻上為祭嗎？<sup>1</sup>這是可憎的迦南風俗。還是說這女兒就終身守獨身歸給神，好像獻為活祭一樣？<sup>2</sup>直到中世紀以前，註釋家都認為耶弗他真的把他的女兒獻為燔祭了。近代的註釋家用比較人道的方法來詮釋，但這是聖經本來的意思嗎？

---

<sup>1</sup> Arthur E. **Cundall**說「試圖將死刑的判決變為終身作處女，是站不住腳的。」Cundall, *Judges*. (IVP, 1968.) 148; J. Alberto **Soggin**說「這是真的人祭。」Soggin, *Judges*. 1979. (ET: Westminster, 1981.) 215。不過，最精采、最有說服力的註釋者是E. Hohn **Hamlin**，他說，耶弗他的許願根本就是「無此必要的、信不過神的、耐不住性子的。」Hamlin, *Judges*. (Eerdmans, 1990.) 119。Dale Ralph **Davis**也贊成此說。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49。

認為這是人祭者，指出人祭在當的迦南文化中是極其普遍的，到一個地步，連耶弗他都會如此做錯。Hamlin列出許多的經文指出其可能性，見Hamlin, *Judges*. 118。最平行的經文是王下3.26-27，摩押王的獻長子為祭。

<sup>2</sup> 贊成這種解法的人，如：Paul P. **Enns**，他兩面說法都列出。靈意解釋的原因如下：(1)經文說她的童貞；(2)人祭牴觸律法，利18.21, 20.2-5, 申12.31；(3)耶弗他或許想到利27.1-8的條例；(4)難道神如此吩咐他嗎？沒有，參創22章；(5)他熟悉律法，不會犯此種錯誤；(6)聖經向來稱讚他，撒上12.11, 來11.32；(7)他行事縝密，不會犯上這種魯莽之事；(8)經文沒有明文說他將女兒獻祭了；(9)父親的哀傷是因為她是獨生女；(10)她只是被獻給神，終身服事神而已。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士師記。(天道，2000。) 110-111。

關鍵在11.39的末句，和合本的譯文可為代表：「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然而正確的譯文應當是：「她是未曾和男人同過房的。」也就是說，這一段經文所強調的是在還願之前，她是處女，而非強調在還願之後。<sup>3</sup> 換句話說，將獻祭靈意化解釋為「獻祭即女子終身不婚」是不對的。在女兒哀哭了兩個月以後，耶弗他真地將他的女兒獻祭了。這是個愚昧的許願，更是個愚昧的還願。神一點都不會喜悅，也得不到一點榮耀。

### 許願改變一生(利7.16)

舊約時代每天有許多神的百姓到聖殿獻祭。他們獻什麼祭呢？當然，對於那些要贖罪的人，他們要獻贖罪祭或贖愆祭。然而最常獻的祭卻是平安祭。什麼是平安祭呢(利7.11-17)？它乃是為感恩、還願或甘心[愛神]而獻祭，這些都表明了神是位施恩的神。感恩祭是說我沒有向主求，祂卻施恩於我。我既受恩了，就來感恩。還願祭是我有向主求，祂真地施恩於我。我既受恩了，就來感恩。甘心祭是雖然神沒有賜我什麼外在的恩典，可是屬靈的救恩太浩大了，我就來感恩。都因著神的恩典而感恩。在這三種祭中，我們會發現許願與還願是最具有創意性的、主動性的，它會改變我們的一生！神把球放在我們的手裏，等著我們投出去。

### 雅各

雅各當年被迫離家出走時，四顧茫茫，無依無靠，神在伯特利於夢中向他顯現，他醒過來敬畏地說：「這地方何等可畏！... 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創28.17)接著他就向神許願說：

28.20 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sup>28.21</sup>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

---

<sup>3</sup> Cundall指出動詞的時式是完成式，是指過去的事件，而非其後者。Cundall, *Judges*. 148.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以耶和華為我的神。<sup>28.22</sup>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28.20-22)

這是許願。你們不要小看雅各的許願，許多時候我們以為他的許願是和神談條件，不過是在求神的祝福而已。其實他的許願是十分屬靈的、擺上的。第一，他要堅定他的信仰；第二，他要建造神的家；第三，他要實質地十一奉獻神所賜給他的。

雅各的一生因著這個許願有了轉機，他的下半生也都涵蓋在這一個許願裏。他若沒有許願，他絕不會成為屬靈偉人。許願，讓神走入了他的人生裏。他的許願的第二項－「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尤其驚人，用我們今日的話來講就是：神啊，我不但愛你，我也愛你的家、就是你的教會。我要用建造你的教會來表達我對你的愛。諸位，神今天在每個教會都在尋找這樣的人。必須這樣的人多了，教會才得以建立。

## 哈拿

哈拿的許願也是很有名的。她痛苦嗎？痛苦。因為不會生嗎？不，而是因為他先生的另一個很會生的二夫人昆尼拿「作她的對頭，大大地激動她，要使她生氣。」(撒上1.6) 人活著不就是為了一口氣嘛。於是哈拿常常哭泣，而且哭到主面前去了。她一生的轉捩點就是她的許願：「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撒上1.11) 若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這樣子的：

神啊，我現在終於搞清楚。你和我是風雨同舟。在這個神的百姓都任意而行的歲月裏，你沒有一個合你心意的先知，所以，仇敵猖狂。我呢，沒有兒子，所以我先生的那個小老婆也猖狂，天天羞辱我。神啊，這樣好了，我們來一個商量，你賜我一個兒子，除去我在人間的羞辱；我呢，就將這個兒子獻上給你，讓他終身歸你作拿細耳人事奉你，也除去



你在人間的羞辱，好不好？

事就這樣的成了。這個許願改變了哈拿的一生。

### 摩西

摩西的一生之改變也是在他的許願。詩篇90篇記載了他在神面前的心願。他在曠野牧羊已經牧了四十年了，可是他的雄心壯志並未因此消滅。如果你只讀出埃及記第三、四章的話，你只看見記載著他八十歲時蒙神呼召的經歷，那是外在的記錄，看起來他好像垂垂老矣，不再有鬥志要事奉神了，因此，他跟神打太極拳，三番四次地婉拒神的差派。那麼神為什麼不放棄他呢？詩篇90篇給了我們答案。

原來摩西在八十歲時，向神許過大願的！這是他心靈的故事，難怪神要使用他。他深深地知道他不能在神的震怒之下，一生就這樣子地在勞苦、愁煩、短暫、罪疚、虛空之中，如飛而去，他心有不甘。所以他向神許願。詩篇90.12-17有四個求、四個願。我相信，當他禱告完了詩篇90篇之後，神就在焚燒的荊棘中呼召了他。不論他有多少的軟弱與退後，神都不放過他，因為他是向神許了大願的人。

他的許願是他一生的轉捩點。

### 雅比斯

幾年前暢銷書雅比斯的禱告，我相信他的禱告應該包涵許願的部份，只是在經文這裏沒有顯示出來。許願式的禱告改變了他的一生。歷代志上4.9-10說[另譯]，

4.9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4.10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守我離開罪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惡，不叫我憂傷。」神就應允他所求的。<sup>4</sup>

若按和合本4.10的譯文—「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的話，這樣的禱告得到答應，就是特例，不是常例。若按以上的譯法(即KJV的譯法)—「保守我離開罪惡，不叫我憂傷」—其實正是主禱文的意思：「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6.13) 這樣的禱告正是神所喜悅的。

雅比斯有沒有在禱告上加上許願呢？若有，那麼當神使他的禱告應驗時，他就要還願，回應神的恩典。

### 奉主名向父求(約14.13-14等)

耶穌在最後的一夜，六次講到我們還要奉祂的名向父神祈求，見之於約翰福音14.13-14, 15.16, 16.23-24, 26：

14.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告甚麼，我必成就。

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

16.23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因我的名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16.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6.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

---

<sup>4</sup> 𐤀𐤃 這個字多時的意思是「邪惡、罪惡」，而非「苦難」。KJV採前者，NIV, ESV以及和合本採後者。前者的意思比較符合聖經的思想。雅比斯的禱告一書採後者，譯作「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反映世人避凶趨吉的一般思想。但是聖經明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14.22)，則反對後者的譯法。

這種祈求往往就是我們向神的許願，其結果是我們結果子、喜樂滿足，而父神得到榮耀。

去年(2006)我生日的那個禮拜五，我參加團契聚會，他們為我預備了一個蛋糕，給我一個驚喜。點了蠟燭，唱生日快樂歌，之後，他們要我許願。當時我要向神許什麼願呢？因為團契裏一位邱姊妹在前年(2005)底時得了乳癌，而且不是初期的，叫人十分擔心。於是開始治療，大致還好。到了我的生日前的一段時間，醫生又告訴她說，妳還有第二個癌，真是把她嚇住了，心情鬱悶了許久。於是當時我就在主面前許願：「神啊，你為什麼讓我們的姊妹癌上加癌呢？主啊，但你是恩上加恩、力上加力的神，所以求你用你的浩大恩典醫治她。我願更多地奉獻給你、事奉你。」過去的一年，神真地很恩待她和她的一家，顯明「我耶和華是醫治」人的神(אני יהוה רפואה, 出15.26)。

奉主名的禱告可以是一個按著神的旨意而有的許願。

### 耶弗他的錯誤(11.35)

回到耶弗他的許願一事。他的許願錯了，帶給他一生的悲劇。他到底錯在那裏呢？韓慕林(E. Hohn Hamlin)的註釋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亮光。韓慕林拿摩押王的獻長子為人祭，以求戰事逆轉的例子(王下3.27)，來思想耶弗他的例子。

列王記下3.27怎麼說？「[摩押王]便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上獻為燔祭。以色列人遭遇大怒，於是三王離開摩押王，各回本國去了。」這一段經文的現代中文譯本比較清楚：「於是他[摩押王]把要繼承王位的長子當牲祭，在城牆上獻給摩押的神明。以色列人非常恐懼，就從城裡撤退，回自己的國家去了。」拜偶像的異教徒深信一件事：他們若是非要達到一個目的不可，就獻上兒子為祭；這樣做就等於對他們的神祇說：你要按我的意思而行。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耶弗他當國家面臨危急存亡之秋，也不知不覺地用了當地外邦人的思維來向真神祈求，強烈地要神按他的意思而行！韓慕林這樣地註釋：

耶弗他一樣地想要打破這個沉寂，用他昂貴的犧牲來迫使神的手工作。他想要強求神「按我的意思而行」，從而保證他自己穩操勝券，並得著他所切慕的尊榮。<sup>5</sup>

這正是問題癥結之所在。許願乃是按神的意思而行，而非強迫神按我的意思行。耶弗他錯了。

那麼，他該怎麼辦呢？趕快向神認罪悔改。可是他沒有，許錯了願，也還錯了願。這正是箴言20.25所說的情況：「人冒失說，這是聖物，許願之後才查問，就是自陷網羅。」曾有一位女士向菩薩許願，求生兒子，因為嫁到一個大家庭，能生出兒子是很重要的事。她真地生了兒子。後來不幸的一不，應該說是很幸運地，她得救了。可是從她得救起，就一直有一個陰影，每次看到她的兒子，她就不知道該怎麼還願。怎麼辦呢？很簡單，向神認罪悔改，因為她許願的對象錯了，她豈可將榮耀歸給假神呢？認完罪以後，她就還願給真神，因為祂才是生命的創造主。

### 因神能我許願

有一位弟兄多年前做點生意，沒想到錢還沒有賺到，就惹上了海關，觸犯了國防大事。他收到某國商人的訂單，於是他就向一家公司下訂單。然而這樣商品對外仍屬違禁品，不可出銷到該國。該公司通知海關，有商人要購買違禁品。紐約海關為了不落於其他的海關之後，就積極地想也抓一個間諜，他們就盯上了這位弟兄。等到佈署都差不多了，就收網。正當這位弟兄、商人和該公司談生意時，海關人員、警察等司法人員將他們團團圍住，逮捕了，關到曼哈頓的聯邦大獄裏，腳鐐手銬。

---

<sup>5</sup> Hamlin, *Judges*. 119.

這真是奇恥大辱。這位弟兄就向監獄要了一本聖經，一翻就翻到提摩太前書6.9-10：

6.9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6.10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他就對自己說，「這不正是我嗎？」於是他在獄中向主認罪。接著，他怎麼辦呢？人生到此，剛剛成家立業，妻子正要生第二胎，而且是個男孩，他卻身陷大獄。如果罪名成立的話，他不但要坐牢，而且一生差不多毀了。請問，怎麼辦呢？

他向神許願，求了三件事：求神賜一位好法官、求公平的判決、求無罪開釋。神若恩待他，他要還願一生愛神、事奉神、十一奉獻。兩年之內，他所求的三件事都應驗了。他也信實地向主一生還願。每天必定讀經、禱告，並在崇拜、事奉和金錢奉獻上忠心。

我要提醒諸位，申命記23.21, 23說，「<sup>23.21</sup>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sup>23.23</sup>...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sup>6</sup>許願會改變我們的一生。2007年，你向神許什麼大願？你又要怎樣向神還願？詩篇76.11說，「你們許願，當向耶和華你們的神還願；在祂四面的人都當拿貢物獻給那可畏的主。」

主禱文教導我們三樣必要的許願，請我們都不要忘掉：

6.9我們在天父上的父：

---

<sup>6</sup> 傳5.4-6 你向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悅愚昧人，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sup>5</sup> 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sup>6</sup> 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做的呢？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6.10 願你的國降臨；

願你的旨意行

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第一位赴華的更正教宣教士馬理遜，於1807年五月12日那一天在紐約上船來華。船長問他說，「你期望你真的能夠使中華帝國改變拜偶像的觀念嗎？」他回答說：「我不能，但神能。」這是一個何等大的許願！這一個許願改變了四億中國人的命運。

新的一年又開始了，神等著你向祂許願，而且許大願。

1/14/2007, MCCC

## 禱告

以利沙代(*El Shaddai*)

- <sup>1</sup> 神阿你名何等廣大泱泱 我今投身其中心頂安然  
 有你夠了無論日有多長 有你夠了無論夜有多暗  
<sup>2</sup> 有你夠了無論事多紛煩 有你夠了無論境多寂寞  
 有你我就已經能夠盡歡 有你我就已經能夠唱歌  
<sup>3</sup> 你是我神全有全足全豐 你能為我創造我所缺乏  
 有你自己在我回家途中 無論有何需要都必無差  
<sup>4</sup> 我的神阿你在已過路上 曾用愛的神蹟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你的胸膛 因信心安讚美你的道路

*El Shaddai*. Margaret Barber (何受恩教士 1866~1929)

10.10.10.10. James Langran, 1862

## XIX. 我有一個夢(12.1-7)

~耶弗他記事5/5~

經文：士師記12.1-7

詩歌：這裏有神的同在(迦南詩選 129)

### 救恩經歷多深(12.7a)

士師記記載了六位主要的士師，而且分為兩組。前三位－俄陀聶、以笏、底波拉－為第一組，這一組的特點是記載的並不詳細，然而他們給神國帶來了長治久安，四十年或八十年，也就是說救恩可以經歷得十分完全的。第二組－基甸、耶弗他、參孫－的特點卻是相反的，聖經在每個人身上著墨甚深，刻劃他們顯著的失敗。他們給神家帶的平安較為短暫，他們和神家所經歷的救恩並不完全。<sup>1</sup> 神的救恩是浩大的，可是我們為何經歷不完全呢？這一段經文讓我們深思這一點。

### 悲劇掩沒勝利(12.4-6)

耶弗他得勝仇敵的喜悅，被他接連的兩個失敗沖淡了。士師記11.32-33說，耶和華把亞捫人交在他的手中，他率領基列人大獲全勝，奪取了二十座城，制伏了亞捫人。然而他對神的不認識，許錯了願，又還錯了願，平白犧牲了獨生的女兒，極其不討

---

<sup>1</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51-15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神的喜悅。失女之痛使他即使在勝利中，也是悲傷的。

接踵而來的是以法蓮人的蠻不講理。許錯願的悲劇不過是陷耶弗他個人於災難，然而以暴易暴回應以法蓮人的錯誤之悲劇，卻陷整個基列人於萬劫不復的災難。當以法蓮人幾乎全族被他們殲滅，血染約但河谷時，耶弗他和基列人會快樂嗎？不會的。不但如此，士師記21章更讓我們看見報應：基列雅比人可說是全城被殲滅，悲劇臨到基列人自身。<sup>2</sup>

### 種族歧視挑撥(12.4)

在第12章裏究竟發生了什麼事？12.1說，以法蓮人在河東的基列人大勝外侮亞捫人時，他們可能是出於嫉妒，就過了約但河，聚集到在疏割以北的「撒分」(Zaphon)渡口，<sup>3</sup>責難耶弗他，向他挑釁，分明是無理取鬧：「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實情卻是耶弗他在12.2的回覆：「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亞捫人]的手。」耶弗他指明這場戰爭之所以得勝，是因為他們的拼命和神的幫助。所以，面對以法蓮人無理的指控，耶弗他理直氣壯地指出他們的錯謬和無理。

如果整個事件的發展就停在第三節的話，就很能顯明耶弗他的智慧，君子動口不動手。面對亞捫人的侵略，耶弗他也是先展開談判，和平未到最後的關頭，絕不輕言犧牲，這是耶弗他的領袖風範，可圈可點。12.1末句也顯示耶弗他的自制力是十分驚人

---

<sup>2</sup> 士21.8-12記載的發生在基列雅比城身上的災難，帳面上的原因是：眾支派討伐便雅憫支派的暴行與醜聞時，他們沒有出兵。可是另一方面他們為了給便雅憫支派延續後代，就找基列雅比城開刀。這幾乎是滅族災難。眾支派的作為簡直是無法無天。

但是記載在士12章的慘案，是否回答了21.8-12之另一慘案？(參加6.7-8)

<sup>3</sup> 士12.1的「北方」應是地名，新和合本譯作「撒分」，在疏割以北五英里處。Arthur E. Cundall, *Judges*. (IVP, 1968.) 150.



的。以法蓮人竟然揚言要火燒他和他的房屋，這是人身攻擊，生死交關。他居然能冷靜地回應，委實不易。那麼事態為什麼會急轉直下到不可收拾呢？讓我們看12.4。原來後來之所以真的打起來，是因為有種族歧視而擦槍走火，變成了殘酷的滅族戰。

以法蓮人存心挑釁，千不該萬不該的是他們歧視全基列人，他們罵基列人說：「你們...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基列人是瑪拿西支派的大支，住在河東的半支派。他們和以法蓮原先是同父同母出來的，本是同根生啊，現在卻相煎何太急。現在就不是耶弗他一個人受委曲了，而是全族人被歧視、被咒罵。耶弗他要成為成功的領袖，化解這場糾紛，就不只要控制他自己，同時還要說服族人。有不少的解經家拿這場衝突，和8.1-3那場以法蓮人和基甸的衝突比較，指出耶弗他欠缺溫良的話語，也有欠公平，因為兩者不盡相同，不能相比。<sup>4</sup> 耶弗他所面對的挑戰是更嚴峻的，幾乎沒有什麼餘地可以讓他迴旋。

面對這場種族歧視的挑撥，兩邊都是以色列人，可是好像都忘了，打起仗來，比對付仇敵更狠。兩方一開打，基列人贏了，可惜他們沒有自制，12.5-6是種族歧視衝突的延續。基列人如何辨明過渡河口的人是否為河西的以法蓮人呢？他們叫過河人說一

<sup>4</sup> 我們可以藉下表來看兩事件的同異：

士7.24-8.3	士12.1-6
基甸邀以法蓮出兵	耶弗他邀以法蓮出兵
以法蓮出兵，大有斬獲	以法蓮沒出兵
以法蓮大興問罪之師	以法蓮大興問罪之師
---	以法蓮要危害耶弗他
基甸婉言相勸	耶弗他據實以答
以法蓮怒氣消了	以法蓮譏諷歧視基列人
---	以法蓮人攻擊基列人
---	基列人反擊，甚至打殲滅戰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個字「示播列」(שבלי) ，河西人的口音不會發「示」，只會發「西」，就說成了「西播列」(סבלי) ，這樣，逃亡者就成為刀下亡魂。以法蓮人被殺的共有42,000人。當以色列人進迦南時，以法蓮支派被數點的服役男丁數目是40,500人。經過將近百年士師時代的不安定歲月，可能人口增加得有限。也就是說，12.6血染約但河谷的以法蓮人數目，可以說是近乎慘無人道的滅族戰爭了。

如果耶弗他贊成、甚至領導這場「示播列事件」的滅族戰爭，那麼他是十分失敗的士師，因為他沒有用更大的愛心去包容仇視他的種族歧視。他可能反對這場示播列事件的滅族戰爭，那麼他仍是失敗的士師，因為他沒有用愛心與智慧去遏止種族歧視所引發的滅族戰爭。

### 用愛化解歧視

五旬節聖靈大澆灌以後，耶路撒冷教會突然之間爆增到一萬人以上。撒但面對這樣成功的教會，有沒有路子來破壞呢？有，利用種族歧視。當時的教會都是猶太人，和耶弗他所面臨的困境是一樣的，但是文化不同、語言不同、社會階層也不同。使徒行傳6.1說，「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都是基督徒，但是一旦碰上了種族、文化、語言、社會階層問題時，信仰靠邊站，人的墮落本相就露出來了。文化語言問題是耶路撒冷教會所遭遇到的第一個從教會內部所產生的難題。

當時的使徒怎樣解決這個難題呢？所選的七位辦事員的名字都是希臘化的，其中甚至有一位根本就是歸化猶太教的外邦人！這是澈底平息希臘化猶太信徒怨言的好辦法，對他們示以充足的愛，其實這也是基甸當年平息以法蓮人無理取鬧的原則。

基利人與以法蓮人都是以色列人，都是神所揀選、所救贖、承受救恩的。可是由於文化、語言、社會階層的差異，就兵戎相

見，比不信的外邦人更不像神的選民。我們在士師記12.1-6裏，看不見神的救恩顯在他們的中間。

美國是個偉大的國家，偉大在那裏，有容乃大。各種不同的種族可以在這塊土地上濟濟一堂、和衷共濟、平起平坐、機會均等。不同的膚色可以在這裏成為彩虹，相形之下，世界太多的地區都陷於種族、文化、宗教戰爭，而且是不共戴天的滅族戰爭。伊拉克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實在叫人百思不得其解，都是穆斯林，卻拼得你死我活。我們不得不佩服林肯總統的高瞻遠矚與寬廣胸襟，沒有他，就沒有日後強大的美國。絕對反種族歧視是美國成其偉大的祕訣與寶藏。

### 活出合一見證(加3.27-28)

請讀加拉太書3.27-28，「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sup>28</sup>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諸位，在中國或台灣，我們可能不易感受到不同的文化和語言所帶給教會的挑戰，但是在美國，我們有幸碰上這種挑戰。教會在種族、文化、語言的挑戰之下，是否還能得勝，顯出神的愛與包容呢？如果以法蓮人執意要攻打基列人，基列人可以自衛，這是公義戰。但是公義戰是有限的，適可而止。耶弗他只能停在12.4上半：「於是耶弗他召集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然後，就應該和林肯一樣，立刻收兵療傷止痛，不追究對方的錯失。反種族歧視的嚴格法律必須要一勞永逸地確立，這塊土地上的百姓才得以存活。

加拉太書3.27-28是一段何等寶貴的經文，它是初代教會生活的寫照。初代教會幾乎大多是多種族、文化、語言、社會階層的，每一個人在教會中一定要學會尊重其他人。我深信他們一定有時會有聯合聚會，和北美華人教會類似。這是神所要的教會合一的見證。

在創世記11.7那裏，人類因為造巴別塔的驕傲，受到神的咒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詛而語言變亂。然而在五旬節那一天，有十五種語言的人同時用他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徒2.11)。啟示錄7.9-10說，在天上神的寶座那裏，「<sup>7.9</sup>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sup>7.10</sup>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五旬節的經驗就是天堂。

今日我們在地上建造教會，神要得到怎樣的見證呢？當年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在眾支派都得著地業以後，才回到河東自己的地業。但是想到他們是住在河東，離聖殿甚遠，他們就建了一座特別的壇叫做「證壇」，意思是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書22.34) 以法蓮人和基列人都忘了他們的祖先所設立的證壇。神要他們跨越任何天然的區別，而擺上合一的見證。

### 美夢成真最美

北美華人教會比起當地的白種人或非洲裔教會都難，我們幾乎都是第一代的基督徒，赤手空拳地建立教會。可是最艱難的事乃是跨越天然區別而有的合一見證。

### 金恩的一個夢

馬丁路德·金恩於1963年八月28日在林肯記念堂前，發表了美國歷史上最著名的講演之一，我有一個夢：

...這個夢是根深蒂固在美國夢裏面的。我有一個夢，有一天這個國家要活出「人生而平等」的信條。我有一個夢，有一天奴隸之子 and 主人之子可以平起平坐，就像兄弟一樣。我有一個夢，有一天我的四個小孩活在一個不用他們的膚色，而用他們的品格來評判他們的國度裏。

這是我們的盼望。有這樣的信心，我們能從絕望之山挖出希望之石。有這樣的信心，我們要將我們國家的不和諧，轉變為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美麗交響樂。有這樣的信心，我們能一道工作、一道禱告、一道掙扎、一道為自由打拼，因為我們知道有一天我們要得著自由。

那一天是這樣的：所有神的百姓要唱：我的國家是自由甘美之地，先祖為它而死，天路客以它為傲，讓自由唱歌吧。如果美國要成為大國，這點一定要實現。...當所有神的兒女—黑人和白人、猶太人和外邦人、更正教徒和天主教徒—都能牽手唱那首古老的黑人靈歌：終於自由了，終於自由了，感謝全能神，我們終於自由了。

## 耶弗他也有夢

耶弗他是所有士師裏服事時間最短的，只有六年。神曾經大地使用他，正如希伯來書11.32-34的春秋之筆所說：

11.32...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 11.33...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11.34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殺戮，變軟弱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

面對失去的女兒，和約但河谷的流血，他心中能無憾嗎？我用金恩的腔調來為耶弗他，這位聖經裏的悲劇英雄，唱我有一個夢：

我有一個夢，一個人的出生不會成為他身上抹不去的印記，他可以成長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社會裏。

我有一個夢，一個人不會因為他的口音腔調而受到歧視，他可以用他的說話內容贏得眾人的重視。

我有一個夢，文化不再是撕裂社群的劊子手，示播列的悲劇也永遠不再上演在人類的舞台上。

我有一個夢，各國各民各族各方在一個聖靈的感動下，一同用不同語言稱頌神為大，見證在基督裏的合一。

我有一個夢，新移民在神的家中賓至如歸，第二代在基督和教會裏肯定他的自己，只會母語的老人家在神的國度來去自如。

我有一個夢，救恩在我身上長大成熟，我不會許錯願，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不會誤失我的女兒。救恩在教會中也完全了，群體之間用愛心、用諒解、用捨己、用赦免、用恩慈、用寬容彼此相待。

### 美夢可以成真

最後，我要講一個見證。教會的婦女團契說，「松柏團契改到週四和我們同時間舉行，好嗎？這樣，午餐時我們兩邊就可以一道兒聚餐講講話了。」結果呢？每週四，松柏團契已經吃午餐了，而婦女團契還在查經沒有來。等她們來了，仍是自己同桌，沒有跟老人們講話。

有一天有些老人憋不住了，就說：「幹嘛找我們來，她們還不是自己吃自己的，也不跟我們講話。」後來有人就將這種情形告訴婦女團契。結果怎樣？她們並沒有生氣，聽聽老人的抱怨，自知理虧，就做了調整：聚會時間與松柏團契同步；吃飯時，也與老人們混合，善了。有夢最美，美夢成真更美。

2/11/2007, MCCC

### 禱告

這裏有神的同在(迦南詩選 129)

這裏有神的同在 哦哦 這裏有神的言語  
這裏有聖靈的恩膏 這裏是另一個天地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 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如同那黑門的甘露 降在錫安山地  
愛在這裏 和平在這裏  
光明在這裏 生命在這裏  
耶和華所命定的福 都在這裏  
你若想得到祂 在耶穌基督裏

詞/曲：呂小敏，1990s

## XX. 那時以色列中有王(12.8-15)

~以比讚/以倫/押頓記事~

經文：士師記12.8-15

詩歌：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 真的沒有君王？

士師時代十分地漫長，1375~1050 B. C.，有325年之久，而猶大國從羅波安到亡國(930~586 B. C.)也不過344年之久，但比起北國以色列(930~722 B. C.)的208年，就長了一百年。<sup>1</sup> 提起士師時代，我們總認為那是一個「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sup>2</sup> 其實這一句話應是指沒有士師的間斷歲月，或沒有士師涵蓋的地區而言。

### 兩種型態士師

按照晏保羅(Paul P. Enns)的分法，這三百年多有七個循環。我們這裏所提及的三位—以比讚(伯利恆人)、以倫(西布倫人)、押頓(比拉頓人)—幾乎名不見經傳的士師，被歸在耶弗他為主的循

---

<sup>1</sup> 見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封面內的舊約年表。

<sup>2</sup> 類似的句串出現過四次如下：士17.6，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8.1，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士19.1，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士21.25，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環之下。<sup>3</sup> 他們和士師記10.1-5的士師極其類似，都被稱為小士師。大、小士師之分，在於前者是頗有魅力的軍事領袖，而後者不過只是律法的宣講者而已。<sup>4</sup> 這樣的說法導致我們不要對小士師掉以輕心。

大士師的特點在於他們都是大有魅力的軍事領袖，曾率領以色列人打敗外邦人，正如同希伯來書11.32-34所記載的：

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sup>33</sup> 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sup>34</sup> 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

新約的春秋之筆的確記下了他們英勇的作為。

但士師之所以為士師並不在於他們的軍事作為，而在於他們在神百姓中間宣傳神的律法，並應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之中。因著傳揚神的律法，士師被稱為「王」，是百姓的領導者。<sup>5</sup> 士師記12.8-15的這一段時間，在以色列中仍有王，感謝神。雖然這三位士師不是大有魅力的軍事領袖，可是在本質上，他們既然把神的話應用在神的百姓之中，他們就是道地的士師。

每個禮拜天，美國各地方的小報都會有訃聞，列出上週過世的當地的大小人物。人走過一生，多少總有點貢獻，報紙記上一筆，以為記念，頗有人情味。士師記12.8-15乍看之下好像是訃聞，其實不是，乃是天國的行為冊，記錄下這三位小士師的大

---

<sup>3</sup> Paul P. 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士師記。(天道，2000。) 12。

<sup>4</sup> *ISBE* rev. ed. 2:1156-1157, 引自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29.

<sup>5</sup> 這分別是F. F. Bruce和Leon Wood按照考古而有的見解。Enns, *Judges*. 士師記, 5。



名，以為千秋記念。他們一生究竟做了什麼事，叫神將他們的一生簡略記錄下來呢？最後一位士師撒母耳的事奉其實是最標準的士師事奉組合。第一，他曾率領以色列人打敗非利士人，只不過他用來打敗敵軍的方法很另類。乃是用禱告！

7.10 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7.13 從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撒上7.10, 13)

可是撒母耳一生之久的事奉卻是「7.16 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7.17 隨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裏，也在那裏審判以色列人。」(撒上7.16-17) 撒母耳巡行的事奉才是標準的士師工作；而三位小士師所作也是如此的，他們的服事合起來有25年之久。有神的話語傳揚，就有太平存留在神百姓的中間。在撒母耳的晚年，神的百姓來見先知說，「8.6 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8.7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上8.6-7) 可見撒母耳的一生用神的話治理神的百姓，就是讓神在他們中間作王。士師的事奉建立神的王權，叫各人做神以為對的事。<sup>6</sup>

### 靈道雙重結構

讓我們暫時回到大士師的事奉型態，六位大士師有四位－俄陀聶、以笏、基甸、參孫－在聖經的記述中有這樣的話：「耶和華的靈降在...」或「耶和華的靈感動...」。<sup>7</sup> 底波拉和巴拉的記

---

<sup>6</sup> 我不贊成Dale Ralph Davis的見解。他以為士12.7-15的四位士師記載裏都沒有提及「太平若干年」，就斷定他們的服事沒有給神的百姓帶來屬靈的和政治的安息。見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56-157. 我認為雖然沒有寫明，其太平與士師事奉是相連的。

<sup>7</sup> 出處如下：士3.10，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述裏也有類似的話，說明了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的身上：「巴拉就招聚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士4.10) 神的靈降在巴拉的身上，使他突然之間有了群眾領導的魅力，有一萬人在國家存亡的危機之中，捨身忘死地來跟隨他；而底波拉也是被神的靈激勵的人，因此她說，「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5.21b) 耶弗他身上神的靈的澆灌，使他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子公孫丑 2)的勇氣，有「說大人則藐之」(孟子盡心 34)的智慧，這是臨危受命的領導魅力。

好，我們可能錯誤地認為，在士師記裏有兩種神的工作：一種是神的靈感動的工作，而另一種是神的道傳揚的工作。我要給你們看一些經文，讓你們深信一件事：將聖靈的工作與聖道的工作拆開，說神的工作有兩種，是漠視聖經見證不智的說法。聖經一打開，創世記1.1-2就說很清楚呈現出，神的靈和神的道是交織在一起的雙重結構：

1.1起初，神創造諸天與地。1.2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1.3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神的道帶來光與指引，而神的靈之運行則帶來熱與溫暖，兩者是同時和諧運作的。誰膽敢把它們分開，就是可咒可詛的。以賽亞書59.21說，

---

爭戰。...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士6.34，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士11.29，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來到亞捫人那裏。士13.25，在瑪哈尼但...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士14.6，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士14.19，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士15.14，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那時以色列中有王(士師記12.8-15)

耶和華說，至於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這是耶和華說的。

神學家加爾文為此作了十分精闢的敘述：

神在祂的選民身上的工作有兩個途徑：在內透過祂的靈，而在外則透過祂的道。藉著祂的靈，神光照他們的心思，塑造他們愛[神]的心，並培育公義，使他們成為新造。藉著祂的道，祂挑動他們渴慕、尋求並得著同一的更新。<sup>8</sup>

他說，乃是基督將兩者結合起來的。<sup>9</sup> 神的話就像光，而神的靈則像熱。請問，你可以將光與熱分開嗎？有光必有熱，有熱必有光。沒有熱的光不是真光，同樣的，沒有光的熱也不是真熱。

所以每一次神的靈降臨在六位大士師身上時，必同時有神的話說在他們的心裏、運行在他們的心裏；而每一次神的話透過小士師傳揚在百姓中間的時候，神的靈在他們的心中必然大作感動的工作。

讓我們來看一看新約有關這個真理最重要的經文，提摩太後書3.16-17：

3.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sup>3.17</sup>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這一段經文講到聖靈的兩段工作：第一段，3.16a，神的靈一次永遠地把神的道默示(或說靈感)在聖經裏；然後第二段，3.16b-17，神的靈持續不斷地把神的道光照在人心裏。神的靈不會脫離神的道而工作，就像火車不會脫離軌道而行駛一樣！「都」和「各樣

---

<sup>8</sup>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2.5.5。

<sup>9</sup> Calvin's *Commentary on John* 15.27. 5:110.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的」原文的意思是全部，沒有例外。許多基督徒有信心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卻沒有信心相信連帶的下半句，即聖靈在人心裏所感動要人去行的「各樣的」善事，都是透過聖經裝備人去做的。

同時我們要注意神的道與神的靈工作之次序，是後者跟隨前者：馬可福音16.17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希伯來書2.4說，「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如果你有了這樣正確的觀念，即神的靈和神的道是緊密結合在一起工作的觀念，你再去讀使徒行傳，就不會有偏差了。在這一卷書裏，記載了許多初代教會所發生的神蹟、異能、奇事，有人讀經就像濾網將神的道濾掉了，居然說，今天只有神的道是不夠的，還要神的靈所行的大能神蹟才管用。他們美其名曰「大能福音」(power evangelism)。—這種說法偏差大矣。中國人說，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使徒行傳三次講到「神的道興旺」起來(6.7, 12.24, 19.20)；其實，聖靈復興的大作為都是回應耶穌或使徒們所說出之神的道。舉例來說吧，耶路撒冷的大奮興復興到怎樣的光景呢？

5.15 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5.16 還有許多人帶著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徒5.15-16)

這是何等大的聖靈澆灌啊！可是不要忘掉，這些事是發生在使徒行傳3.12-26, 4.8-12等聖道之傳揚以後，它們乃是聖道的印證。

### 建立神的王權

我們再回到士師記12.8-15，就會清楚多了。這三位小士師在西布倫和以法蓮傳揚神的道，是了不起的作為，神的靈也必然以

那時以色列中有王(士師記12.8-15)

神的道為軌跡工作。他們把神的王權帶到了神的百姓中間。那時以色列中有王，各人做神以為正確的事。

我們的教會是1983年一月二日成立的，那時，我在普林斯頓教會服事，但我幾乎每主日下午都過來幫忙教主日學，有時也講道。教會一成立，借林可福地(Lincroft, NJ)長老會教堂聚會，可是有一樣機器必須要買。什麼機器？影印機，放在劉弟兄家(不久就搬走了)，在馬耳波羅(Marlboro, NJ)。每次教會影印資料，都要到劉家，不方便。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因為神百姓的良心受不了。一位莊弟兄說，他每次在貝爾實驗室影印查經資料，都好像做小偷一樣。一有人來，就趕快把原件和印件拿走，等到沒人時才去印；可是良心還是不平安。這位弟兄一說出來，眾人皆響應。機器就買了，用起來不方便，可是大家的良心平安了。弟兄們，這叫做「那時以色列中有王，各人做神以為正確的事。」

我們感謝神在教會中興起一些對如何做父母有心得，又有愛心願意與人分享的家庭。短短的兩節平行經文，是我們作父母的圭臬，以弗所書6.4和歌羅西書3.21：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3.21)

這些經文改變了多少父母親的心，「那時以色列中有王，各人做神以為正確的事。」為人父母者在管教兒女上，該做正確之事有兩樣：鼓勵與管教。當父母親在這事上悔改了，神在他們的家中就建立主的王權，這是美事。

### 天命反映主權

神的王權不僅建立在神的話語之上，更是反映在祂的天命之中。耶弗他沒有兒子，獨生女兒也被他所犯的錯誤獻祭了，這是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悲劇。基甸也有七十個兒子，可是全部都被狂暴的庶子謀殺了，更是大悲劇。相形之下，在他前後的小士師反倒是多子多孫，而且善終，就是神的祝福。詩篇127.3-5說：

127.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  
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127.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  
好像勇士手中的箭。

127.5 箭袋充滿的人  
便為有福；  
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  
必不至於羞愧。

詩篇128.3-4又說，

128.3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  
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  
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  
好像橄欖栽子。

128.4 看哪，敬畏耶和華的人  
必要這樣蒙福！

西布倫是十二支派偏僻的角落，可是以比讚和以倫將神的話傳遍他們的鄉土。在耶弗他做士師之初，以法蓮支派死掉了42,000個壯丁，何等的悲劇。可是神卻興起了押頓在當地做士師。當時以法蓮的衰弱可想而知，可是當神的話語在那裏傳揚的時候，亞瑪力人即以色列人的死敵都奈何不了他們。押頓死時就葬在敵人之地(12.15)，這是示威，何等美好有力的見證。<sup>10</sup>

當然，以比讚和押頓的多子必定有妾，並不討神的喜悅。可

---

<sup>10</sup> 亞瑪力人在士師記內提及多次，除此外，見3.13, 6.3, 33, 7.12, 10.12等處。Arthur E. Cundall, *Judges*. (IVP, 1968.) 153.

是他們的多子多孫一事，呈現出一種「寧靜的改革」。透過家教，你想想看，上百的家族成員，就在當地成了一股文化勢力，足以移風易俗。當他們的子孫們都在做神以為正確的事之時，神的王權就建立在他們的地區。

為什麼神沒有給耶弗他兒子？為什麼神給這幾位小士師的兒子這麼多，這些都出於神的天命之主權，我們只有敬拜神了。

以利米勒不敬畏神，一遇饑荒就逃到摩押。神擊打他的家庭，他死了，兩兒子也死了，而且都沒有立後，一門留下三個寡婦，夠淒涼的了。可是，神卻藉著摩押媳婦和波阿斯給悔改的拿俄米家立後，沒想到這一家又興旺起來，而且還成了彌賽亞的先祖。這乃是神的天命的安排，我們只有敬拜。

### 內行要看門道

我跟妻子還在談戀愛時，有天她帶我去見她的祖父。祖父請我們在他家中喝下午茶，吃月餅。我從來沒有吃過這麼好吃的月餅，白蓮蓉的，而且有四黃，我連見都沒有見過。那一天起，我就知道有一種最好吃的月餅叫大榮華。後來結婚了，到北美東部服事時，才在中國店裏看到有賣。有一年中秋節到了，一位從香港移民來的姊妹送了我一盒大榮華，是純白蓮蓉的。她對我說，「張牧師，吃大榮華月餅內行的人是不吃有蛋黃的，而是吃純白蓮蓉的。它的好吃、它的特點就在它的白蓮蓉。」

同樣的，士師記12.8-15這一段就是士師記的白蓮蓉，而六位大士師的魅力表現不過是蛋黃而已。蛋黃好看是熱鬧，蓮蓉好吃才是門道。「那時以色列中有王，各人做神以為正確的事。」這是士師時代的真門道。聖靈把祂的話都默示在這一本聖經裏了，你愛慕它嗎？你順服它嗎？但願神藉著聖經在你家中、在你身上建立祂的王權。

4/15/2007, MCCC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禱告

### 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 <sup>1</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逐日逐時與主同行  
無論尺寸步靠話語的指揮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話語信實中  
是祂保守我 是祂帶領我  
逐日逐時蒙祂安慰我
- <sup>2</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我心充滿何等平安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間音樂常滿
- <sup>3</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主裏生活何等甘甜  
聽祂的聲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話語因信奏凱
- <sup>4</sup>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脫離罪惡憂慮苦害  
一路的甘甜禱告相信作為 一直等候我主回來

*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David Wesley Myland, 1898  
11.8.11.8.ref. Mary Myland, 1898  
Arr. by James M. Kirk



## XXI. 瑪挪亞的禱告(13.1-23)

~參孫記事1/6~

經文：士師記13.1-23

詩歌：哦，我要像你(*O To Be Like Thee!*)

### 神還沒有失望(13.3-5b, 14, 18b)

印度詩聖泰戈爾說，「每一個嬰孩的誕生，都說明了神對人類還沒有失望。」誠哉斯言。在這一章經文裏，我們看見當以色列人還在受苦時，神就為著祂自己的榮耀、因著祂對選民的憐恤，默默地興起拯救百姓的士師。每一個基督徒作父母的，也一樣，對神不要失望，我們應當盡上我們的本份，栽培我們的兒女成為天國優秀的公民。我們的兒女很可能就是神所揀選，成為改變時代的器皿。在這一章裏，我們看見瑪挪亞夫婦，一對平凡中不平凡的父母，為神栽培了神所用的器皿－參孫。

士師記一共有七個循環(3.6-16.31)，而在每一個循環裏，我們都看見神的拯救的恩典。2.6-3.6記載了循環的模式：<sup>1</sup>

背道→管教→呼求→拯救→太平

士師時代共約330年(1380~1050 B. C.)，參孫服事的年代大概是在

---

<sup>1</sup> Enns, *Judges*. 1982. 士師記。(天道，2000。) 8-1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末尾(1075~1055)。<sup>2</sup> 那時以色列國中不把神當成他們的君王，各人按自己以為對的去行。

### 都是神的恩典(13.5c)

耶弗他的時代過去了，以色列人又背道、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神就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裏吃苦、受管教，達四十年之久。在以往的循環裏，我們看見神的百姓受苦時，還會向主哀求，這表明說在他們的心中還有神，真受苦時，還會到神面前向神呼求。可是這次的受苦中，我們沒有聽見以色列人的呼求。奇怪，為什麼他們不呼求了？因為他們已經幾乎澈底地被非利士人的大衮文化同化了！敬拜耶和華已是一件很遙遠的事了，遙遠到他們不再思念祂、不再向祂呼求了。13.1－「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一向我們透露了何等可悲的信息。是否以色列人就真的沒有一點盼望了？不！

神是一位有憐憫、有恩典的神，祂向來是按著祂的主權施恩的，祂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9.15) 現在神要再度憐憫以色列人，祂就憐憫以色列人，而且神的恩典居然臨到了受非利士人轄制的、最軟弱的但支派。

在但支派無法勝過強逼他們的亞摩利人之後(1.34)，士師記17-18章的故事告訴我們，但支派就遷徙到北方去了，一些留在原地的人則受到新興的非利士人的同化與轄制。瑣拉(耶路撒冷西14哩，在猶大和但支派的交界)是個小鎮，有一位婦女不懷孕、不生育，耶和華的使者卻向她顯現，對她說預言(13.3-5)。對她來說，這簡直是天大的好事。後來以利沙伯(施洗約翰的母親)也遭遇到同樣的經歷，她感恩地說，「主在眷顧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路1.25) 我們沒有辦法想像，當耶和華的使者對參孫

---

<sup>2</sup> 新國際版研讀聖經。(更新，1996。)408, 舊約年代表(封首內頁)。

的母親說出神的恩言時，她心中有多興奮呢！

在士師時代結束前，神迫切地要得著全然歸給神的器皿，神呼召了兩位－參孫和撒母耳。神的目的寫在13.5c：「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然而，神是在小地方的小人物身上得著祂的器皿。當蛋糕粉(cake mix)才出來的時候，美國的婦女們很不習慣。這種蛋糕粉只需要加水就可以烘焙蛋糕，不需要加牛奶或雞蛋。可是有不少婦女就是覺得她們一定要做一點事，就加一些牛奶或雞蛋，結果弄巧反拙。<sup>3</sup> 神興起參孫是完全出於神主權的救恩，是出乎你的想像之外的。同樣的，在神所興起的奇妙工作上，我們也不需要摻和什麼！

台語諺語說：「壞竹出好筍」。假如聖奧古斯丁的母親莫尼加(Monica)一家在我們教會聚會的話，誰也不會看好神會從這個家庭裏興起千年不一出的大神學家！神可以在任何不好的(家庭)環境下，呼召出最優秀的神的兒女出來。所以，我們絕不可輕視任何背景之下出來的人，他很可能就是神將來要大用的人。

### 神心中的需要(13.3-5)

耶和華的使者捎給她什麼信息呢？原來神要藉著她得著一個拿細耳人，作神拯救以色列、對抗非利士人的器皿。非利士人就是歷史上有名的腓尼基人，約在1200 B. C.時，大量地由外地移民到巴勒斯坦的沿海的五城區定居。他們成了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最大的勁敵，一直到大衛王的時代，才將他們臣服下來。所以，使者對參孫的母親這樣說，「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13.5) 這是神興起參孫的用意，原文的「他」(הוא)是加強的。<sup>4</sup>

---

<sup>3</sup>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Baker, 1990.) 161.

<sup>4</sup>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161.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什麼叫做拿細耳人呢？拿細耳人有三個特徵，不喝酒、不觸死、不剃頭(民6.1-12)，總的來說，乃是一個自願歸神為聖的人。一個人一旦發願做拿細耳人，一看就知道了，因為記號就在他的頭上，說明他是一個全然歸神為聖的人。從參孫的例子我們就知道，不剃頭的記號象徵著神的能力在他的身上！

在以色列人荒涼的歲月，神在尋找一個願意將他自己完全聖別歸給神的人，神心中有這樣的一個迫切的需要。神找到了瑪挪亞夫婦，他們是小老百姓，可是心中向神敬虔，當他們聽說神要他們的小孩終身歸神作拿細耳人之時，他們一點都沒有掙扎，全然順服。

### 成為禱告的人(13.8)

瑪挪亞是一個禱告的人。13.8顯示禱告神是他的第一個反應，禱告神似乎已經成為了他的呼吸，其實是他已訓練自己成為一個禱告的人。他是一個怎樣禱告的人呢？從13.15-23這一段經文，我們可以看見他如何經歷到神的奇妙、可畏。這種的經歷使他成為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

當瑪挪亞弄清楚了教育孩子的方針以後，他要款待神人、尊敬神人，結果他得著了更進一步的啟示，認識神自己！神人要他獻祭給神，當他這樣做之時，他們夫婦親眼看見神的使者隨火焰升天了。使者啟示他說，「我名為奇妙的(פלאי)!」詩篇139.14說，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

你的作為高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sup>5</sup>

那一位創造我們的神是崇高、奇妙、可畏的神！這正是瑪挪亞在這裏的體驗，神要我們知道，身為孩子的託管者，我們要深知神

---

<sup>5</sup> 高妙(פלאי = שגב, v niphil perf. 3rd per fem sing)是另一個字眼，有崇高之意。

是那位高妙可畏的神。我們雖是孩子的父母，但我們不是神，不過是個受造之物而已。這種活在神面前的感受太重要了，我們要常常把主放在我們的面前，體驗祂的奇妙與可畏。

希伯來書12.10警告我們：「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我們若是越多地活在主的奇妙可畏面前，我們就越不會暫隨己意管教兒女，而是按萬靈之父的旨意管教兒女，使他們成為神的器皿。

### 透視父親的心

瑪挪亞的妻子興奮地將她的奇遇向丈夫秉告(13.6-7)，他也必定興奮感謝讚美神。可是他卻想到神在他的兒子身上的旨意(13.5c)，他該怎樣教育他呢。因此他向神禱告，求那位神人再度來到他們中間，他們好得著神的指教(13.8)。言為心聲，這一個禱告是瑪挪亞為父之心的透視。

#### 1. 承認主權歸神

兒女的主權不在我們的手中，而是在神的手中，神不過託給我們代管18年，之後，他就像一隻小鷹從巢中飛出去了，海闊天空，遨翔在神給他們的新天地之中。這是13.8的禱告最基本的意義。約伯每天為他的十個兒女獻祭？只為祈福嗎？不，他要他們都走在神的道路上。當十個孩都意外喪命時，他怎樣禱告呢？他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b-c) 兩年前當從美門畢業出去的一位陳小弟兄在加州意外喪命時，他的母親用約記伯1.21來禱告。諸位，那是我所聽過最叫人心破碎、卻又震撼的禱告，但也是一個人承認了神在孩子身上的主權，才有的禱告。

這是我們管教兒女的起點：承認神在孩子身上的主權。不錯，每一個孩子有他自己的自由意志，可是他還小的時候，為父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母者要先將他獻給神。

## 2. 尋求神的旨意

瑪挪亞的禱告透露第二個強烈的信息就是，他在尋求神在他的兒子身上的旨意，而不是他對他的兒子的規劃。瑪挪亞和哈拿一樣，關心神的需要甚過自己的需要。2000年春天以前，多少父母希望孩子學電腦科技，當然也是一片好心，好叫兒女長大了有一技之長，有一個安定的生活。到今天才不過五年的光景，看到科技股的崩盤，我想許多父母聽到小孩要學電腦，都會緊張，生怕他畢業以後找不到工作。

詩篇139篇訴說了神－我們生命的創造者－在每一個生命身上的美意。難道神對每一個人沒有祂的旨意與計劃嗎？宗教改革有三大口號：唯獨聖經、唯獨恩典、聖徒皆祭司。第三點是什麼意思呢？神的心真大，整個社會都是祂要得到崇拜的聖殿，所以，馬丁路德說，每一個職業都是神聖的，神給每一個基督徒的職業，都是神對他獨特的呼召。工作主要不是用來賺錢糊口的，不，乃是用來在那個領域裏榮耀神的。因此，宗教改革給人類帶來了燦爛的更正教文化改革，如：教會復興、民主政治、基督教化的資本主義、科技文明等等。家長們，請你天天為神在孩子身上的旨意禱告。我們不一定會清楚知道那是什麼，但是這樣的禱告會使神引導他走在神的旨意上，神在他的身上有神給他的文化使命。

## 3. 親自得神啟示

當那位所謂神人來到之時，瑪挪亞迫切地問他有關怎樣教養孩子的事。其實他所得到的答案和使者首次啟示給他的妻子的話語，是一樣的。既然如此，聽妻子轉告的話不就夠了？瑪挪亞是對的，並非不信任妻子，而是他要親自從神那裏得到第一手的啟示，因為他知道養育兒子是他在神面前太重要的職份。

#### 4. 禱告先於養育

通常父母會為小孩禱告，都像救火隊一樣，是發生問題以後才禱告的，是客觀的情勢迫使我們去禱告時，我們才禱告的。當然這樣不是不好，神也確實多方幫助我們。

然而在瑪挪亞身上，我們看見這個父親做得很漂亮，小孩還沒有出生，他就開始禱告了，尋求神在這個孩子身上的旨意，求問神他要如何帶領這個孩子走他一生的道路。為人父者的禱告走在最前面，孩子還沒有上路，他的父親就已經用禱告為他開闢合神旨意的路了。這幾天葛理翰(Billy Graham)佈道會在大紐約進行。想當初這位愛神、有魅力的大帥哥在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校園裏時，居然拜倒在路得·納爾遜女士(Ruth Nelson)——一個赴中國(江蘇六合)宣教士的女兒——之裙下時，多少其他的女子的心碎了！許多年以後，葛夫人告訴我們她的故事，她的父母在她小時就將她獻給神，並且為她的終身大事禱告。父親的禱告走在前面，事情還沒有發生，父親已經看見了並且禱告。

亞伯拉罕為以撒禱告，以撒為雅各禱告，雅各為十二個支派的兒子禱告，都是走在孩子的前面。你也可以說是預言，不過那些真是從神出來的話語，引導孩子的一生。詩篇119.10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父親要把神的話禱告在兒女的跟前，讓他們還沒有上路，就知道是非黑白，並且敬畏神。謝姊妹患癌，盛年過世之前，為女兒做逐年生日的錄音帶，把媽媽要對女兒說的話，都預先錄好了。她走在女兒成長之前，老早把該說的話都預備好了！天下父母心應該如此，看到了兒女多年以後的光景而先擺上禱告。

#### 5. 求問如何養育

我們有沒有為孩子操心？當然，天天、時時、刻刻，自然地就像我們的呼吸，不操心都難。但是我們為他們的什麼操心呢？學業、健康、情緒、才智、成績、社交能力、藝術技能(學鋼琴)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等等。憑良心說，我們的小孩可憐不可憐？他們的世界已經被我們的意旨排滿了，我們是否以神為中心去安排小孩的學習呢？當小孩大一點了，請問你是天天禱告神使我的兒子成為一個好丈夫多呢？還是求神使他找到一個好妻子多呢？就像母親很少抱怨兒子，而是婆婆容易抱怨媳婦一樣，我們即使禱告了，常常也是以自我為中心的。

我們知道神的使者，就是神的自己，給瑪挪亞的教育方針都是屬靈的、道德的，用我們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屬靈品格塑造。今天在社會上成為好的領導者，成功處都在於他們的情商(EQ)，而不在於智商(IQ)。而那些給社會帶來災難的領導者，失敗處不在於他們的智商，而在於情商。拿細耳人的啟示出現了三次，可見很重要，其實也是我們教育孩子的方針：

不喝酒	犧牲合理的權利
不觸摸死亡	治死裏頭的罪性
不剃頭	持守聖靈的能力

你們家的小孩倒垃圾嗎？沒有一個小孩喜歡倒垃圾，都是避之惟恐不及。下次你這樣地教導他，倒垃圾時要數算主的恩典，我們不是有一首詩歌叫數主恩惠嗎？你就教導他每次倒垃圾時，就唱這首詩歌。倒垃圾前，不要先封袋子，要他先看一看裏面有些什麼東西，每一樣都是神恩待我們家中的證據：你不是愛吃披薩嗎？盒子在裏面。你不是愛吃牛排嗎？骨頭在裏面。愛吃西瓜嗎？瓜皮在裏面...。告訴兒女，垃圾就是家中的主禱文的見證：「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太6.11/路11.3) 所以倒垃圾可以成為小孩學習感恩與讚美神最好的機會。有一位長老的父母親是一對可敬的長者，他們生了五個兒子、沒有女兒。他們很會養兒子，媽媽要求每一個兒子在家裏學做家事，包括做麵食。她有一個禱告：願她的每一個兒子將來都是別人家女兒的好丈夫。神垂聽了她的聽告！



## 6. 相信神已垂聽

士師記13.8的禱告是討神喜悅、蒙神垂聽的禱告。於是那使者又來到他們中間。究竟這位使者是誰呢？從13.22我們知道祂乃是神的自己(參創18.2, 13, 士6.11-12)！這位使者應當就是父懷裏的獨生子，因為只有祂能夠將神表明出來(約1.18)。有人稱之為道成肉身前神子的顯現。主耶穌真會來到我們的家中嗎？當然。許多家庭信了主以後，就宣告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24.15) 耶穌是我家之主，祂當然會管理我們牧養孩子的事了。

請問，你相信當你像瑪挪亞這樣禱告了，神會進入你的家中，以及你的兒女的世界中嗎？神會如此垂聽、如此做的。

## 7. 禱告帶下祝福

由13.25最末了的一句話－「耶和華的靈...感動他[參孫]」－說明了瑪挪亞的管教帶來了神的祝福，這也是拿細耳人的記號。在參孫身上神的祝福是神的能力。神終極的目的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要怎樣才能澈底地達到神的目的呢？是否光藉著像參孫的武力就能達到的？不夠。

在撒母耳－就是神同時呼召出來的另一位拿細耳人－的身上，我們看見哈拿的禱告，成就了屬靈的士師：「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撒母耳]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撒上3.19) 這是神最大的能力之彰顯，沒有一個祝福比聖經進入兒女的心中要更大的了。讓我們常為著這一點來禱告吧。

### 神恩顯在身上

這段經文用了許多篇幅講述參孫的母親奇妙的懷孕(13.1-23)，卻只用了兩節交待他的出生與長大成人(13.24-25)。瑪挪亞是一個成功的父親，他按著神的原則將孩子帶大了，好像主耶穌的成長一樣，乃是約瑟忠心地將耶穌帶大了：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2.40, 52)

以上的兩句話應該是父母教養兒女的圭臬。

最後讓我們聽聽「麥克阿瑟為子祈禱文」：

主啊！求你塑造我的兒子，使他夠堅強到能認識自己的軟弱，夠勇敢到能面對懼怕，並使他成為一個敗而不餒、勝而不驕的人。

求你塑造我的兒子，不致空有幻想而缺乏行動，引導他認識你；...同時又知道，認識自己乃是真知識的基石。我祈禱，願你引導他不求安逸、舒適；相反的，經過壓力、艱難和挑戰，學習在風暴中挺身站立，學會憐恤那些在重壓下失敗的人。

求你塑造我的兒子，心地清潔，目標遠大，使他在指揮別人之前先懂得駕馭自己，永不忘記過去的教訓，又能伸展未來的理想。

當他擁有以上的一切，我還要禱求，賜他足夠的幽默感，使他能認真嚴肅，卻不致過分苛求自己。賜他謙卑，使他永遠記牢，真偉大中的平凡，真智慧中的開明，真勇力中的溫柔。如此，我這作父親的，才敢低聲說：「我沒有虛度此生。」

他的禱告顯明了他的教育方向是品格的塑造，是我們教養兒女的典範。

6/26/2005, MCCC

### 禱告

哦我要像你(O to Be Like Thee!)

瑪挪亞的禱告(士師記13.1-25)

- <sup>1</sup> 哦我要像你 可愛的救主  
這是我所求 是我所慕  
我歡喜丟棄 一切的富足  
盼望能和你 形像合符
- \* 哦我要像你 哦我要像你  
可愛的救主 像你模樣  
像你的甘甜 像你的貞堅  
在我的衷心 刻你形像
- <sup>2</sup> 哦我要像你 那樣的柔細  
寬恕又憐憫 仁愛良善  
幫助孤單的 勉勵灰心的  
尋找犯罪人 不辭危難
- <sup>3</sup> 哦我要像你 那樣的忍耐  
聖潔而謙卑 於人無傷  
溫和的接受 無理的苦待  
寧可救別人 自己死亡
- <sup>4</sup> 哦我要像你 我今迫切求  
我願出代價 跟隨你行  
將我的所是 和我的所有  
完全獻給你 不自經營
- <sup>5</sup> 哦我要像你 正當我祈求  
倒下你的愛 充滿我心  
使我作個殿 配給你居留  
使我的生命 與天輝映

O to Be Like Thee. Thomas O. Chisholm, 1897  
CHRISTLIKENESS 10.9.10.9.ref. William J. Kirkpatrick, 1897



## XXII. 瑪挪亞面臨的挑戰(13.24-25)

~參孫記事2/6~

經文：士師記13.24-25

詩歌：引我柔愛的光(*Lead, Kindly Light.*)

### 取名·小太陽(13.24-25)

小孩終於出生了。瑪挪亞夫婦心中的歡喜可想而知，聖經上沒有說參孫還有弟妹，可能沒有，因為他的母親原來是「不懷孕、不生育」的人(士13.2)。13.24-25只給了我們兩節關於參孫的成長。母親給他取名叫「參孫」(יִשְׁשָׁכָר)，意思是「小太陽」，與附近的伯示麥(=太陽鎮)有關。<sup>1</sup> 這個名字的意義包含了父母親對參孫的期許，而這樣的期許是合情合理的，因為他是憑神的特別的應許而出生的，神對這個孩子有祂特別的使命：「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13.5b) 為了這個目的，神要參孫終身歸神作拿細耳人。

神幾乎在這一個時代興起了兩位拿細耳人，參孫和撒母耳。13.24bc和撒母耳上2.21b可以說是平行經文。

參孫：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

撒母耳：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

<sup>1</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416-417.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士師記13.24bc所用的動詞都是不完全式，意思即持續不斷的動作，參孫是逐漸長大的，神的祝福也是持續不斷的。這和撒母耳所領受者是一樣的，我們在耶穌的成長中，也看到類似的敘述：

2.40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2.52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2.40, 52)

參孫是怎樣地蒙福呢？士師記13.25說，「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才感動」和後面的「大大感動」在品質上應是一樣，但在力勁上不一樣。

關於他的父母怎樣教養他，聖經幾乎沒怎麼明言。第13章三次強調神呼召參孫終身歸神作拿細耳人：

天使對母親說及此事：13.3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13.4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13.5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母親對父親說及此事：13.6婦人就回去對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我沒有問他從哪裡來，他也沒有將他的名告訴我，13.7卻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

天使對父母親說及此事：13.13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婦人的一切事，她都當謹慎。13.14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守。」

因此，參孫父母在教養他時，一定把這些條例放在優先的順位，來教養兒子。從13.24-25看來，神在祝福參孫。

### 夢想和實情(14.9-10)

從第14章起，參孫成年了，多年在父母的教養之下，他個人的表現究竟如何呢？布洛克(Daniel I. Block)說：

士師記13.24-25給予何等的盼望、何等的應許。...但是夢想和實情有多麼地不同啊！在第十四章裏，作者以文筆刻劃一位自我中心、叛逆之孩童的圖畫。表面上他顯得對雙親恭敬，但在心中他是全然剛硬、敗壞的。內在看來蠻屬靈的(耶和華的靈攪動他)，可是他以行動公然厚顏地干犯了身為拿細耳人的身份，並且和敵國交好。...他是個土匪、是個騙子，輕浮地典當了他非比尋常的呼召和恩賜。<sup>2</sup>

這一段評論地相當公允。我們的問題是：參孫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呢？

參孫成長的地區瑣拉一帶，地處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之間，換句話說，瑣拉根本就是在當時強勢的非利士人文化的影響之下，瑪挪亞要按拿細耳人的條例來教養他的兒子，著實不易。非利士人當時屬入侵的海洋民族，會做貿易，懂得航海技術，已發展出鐵器文明。<sup>3</sup> 這些都很好，可是他們是拜巴力邪教的。此外，婚姻方面是走婚制。在這種異教文化的壓力之下，瑪挪亞要怎樣來教養參孫呢？如果教養不好，這個兒子很難不隨非利士人的風俗起舞的。

---

<sup>2</sup> Block, *Judges, Ruth*. 420-421.

<sup>3</sup> 關於非利士人，詳見ISBE (1986) 3:841-846. 學者們的意見多傾向於認為他們是來自愛琴文明的海洋民族。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參孫的癥結(14.3)

天使再三強調他的父母要按拿細耳人的條例，來教養這個男孩。神對拿細耳人的要求有三點(民6.1-8)：

遠離與葡萄有關的食物  
不可剃頭  
不可挨近死屍

委實不易。我們相信從參孫很小時，父母親就教導他這些條例，要他持守著。姑且不問他究竟明白不明白這些條例的意義，如果他沒有從心裏作拿細耳人，即從心裏歸給耶和華為聖的話，一切都會成為枉然。

在爾後的篇章裏，我們就清楚看見，他一一犯規了：(1) 14.5 顯示他和父母去亭拿，明顯地，他們各走各路，而參孫選擇了經過葡萄園。至於後來的婚筵(14.10)，葡萄酒更是難以避免的。(2) 他後來又路過葡萄園時，看見死去的獅子，他就應該避開。沒有人看見，他不但沒有避開，還伸手進入死屍取蜂蜜來吃。到14.9 為止，已經破了兩條誡命了。(3) 第三個，即身為拿細耳人的記號者，表面上還撐著，但是到了最後，這個祕密一旦洩漏給大利拉，七條髮辮被仇敵剃掉了，他也宣告屬靈上澈底的破產了(16.19)。

參孫的癥結乃是：不守神的誡命。其實在14.1一開始時，他到非利士人的亭拿，就看中了異教女子，不管聖經怎麼說，他就是執意要娶那個女子。這些誡命他是清楚知道的，知道歸知道，我要娶就是要娶。參孫作士師的二十年之間，一直沒有少過非利士女人，他一再地順著情慾過生活。棄神的誡命於不顧。他之成為士師只有一個意義，就是擊打非利士人，除此之外，沒有任何的意義。

參孫的癥結，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是知道何為神的誡命、卻不守，他沒有從心裏順服神的誡命，不論是一般的誡命，還是身



為拿細耳人特有的條例。在參孫的生平裏，只有在他人生最末了的一小段，落在仇敵的羞辱下，他才知恥，覺醒了。於是在他一生中，第一次真的打心底歸向神，願意為著神的榮耀而活，置自己的生死於度外。

我們再進一步看他的癥結，在於神的誡命在他身上沒有權威(14.3)。當他的父親引經據典勸誡他打消娶異教女子為妻一事時，他絲毫不為所動，他的良心一點都都不受神的誡命之拘束。14.3b的回答顯示，他似乎根本就沒有聽進父親的勸阻。

父親的話在他身上一點都沒有權威。雖然他長大了、成年了，可是神的話在一個人身上的建立權威，最早是透過父母親建立起來的。這一點，我們明白了為何參孫長大了以後是這個樣子，和神對他的期望背道而馳。瑪挪亞在他的兒子成長過程，到底花了多少時陪他呢？

### 認識後現代

瑪挪亞要成功教養參孫，就必須認識非利士的文化，否則他沒有辦法把兒子教養好。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非利士的優勢文明，瑪挪亞沒有理拒絕兒子去學習。可是他們文化中腐敗的性倫理，怪異的走婚制度，以及邪惡的巴力教，瑪挪亞必須從小教導參孫認識誰才是真神、活神、永遠的王，以及這位神所建立的倫理。當參孫從心裏認識這一位神，愛祂、敬拜祂，一切的事就好辦了。

我們現在處在後現代，就好像魚游在水裏一樣。小孩子是從小就耳濡目染，要不受它的影響，太難了。我們其實也是一樣，只是沒有像孩子那樣被定型罷了。大眾媒體每天向我們灌輸它的文化，我們裏面可能有不少的文化抗體，可以分辨，靠著神的恩典，可以勝過許多誘惑。但是我們的孩子還在成型的過程，誰來教導他們敬拜真神與正確的倫理呢？當然是我們為人父母的，責無旁貸。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大約是過去十年以內，美國教會界興起了一個「新興教會運動」(The Emergent Church Movement)，號稱是回應後現代文化的運動。這運動裏充滿了不少似是而非的觀念與作法，影響到許多的教會，你我也都跑不掉。真理只有一個，不過對後現代文化而言，他會說沒有絕對的真理，什麼事都可以討論，百無禁忌。更正教教會的根基是**唯獨聖經**(是權威)，而在後現代文化和新興教會運動中，這真理極可能受到挑戰與腐蝕，然而我們認識神的人，要起來按真理行事。

在非利士的強勢文明之下，瑪挪亞只有一條路可走：將神話語的權威烙在他的兒子的心裏。箴言4.23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我們今日也是一樣：在後現代文化衝撞神話語的權威下，我們教養兒女只有一途可走，就是帶領兒女的心歸向神的話語。

### 比較撒母耳

哈拿成功了，而瑪挪亞失敗了。瑪挪亞要怎樣教養兒子，他應該謙卑地向哈拿討教。以下有一個表格比較參孫與撒母耳的生平之異同。

參孫	撒母耳
應許而生	應許而生
終身作拿細耳人	終身作拿細耳人
在家中長大	斷奶[三~四歲]被送到聖所
有父母的鍾愛	以利兩子壞榜樣
非利士文化的影響下	聖所也非利士化了
神的靈感動=超人的力氣	神的靈感動=神話語默示
魅力士師	話語士師
拯救人脫離非利士人	拯救人脫離非利士人

神的靈在參孫身上的工作，是由輕輕感動他(13.25)，到大大

地在某些場合感動他(士14.6, 19, 15.14, 以上的動詞都是用不完全式)。這是神的工作，那麼身為父母者要怎樣教育他的兒子呢？在這裏，我們看見在參孫的身上，神的話語的份量十分薄弱。如果不用神的道，要怎樣在兒子身上建立神的權威呢？這是參孫與撒母耳兩方最大的差異之處。

### 牧養兒女心

在此介紹一本好書，泰德·崔普(Tedd Tripp)所寫的子女心，父母情－從心教養孩子(台福，2001；英文原名：*Shepherding a Child's Heart*. 1995, 2005. 2<sup>nd</sup> ed.)。作者指出目前在教會或在坊間教養兒女的書籍及方法非常多，大多是面對塑造人的外在影響力：家庭結構、家庭價值觀、家庭角色、家庭對失敗的反應、家庭歷史、家庭解決衝突模式等。(圖二，中譯33頁)這些因素都有影響，但是決戰的戰場不在那些外在的因素上，而是兒女的內心，正如箴言4.23所說的。

箴言9.10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參1.7a)怎樣認識神呢？用心來認識祂。這點一旦定位了，作者強調所有不合聖經的方法就要揚棄，他列舉了許多方法，真的，我自己用過，也常聽有人在用。那些方法呢？傳統法(我父母就是這樣教養我)、心理學法(賄賂法和簽約法)、行為矯正法、感情訴求法、處罰糾正法。－林林總總，都不能正視兒女的心，不能建立他們的品格，頂多只是讓他們學了一些規矩而已。

士師記14.1顯示，參孫一旦放飛，一個人去亭拿，看到了美麗誘人的姑娘，很可能是他在以色列人中看不見的，他的心就飛掉了，再也拉不回來，直到付上了失明與被俘的代價，他才痛切悔改。另外很可能的情形就是陽奉陰違，這是我們在14.5-9所看見的。參孫的心不在主身上，外在的規矩沒用。

相形之下，小撒母耳在聖所長大，那是一個多壞的環境啊，有十分頑劣的以利二子為壞榜樣，撒母耳從小看到大，算起來，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他根本就像他們的弟弟一樣，一同長大的。可是奇怪了，他就耳不濡、目不染。有人說這是因為聖所中有一些敬虔的婦女打他小就教育他，可能。不過更可能的是哈拿的工夫：斷奶之前給兒子的教育，以及不止息的代禱；當然更有神的憐憫。

瑪挪亞有更多的時間可以教育兒子，他做到了嗎？他做對了嗎？還有他盡上為兒子代禱的工夫嗎？以色列人中有弱冠禮(13歲)，此後男孩就視作半成人了。其實教養兒女要把握住黃金十年(2-12歲)，這是很有道理的。

### 挑戰即機會

杜布森(James Dobson)講到他很小時，小床就放在父親的附近，何時他半夜醒來覺得孤單、害怕時，在黑暗中他只要叫一聲爸爸，父親的手就會伸過來握住他。很快的，他就再睡著了。一就這樣地，他對父親有了信任與依賴，父親可以引導他，對他有權威。有一天他自己做了父親，他也扮演他父親從前的角色，這正是瑪挪亞和每一個父親所要做的事。<sup>4</sup>

我記得一位姊妹曾說，平時要小孩背箴言，有好處。艾森豪總統12歲那一年的萬聖節，兄姊都出去「給糖不然就搗蛋」(trick or treat)，母親因為他還不到青少年年齡，不讓他出去。他就大發脾氣，拿了斧頭到後園去亂砍樹。母親及時唸箴言16.32的話——「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來教訓他；他就平息下來。這句話成了他一生最受用的經文，神的話在他身上建立了權威。

杜布森親身經歷過一件叫他難忘的事。滑雪時遇見暴風雪，出不去。主日到了，放晴了，他就說，趁天晴，先去滑雪，回頭再聚會崇拜。可是兒子來恩(Ryan)卻哭了，因為他看見他的父親

---

<sup>4</sup> Al & Alice Gray, *Stories for a Man's Heart*. (Multnomah, 1999.) 143.

怎麼會在這一件事上妥協呢？父親悔改了。—孩子都在看父母怎麼做，我們怎麼可以不講原則而妥協呢？他是從你身上學到原則，這是身教。<sup>5</sup> 我們主日聚會請不要遲到，要準時，這是給小孩立下好榜樣。你上班遲到嗎？你小孩上學遲到嗎？小孩上學遲到你會催嗎？那麼為什麼與神有約、向神敬拜的日子卻頻頻遲到呢？更糟的是缺席。

而且主日早晨是兒女上主日學的時候，請不要剝奪你的兒女學習聖經的時間。而且請關心他學了什麼，你是家中的祭司，可以就近跟他講解聖經，應用聖經。守主日是十誡的第四誡，是我們敬拜神的實踐，同時也在孩子身上建立神的權柄之機會。

我不會忘掉我第一次陪我的兒子開車。那一天，我在車子是最有權威的，可以說是在我們父子之間，我覺得最有權威的一天。他大概才開過一、兩次，是媽媽陪的，輪到我陪了。我們先在巷子裏轉，後來我就叫他從巷子裏開到街上，他萬分狐疑地看著我。當我再肯定地對他說，「你可以試試上街了。」他似乎從我這裏建立起自信，就膽戰心驚、小心翼翼地開上大街，他一直向我要指引，我所說的每一句話，他都聽！他很緊張，手心全是汗。然後，我要他開到36號公路上去體驗速度，當車子加速到時速50-60哩之間時，他又興奮、又害怕。最後開回家了，他開心極了。再一天，媽媽陪他開上了花園州高速公路(New Jersey Parkway)，開到時速70哩。當他回家後，他跟一位黃阿姨說，「我開上高速公路了！」父母親的權威就是這樣子點點滴滴建立起來的。

我們有很多這樣的機會建立為父為母的權柄，瑪挪亞也是一樣。這是他所受到的挑戰。

---

<sup>5</sup> James Dobson, *Bringing Up Boys*. 中譯：培育男孩。(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322-32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6/17/2007, MCCC

## 禱告

引我柔愛的光(*Lead, Kindly Light*)

- <sup>1</sup> 引我柔愛的光 陰影四圍 求你引我  
黑夜又黑 我又家鄉遠違 求你引我  
保守我腳 我不求見遠景  
一步已可使我 知足心定
- <sup>2</sup> 我從不是如此 也不求尋 你來引我  
我喜揀選 看見我路 現今 求你引我  
我愛炫耀之時 雖然受創  
驕傲仍制我心 忘記已往
- <sup>3</sup> 你的能力既然賜福 你必 仍然引我  
過野過澤過崖過沼 以及 夜影全過  
晨光帶來 那些臉如天使  
我所心愛多年 契闊一時

*Lead, Kindly Light.* John B. Newman, 1833  
LUX BENIGNA 10.4.10.4.10.10. John B. Dykes, 1861

## XXIII. 讓我告訴你一個祕密(14.1-20)

~參孫記事3/6~

經文：士師記14.1-20

詩歌：聖靈真實引導者(*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 軟弱者變為剛強(來11.34)

聖經偉人—不是普通的人物—的軟弱多得很，你從創世記一路讀下來，越讀、你就越得「安慰」。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信心偉人之章，裏面提到的人物那一個沒有毛病的呢？挪亞，醉酒誤事。亞伯拉罕，說白謊專家。清單很長，參孫也列在偉人的行列(來11.32)。我們的神是世界上最好的老闆，希伯來書11.34怎樣為這一個一生糊塗、失敗頻頻的參孫蓋棺論定呢？聖經說他是「軟弱變為剛強」，神多寬容、多體貼啊。好像參孫一生的污點全都消失了，在神的眼中所留下的印象，祇是那最後一次擊出漂亮的全壘打。

這是神心目中的參孫，所以，我們都不要小看他。在士師記裏，佔用篇幅最長的士師就是參孫，有四章。唯一可以和他抗衡的就是基甸。可是基甸是以成功開始、失敗結束；而參孫卻是以糊塗開始、成功結束。很奇妙的，在這麼多的士師裏，參孫是唯一提及他的出生者，也是唯一明言「耶和華賜福與他」的士師(士13.24)。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人生有三個祕密(14.1-18)

第14章有20節，鑰字是「下去」(יָרַד)，見14.1, 5, 7, 10, 19諸節。此鑰字就將本章分為五小段，前四段都各牽涉到一個祕密；其實祕密只有三個，因為後兩個可以合為一個。每個人的人生都有祕密，和參孫一樣。人生的成功在乎我們怎樣處理我們的祕密。感謝神，祂在我們身上有祂旨意的奧祕。明白這一點，另外兩個祕密能與之配合得好，這就是成功的人生。<sup>1</sup>

14.1-4	參孫下到亭拿看見一女子	神的旨意的祕密
14.5-6	參孫下到亭拿去看那女子	拿細耳人的祕密
14.7-9	參孫下到亭拿去看那女子	人性軟弱的祕密
14.10-18	其父下到亭拿，參孫設擺婚宴	人生謎語的祕密
14.19-20	參孫下到亞實基倫擊倒30非利士人	神旨首度的應驗

### 神的旨意的祕密(14.1-4)

士師記13.5b是天使首度向參孫的母親顯現時，就指明參孫將來要「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他跑第一棒，撒母耳接著跑完(參撒7.12-14)。當時，以色列人落在非利士人的壓制之下，長達四十年。<sup>2</sup>這一段天使的話一共重覆了三次(13.3-5, 7, 13-14)，可是13.5b的那句神心坎中的話—「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只記載在第一次。可能是母親沒有記住，換言之，13.5b的話就成了神的祕密了。至少從14.4的話可以判斷，他的父母似乎並不知道這一個神的祕密。但是這是關乎參孫人生的第一個祕密。

<sup>1</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69-170.

<sup>2</sup> Eugene H. Merrill估計四十年是1124~1084 B. C., 參孫出生約在1123, 1104-1084作士師，參士15.20。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A History of OT Israel*. (Baker, 1987.) 173.



當然參孫也不知道。他只知道神要他終身歸神作拿細耳人，卻不知道它進一步的意義是什麼。神曾藉著天使曉諭參孫的母親，可惜她把這句話落掉了。參孫開始時也不知道他這一生活著的意義究竟是為什麼。

假如他們知道的話會怎樣呢？父母一定會多多教導他要小心非利士人的強勢文化。非利士人在聖經外的稱呼是腓尼基人，他們是海洋民族，善於航海與貿易，分佈很廣，希臘、地中海東岸、塞浦路斯等島嶼、西班牙、北非等地都有他們的殖民地。主前216年，他們的將領漢尼巴曾率領軍團越過阿爾卑斯山，打到羅馬，功敗垂成。時至今日，他們沒有成為一個國家，可是他們對西方文化的貢獻卻是我們天天在用的，即字母文字。因為作生意，他們很早就發明了字母，取代埃及的象形文字和兩河流域的楔形文字。從14章裏，我們就可以看出其文化和希伯來人者大不相同：他們不受割禮(14.3)、採用走婚制(15.1, 參16.4的大利拉)、<sup>3</sup> 擁有鐵器技術(14.6)、<sup>4</sup> 發展對外貿易等等。宗教信仰的不同就別提了，非利士人拜巴力和大衮。

顯然地，以色列人處於物質文明劣勢，雖然他們敬拜的是真神。在這種光景之下，參孫需要格外地謹慎了。

---

<sup>3</sup> 此章的婚筵不在參孫的家鄉瑣拉，而在新娘的家鄉亭拿；三十位新郎的陪伴者不是新郎的朋友，而是女方委派的；婚後，新娘仍住在娘家、而非夫家。Paul P. Enns 引 de Vaux (*Ancient Israel* 1:29)稱此種婚姻為「夫訪式婚姻」(*sadika* marriage)，在阿拉伯人中常見，夫妻並不永久同住，妻子仍在父家。訪夫稱為 *joz musarrib*。見 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士師記。(天道, 2000.) 135. 中國四/雲南交界的摩梭族的走婚制度，與之極其相似。

<sup>4</sup> 更清楚的註腳在撒下13.19-22：「<sup>13.19</sup>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因為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sup>13.20</sup>以色列人要磨鋤、犁、斧、鏟，就下到非利士人那裏去磨。<sup>13.21</sup>但有銼可以銼鏟、犁、三齒叉、斧子，並趕牛錐。<sup>13.22</sup>所以到了爭戰的日子，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沒有一個手裏有刀有槍的，唯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申命記29.29說：「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神的旨意總是雙重的。

第一重的意思是「神對諸事件所定的旨意」(will of events)，在真神的世界裏是沒有偶然的，每一件事都是神所定規好了的。其第二重的意思是「關乎神誡命的旨意」(will of precept)，對我們這些神的兒女而言，這些是我們要尋求明白，並戮力去實行的。<sup>5</sup>

申命記29.29正好對應了以上的雙重神旨。在每一件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上，都有神的雙重旨意。第二重的旨意是明顯的，我們要按律法該做或不該做去行就是了，黑白分明。第一重的旨意往往是隱藏的，我們在環境中順服神的帶領就是了。但是神在其中的智慧，卻比明顯者更為豐富！羅馬書8.28是我們必然得著神的祝福之保證。保羅在羅馬書11章的末了，也在啟示中讚美神隱藏旨意的智慧。

神興起參孫打擊非利士人是神祕密的旨意，而神叫他終身歸神做拿細耳人卻是神明顯的旨意，而且後者是為著前者的。是否父母不告訴參孫神的祕密旨意，參孫就永遠不知道呢？不。詩篇32.8（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箴言3.6（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等許多的話都說明神會告訴我們，祂在我們身上的心意的。當神正準備摧毀所多瑪時，就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18.17）詩篇119.105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遠處終極的旨意，神告訴我們，這是「燈」。其間人生的路怎麼走，神暫時不告訴我們，那就是神祕密的旨意。可是祂又點點滴滴地告訴我們下一步路的「光」。親近神，

---

<sup>5</sup> J. I. Packer, *Concise Theology*. (1993) 中譯：簡明神學。(更新，1999.) 42-43。

### 讓我告訴你一個祕密(士師記14.1-20)

神就指示我們。羅馬書12.1-2說我們要主動察驗「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可是另一面，人生的失敗並不是因為不知道神祕密的旨意。參孫就是。他的失敗在於他違背了神明顯的旨意，譬如：神告誡以色列人不可與迦南人、包括非利士人通婚，這是大忌(書23.12，申7.3，參箴2.16，耶2.25，何4.10)，參孫的失敗就是在此。十誡寫得清清楚楚人生要遵守、要防備的誡命；而人的失敗都在乎違反了黑白分明的道德律。

參孫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我們看見：人即使不知道神祕密的旨意，神仍舊可以在我們身上成就祂所要成就的。參孫是什麼時候才知道神要使用他制服非利士人的？可能是到了他人生最後一擊的時刻了(士16.28-30)。

### 拿細耳人的祕密(14.5-6)

關乎參孫一生的第二個祕密就是他身為拿細耳人的祕密，其實對外人言或許不是祕密了，因為拿細耳人有三樣特點：不沾酒、不剃頭、不碰死(民6.1-8)。這件事在他未出生前，在士師記13章就提過了三遍，太重要了。他的父母在他小時一定就是天天耳提面命：「參孫，你是蒙神特別揀選的器皿，所以你要將自己分別為聖歸給神。你跟別人就是不一樣，所以兒啊，不要覺得犧牲太大，這個不可、那個不行。這不是犧牲，乃是神給你的尊榮。要好好為神而活，事奉祂。」然而在第14章裏，參孫就犯了不沾酒和不碰死的誡規。<sup>6</sup>

以上三點都是看得見的，有什麼祕密可言呢？有，其祕密在於「耶和華的靈...感動他」(13.25, 14.6, 19, 15.14)，這一句話四

---

<sup>6</sup> 士14.10的「筵席」是酒筵，參孫喝酒了。14.9的自死屍取蜜等於破了不沾死的誡命。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173. 可是Paul P. Enns認為沒有破戒。Enns, *Judges*. 1982. 士師記。(天道，2000。) 17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次記載在參孫的身上。這是拿細耳人真正看不見的祕密。我們不要把這個感動和神賜他格外的力量，等價起來。後來當參孫躺在大利拉的懷裏，三次非利士人來捉拿他時，不管大利拉怎麼整他，他總是大有能力應付非利士人。注意，沒有「耶和華的靈...感動他」，他還是大有力量。可是後來他的髮絡被剃了，「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能力也失去了(士16.19-20)。

可是我們注意到參孫一生最榮耀一次的擊打非利士人，「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16.30c)，聖經卻沒有提到「耶和華的靈...感動他」這一句話，但是我深信眼睛瞎了的參孫，這輩子從來沒有比那天看人生更為明亮，而他的祕密業已恢復了：神大大地與他同在。

你有沒有被聖靈充滿呢？聖靈充滿何意呢？藉著被神的話充滿，而滿有聖靈的能力，就是被聖靈充滿。耶穌在曠野受試探就是最佳的典範，主被神的話充滿，「經上記著說...」(太4.4, 7, 10)是祂的生活款式，祂就因此充滿了神的聖膏油，而滿有能力。這是我們在世生活該有的表現：「耶和華的靈...感動他。」

失去了這個內在的奧祕，是參孫一生最大的失敗。參孫和撒母耳都是士師，在同一年代，面對相同的仇敵非利士人，都是終身歸神作拿細耳人的人。可是倆人一生的見證相差太大，差別在那？撒母耳是一個讀聖經的人，他童年時對神所說的頭一句話，成了他一生的名言：「請說，僕人敬聽」(撒上3.10)。在神的話語中遇見神，這是靈命的祕密。撒母耳是一個讀經遇見神的人，他的一生充滿了屬靈的能力，是一個名副其實的拿細耳人。

### 人性軟弱的祕密(14.7-9)

參孫還有一個祕密，就是他罪性的軟弱。早在14.1-3就顯出來了。他為什麼要父親為他娶那非利士女人，因為「我看對眼了。」(士14.3) 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神的三令五申的誡命，碰上了他所迷戀的女人，就被他拋到九霄雲外了。他的一生

就繞著三個女人轉，都是非利士女人(14.1, 16.1, 4)。當他首度要父親給他娶那女人時，父親就大為不悅。非利士人是採取類似走婚制的，娶來？門都沒有。

參孫的第一次戀情是不管聖經的規定，不管信仰的影響，我就是要娶那一個女人。第二次的戀情更遭了，是一個迦薩的妓女。第三次的戀情對象總算有了名字，叫大利拉，它的意思是「挑逗」。這次未婚畸戀的代價太大了，雙眼被剜，成為奴隸，最後陪上性命。

參孫的軟弱秘密被非利士人抓住了，他們早晚要置他於死地。軟弱，不是我們靠聖靈的能力治死它，就是仇敵抓住它而置我們於死地。所以，軟弱不只是軟弱。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很清楚地對付他的軟弱：貪戀(羅7.8-9)，那正是第十誡所要對付人心靈裏的罪慾，還不是罪行。雅各書1.15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參孫是極度地放縱自己，私慾終於生出死來。

### 智慧人明白主旨(申命記29.29)

這三個秘密是彼此牽連在一起的。如果我們讀參孫的故事，只看他的事奉表現的話，總是覺得還好嘛，他很有能力，二十年之久，非利士人拿他沒有辦法。可是恩賜的表現不但不等於靈命，有時反而矇蔽了當事人，以為平安了、平安了。後來當神已經離開了參孫，他都還不知道，裏面沒有感覺到主的同在失去了，落在一種自我欺騙的光景裏，以為恩賜在、主也在。錯了。

參孫該怎麼辦呢？第一，讀申命記29.2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他要問自己什麼是明顯的事？不「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14.3)，就是明顯的事，還有拿細耳人的條例也是，這些事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應當好好靠主恩典去行，並且持守住神的靈常常感動他的祕密，這是他的起點，也是我們今天基督徒生活的起點。

第二，在仇敵知道我們罪性軟弱的祕密、並置我們於死地之前，治死我們的軟弱。羅馬書8.13b說的很清楚：「我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軟弱常是某種貪戀，以弗所書5.5為我們把脈說「貪戀就是拜偶像」，非同小可，會使我們與神的國無分！參孫若討主喜悅而得勝自己的軟弱，「邁向基督的完全」（參來6.1），你想，難道神不能更大地使用他嗎？

第三，即使父母沒有告訴參孫神對他祕密的旨意，他也應該自己起來尋求神的隱密的旨意。神往往是藉著環境、藉著聖經、藉著感動，叫我們逐漸明白祂在我們身上的帶領。羅馬書12.1-2是最佳經文。

如果參孫來到我們中間，他會怎樣對我們作見證呢？他會說，讓我告訴你一個祕密：

以弗所書5.15-17提及我們「當像智慧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主的旨意是我們一生最重要的祕密，士師記14章提到的人生三個祕密其實都要合流在這一個祕密之內。

你一旦明白了神在你身上那個奧祕的旨意，你就會加把勁追求「耶和華的靈...感動」的祕密，也更有力量治死那一個千萬不要給仇敵知道的、你內在軟弱的祕密。這樣，你就成為一個成功的人。你知道神在你身上的旨意嗎？

5/27/2007, MCCC

### 禱告

聖靈真實引導者(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sup>1</sup> 聖靈真實引導者 一直親近我身側  
你用溫柔手引領 我作旅客過野境

讓我告訴你一個祕密(士師記14.1-20)

疲魂希望今頓萌 得聽聖靈慈愛聲  
輕說游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sup>2</sup>祂是我的真實友 一路扶持到盡頭  
保守今生無疑懼 不至暗中迷崎嶇  
有時駭浪驚濤來 盼望漸逝心漸衰  
忽聞游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sup>3</sup>勞苦日子不久畢 望早釋放享安息  
惟有等候與禱告 豫備那日忽臨到  
死河寒波極可怖 幸靠主血安然渡  
又聞遊子跟隨罷 我必領你安抵家

*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Marcus M. Wells, 1858

GUIDE 7.7.7.7.D. Marcus M. Wells, 1858





## XXIV. 最珍貴的一幅畫(15.1-20)

~參孫記事4/6~

經文：士師記15.1-20

詩歌：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 拯救繼續發酵(15.20)

在第十四章裏，我們看見了神在參孫的身上有一個祕密的旨意(14.4, 13.5b)。其實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神都有祂的祕密的旨意。士師記15.1的「過了些日子」，是指發生在第14章的極其不愉快的婚禮之後的一些日子。在這一段時間裏，非利士人以為參孫帶來的難處已經解決了，小鎮亭拿又恢復了往昔的平靜。可是神的旨意還沒有得著解決，神在參孫身上的工作，仍在繼續發酵著呢。

士師記15章裏又發生一系列規模比上回結婚猜謎事件，更大的事件。15.20—「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是參孫一生被神使用的一個腳註。這二十年是神在人類的歷史中救恩作為的一個切片。撒但嘗試轄制人類，但是神則使用祂的器皿釋放祂的百姓。

我們承認：

就像第十四章那樣，這裏的記述所呈現這段故事繼續繪製的參孫畫像，是饒有意義的。即使參孫這人富有創意、精力十足，可是他的個性實在叫人不敢恭維。他為人魯莽，又自我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中心。雖然如此，神繼續祂的工作。<sup>1</sup>

我要從另一角度來看第十五章，即從神使用這一個器皿的角度來看神救恩的工作。就這點而言，參孫是救主的預表，有以下的四方面。

### 救恩必然勝利(15.1-8)

第十五章的鑰字是「行」(הִצִּיחַ)，它出現在第3, 6, 7, 10 (兩次), 11 (三次)等節，共有八次。<sup>2</sup>從這個字眼，我們可以將第14-16章的經文，看成是一連串的「解決－破解」。非利士人總以為他們做了一些事，就將參孫帶給他們的難處解決了，其實不然，緊接著，我們總是看見非利士人的作為反而引發了參孫的反制、破解，這樣，就突破了仇敵加給神百姓的轄制：<sup>3</sup>

	經文	非利士人的作為	神藉參孫的反應
第一樁	14.5-20	答對了謎語	擊殺亞實基倫三十人
第二樁	15.1-6a	參孫離去 新娘另配	300野狗燒掉農作物
第三樁	15.6b-8	焚燒參孫的岳家	屠殺亭拿
第四樁	15.9-17	捆綁參孫	拉末利希千人塚
第五樁	16.1-3	迦薩包圍	扛走城門
第六樁	16.4-30	解碼 剜眼 俘擄	得勝大哀廟

在這一個表格裏，我們觀察到神的救恩大有主權，祂一直不斷地工作，目的只有一個，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的權勢下釋放出來。而仇敵歷世歷代的工作也只有一個，就是千方百計地轄制人類。

我們從創世記讀起，小到個人，大到神的國度，神和撒但之

<sup>1</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448.

<sup>2</sup> Block, *Judges, Ruth*. 438.

<sup>3</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78.

間的爭戰沒有停過。正如奧古斯丁在他的鉅作神的城裏所要陳述的，在這世上有兩個城，即兩個國度，神的城與人的城，彼此互為消長。然而至終神的城，即教會必要得勝。創世記3.15的話可以說是人類歷史的總綱：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你要傷他的腳跟。

在士師記的末了，是參孫和非利士人之間的爭戰。非利士人千方百計地要將參孫解決掉，道理很簡單，只要把參孫除掉了，他們壓制以色列人的計劃就可以繼續得逞。但是神就是定意地要將祂的百姓，從當時的非利士人的壓制之下，釋放出來。士師記14-16章記載了神和撒但之間的鬥爭，有六個來回。這個鬥爭的核心是關乎神百姓的救恩，而神和祂的百姓終必得勝。

神的百姓絕不會想到，在非利士人轄制他們的年間，神會興起像參孫這樣的人物，來拯救他們。「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詩77.19)

我們翻開福音書，就可以看到神的兒子來到世間，從祂降生在馬槽的第一夜起，撒但就處心積慮地要除去耶穌。當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在彼拉多的面前受審判時，他憑良心五度告訴控訴耶穌的猶太人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sup>4</sup>於是彼拉多向眾民的良心挑戰，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祂呢？他們都說：『把祂釘十字架！』」(太27.22) 從大希律王聽說

---

<sup>4</sup> 這句話一共講了五次！主在受難夜共受了六審。那句話第一次說出來，是彼拉多在路23.4說的(第四審)；第二次是希律王在路23.15說的(參路23.8-12，第五審)，第三次彼拉多在路23.14//約18.38b說的(第六審第一回合)；第四次是彼拉多在約19.4說的，第五次他接著在路23.22//約19.6說的(皆屬第六審第二回合)。詳見Raymond E. Brown, *The Death of Messiah*. (Doubleday, 1994.) vol. 1.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彌賽亞降生了，就要除去祂起，在耶穌於地上生活的三十三年半，這個聲音都沒有停過。

打開使徒行傳，我們也看到同樣的型態，就是撒但依舊用盡各樣詭計，要撲滅神的教會；然而，使徒行傳28.31的話代表了神和祂國度的勝利：「他[保羅]大膽地宣揚神國的信息，教導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受到甚麼阻礙。」(新譯本)

1983年四月我到新澤西州時，有兩個住在普林斯頓(Princeton)的家庭接待我，大力地邀請我去與他們同工。我真地高高興興地答應了他們，與他們同工。可是當六月才真正開始時，他們就已經心中決定放棄我了。(當時我並不知道。)其原因很簡單，他們發現我不走他們所要走的路。一年之後，他們便離開在當地另組他們認為對的教會。兩年後，我在一個場合遇見一位與他們一同聚會的人。他問我，「你現在那裏事奉呢？」我回答說，「在普林斯頓啊。」對方就回應說，「那個教會還在啊?!」他的表情十分地驚異。這時，我心中反而充滿感謝：「教會是主的！」神所栽種的，人或任何勢力都不能將她拔掉。

教會是主的，因為救恩唯獨出於耶和華。神是一位忌邪的神，祂最絕不喜悅有人居然膽敢說那一個教會存活不下去了。記住，只要一個基督徒團體忠心地傳揚神的道，忠心地執行聖禮，她就是教會，救恩既在她的中間，神也必在她的中間。一個教會絕對不會因為沒有人所要求的特色，譬如說：醫病、趕鬼、按手叫人倒下去、唱特別的詩歌、跳躍、講方言、某種靈恩，才叫做教會。什麼罪最嚴重？咒詛教會的罪比道德罪更嚴重。當你們聽到講這種「唱衰」教會的話語時，就要求主光照說的人，好叫他悔改，不致於落在神的管教或審判之下。

到明年(2006)一月二日，美門教會成立整整25週年。四分之一的世紀，不算短的歲月，多少的喜樂，也多少的辛酸。多少時候，她走得艱難；多少時候，人不看好。可是神的眼目在她的身

### 最珍貴的一幅畫(士師記15.1-20)

上，拉拔她、看顧她、保抱她，因為救恩唯獨屬乎耶和華。25年以前誰會想到貝爾實驗室會走到今天幾乎消失的地步，這是美國人引以為傲的公司。時至今日，貝爾實驗室風華不再了，可是主的教會不會消失，只要她忠心地傳揚神道與執行聖禮。

### 百姓拒絕救主(15.9-13)

在士師記15.9-13的這一段經文裏，我們很驚訝地看見一件事：神的百姓出賣他們的救主！人就是這麼奇怪，被仇敵轄制苦不堪言時，他們向主禱告什麼？求主拯救他們，求主差派拯救者率領他們，脫離仇敵的轄制。好了，救主真的來了，在拯救他們的過程中，當他們得不到看得見的好處時，或許是當他們需要為主付上一點代價時，他們就變心翻臉。

耶穌行過許多神蹟，趕過許多污鬼，醫治許多病患，人人稱好，交相讚譽。可是當主耶穌傳講純屬靈的生命之道時，許多人就不再與主同行了。耶穌末次進耶路撒冷時，群眾夾道歡迎說：「和散那！」(太21.9) 當主受審時，又有許多的人同聲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約19.6)

你說我們這些基督徒會不會棄絕主耶穌呢？當你的禱告沒有蒙主垂聽時，你會怎樣？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拒絕向巴比倫王的金像敬拜時，他們怎樣對尼布甲尼撒王說？

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但3.17)

好不好，好。但是他們沒有停在那裏，他們繼續說：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3.18)

當他們被投入七倍加熱的火窯中時，他們在苦難中經歷了最奇妙的救恩：神子親自來與他們在火中遊行，「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

(但3.27)

有一些基督徒接受了權能佈道(power evangelism)的說法，於是很難接基督徒會生病的事實。人一有病，他們就看成是咒詛，是鬼魔的攻擊。不要忘掉，使徒保羅身上有一根刺，是神故意要加在他身體上的，叫他因此學習謙卑與完全(參林後12.7-10)。如果我們信仰的焦點不是擺在主身上，遲早我們會軟弱跌倒。人因吃餅得飽而跟隨主，當他們發現跟隨主不再有眼見的好處時，他們就棄主而去。怎樣的人跟隨主可以跟到底的？就是那些向主說，「6.68主啊，你有賜永生的話語，我們還跟從誰呢？6.69我們信，並且知道你是從上帝那裏來的聖者」的人(約6.68-69)。

### 救主擊敗仇敵(15.14-17)

士師記15.14-17是一幅聖經上罕見的圖畫，讓我們看見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究竟為我們作了什麼。非利士人多高興呢，當他們把參孫擄來時，他們真以為他們可以置參孫於死地，從此他們可以繼續地奴役以色列人。第14節說就在這時，「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這時參孫因著神的靈充滿他，他整個人就像烈火一樣，大有神的能力，以至於沒有一樣東西可以轄制他。不但如此，他可以隨手用一塊骨頭，就擊殺一千人。祕訣不在骨頭，而在神將大能加給使用骨頭的人。

四福音書記載釘十字架的耶穌是一位怎樣的耶穌？正如哥林多後書13.4a上半句所說的，「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福音書強調祂是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提到釘十字架的耶穌，我們好像只看見耶穌軟弱的一面。啟示錄第五章開啟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耶穌究竟是誰：祂是曾被殺的羔羊，但祂也是得勝的獅子！我們來看一處經文，是大家都熟悉的，馬太福音12.29說，「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主要怎樣救贖我們？注意，有兩面：在神面前，主像柔弱的羔羊，流血以贖去我們欠神的罪債；但是另一面，向著撒但，主是勇猛的獅子，祂擄掠了眾仇敵，把我們從他的權勢下釋放出來，這正是士師記15.14-17所描繪的救主耶穌。

感謝神，在使徒書信中啟示我們救主在十架上是怎樣將撒但的國度，正如聖經上最古老的預言所說的：「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創3.15b) 最清楚的經文如下：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sup>15</sup>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2.14-15)

祂既然將一切執政的和掌權的廢功了，並靠著十字架誇勝了，就在凱旋的行列中將他們公開地示眾。(西2.15 修譯)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3.8b)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8.3)

我再引用古教父聖安東尼的話，指出鬼魔的無力與衰弱，好讓我們看清主在十字架上澈底的勝利：

假如他們有本事，他們就不會成群而來，不會製造幻相，也不會變形以欺騙人了。來一個就足以做他所能做與所要做的事—尤其是因為每一個真地具有能力的[邪靈]，是不用幻影來摧毀人，也不用聚集大群以挑起人的懼怕，而是直接照他的意願發揮他的能力。

安氏用真正的天使與鬼魔作一比較：列王記下19.35說，「當夜，一個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sup>5</sup> 如此的對比，叫我們看清鬼

---

<sup>5</sup> 聖安東尼傳，§28。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魔的本相。安氏以為，若沒有神的許可，撒但什麼也不能做。<sup>6</sup>不用怕他們，只要敬畏神。對付鬼魔的武器有二：公義的生活與信靠神。<sup>7</sup>

### 經歷十架乾渴(15.18-19)

最後，我們也十分驚訝發現，參孫在爭戰中經歷了主在十架爭戰中最痛苦的一刻(士15.18)。這是十架七言的第五言：「我渴了！」(約19.28-29，太27.47-49//可15.35-36)這時是申時了，主掛在十字架上被父神離棄受審，也有三小時之久。那就是地獄的痛苦，不折不扣的死亡。死亡基本的定義就是沒有生命了。神是生命之源，所以，真正的死亡乃是與神隔絕。從聖經來看，死亡有三種：(1)屬靈的死亡：即我們在靈裏與神隔絕了。(2)肉身的死亡：這是一般所說的死亡，它是靈魂與肉身的分解，而靈魂是不朽的。(3)永遠的死亡：又叫第二次的死(啟20.6, 14, 21.8)。這種的死亡帶著身體的，末日人都要復活以接受審判。凡是名字沒有列在羔羊生命冊上的，就都要進入地獄，與神—生命的源頭—永遠隔絕。

主耶穌在十字架說「我渴了！」乃指地獄的乾渴。路加福音16.24形容將來的火湖裏身體的痛苦：

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

馬可福音9.48形容那裏的光景：「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這種痛苦最可怕之處在於它是永永遠遠的。人在神的公義審判之下，只見神的忿怒與嚴厲。神慈愛的臉已掩面不顧了。這正是那一位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的耶穌，感受到的痛苦之處，祂發

---

<sup>6</sup> 聖安東尼傳，§ 29。

<sup>7</sup> 聖安東尼傳，§ 30。



### 最珍貴的一幅畫(士師記15.1-20)

現祂被神棄絕了。這是地獄的痛苦，因此主覺得極其乾渴，祂說出了祂的感受：「我渴了！」

主在十架上所喝的那一杯，就是祂在客西馬尼園裏所願意喝下的苦杯，耶穌是甘心樂意地為我們嚐了死味，成就神救贖我們的旨意。

參孫爭戰得勝就蒙神賜他泉源，隱哈歌利(15.19)，其意是「求告之人的泉源」。<sup>8</sup> 對救主耶穌而言，祂的泉源是祂復活後，為我們承受了無限量的聖靈(徒2.33，約3.34)，最寶貴的是這聖靈成了我們的泉源，因此祂今日呼召我們說，「<sup>7.37</sup>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sup>7.38</sup>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7-38)

### 有子就有一切

一位富翁收集了許名畫，從拉斐爾到畢加索，他和他的獨生子常常在一道兒賞畫。越戰爆發了，他的獨子上了前線為救援同袍而戰死了，老人心中十分悲傷。一個月以後，就在聖誕節以前有人按鈴，原來是一位青年人，帶了一個大件站在門口。他自我介紹，「我就是令公子所救活的同袍。這是我帶給你的一份禮物。」老人打開來一看，是他心愛兒子的肖像，是這位青年人畫的，栩栩如生，頗得他兒子的神韻。老人把這幅畫放在他的畫廊裏，每次有人來觀畫時，他總要帶人先看他的愛子的肖像。

老人後來死了。他的畫廊有一個大拍賣，許多人都來了，希望能收集到其中的精品。當然，老人之愛子的畫像也在其中，不過，那幅畫一點都不是引人注意的焦點。

拍賣開始了。拍賣者說，「我們要從老人的兒子的肖像開始拍賣。誰出價買這一張畫？」一陣靜默。現場有人說，「可否跳

---

<sup>8</sup> 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173.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過這一幅畫，先別的名畫？」拍賣好像沒有聽到，繼續問：「這幅畫100元，有誰要出價？」又有人不高興說，「我們是來買梵谷(Vincent van Gogh)和林布蘭(Rembrandts)的畫來的，來個真拍賣吧。」可是拍賣者繼續問：「兒子的像、兒子的像，誰買這一幅兒子像？」後來，從拍賣場最後面傳來了一個聲音說，「我出十元買兒子像。」原來他是主人家的園丁，他最疼愛主人的獨子了。他是窮人，只出得起這麼多。

「現在有人出十元了，有人出二十元嗎？」現場就有人說，「十元賣給那個人好了，讓我們開始拍賣大師作品吧。」沒有人對那幅兒子像有興趣，大家只等著投資標購名畫。這時拍賣者拿著木槌說：「十元，一次、兩次，賣了。」全場的人也都如釋重負，準備廝殺買名畫。

可是此時拍賣者卻說，「對不起，今天的拍賣會結束了。」大家問，「結束了。那麼那些畫呢？」拍賣者解釋說：「我來主持這場拍賣會時，我也覺得它別開生面。它只拍賣一樣東西，就是那幅兒子的像。誰標到它，就擁有老人所有的產業，包括那些名畫在內。得到兒子的人就得到一切。」

請千萬不要拒絕神的兒子！得到祂，就得著一切。這是今日的信息裏最重要的一點。

7/8/2007, MCCC

### 禱告

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sup>1</sup> 充滿我心境 榮耀異象  
今只見耶穌是我懇請  
雖經死蔭谷救主前領  
主榮耀四繞漫溢不稍停  
\* 充滿我心境 神聖救主

最珍貴的一幅畫(士師記15.1-20)

直到主榮耀從我靈反映  
充滿我心境 使人共睹  
主聖潔榮形從我內反映  
<sup>2</sup> 充滿我心境 使每慾求  
皆為主榮耀而蒙保守  
願你的完全激勵我心  
傾注你大愛漫溢我全程  
<sup>3</sup> 充滿我心境 使我罪影  
不遮蔽心中榮耀輝映  
使我只見你可頌面容  
我魂常飽享你無限恩中

*Fill All My Vision.* Avis M. B. Christiansen, 1940  
GREENBACK 9.9.9.10.9.10.9.10. Homer Hammontree, 1940



## XXV. 不要收回你的聖靈(16.1-22)

~參孫記事5/6~

經文：士師記16.1-22

詩歌：切莫順從試探(*Yield Not to Temptation*)

### 失去神靈(16.1-20)

一位大文學家曾說過：「我可以抵擋一切，但我不能抵擋試探。」這一章所呈現的不只是一位歷史上的聖經人物，也是赤裸裸的人性，有你也有我。

我們在前面看過，「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的句子在參孫身上就出現過三次，14.6 (對付獅子)，19 (亞實基倫之擊殺)，15.14 (利希之戰)；加上13.25 (沒有「大大」一詞，而且動詞不同)，共有四次。但是很奇怪的是到了第十六章，我們沒有讀到一次這個句子！反而我們讀到了「耶和華已離開他了」的句子(16.20)。我們可以說參孫一生的事蹟，14-15章和16的對比就是神與他的同在與否。

這一段經文，16.1-20，叫我們看見一個「沒有神的靈的參孫」，給我們何等的警惕。

以下的圖表叫我們一目瞭然：<sup>1</sup>

---

<sup>1</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86.

看見亭拿女子 14.1	看見迦薩妓女 16.1
女子得到祕密出賣他 14.17	女子得到祕密出賣他 16.17
參孫被捆綁 15.13	參孫被捆綁 16.21
殺戮仇敵與求告主 15.14-19	殺戮仇敵與求告主 16.28-30
士師記的記錄 15.20	士師記的記錄 16.31b

15.20給參孫的一生作了一個總結敘述。第14-15章是早年的記述，而第16章則是閉幕的記述。在二十年之中，當然不會只有一頭一尾。中間的這麼多年過去了，聖經沒有記述。不過，我們在這個人物的身上看見一個型態，就是每下愈況，越過越沒有神的同在。從上面的對照表，我們可以看出參孫這個人軟弱的習性變本加厲。

註譯家布洛克(Daniel I. Block)在士師記16.20，作了以下言簡意賅的評語：「到末了，他的精力都露光了，遺留下的他是沒有力量、失去視力、沒有自由、了無尊嚴、沒有上帝。」作者也同時指出參孫的癥結在於他的背約，而落在神的咒詛之下，尤見申命記28.28, 32所說的眼瞎失明。<sup>2</sup> 他的人生怎麼會走到這個地步呢？16.1-20告訴我們參孫失敗的原因何在。

### 敵情觀念(16.4-5)

16.4-5顯示非利士人處心積慮地，要除去參孫。撒但在地上今日最大的工作，就是除去他首要的敵人基督徒，和往昔是一樣的。魯益師(C. S. Lewis)曾說過這樣的話：「基督徒面對撒但有兩種錯誤，一是忽視他的存在，予他可趁之機；另一是高估他的能力，而落在害怕鬼魔的光景之下。」以弗所書2.2-3說，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sup>3</sup> 我們

---

<sup>2</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463, 462.

不要收回你的聖靈(士師記16.1-22)

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不錯，這是描述我們得救之前的光景。如今我們重生得救了，並不代表說撒但就跟我們說再見。撒但在曠野厲害地試探耶穌四十晝夜之後，只是「暫時離開耶穌。」(路4.13) 如果他對神的兒子是暫時離開、還要回來，那麼，對我們他豈不更是如此嗎？

16.5告訴我們，非利士五城的領袖各出了1,100舍客勒銀子來收買大利拉，以得到摺倒參孫的祕密。事成了，她就可以獲得5,500舍客勒的酬勞；她就接受了這一個買賣。神用耶穌的寶血來贖買我們，撒但也撒下150磅的銀子來收買參孫的靈魂！<sup>3</sup>

參孫的生活跟他的身份極其不陪襯，他沒有感覺；他的身份招致了仇敵的盯梢，他也沒有感覺。屬靈的戰爭在第4-5節就已經開打了，其實這種戰爭天天在進行，處處有烽火，只是我們常以為天下太平，西線無戰事。不，我們要有警覺，要有健康的敵情觀念。

### 成聖祕密(16.17)

究竟參孫有什麼天大的祕密要持守住呢？16.17說是他的頭髮。這只是屬靈的象徵。他是拿細耳人，身為拿細耳人就有三件事要持守住：不吃與葡萄有關之物、不剃頭髮、不近死屍(民6.1-4, 5, 6-8)。最主要的記號是在他的頭上，這就是參孫在這裏所說的他人生的祕密。

蓄髮的靈意是什麼呢？民數記6.5已有了解答：「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一言以蔽之，神兒女人生的祕密就是有一顆「離俗歸耶和華」、追求聖潔的心。什麼時候失去

---

<sup>3</sup> 1,100舍客勒的銀子是一筆很大的數字，約合30磅。這樣，五城一共是出了150磅的銀兩。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176.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這顆心願，什麼時候遲早就會落入仇敵的手下。

拿細耳人的特徵就在他的頭上，人一看就知道了。其實所有神的兒女都是拿細耳人，因為我們每一位都是歸耶和華為聖的人，與眾不同。

### 追求聖潔

參孫的難處就是他一直往非利士人中間跑，跟他們和在一起，沒有什麼分別。14.1起，他看見了亭拿的女子，一見鍾情，在男女感情和終身大事上，就失去了他追求聖潔的心，而且每下愈況。

今日基督教界有一股風潮，叫做新興教會運動，是回應後現代文化的。它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竭力與世界認同，目的是為了歡迎世人來到他們中間。聖經也有類的話：「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9.22bc) 保羅的話很清楚，他的屈就是為了拯救人歸主。所以，人是否歸主是最好的試金石。更清楚的經文在馬太福音5.13-16：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sup>14</sup>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sup>15</sup>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sup>16</sup>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基督徒既不是一味出世(燈放在斗底下)，也不是一味入世(鹽若失了味)，而是「在世成聖」(約17.19)。我們不但要將福音的光照在人前，同時也要持守基督徒屬天的味道。

### 治死情慾

16.1-3一開始，說到參孫力大無窮，這是他的恩賜。神就使用他的恩賜來對付非利士人。他可以一手將城門拔起，門扇、門框連門門一同扛起，走38哩路，而且是上坡，到希伯崙。經文就



不要收回你的聖靈(士師記16.1-22)

給我們一幅畫像，這就是參孫：力拔山兮氣蓋世，可是他卻沒有一點力量治死自己裏面的情慾。<sup>4</sup>

我們是否也是類似的光景呢？有能力做許多事情，但是缺少力量來制伏自己的脾氣和習性。然而當我們守住心中的祕密－歸耶和華為聖－時，我們就有力量治死情慾。

### 面對試探(16.6-20)

16.6-20裏共有四次的試探，參孫終於失敗了。這四次試探的方式如出一轍，仇敵這回的試探也可以說是陽謀。16.6說得一清二楚，大利拉要幹什麼壞事：乃是要「捆綁、剋制你」。可是罪惡的厲害就在這裏，當它要置你於死地的時候，它先用罪中之樂來誘惑你，叫你明知故犯。參孫以為他可以用點小聰明來應付仇敵，好像魚一樣，吃掉餌，而不被鉤住。參孫面對大利拉的軟功，他先給了三次假祕密：七條未乾的青繩、新繩、七條髮絡與緯線同織，不知不覺地，他終於把心中的祕密洩露了，以致他自己淪入死地。<sup>5</sup>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0.12說：「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參孫如果住在以色列地，許多他人生的難處都會消失了。可是他喜歡住在非利士人中間，耳濡目染，不失敗也難。

青蛙放在水中煮，會活活被煮死的。為什麼呢？因為它很會適應環境的溫度，以至於不知不覺之中，它就被滾水燙死了。我們要以青蛙為戒。遠離試探的環境，這樣才符合主禱文的禱告：「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6.13)

---

<sup>4</sup> 參Block, *Judges, Ruth*. 451.

<sup>5</sup> Arthur E. Cundall說：「第三回的嘗試很危險地靠近了真相，因為它觸及了參孫的頭髮，這階段可能透露了他的意志要崩潰了。」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176.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攻克己身

士師做得久了，恩賜用習慣了，到一個地步，參孫似乎知道什麼時候、什麼場合，該做什麼事，他身上的力量就會源源而出。但他過的是什麼生活？愛上了一個極可能又是非利士女子大利拉(16.4)，而且絕非好女子，如果不是妓女，其實從她的行徑來看，和妓女差不多。她的名字如果用阿拉伯文來解釋的話，大概是「夜間的挑逗」之意思。<sup>6</sup>

保羅有一個很好的原則：「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7) 恩賜和恩典不一樣，恩賜是神為著服事別人、而賜給你的，恩典則是為著你的靈命的成長、而賜給你的。我才出來服事主時，長輩就常說一句話：「恩賜是兩面刀；它好用，也會傷到自己。」參孫一點都沒有攻克己身，他雖然被神使用服事以色列人，叫非利士人想到他就害怕，到最後，他被棄絕了。他的大恩賜反而成了他錯誤評估的假象。

## 引以為誡

愛斯基摩人怎樣捕捉野狼呢？他們把一把利刃沾上血，凍住了。再沾上第二層血，凍住了。如此一層一層地把血凍到利刃上。然後把利刃倒放在雪地裏，刀尖朝上。夜晚，嗅覺敏銳的野狼很快地就會發現到雪地上有一塊嗜物，咬不走，牠就用舌頭舔血，一層一層地舔。很快地刀鋒露出來了，可是狼已經沒有警覺了，因為牠繼續不斷地舔得到血，可是這個血就是牠自己的血！到了天明，愛斯基摩人在冰天雪地中，不費吹灰之力地就可以逮到一頭狼，狼就倒在尖刃旁自己的血泊之中。<sup>7</sup>

---

<sup>6</sup> Block, *Judges, Ruth*. 453-454.

<sup>7</sup> Charles Swindoll, *Swindoll's Ultimate Book of Illustrations & Quotes*. (Nelson, 1998.) 565. 原載於Chris T. Zwingelberg, "Sin's Peril." *Leadership*. 1987 winter.

不要收回你的聖靈(士師記16.1-22)

這就是士師記第十六章上半段的參孫，舔自己的血而倒下。

士師記16.20-22描述了一個神的兒女失去了心中聖潔之祕密後的屬靈光景：失去了耶和華的同在，失去神同在的感受，失去了屬靈的能力，失去了屬靈的眼光，被罪惡和仇敵轄制住，生活只能為仇敵「推磨」。

大衛最懂了，他親眼看到一個被耶和華廢棄的人，是怎樣可憐的光景。因此他在懺悔詩裏禱告：「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51.11) 這應該也是倒在自己血泊之中的參孫，此時此刻最迫切悔改的禱告。最後我引用幾處的經文，讓神告訴我們該怎麼辦：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6.13)

19.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19.12 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詩19.11-12)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5)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8.13b)

10.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10.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2-13)

願神賜福順服祂話語的人。

7/22/2007, MCCC

### 禱告

切莫順從試探(*Yield Not to Temptation.*)

<sup>1</sup> 切莫順從試探 免落入罪中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你每次能抵擋 下次更易勝  
勇敢向前爭戰 將罪慾壓制  
常仰望主耶穌 主必助你到底  
\* 求主耶穌來扶持 安慰保護賜能力  
主樂意照顧你 主必助你到底  
<sup>2</sup> 遠避不良同伴 慎勿出惡言  
勿妄稱主名字 要心存敬虔  
要同情要熱誠 要慈愛真實  
常仰望主耶穌 主必助你到底  
<sup>3</sup> 那得勝罪惡者 神要賜冠冕  
雖然屢次跌倒 因信必得勝  
祂是我們救主 必更新加力  
常仰望主耶穌 主必助你到底

*Yield Not to Temptation.* Horatio R. Palmer, 1868  
PALMER 6.5.6.5.6.5.6.6.ref. Horatio R. Palmer, 1868

## XXVI. 第二次機會(16.23-31)

~參孫記事6/6~

經文：士師記16.23-31

詩歌：起來吧(讚美之泉2-16)

我要仰望耶和華(讚美之泉1-13)

許諾我必回來(16.22)

1942年三月12日美國的麥克阿瑟將軍吞下他人生第一次的失敗，接受羅斯福總統的命令，將部隊留在菲律賓的巴丹島，儘帶著少數人逃出來。他抵達澳洲時告訴記者說：「我必回去。」兩年半以後，他成功了，光復呂宋島，他回去了。<sup>1</sup>

摩西自從知道了他的身世，「<sup>11.24</sup>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sup>11.25</sup>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sup>11.26</sup>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11.24-26)但是他失敗了，因為他動了血氣。四十年在曠野牧羊，他不甘心。詩篇90篇應當是他的八十生日感言，他向神禱告說：「<sup>90.13</sup>耶和華啊，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sup>90.17</sup>...願你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我們手所做的工，願你堅立。」真的，在西乃山上的荊棘火焰中，

---

<sup>1</sup> Robert Leckie, *Delivered From Evil: The Saga of World War II*. (Harper & Row, 1987.) 372-375, 780-786 [菲律賓人啊，我回來了。1944年十月22日]。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神呼召了他，他的人生第二次機會真的來了(出3.10)！

聖經上未曾記錄其失敗或軟弱的人物不多，嚴格來說，除了耶穌之外，只有一位半：但以理和約瑟。<sup>2</sup>神是給我們第二次機會的神，而且在第二次以後常常還有其後的第二次！祂充滿了恩惠，我們要把握住。參孫的人生是把握第二次機會的典範。希伯來書11.32將參孫列入聖經英雄榜，他的一生就值了。<sup>3</sup>

---

<sup>2</sup> 約瑟從被兄長們出賣，到一夜之間平步青雲，其間有13年。好不容易等到酒政請他解夢，他看到「機會」來了。解完夢後，他對酒政說，

40.14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我，救我出這監牢。40.15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裡也沒有做過甚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裡。(創40.14-15)

他向人喊冤，向人求恩典，這與「神的同在」的描述格格不入(參創39.2-3, 21, 23)。酒政怎樣回應呢？「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創40.23)這是神的幽默。或許可在他的完全上扣半分吧。

<sup>3</sup> 但是Daniel I. Block卻一直認為參孫到死都是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包括他最後的一擊，也不過是報私仇而已，沒有神國的心懷。他是一個「我的國度降臨」的人(471)；他在這一小段所注意的乃是「我(的)」，共有五次，士16.28, 30，並不在乎神的榮辱(468)。作者唯一正面的評價若有的話，就是本段的標題了：「太陽再度東升－然後末次的日落」(464)。見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464-472. Dale Ralph Davis基本上和Block同調：「這就是參孫－不信、愚昧、墮落的(faithless, foolish, fallen)參孫－耶和華在士師記16.28-30所垂聽禱告的人。」但是Davis問了，那麼為何神要揀選這樣的人呢？他的答案是「我們不能解釋」，除了他用林肯使用格蘭特(Ulysses S. Grant)將軍的故事來解釋，為何神使仍用參孫。論及格蘭特將軍，林肯說：「我不能沒有這個人，他能打」；論及參孫，不也是這樣嗎？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92-193.

Arthur E. Cundall的評語比前兩位都更為正面積極些：「在他被囚在監獄裏時，思想他一生的羞辱和失敗，一些悔改的火花點燃了，雖然在這經文裏的證據只有一點點而已。」Cundall, *Judges*. (IVP, 1968.) 179. Paul P. Enns則全然正面評價：「參孫最後一次的功蹟...是因為他悔改和祈禱。...痛苦、侮辱像是神的工具，領他悔改。」他也注意到了他所禱告的對象有三重稱呼：

第二次機會(士師記16.23-31)

### 夜路不可多行(16.19-21)

中國人有句諺語：「夜路多行必遇鬼。」在士師記16.19-21那裏，參孫終於倒下去了，與其說被仇敵打敗，不如說是被他自己裏面罪惡打敗的。以弗所書4.27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一旦留了地步，他總有一天登堂入室，將我們擊敗。參孫給魔鬼留了二十年的地步，終於失敗了。

約翰·本仁的天路歷程裏，其主角基督徒走過居謙谷時，曾經歷過慘烈的爭戰，他幾乎要失敗了。最後，靠著記念彌迦書7.8的話：

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  
我雖跌倒，卻要起來；  
我雖坐在黑暗裏，  
耶和華卻作我的光。

而得勝亞玻倫(啟9.11)。<sup>4</sup> 作者作了一個腳註，這個腳註也是給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作的腳註，詮釋為何基督徒會在居謙谷遇見仇敵厲害的攻擊：

居謙谷的路上有太陽照著...一路平安。...到此儘可不怕，沒有東西可以陷害我們，除非我們自投羅網。...如果基督徒下山沒有跌過跤，亞玻倫便不敢與他交鋒。無論何人如果自己

---

主、耶和華、神，這證明了他心中的眼睛亮了。Enn,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士師記。(天道，2000。) 133。C. F. Keil & F. Delitzsch的評價極其正面：「參孫極其肯定他的舉動是神的旨意，...他罪惡的羞辱除去了，...藉著打擊大衮，他恢復了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榮耀。」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Judges*. 2:1:425-426.

可是這種正面的評價與來11.32, 34的春秋之筆—「軟弱變為剛強」可能就是指著參孫講的—較為符合。

<sup>4</sup> 謝頌羔譯，天路歷程。(基文社，1952。第19印：1995。) 51。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不小心，在走山路時跌過跤，在此便要遇見爭戰，因此，大家便稱此地為居謙谷。一般人又以為這處有惡鬼或邪靈，其實何嘗有惡鬼？自己犯了過，便做起引鬼入門的事來，結果是自食其果。<sup>5</sup>

主禱文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惡者。」(太6.13a) 接受罪惡的試探與受到惡者的攻擊，兩者是相連的。雅各書1.14-15說，

1.14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5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參孫既然引狼入室，就要在他人生的居謙谷裏付上慘痛的代價，他可以說幾乎落在死亡的境地了，他的結局是敗部復活，反敗為勝；但這是神賜給他逾格的大恩典。

### 今日漸漸看見(16.21-22)

士師記16.21說，參孫眼瞎了，被捆綁，力氣沒了，不過就是一個平凡的人。參孫平生第一次學習了一個寶貴的功課：以前所有的一切不過是神的恩賜，人身在福中不知福，還以為是自己的。直到失去了，落在羞辱之中，才知道從前所有的是出於神的恩賜。

現在他不但失去自由，而且還要「推磨」。我相信參孫這時心中思緒澎湃，每天當他在圍著柱子推磨時，他開始回想他的一生。晏保羅(Paul P. Enns)的評語十分切中參孫此時的光景：「痛苦、侮辱像是神的工具，領他悔改。」<sup>6</sup> 他做士師二十年，他所做的一切事沒有一件不是為了他自己的榮辱，沒有一件事不是以自我為中心。那二十年之間只有一次他的禱告被記錄下來：士師

---

<sup>5</sup> 天路歷程，64, 235。

<sup>6</sup> Enn, 士師記。(天道, 2000。) 133。



記15.18, 「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 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推動他的是他天然的情慾, 而不是聖靈的能力。如果用雅各書1.14-15來衡量他的話, 他經常就是生活在罪惡與死亡的邊緣。若非神的能力保守他, 他早就被非利士人捆綁, 那還會容他逍遙二十年呢?

### 認識主的名

他外在的眼睛瞎了, 但因著反省與悔悟, 他心靈的眼睛卻逐漸明亮了、看見了。看見了什麼呢? 認識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如果你比較16.28與15.18的禱告, 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對神稱謂上進步了, 他在16.28裏稱呼神是: 「主耶和華...神...」; 而在15.18裏, 他的禱告對神居然沒有稱謂, 逕稱「你」而已。可見現在他的心向著神何等地恭敬: 首先, 他承認神在他的災難上的主權, 認罪之餘, 他深信神在這事上有祂的主權, 他首先來投靠的, 就是祂的「主」。

其次是神的約下之名「耶和華」, 這是最親切的名字。提摩太後書2.13說, 「我們縱然失信, 祂仍是可信的, 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在過去二十年裏, 他對耶和華而言, 可謂是一個「不信、愚昧、墮落的」(faithless, foolish, fallen)人。<sup>7</sup> 現在他悔改了, 與神重新立約。這是他首次稱神為耶和華! 他也絕對不會忘掉他是終身歸給神的拿細耳人, 他從前像嗎? 不, 他全犯了。他不應當吃葡萄, 他卻吃香喝辣; 他不應當觸碰死亡, 他卻最愛偷腥; 他不應當剃頭, 他卻心中沒有聖潔, 行為荒腔走板, 羞辱了主的名。他要悔改, 全然歸主為聖。

耶穌耶穌我的性命 因為愛的緣故

求原諒我將你聖名 日念千遍不住

這有如他心中的新歌, 眼瞎了, 今卻看見耶和華是誰了, 一路推

---

<sup>7</sup>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192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磨，一路口中呼喊神寶貴的名。

第三，祂是「神」，那位大能者。參孫終於學會這一個寶貴的功課了。以往他是整個迦南地的大能者，神乎其力。「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的句子在參孫身上就出現過四次：13.25 (無大大一詞，且動詞不同)，14.6 (對付獅子)，14.19 (亞實基倫之擊殺)，15.14 (利希之戰)。神對於他好像就是一股突然降臨的能力，而且是每當他需要時，就會降臨似的。二十年之間，這種的經歷不知千百回，到一個地步，他以為他只要「活動身體」，那股能力就會降臨(16.20)。他總是在感覺能力，而不是在敬畏一位大能可畏的神！

成聖要真品

16.19-20描寫他的失敗。髮辮代表他心中的聖潔，頭髮被剃掉了，不過透露他的心已經離開了神。耶和華的同在已經離去了，他也不知道。成聖是神兒女得勝的唯一祕訣。諸位，這些年間，教會界出現了一個新名詞，我聽到就憂慮。那一個詞呢？「內在生活」。什麼叫內在生活？如果它不是百分之百符合聖經成聖教義意思的話，它就是屬靈的膺品。有些基督徒喜歡用聆聽松濤、海潮來親近神，為何不常用詩歌呢？若經常用松濤、海潮，請問它跟新世紀(New Age)運動的分野何在呢？

還有一個叫人憂慮的名詞就是「內在醫治」。真正屬靈的聖潔必定是治死內在的罪性而得來的，除此之外都是膺品。中國有句話說：「革命不是請客吃飯。」成聖更是，它是個硬道理。諸位要謹慎。感覺不是神，能力不是神，惟有神自己是神，祂是我們敬畏、敬拜的惟一對象。

人生最美一頁(16.28-30)

士師記16.28-30是參孫一生最美麗的一頁。美麗在那裏呢？他在摸感覺嘛？一點都沒有。他此時心靈的眼睛是明亮的，神是

## 第二次機會(士師記16.23-31)

主—耶和華—神！他看得清楚，他與神之間的聯繫只有一個，那就是信心。過去二十多年的感覺，他如今不再追求了，他知道那種感覺不可靠。他全然依賴神，多美啊。感覺和信心是彼此犯沖的，一旦去摸感覺，人就會信賴感覺。人會有感覺，也有屬靈的感覺，但是你不要去摸它，乃是要憑信心。信什麼？神的話。神是大有能力的神，你就是去相信祂，能力唯獨從祂而來。

當參孫禱告16.28的話語時，以往二十年來他最習慣的感覺一點都沒有。他怕不怕？不怕。為什麼？因為從他瞎了以來，他學會過一種新生活：憑信而活，信靠神而活。「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多謙卑的禱告：不多，不為我自己的需要，而是為除去神國羞辱的需要。主，你看需要多少，就給多少。你來酌定。我只是施展力量的器皿而已。力量只是經過我身上出去一下而已，為的是達成你的旨意。

諸位，只有在我們學會信心生活時，神才真是我們的神，因為我們的角色就是依賴祂、信靠祂。那種感覺好不好？好。有感覺的，但是不去摸它、依賴它。你把16.20的參孫心裏所說的「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之光景，和16.28的「求你眷念我，求你賜我...」光景一比，你就知道兩者完全不同。

16.22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描述，以往的二十年，他才是個不認識神的瞎子、被自己情慾的鎖鍊捆綁、每天以自我為中心推磨。現在是新參孫。四十歲了，到了今天，他才是真正的拿細耳人：心靈的眼睛明亮了，一點都不瞎，心靈自由了、沒有罪性的枷鎖，憑信不憑感覺、全然依賴神而活、不是推磨、以神為中心的新人生觀。

他人生的鐘擺正走向新高點，他在等候神賜給他的第二次機會，可以為神衝出去。他已完全歸神為聖，不一樣了。

16.22的「漸漸」很重要。真屬靈的東西是從生命裏長出來的，是漸漸長的，沒有速成的。成聖需要工夫，都要治死罪性，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老實說，不容易的。我相信參孫推磨也推了一陣子，神給他進入屬靈的新學校，好叫他學會聖潔的功課，成為道地的拿細耳人。

### 神國榮辱興衰(16.23-25)

16.21是自己的羞辱，16.23-25則不只是自己的羞辱，更是耶和華的羞辱。這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是耶和華對大衮之間的爭戰。16.23是非利士人的大日子，大衮是農業神，巴力是他的兒子，這個獻祭與農業的節氣必然有關，極可能是秋收之時。不過，這一年的慶祝格外有意義，因為他們以為他們的神祇大衮，將參孫－擾亂他們長達二十年之久的仇敵－交在他們的手中了。所以，捆綁了參孫就意味著，大衮澈底打敗了以色列人的神耶和華。

參孫深明這點，所以，他準備以死來敗壞那掌權的大衮(參來2.14)，向非利士人證明到底誰才是真神。當天冠蓋雲集，大衮廟將要成為參孫羞辱大衮的所在。正因為參孫知道這場爭戰是神與大衮之間的爭戰，所以，他憑信心向神祈求能力，他相信神要賜下，好為祂自己平反。凱耳與德利希(Keil & Delitzsch)的評價極其正確：「參孫極其肯定他的舉動是神的旨意...他罪惡的羞辱除去了...藉著打擊大衮，他恢復了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榮耀。」<sup>8</sup>

其實，這是成聖的真義，人有一顆向神忌邪的心。成聖就是與神的性情合一了，這樣，人就會以神的榮耀為他的榮耀，以神的利益為他的利益，以神的勝為他的勝利。過去二十年神一直想要摧毀的非利士的勢力，那一天參孫靠主成就了。倏忽之間，非利士地區的領袖們都消滅了，以色列人恢復了六十年來未有的自由。

---

<sup>8</sup>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Judges. 2:425-426.*

## 第二次機會(士師記16.23-31)

### 二次機會來了(16.27)

16.28是向神求第二次的機會。他的重生是從非利士的監獄開始的，在鎖鍊之下，他自由了。他等待的機會來臨了，他於是向神求。神賜給他了：「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16.30b) 16.30c-31記載了他的生哀死榮：

16.30c 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16.31 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裡。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他的死給以色列人帶來脫離非利士人轄制的契機。

希伯來書11.34的春秋之筆寫的真好：「軟弱變為剛強」。一個活到四十歲向來軟弱，沒有勝過自己情慾的參孫，四十年以來的特徵就是軟弱，雖然他外表看起來是剛強的。然而當他澈底悔改以後，他靠著神的能力、治死了自己的軟弱，變為一個真正剛強的人了，這是為何他可以一舉而擊敗非利士人所有領袖和上千之人的原因。

雅各有十二個兒子，前面的十個兒子都教養得不好，因為他自己不成熟，所以，小孩就一個一個都有問題。然而感謝神的是，他有第二次的機會來教養兒子，就是晚年在他最心愛的拉結所生的約瑟和便雅憫—尤其是約瑟—身上，來教養兒子。第二次機會不只是機會，更是生命的轉變。光有機會有什麼用？人沒變。人變了，機會才有用。參孫澈底改變了，所以機會來臨時，就成為神手中成全祂旨意的契機。

保羅為了馬可與巴拿巴分手。巴拿巴要帶馬可作第二次海外佈道之旅，而保羅切切以為不可。他們兩人甚至為此事爭執到分手，於是各做各的宣道事工(參徒15.37-39)。

可是保羅到了晚年時，卻肯定馬可，說他是「叫我心裏安慰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的」(西4.10-11)，「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4.11)馬可是彼得帶起來的同工，為何彼得做得到、而保羅早年卻做不到呢？因為彼得是主給了第二次機會才得以恢復事奉主的人，他能同情馬可；而保羅似乎少了這樣的經歷，而難於同情像馬可這樣的年輕同工。

### 重生風靡美國

美國水門事件的要角之一，寇爾森(Chuck Colson, 1931~2012)於1931年出生於波士頓的一個小康之家。父親是瑞典移民後裔，四十歲才獲得法律學士。寇爾森1953年以優異成績異業於布朗大學。在美國海軍服役時，表現出眾，短短兩年內便晉升為上校。1956年他轉到華盛頓擔任麻省共和黨參議員(Leverett Saltonstall)的行政助理，成為國會山莊裡最年輕的議員助理。他又兼讀博士課程，1959年以優異成績獲得法學博士(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1960年，考取維吉尼亞州律師執照，投身律師業。次年返回波士頓加入著名的律師事務所(Gadsby and Hannah)。他在律師界的拚勁和強悍作風，使他聲譽鵲起。<sup>9</sup>

經過多年努力和人脈，1968年他毅然投身政界，加入尼克森的競選團隊，詞鋒厲害、心狠手辣、攻擊敵手不留餘地，成為尼克森的頭號文膽。尼克森當選總統後，他擔任總統特別顧問。1972年六月，為了協助尼克森連任，共和黨競選團隊派人在民主黨競選總部(位於華盛頓水門大廈)內，祕密進行非法竊聽。其後東窗事發，演變成一發不可收拾的政爭，寇爾森遂於1973年三月提出辭呈，重返他在華府的律師事務所。

1973年八月一個悶熱的晚上，當時水門事件鬧得沸沸揚揚，滿城風雨，身為尼克森的密友及特別顧問(special counsel)，又是其競選期間猛將，寇爾森正深受各方壓力進逼；傳媒更是興風作

---

<sup>9</sup> Charles Colson, *Born Again*. (Spire Books, Revell, 1976.)

浪，使他的危機四伏。那天晚上，好友湯姆誠懇地向寇爾森推介魯益師的傑作**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一書，並當場為他頌讀了該書的第八章，內容觸及人的驕傲自大的問題。這就激起了寇爾森內心澎湃的思緒；頃刻間，他一生的成敗得失一幕一幕地上映在他眼前，將他從迷茫中喚醒，催促他起來尋覓出路。湯姆後來又唸了一些自己最喜愛的詩篇，並邀請寇爾森一起禱告。當晚，寇爾森帶著**返璞歸真**一書離開湯姆家後，把車停在不遠處的路旁。夜幕深沉，他獨自坐在駕駛座上，向神發出他有生以來第一次的呼求。在淚水和禱告中，寇爾森深知自己的人生起了極其微妙的變化。

不久後，寇爾森公開宣布自己已悔改相信耶穌。這段個人的得救經歷在他的自傳**重生**(*Born Again*, 1976)裏，有詳細深刻的描述。(英文版銷售超過五百萬冊。)在這本感人的生命記錄中，寇爾森見證了基督如何真實地滿足他那填不滿的虛空，對於在大染缸中打轉的從政或從商者，特別有幫助。因著寇爾森的這本基督教處女作，再加上卡特總統公開以基督徒為榮，1970年代中期的美國政壇和社會中，衍生出一股「崇尚重生」的情操。星期週刊(*Newsweek*)總結那年為「福音派之一年」。

他經歷了重生後，作風也改變了，主動與政敵及攻擊他的人和好，也與檢查官合作說實話。雖然有些人對他的重生不信任，認為他無非為了減刑及爭取社會同情而已。水門事件的審判裁定他妨礙司法公正，入獄服刑七個月，1975年一月底刑滿獲釋。但是他的律師資格喪失了。

誰都沒有料想到，此事卻改變了寇爾森的下半生：他與監獄福音工作結下了不解之緣。入獄的經歷使他對囚犯起了憐憫和同情，開始致力於改善獄政，以及推動監獄福音工作。1975年底，他創辦了監獄福音團契事工，現已變成全球性的福音運動，遍及八十八個國家。此外，又編製獄中閱讀的雙月刊(*Inside Journal*)及福音廣播節目**中止點**(*Breakpoint*)。在2000年，全球共舉行了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2300場監獄研討會，服事了八萬名囚犯；該會的「天使樹」行動組織了三萬名基督徒義工，來關懷犯人的家屬。

因著他的卓越成就，1977年以來得到許多榮譽。1993年獲得天坡屯提昇宗教獎(Templeton Prize for Progress in Religion)，這是葛理翰、索忍尼辛、德蕾莎修女等著名人物都曾得過的殊榮。然而他慷慨地把所獲得的獎金全數捐出，作為監獄福音團契基金。

由於他學識淵博，思考敏銳，旁徵博引，文筆洗練，加上觸及人性，生動精闢，可讀性甚高。他看重信徒靈性成長，鼓吹基督徒應當貢獻社群，建立有信仰內涵的世界觀。寇爾森也意外成了出色的作家、演說家及評論家，暢銷著等身，儼然成了福音派的代言人。神賜給他第二次機會，為他開闢了寬廣的工場，感謝神。<sup>10</sup>

感謝神同時也是馬可的神、參孫的神、寇爾森的神，祂是賜下第二次機會的神，祂是我們最需要的神！

8/12/2007, MCCC

## 禱告

起來吧(讚美之泉2-16)

<sup>1</sup>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灰心失望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沮喪

---

<sup>10</sup> John Perry, *Charles Colson: A Story of Power, Corruption, and Redemption*. (Broadman & Holman, 2003.) 作品包括 *Life Sentence* (1979)、*Kingdom in Conflict* (1987. 當代基督教與政治, 校園)、*Loving God* (1983. 愛主你的上帝, 證主)、*The Body* (1992)、*Who Speak for God?* (1994. 誰為上帝發言, 校園)、*How Now Shall We Live?* (1999. 世界觀的故事, 校園)、*Answers to Your Kid's Questions* (2000. 人生 100問, 雅歌)、*Lies that Go Unchallenged in Popular Culture* (2005)等二十多本著作。參見「曠野」人物：政海翻波、浴火重生的真理勇士 查理士·寇爾森。陳培德寫。



第二次機會(士師記16.23-31)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但阻擋 不怕魔鬼技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sup>2</sup>起來吧 為主傳揚 不要失去盼望  
起來吧 為主發光 為祂打仗

詞：洪啟元, 1997

曲：游智婷, 1997

我要仰望耶和華(讚美之泉1-13)

我要仰望耶和華 要等候那救我的神  
我要仰望耶和華 我的神必應允我  
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 我雖跌倒卻要起來  
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  
我在黑暗中 神作我的光  
祂必領我到光明中 我必得見祂的公義  
祂必領我到光明中 我必得見祂的公義



## XXVII. 神還沒有失望(17.1-6)

經文：士師記17.1-6

詩歌：如鷹展翅上騰(*Soar on Wings Like an Eagle.*)

### 突破十七歲

我在電子郵件上收到一封很新的伊媚兒文學，作者陳先生是一位父親，日期是2007年八月14日，當他的兒子從軍中退伍，應該要就業之時。題目叫：牽掛草莓族－你不會永遠十七歲：

日上三竿了，媽媽催兒子起床，只聽兒子灑脫的笑說：「急什麼？我們這屆法律系畢業的人，有幾個人在上班？就算上班，每月不到台幣三萬元，能幹什麼？」有次手機被偷，他心存感激說正好，可以向爸媽討錢買支新款的。機車壞了，丟在路邊不管。他的交通違規罰單，五花八門！打工進帳，不是月光族，而是日光族。追求時尚名牌更是不在話下，父母親買地攤貨，兒子買十倍貴的旗艦級精品。

這樣的事在美國、台灣、大陸(叫啃老族)、日本都有；其實這並非什麼後現代專有的現象，早就出現在士師記十七章了。

士師記17-21章不是士師記的附錄，而是下半段。<sup>1</sup> 上半段是

---

<sup>1</sup> Arthur E. Cundall將士17-21章當作附篇，(1)他推論那時以色列沒有外侮，除了但支派受到了非利士人的壓迫，而必須遷徙。(2)當時的混亂是由於缺少了中央集權，而非由於離開神。他以為19-21的事件是早期的，因為那時祭司非尼哈還在服事呢！士20.27-28。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182. Walter C. Kaiser, Jr.也用附篇這樣的觀念來處理士17-21，甚至將路得記也放入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第1-16章，焦點在那一些士師的身上，然而下半段沒有大主角，它的人物可以說是以色列平民的畫像！註釋家布洛克(Daniel I. Block)說這下半段才是士師記的高潮，他用的標題是：以色列迦南化的深度。當我在讀這一段時，心有戚戚焉，因為好像在讀我們本地的報紙，經上所描述的情形，好像就是我們周身的事。神的話在警惕著我們。

讓我先給你們一個鳥瞰：士師記17-18章講以色列宗教的退化，或許你用迦南化也可以。士師記19-21章則講以色列道德的迦南化。這些退化都和利未人的興衰息息相關。士師記17-18章的退化先是一個以法蓮人米迦的墮落，然後是一個利未人的墮落，最後是但支派整個的墮落。作者刻意用米迦這個平凡的人物，來刻劃以色列人屬靈的光景。

---

內。Kaiser, *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 (Broadman & Holman, 1998.) 197. C. F. Keil & F. Delitzsch以為這附篇並非發生在士師時代，而是約書亞一死後的情形。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Judges*. 2:426-427.

John J. Davis & John C. Whitcomb雖然用附篇的字眼，但是他們以為這末段是要給予「進一步的洞見」。換言之，這末段是用來分析前面的士師記的諸事件發生的原委。Davis & Whitcomb, *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Conquest to Exile*. (Baker, 1969-1971.) 143. Eugene H. Merrill並不把此段視為附篇。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Israel*. Baker, 1987.) 178-179. E. Hohn Hamlin用了不少的篇幅註釋這末段，他視之為結語，沒有用附篇之語。作者刻意在思想以色列人墮落的原委。Hamlin, *Judges*. ITC. (Eerdmans, 1990.) 143-145. Dale Ralph Davis認為這末段是「刻畫墮落百姓的混亂」，猶如「在以色列人的面前舉起鏡子，儼如對他們說，『以色列，這就是你...。』」。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97. Daniel I. Block不但不把這末段看成附篇，而且其標題是「高潮：以色列人迦南化的深度」。他認為這大段和前者是平行的，從不同角度(平民vs.領袖)來看這時期的故事。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474. 因此，我認為末段所應得著充份的詮釋，絕不應亞於前者。

神還沒有失望(士師記17.1-6)

### 斯母有斯子(17.1-5)

士師記17.1-5短短的五節裏，只能用一個字來形容：荒謬。這個家顯然是三代同堂，母親很有錢。她掉了1,100舍克勒，那是一筆很大的數字。非利士人五城各城的領袖為了要對付參孫，買他的項上人頭，其懸賞數字就是1,100舍克勒。這家的母親手頭上就有1,100舍克勒的銀兩。

怎麼掉了？有內賊。老媽也心知肚明，所以她就放話下咒，而且故意放給家人聽。以色列人很迷信，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神祇。這一家表面看起來，是敬拜耶和華的家庭，還蠻敬虔的。17.2的「咒詛」和「祝福」都是耶和華的，看來這個母親很會運用人的宗教意識。

這個兒子真的悔改了？一點都沒有。他只是怕那個咒詛，而不是怕神。18.24又提到他母親出錢為兒子所作的「神像」，原文在這裏用的就是「神」(אלהים)這個字，而這位神是他作的！換言之，根本就是偶像。拜偶像的人沒有所謂的悔改，只有宗教的懼怕。米迦偷錢偷的是母親的，他不怕。可是聽到母親為失去的錢下咒語時，他怕了，他怕的是他們所拜偶像的處罰。

這個兒子其實不是小偷了，第一個，他的年齡也不小了，自己都有兒子，不只一個呢，而且他的兒子都大到可以做祭司了。他是怎樣給自己的兒子作榜樣呢？他偷的金額不小，是很大的款項，他根本就是個大偷。

我們來仔細地看一看，米迦犯了十誡的那些誡命？第一誡，敬拜獨一的神；他犯了。第二誡，不可拜偶像；他也犯了。第三誡，不妄稱耶和華的名；他也犯了，因為他用耶和華來稱呼他自己的手所造的神像(תְּרָפִים, *teraphim*, 17.5)。第四誡，要守安息日；當然也犯了。米迦事件發生在以法蓮，這點叫他們的悖逆神的罪更加重了，因為當時的聖所就在示羅，頗近的。申命記12.5要求神的百姓上€那兒去敬拜神，豈可自在家中設立神堂、拜偶像

呢？

不虔者必不義。第五誡，孝敬父母；犯了。那1,100舍克勒可能是母親的老本，可是他不管照偷。第八誡，不可偷盜；這是他表面上所犯的主要誡命。第九誡，不可說謊；犯了。他用的是什麼字眼來形容他所犯的錯呢？銀子是我「拿去」的(17.2)。其實根本就是「偷」，講話不實在，承認也不實在。這不是說謊是什麼？第十誡，不貪心；犯了，不貪財的話，他怎會起盜心？十誡在他的手上傷痕累累，可是他還在家中立了一個神堂，假託敬拜耶和華的名，儼然一方教主。

當初米迦為什麼會出面認罪？我想這個母親一定是利用人對神祇的恐懼下咒，其中極可能說了，「這個錢是神的，不是我的。誰要是拿錢，拿的不是我的錢，而是神的錢。神看見，你擔心神會咒詛。」好了，米迦把錢吐出來了，照理，母親應當把1,100舍克勒都歸給擁有這錢的耶和華才對。結果呢？只拿了200舍克勒而已，那其餘的900舍克勒到那裏去了呢？當然還是回到了母親的口袋裏了。

兒子明顯錯了，罪可以赦免，可是母親卻在這裏替耶和華慷慨祝福沒有悔改的兒子。其實她自己也在利用耶和華、欺騙耶和華。17.3的「分出」(הִקְדַּשׁ הַקְדָּשִׁיתִי, NIV: solemnly consecrate)是一個很神聖的片語，豈有獻上給主的錢財又拿回來了呢？當然，人可以這麼理會，這個母親不用宗教的咒語，不打耶和華的招牌，偷者是不會招認的。但是，我們可以從這裏看見，這位母親既然在利用神，她也在妄稱神的名，也在欺騙了。

這個家最荒謬的地方是在他們在家中弄了一個神堂，主神是「神像」(תְּרָפִים, *teraphim*, 17.5, 18.14, 17, 18, 20)，他們又稱之為「神」(אֱלֹהִים, 18.24)，就是17.3所說的又雕又鑄的像；有以弗得，可以用來求神問卜的(參18.5)；還有祭司來運作這個神堂，米迦一定是將他家中的神堂商業化了。周圍的人可以常來求神問卜

### 神還沒有失望(士師記17.1-6)

的，他賺了不少的「香火錢」。他家中的神像想必靈驗，於是遠近馳名。一不作、二不休，後來索性找來一位真利未人作祭司，他的神堂事業就更加逼真了。後來連但支派都來到他這裏求問前途。

米迦只不過是千萬糊裏糊塗、號稱為神的百姓的以色列人中的一個而已，他如此，其他的人也差不多。這是這一段經文的用意。

### 為社會把脈(17.6)

士師記在前面1-16章六個循環的敘述裏，都是以這句話作開頭的：「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11, 總論)、3.7 (俄陀聶), 3.12 (以笏), 4.1 (底波拉/巴拉), 6.1 (基甸), 10.6 (耶弗他), 13.1 (參孫)，共七次。到了第二大段落，17-21章，這個句子不見了，取而代之是「當時以色列還沒有王，人人隨自己喜歡的去做。」(新譯本)「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都憑著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呂振中譯本)有的學者說，沒有王即指沒有士師當政之時代。不過，更正確的說法是不把神當王，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的評語。申命記33.5曾說過，「耶和華在耶書崙中為王。」神告訴撒母耳：「他們...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下8.7)這句話正是士師記17.6的意思。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的這句話，在士師記裏出現四次：17.6, 18.1a, 19.1a, 21.25。頭尾兩節的敘述是整全的。以色列中不是沒有君王，而是不要神作他們的王；不管有沒有士師，有沒有君王，是好王還是壞王，都是如此。因為每一個人作自己的君王，所以他們就是做自己以為是對的事，其實情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是一樣的。

參孫不就是這樣的人嗎？他看上了非利士的姑娘，就要娶，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喜悅她(14.3)。我認為是對的，我就做。父親瑪挪亞用聖經的話告誡他，他不為所動。「只要我喜歡，有什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麼不可以」，這是今日的世俗精神，這正是士師記的行惡，做自己認為對的事。

## 最大的挑戰

在後現代的今天，我們最當心的就是這個時代的精神：沒有絕對的真理，一切都是相對的，追求多樣，任何想法都可以提出來、都可以是對的。宗教多元化、道德多元化。刻意消除罪惡的意識，在傳福音的事工上，也不再強調認罪了。今日最大的挑戰之一是如何做父母，管教兒女。

### 寵壞孩子十招

所收到那封電子郵件的末尾，附了「寵壞孩子十招」：

有求必有所應、當他的搖錢樹、替他收拾髒亂、管教一笑置之、不告訴他錯了、永遠站他這邊、當著孩子吵架、毫不限制讀物、拿他沒有辦法、不訓練他獨立。<sup>2</sup>

諸位，米迦是誰寵出來的？他的母親，上述的十招，她可能都用過。在這段經文裏，我們沒有見到他的父親。這個母親管教兒女的辦法就是用利誘或恐嚇，沒有帶兒女的心真正地認識耶和華。這是一個宗教感極強的家庭，但這也是一個拜偶像的家庭。你們會覺得奇怪，他們不是明明在敬拜耶和華嗎？

現在我們說到以色列罪惡的根源了。

### 第二誡的重要

為什麼神賜下十誡的第二誡？

<sup>20.4</sup>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

---

<sup>2</sup> 「寵壞孩子十招」：有求必有所應、當他的搖錢樹、替他收拾髒亂、管教一笑置之、不告訴他錯了、永遠站他這邊、當著孩子吵架、毫不限制讀物、拿他沒有辦法、不訓練他獨立。參聯合報(2004/7/7)E6版。



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sup>20.5</sup>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sup>20.6</sup>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20.3-6，申5.7-10。)

第一誡是出埃及記20.3，「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它和第二誡有什麼不同呢？第一誡講的是：敬拜的對象是出自聖經的啟示，而第二誡講的是：敬拜的方式也是出自聖經的啟示。第二誡很長，為什麼？因為神的百姓最容易犯錯的地方就在這裏。方式一旦錯了，對象就一定也跟著模糊，難免錯了。

金牛犢事件就是典型的犯了第二誡。亞倫造了金牛犢以後，就告訴以色列人說：「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32.4)數百萬的神的百姓就都都下拜，為什麼？因為以色列人在埃及住了四百年了，已經埃及化了。埃及人拜牛犢，因此用拜牛犢的方式來敬拜神，對他們來說是很自然的，況且這還是金牛犢呢！他們用流行的方式來敬拜神，不是用啟示的方式來敬拜神。在米迦的母親家中，聖經不是中心，神的話不能左右他們。中心是他們認為對的事。

敬拜神是最基本的事，聖經在他們生活中也是最基本的事。當聖經從他們的生活中抽走時，神百姓的光景就是17.6所形容的—「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都憑著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呂振中譯本)—而第1-5節不過就是一個抽樣罷了。

米迦叫人失望時，神不是默默地在培養撒母耳嗎？不要失望，神國的盼望就在你家裏！

### 管教兒女預備

這是我們身為父母最重要的事，什麼事情都可以錯，再來第二遍，但是教養小孩不能錯。怎麼辦呢？謙卑，讀聖經，學習如何教養兒女。教會常常在開主日學班，週五查經班也是很好的機會。教會裏有許多成功的家庭，空巢了，他們是寶，向他們請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教。我才來美門教會時(1994年)，兒子和女兒都在青少年期，有典型的青少年表現，身為父母該怎麼辦呢？我們夫婦在青少時都是乖乖牌，就不知道怎樣教養他們兩人。感謝神，我們從教會的兩個家庭中學了功課，至少將錯誤降到最低。

教養兒女的黃金歲月是2-12歲，越早越好。在漫長的士師時代的歲月，最成功的管教兒女者是哈拿，她為神國貢獻了撒母耳。注意撒母耳只在她的身邊待到斷奶的時候，約是三歲或稍大一點(撒上1.22)。你捨得管嗎？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的文化是家家捨不得用聖經智慧管教兒女，於是整個時代就迅速迦南化。今日教會若不好好教養兒女，教會和社會就會很快地後現代化。今天的教會和社會的道德距離已經不大了，紅燈已經亮了。

不少弟兄姊妹總是在問，怎樣應用聖經原則來教養兒女。應用前必須先熟悉聖經，不可能拿起聖經就能應用。所以，第一，先讀熟聖經。讀熟了，才知道怎麼應用。再讀一些專講管教兒女的書時，你就有分辨力，知道那些方法是否符合聖經的。

### 管教的藝術

蘇珊娜·衛斯理(Susanna Wesley, 約翰·衛斯理的母親)共生了19個小孩，其中十個存活下來，約翰是老六(1703)，查理士是老八(1708)，這兩位都是神國的屬靈偉人，十八世紀福音大復興的領袖。應其子約翰之邀，蘇珊娜分享了她的育兒經驗。她說：

很少有人，即使有的話，會將她一生超過二十年以上的精華歲月，全然地投在拯救她們小孩的靈魂上。人都以為用不著那麼多的精力，小孩就會得救的。這卻是我的原則，雖然我做得並不熟練，不算成功。人的罪在其自我意志...。<sup>3</sup>

---

<sup>3</sup> Robert G. Tuttle, Jr. *John Wesley: His Life and Theology*. 38, 43-44. Zondervan, 1978.

一言以蔽之，品格塑造是她教養小孩的重點。這也是聖經上幾位偉大母道的典範，例如：哈拿(撒母耳)和約基別(摩西)。

## 1. 建立父母權柄

對小孩而言，父母親和師長們的權柄是為著神的話語之權柄鋪路的。十誡和箴言是最好的教育工具，好像「愛的圈圈」一樣，反而叫小孩覺得有安全感。我們做父母的要常常有意地在小孩身上，建立聖經絕對的權柄。八歲前要成功，一出生不久就可以開始訓練他了。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觀察他的妻子撒拉(Sarah)教養他們的十一個兒女的成功之道在於，在小孩很小時，就教導他學會順從父母的權柄，否則就沒有辦法教導他神話語的權柄。<sup>4</sup>

如此地教導小孩要付上代價的，你願意嗎？若在他極小時不願付出，在他以後的歲月裏，你要幾倍地傷腦筋！

## 2. 教育多於管治

美麗人生(*Life is Beautiful*)的導演在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金像獎時，他上台第一句話是就感謝他的父母給了他最寶貴的禮物－貧窮。貧窮，多好的教育啊。哈雪蘇認領了摩西，<sup>5</sup> 物質資源一定源源不絕；但是受哈雪蘇所托、負責管教摩西的約基別(生母)，會讓摩西過一個奢華的生活嗎？我想不會的。

一位姊妹有一女、兩男，在教育小孩花錢上，很有智慧。小孩要用自己的零用錢買東西，她總會問這個東西是需要的、還是

---

<sup>4</sup>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BOT, 1976.) 1:xiv.

<sup>5</sup> 摩西出生時的法老，極可能是圖特摩斯一世(Thutmose I)。其女應是後來有名的哈雪蘇(Hatshepsut)女王。一世之子為法老圖特摩斯二世(Thutmose II, 1512~1504 B.C.)，娶同父異母的哈雪蘇為皇后。當二世在1504年過世後，其妃子所生之子繼任為圖特摩斯三世(1504~1450)，可是治國大權卻落在太后哈雪蘇的手裏，達20年之久(1503~1483)。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想要的。如果是需要的，媽媽就會說，媽給你們買。如果是想要的，她就要小孩不要浪費，把錢存起來。所以三個小孩知道要花壓歲錢很難，只好養成了存錢的習慣。這母親與小孩的對話中，教育他們除了學會怎樣用錢，不浪費，也學會不要一味地放縱自己購物的欲望。<sup>6</sup>

### 3. 鼓勵多於責罰

胡適在1920年寫了一篇極有感性的文章：我的母親，我引用以下的一段，來揣摩這個偉人的之所以偉大的原因：

每天天剛亮時，我母親就把我喊醒，叫我披衣坐起。我從不知道她醒來坐了多久了。她看我清醒了，才對我說昨天我做錯了甚麼事，說錯了甚麼話，要我認錯，要我用功讀書。有時候她對我說父親的種種好處，她說，你總要踏上你老子的腳步。我一生只曉得這一個完全的人，你要學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便是丟臉，出醜。)...

有一個初秋的傍晚，我吃了晚飯，在門口玩，身上只穿著一件單背心。這時候我母親的妹子玉英姨母在我家住，她怕我冷了，拿了一件小衫出來叫我穿上。我不肯穿，她說：「穿上吧，涼了。」我隨口回答：「娘(涼)甚麼！老子都不老子啊。」我剛說了這句話，一抬頭，看見母親從家裏走出，我趕快把小衫穿上。但她已聽見這句輕薄的話了。晚上人靜後，她罰我跪下，重重的責罰了一頓。她說：「你沒了老子，是多麼得意的事！好用來說嘴！」她氣的坐著發抖，也不許我上床去睡。我跪著哭，用手擦眼淚，不知擦進了甚麼黴菌，後來足足害了一年多的眼翳病。

醫來醫去，總醫不好。我母親心裏又悔又急，聽說眼翳

---

<sup>6</sup> 陳德全，與孩子過招。(宇宙光，2002。)第12章，「零用錢是我的？」119-126。

可以用舌頭舔去，有一夜她把我叫醒，她真用舌頭舔我的病眼。這是我的嚴師，我的慈母。...

中國的文人很多，但是像胡適之這樣對人寬宏的，罕見。這是他的母教。胡適說：

我在我母親的教訓之下住了九年，受了她的極大極深刻的影響。我14歲(其實只有12歲零兩三個月)就離開她了，在這廣漠的人海裏獨自混了20多年，沒有一個人管束過我。如果我學得了一絲一毫的好脾氣，如果我學得了一點點待人接物的和氣，如果我能寬恕人、體諒人，——我都得感謝我的慈母。

#### 4. 對付內在罪性

必須要多多地教導十誡給我們的小孩，這樣，他們才知道黑白分明。今日的孩子很可憐，因為除了家庭與教會，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學習什麼是公義。是非黑白總要分清楚，這樣，他們才有分辨的能力。

今日的文化中，父母不知不覺就將小孩當作偶像去寵愛而不自知，這樣，更不會去對付他們裏頭的罪性了。蘇姍娜提及：「若認自己的錯，不挨打。一些過犯則非打不可，如：說謊、在教堂內戲耍、在主日玩耍、不順服、爭吵、不禮貌等。」這些在孩子生活中太容易犯了。父母怎麼辦呢？要趁機會叫他們看見自己裏頭的罪性，以至於悔改。

我這一輩子就被我父親打罵過一次，就一次，因為我罵粗話。我哥哥跟我吵架，我打不過他，我就罵他。他就告訴父親，父親就處罰我。父親的重點不是誰欺負你，而是你說了粗話。是可忍，孰不可忍？他能忍受打架，但是不能忍受粗話。這是對付小孩裏頭的罪性。

#### 5. 意志塑造為重

心思要明白，但還不夠，意志改變了，這顆心才算更新了。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雪瑞夫(Al Sharif)是一位在新澤西州東漢諾威(East Hanover)經營英國茶業的成功企業家，他告誡他屬下的銷售商：「切勿賣過頭。只要被你的客戶抓到一次你在騙他，你的生意就死定了。」其實這是他的母教：「永遠不可欺騙；還有，絕不輕言放棄。」決定那企業家成敗的企業美德，早就已經是他們生命、意志裏的一部份了。是誰早就把這些美德刻印在他們心裏的？

蘇珊娜又提及她的教養小孩之道：

同一過錯，不罰第二次；一旦更正了，以後不再受到責備。每一次的順服，尤其是發自我們的意願的，總是受到稱許；並通常照著該案例的善行受到獎賞。存心順服，雖然做得不盡理想，但順服的心仍然受到肯定；小孩會受到引導下次如何做得更好。

衛斯理的母教十分看重小孩意志力之塑造。

## 6. 管教出於愛心

愛必管教是神的原則，但管教出於愛心更是神管教的原則。有位母親有次管教小孩用電腦不當。因為在她尚未處罰之前，自己行車超速，竟然沒有遭到警察開罰單，她就思想，該罰卻未遭罰，這是恩典。於是她認為這是最好的機會教育，就用恩典的原則來教育她的兒子，說，這次媽媽也赦免他們了，而兩個兒子也應許母親下次一定不再犯錯了。<sup>7</sup>

## 7. 終於性格建立

這也是孩子獨立與信任他的時候了。18歲高中畢業要出去上大學了，他會一夜之間成熟到獨當一面嗎？不，乃是逐漸訓練出來的。他還會面對同性戀、毒品、迷幻藥等的誘惑。敬虔的品格一旦建立起來，就好像一座有城池的城市，使他可以敵擋仇敵的

---

<sup>7</sup> 陳德全，與孩子過招。第九章，「公道與寬恕」91-98。

神還沒有失望(士師記17.1-6)

攻擊，而這些城池是建造在他心中，奪不掉的。

印度詩聖泰戈爾說得好：「每一個嬰孩的誕生，說明了神對世界還沒有失望！」讓我們好好教養兒女吧。

9/2/2007, MCCC

### 禱告

如鷹展翅上騰(*Soar on Wings Like an Eagle.*)

神已聽見我的呼求 祂也明白我的渴望  
放下重擔脫去一切纏累 恢復神造我的榮美形象  
永在的神 創造萬物的主 祂的智慧無法測度  
疲乏的祂賜能力 軟弱的祂加力量  
等候耶和華必從新得力  
如鷹展翅上騰 翱翔在神的國度裡  
飛越所有艱難和風暴 單單注視你榮耀寶座  
如鷹展翅上騰 翱翔在神的國度裡  
領受聖靈恩膏和大能 活出美好自由的風采

詞/曲：施弘美  
生命河靈糧堂





## XXVIII. 突破絕望線(17.7-13)

經文：士師記17.7-13

詩歌：求主使我近十架(*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

### 自治的年代(17.6)

我們曾說過，士師記17-21章不是附錄，而是高潮、是壓軸。在這五章經文中，鑰節出現四次：「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都憑著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17.6, 18.1a, 19.1a, 21.25, 呂振中譯本)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在士師時代，以色列人不接受神的王權，每個人都按自己以為對的去行。我們可以用一個字來描述這個時代，那就是自治(*autonomy*)，它是相對於神治(*theonomy*)的。

士師記的前半部在講神如何藉著士師，建立祂在以色列人中的王權；下半部則是給這一個時代作一個斷層掃描，讓我們透視這個時代。下半部的舞台燈光落在兩個利未人的身上。第17-18章的主角是從猶大來的利未人，而第19-21章者則為從以法蓮來的利未人，前者帶來宗教上的背道，<sup>1</sup>而後者帶來道德上的背道。其實這些都是哀歌。

---

<sup>1</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197, 205.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 一顆忌邪心(民25.13)

神為什麼興起利未人？當以色列人出埃及，來到西乃山下，摩西上山取神與他們立約的法版，四十天之久，神的百姓按捺不住，亞倫縱容他們，又陷他們於拜金牛犢的滅族危機裏。這危機是怎解除的呢？神呼召為祂忌邪、全然屬祂的百姓，從祂的百姓中間走出來？當時走出來的是利未支派，他們拔刀除去背道者有三千；他們就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出32章)。

所以，後來神就呼召利未支派出來服事神(民3.6-9, 12-13)，這是一項殊榮。為什麼神揀選他們呢？因為利未人有一個特點，就是他們向神有一顆忌邪的心(參民25.11-13, 什亭事件)。這是什麼意思呢？愛主所愛以及恨主所恨。神之所以為神，不只是在於神是慈愛之神，更是在於神是聖潔之神。如果你把神的諸般屬性、即諸般美德像剝洋蔥一樣一層一層地剝去，其最後一層、最裏面一層、最核心一層，也就是神之所以為神的那一部份，乃是神的聖潔。忌邪就是護衛神的聖潔。當神的國、教會一旦失去了神的聖潔時，就等於失去了一切。

因此利未人蒙召以後，生活只有一個重心，就是維護神在以色列人中的聖潔。歷代志上23.2-5顯示，大衛晚年時將當時的利未人分成四類的服事：詩班(25章)、守門(26.1-9)、經理(26.20-28)、士師官長(26.29-32)。除了當班要在聖所祭壇服事外，基本上是被分散到十二個支派的48座利未城中(書21章)。神的目的是什麼？傳講律法，教導百姓認識律法、認識神(耶2.8, 瑪2.7-9)。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是一群特殊的族群，他們從小就受訓明白律法，以及在聖所事奉神、敬拜神的事。用我們今天通的話來說，他們是所謂「聖職人員」。神藉著他們在神的百姓中持守神的聖潔、主權、旨意與榮耀。

有了這些聖經上對利未人原初的畫像，我們再看看第17章這個利未人的光景，就知道他是嚴重地失職了。在這一章裏，他沒有名字。其實，他有名字的，叫約拿單(見18.30，其意為耶和華

賜予的)，出自摩西的後裔，有十分光榮的家世。不寫他的名字的用意是告訴我們，在那一個世代，這個利未人不過是眾多利未人的一個抽樣、一個寫照。<sup>2</sup> 如果事奉神的人都這樣，當時文化之沉淪的光景，就可想而知了。

### 文化絕望線

薛華(Francis A. Schaeffer, 1912-1984)是費城人，可是他的成名卻是在瑞士。1948年他移民到瑞士，1955年他開始了庇護所(L'Abri)的事奉，從文化分析入手，向歐洲的知識份子傳講福音。當時的歐洲是在二戰後，滿目瘡痍的景象還深深地刻劃在他們的印象裏。人們徬徨，在問為什麼？怎麼會走到這一步？薛華告訴歐洲人一個屬靈的答案：那是因為你們的文化已經走過了絕望線(Line of Despair)了。

士師時代的戰爭在前半部(第1-16章)者，都來自外侮；後半部(第17-21章)的則是自相殘殺！那時代的人應當互問：我們的民族究竟怎麼回事了？

薛華在他的代表著是神永在這裏(*The God Who Is There*, 1968)，他在書裏給西方文化的把脈是這樣的：以往西方文化的思維是有一個絕對的真理或價值在那裏，不管你是否是基督徒，你都有一個基本思維：有絕對、有真理。可是黑格爾(1770~1831)卻將這種思維改換了，他說，真理是由正反合在一起的，不強調是非的對立、沖淡絕對，取而代之的是相對。若不問是非，理性所扮演的角色就不重要了。<sup>3</sup>

祈克果就是在這種啟蒙運動最高潮之時，告訴人一個新的信息：人是非理性的。他自己是基督徒，他仍用聖經詞彙指導人要

---

<sup>2</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487.

<sup>3</sup>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God Who Is There*. 1968.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1:1-202. (Crossway Books,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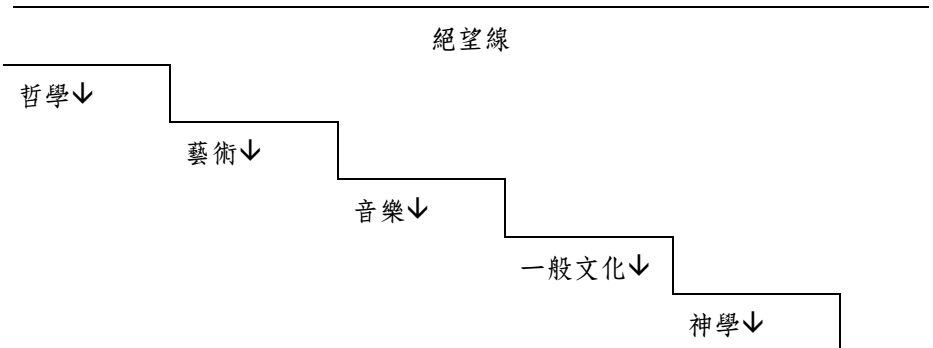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作「信心的跳躍」；可是他將信心看成一項非理性的動作。自從中世紀以來，教會界所秉持聖安瑟倫的「信心尋求理解」的原則，被祈克果廢棄了。笛卡爾用「我思，故我存在」的口號開始啟蒙運動，而祈克果則高唱「信心的跳躍」，嘗試去結束理性主義的時代。

薛華告訴歐洲人，這就是為什麼你們和你們的青年人在迷幻藥、東方神祕宗教、世俗存在主義裏，尋找人生的意義，卻迷失了，道德也淪喪了，因為你們自己說不再有絕對的價值，什麼都是相對的。薛華活躍的年代還沒有「後現代」這一個名詞的出現，其實他所針砭的就是後現代文化的癥結：沒有絕對的真理。

理性主義時代的啟蒙運動，人嘗試藉人的理性、而非聖經的啟示，來追求人的自治，掙脫神的權柄；而後現代則是以感性取代理性，更狂野地追求人的自治，更澈底地向神獨立。神因著人的罪，將人從伊甸園裏驅逐出去；而人因著人的罪，卻要將神從世界中驅逐出去。

當一群人或一個社團拋棄了「絕對」以後，薛華就說他們的文化越過了絕望線。在薛華的觀察裏，這種情形先後發生在德國(1890)，歐洲大陸，英國，美國(1935)。它先發生在各國的知識份子中，接著是工人階級，最後是中產階級。若就文化的各層面來看的話，則如以下附圖：



### 突破絕望線(士師記17.7-13)

我們可以將神學領會為基督教。當基督教會也拋棄了絕對的思維的時候，整個文化就走過了絕望線。

這是不是今天我們所看見的歐洲呢？教會同意不要用「絕對」來思維，聖經是人寫的，不一定是神的話，雖然人還承認神可以藉著聖經來對我說話，（這些就是正宗1936年出爐的歐洲版新正統主義，早已推銷到美國教會了。）一旦教會在絕對的真理線上退一步，就會退第二步、第三步，退到有一天，教會在討論同性戀者可以不可以擔任教牧人員，諸如此類光怪陸離的現象。這也是美國一些教會今天的光景。

社會在說為什麼同性戀都容許了，而同性婚姻還沒有合法化呢？為什麼不可以安樂死呢？為什麼要說迷幻藥物是毒品呢？為什麼不讓它合法化呢？今天美國的文化其實已經越過了絕望線。

教會在中世紀所謂黑暗時代時是西方文化的堡壘，在今天仍舊應該是。教會是一個文化越過絕望線最後要突破的防線，士師記17章所描述的正是那一個時代裏、最劇烈的屬靈爭戰：絕望線要突破利未人！一旦擊潰了，那個民族的宗教就落在撒但的權勢之下，隨之而來的，是道德等文化的各個層面的全面崩潰，這是我們在士師記19-21章要看到的。

### 迦南化宗教(17.7-13)

這位利未人還是一個青少年呢！他是一個怎樣的利未人呢？他是一個寄居者，如果真是就好了。他是摩西長子革舜的後裔，革舜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出2.22），是摩西在米甸寄居時給長子取名以明志。其實這位利未人所面對的問題，也是我們今所面對的。<sup>4</sup>

### 人生三問題

我發現這個年輕人沒有辦法回答人生最重要的問題，士師記

---

<sup>4</sup> 參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486-487.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18.3講到這三個問題。我覺得很有趣，這些問題應該是祭司來問徬徨求告的人，在這裏反而是徬徨的人來問祭司！那三個問題呢？

誰領你到這裏來？

你在這裏做甚麼？

你在這裏得甚麼？

這有點類似西敏士小教義第一問答：

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

然而利未人怎麼回答他的問題呢？他不回答誰呼召他來這裏，他也不回答他在這裏做什麼，（雖然他說他在做祭司，）他只說是米迦待我如何云云，即他在這裏所「得」的是什麼(士18.4)。

沒有聖呼召

然而這位利未人一心要找地方定居下來。他和他的祖先革舜、摩西、亞伯拉罕都不同，他們都是真正的寄居者。墓園的經理對牧師都很有興趣；我非常驚訝有一位經理知道不少的基督徒有個習俗，就是墓園的方向要朝東、面向朝陽，那代表復活的盼望。我們是蒙召歸向天的。

可是這個少年人卻一心追求好吃好穿，沒有理想。我們教會的董事會有個規矩，聘牧時，什麼都談，就是不談薪水和福利，只問對方從神而來的呼召。然而這個人沒有利未人的呼召，除了血統上他是之外，在他身上嗅不出一絲利未人的味道。他只知道他是為著一筆不錯的收入而工作(士17.10)，有吃有穿有住、外加每年十舍客勒銀子。17.12說這工作是米迦「分派」給他的。<sup>5</sup>利未人手中所充滿的是屬神的事，但他手中究竟所充滿的是什麼

---

<sup>5</sup> 希伯來文直譯是「充滿...手」(מלא...אֶת־יָדָיו)，乃技術性的成語，惟適用在祭司的事奉上，手中所充滿的是屬神的事。參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489.

呢？

## 未受好訓練

嚴格來說，利未人要到25歲以上才能進入事奉(民8.23，但參代上23.24, 27的二十歲)；在此之前，利未人在學習事奉。在這一小段經文三次提到他是猶大族的利未人(士17.7, 8, 9)，似乎提醒我們這個少年人不應該離開他猶大地。即使離開了，他還是要繼續受訓，學習事奉神，直到25歲，像撒母耳一樣。

按聖經規矩，不是亞倫家的人也不該作祭司。可是按著市場的需要，他居然作起祭司來了。就算作祭司，按舊約規矩，要受訓到30歲才能做。

30年前遠東一帶華人教會傳道人要按牧，除了神學院的基礎訓練之外，做傳道三到五年；之後，由宗派組織按牧團，寫論文回應時代挑戰，還有教義問答及口試等。品格訓練的要求很嚴格，一旦按牧了，被人稱為牧師是不得了的事。今日韓國教會的按牧仍是很嚴格，這是對的。

## 不需要祭壇

最糟糕的事是17.8末了的「米迦的家」。18.31提到另一個家，殿和家原文是同一個字，因此這裏可以譯成「米迦的殿」更傳神。<sup>6</sup> 這個利未人應該去那裏？神的殿還是米迦的殿？他去的不是真正敬拜耶和華的家，乃是米迦私營的神龕(17.5)，這是可憎的地方，他居然踏入其中找工作去了！這種類似神堂類似邱壇，沒有真祭壇、沒有真犧牲、沒有真獻祭。

尼布爾(Helmut Richard Niebuhr, 1894-1962)在他的著作神的國度在美國(*The Kingdom of God in America*, 1937)裏，批判當時的新派神學的話，適用於古今中外所有以市場為導向的墮落的基督教。他們在傳怎樣的基督教所謂的福音呢？

---

<sup>6</sup> Dale Ralph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201.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一位沒有忿怒的神帶領沒有罪惡的人，透過沒有十架的基督的職事，進入沒有審判的國度。(A God without wrath brought men without sin into a kingdom without judgment through the ministrations of a Christ without a cross.)

今日不少大眾喜愛的傳道人所傳的信息，或詩歌作者所寫的詩歌，常缺少了一樣最重要的成份：十字架。為何？為討人的喜歡，為了市場的興旺，罪不提了，要提只提罪得赦免，不提認罪；只提今天救恩帶來的好處，少提救恩終極的果效。

這位利未人怎麼作祭司呢？經文裏只有士師記18.5-6告訴我們一處：

18.5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18.6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

十分地江湖。他的隨意回覆卻給「安居無慮」的拉億，帶來了血腥的慘案，因為求神問卜的探子以為所得到的答案是，「神已將那地交在你[我]們手中。」(士18.10)

### 機會主義者

這個利未人是一個機會主義者，見利思遷。當但支派請他去做支派祭司時，他就跳槽了(士18.19)。任何一個機會主義者都反映了他的性格有問題，而且有很大的問題。表面上看來，這利未人算是成功的，越做越大，先是米迦家的祭司，然後是但支派的祭司。然而，這正是他的失敗之處。

### 突破絕望線

連神的殿都被迦南化的情況之下，<sup>7</sup>以色列還有希望嗎？約拿單這位年輕的利未人在面對這種困境下，應該怎樣回應挑戰

---

<sup>7</sup> 參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490.



呢？日光之下沒有新事！同樣的問題和挑戰今天也面對我們。  
人生的目的

神在同時代所興起的撒母耳也是極其年輕的人，他成為神改變時代的器皿。撒母耳還是童子的時候，聽到了神的聲音，他就回應神說：「僕人敬聽。」(撒上3.10) 第一，人生的目的要弄清楚，正如小教義問答所說的，

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

就這麼簡捷。那三個問題，我們一信主時就必須弄得一清二楚，這樣，我們才能為神而活。

社會學家說，任何一個社會有一群人專心一意為著某一個理想而活，只要到達5%，整個社會就會跟著他們的理想而走。但聖經告訴我們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16.9a) 神只要一位、兩位，祂就能將整個局面翻盤！在那些歲月，神找到了波阿斯、找到了撒母耳，神至終勝利了。

### 事奉的呼召

神呼召人人奉事祂。在永世裏我們做什麼？讚美、敬拜與事奉神。我們要清楚我們的呼召：事奉神。上回宣道年會，我們需要一些人幫忙做隱藏的事奉，照顧兒童。一位執事告訴我，她十分感動，有一些青少年完全投入照顧小孩，讓大會沒有後顧之憂。她們單純服事主，不為人所知，正是這位利未人所該有的。

美國常春藤聯盟大學入學資格很重視學生的領導能力，因此不少青少年在申請那些大學時，需要教牧人員為他們寫推薦函，強調他們在教會裏的領導才能。可是真正的領袖出自卑微順服的僕人心態，常春藤聯盟大學為何不問呢？

今日的服事都是為著永世而受訓練。假如你從來不服事，到了永世，我真的不知道你要怎麼開始事奉呢。後現代又叫做唯我獨尊世代(Me-Generation)，但耶穌遇見我們的第一句話就是「來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跟從我！」(可1.17) 要打破這種自我中心的局面。

## 聖經是絕對

這世界有絕對的真理，這是我們迫切要告訴世人的信息。祈克果勇敢地告訴人說：「人非理性的」；但是我們也要勇敢地告訴世人說：「人也是理性的。」人的感性和理性都需要順服在聖經的啟示之下。猶大書20節說：「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讀經就是屬靈的訓練。這就是撒母耳成長的祕訣，少了這點是這位利未人約拿單的致命傷。他最需要的就是對聖經的熱愛，這正是我們在詩篇119篇頻頻遇見的。

但支派的人來請他求告神的旨意時，他應當打開約書亞記19.40-48，清清楚楚指出但支派的屬地，教導他們不應該流浪，更不該去搶別人的地業，而應該剛強壯膽、靠主擊敗仇敵，進入他們該得的地業。他應該告訴同胞們申命記28章裏的咒詛與祝福。在那個時代，同性戀、拜偶像時獻嬰等都是時尚，他應當起來勇敢地斥責行這些事的人，殉道在所不惜。

律法裏有許多命令、誡命是要人順服的，有許多榜樣是要人效法的，利未人這樣去實行，就會發現聖經是活的，他可以行走在其中。

## 堅持十字架

約拿單最該做的，是義正嚴詞地勸誡米迦把他的家中神堂關閉，把偶像打碎，向永生真神悔改，唯獨到示羅去祭拜真神。他可以打開律法書，向人講解神的心意，教導人在生活中如何應用律法並順服神，就像波阿斯一樣地絕對捨己愛人。結果是給以色列帶來國度的大祝福。

面對真理幾乎已經被抹滅的光景，馬丁·路德(1483~1546)的回應是堅持十字架。他一生的信息是傳十字架的神學(Theology of Cross)，與此相對的是追求屬人榮耀的神學(Theology of Glory)。加爾文說，人生第一個功課是交出自己，人最大的罪是自我膨

脹、自我絕對化，一切問題的根源是以自我為中心。所以跟隨基督就要一生背十字架、交出自己。

今天在教會界最容易聽到的信息就是：「要神不要神的忿怒，愛人不提人的罪惡，要基督不要基督的十架，要國度不要國度的審判。」各樣的帝國、各樣的主義、共產主義、新派神學都像過眼雲煙，教會仍舊屹立。1930年代變節的教會，今天幾乎都走不下去了，反而1930年代以後白手起家的教會是今日福音派的中堅。後現代的精神：沒有絕對，追求自治。教會千萬不要與狼共舞。堅持十字架，堅持聖經是絕對的真理，再等三十年，你看究竟誰還存在。

### 愛護神的家

我們不作機會主義者，詩篇122.6是我們的禱告：「[我]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愛你的人必然興旺！」

后弟兄深深覺得神賜給他的恩典太多太大，叫他不安！不知該為主做什麼，他說他沒有口才。我跟他說，「那麼你就做拉撒路吧。」這位拉撒路在聖經上出現兩個場合，可是都沒有說話。第一處是他快要死了，人快死，怎麼說話？第二處是他復活以後，在伯大尼的西門家做客，也沒有說話。不需要說話，那回筵席人來得很多，什麼原因？人來要看那一個從死裏復活的拉撒路。他只要坐在那裏就是一個見證(約12.9)。所以，我告訴后弟兄說，「你就做美門教會的拉撒路吧！」

后弟兄最近做腎臟移植手術，本月二日體內的水排不出去，怎麼辦呢？醫生的藥也都用了。只有禱告主行神蹟了。奇妙的是他一禱告，新腎臟就開始工作了。後來又發燒不退？醫生也用過藥了，燒沒退。怎麼辦？他學會一個祕訣：倚靠神。他再度向神禱告，燒就退了。這種經歷不正是詩篇23.6a所形容的嗎？一個跟隨主的人，恩惠在你後頭追著你跑的！

一位姊妹告訴我，她生病到今天仍然能夠存活，是因為有人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不斷為她禱告，她已經有一個月沒有用藥了，還能存活，是因為大家為她切切禱告。

諸位，起來愛護神的家。我也在此邀請大家來參加禱告會，一同爭戰。

9/23/2007, MCCC

### 禱告

求主使我近十架(*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

<sup>1</sup> 求主使我近十架 在此有一寶泉  
醫治活水無代價 流自加略山巔  
\*十字架 十字架 永是我的誇耀  
等我被提到天家 生命河旁倚靠  
<sup>2</sup> 前我戰兢就十架 得蒙愛憐寬饒  
明亮晨星的光華 在此仍將我照  
<sup>3</sup> 哦主當我近十架 示我以其情景  
在你十架蔭庇下 天天助我前行  
<sup>4</sup> 就近十架而儆醒 時時信靠瞻仰  
直到被提得上升 永遠見主面光

*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 Fanny J. Crosby, 1869  
NEAR THE CROSS 7.6.7.6.Ref. William H. Doane, 1869

## XXIX. 等候神的救恩(18.1-31)

經文：士師記18.1-31

詩歌：你的靈豈非與祂會過(*Hast Thou Heard Him?*)

### 聖民流浪原委(18.1)

士師記18章是17章的延續，在17章裏，我們看到米迦的偶像把他自己的家族敗壞了；在這一章裏，我們看到這個偶像(士17.5)透過利未人約拿單擔任祭司，更是敗壞了但支派。換句話說，這個偶像崇拜已經危及了但支派，到以色列人被擄的時候為止，長達450年之久。

士師記18.1a的話的意思不是說：在以色列還沒有進入王國時期，在他們中間尚未有律法的。自從神和他們立了西乃山之約以後，律法是清清楚楚地頒賜在他們中間，不論立了君王沒有，總有利未人和祭司將神的話教導他們。所以，18.1a應該理解為「那時，以色列人拒絕神在律法中的王權。」但支派還在流浪，沒有靠著神的能力和恩典，打敗霸佔他們應許之地的仇敵，以得著地業。其實，他們的流浪正是不順服神話語的結果！

### 基本問題模糊(18.3)

這一切的宗教敬拜錯誤，都是從五位但支派的探子和利未人約拿單之間的對話開始的。很諷刺的，士師記18.3的三個人生最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重要的問題，應該是祭司問探子的，反而是探子來問祭司。<sup>1</sup>

誰領你到這裏來？（誰）  
你在這裏做甚麼？（什麼）  
你為何在這裏呢？（為何）

祭司應該如何回答這三個問題呢？正確的答案應該如下：

主領我到這裏來。  
我在這裏教導人跟隨並敬拜神。  
我在這裏盡利未人的職責。

如果約拿單真是一個清楚蒙召的利未人的話，那麼他一看到生人來到，他就會用這三個問題來問那五位探子；並且指導他們的人生應有正確的答案。可是實情確非如此，五位探子的光景是：

但支派差遣我們到這裏來。  
我們在這裏只是來過夜。  
我們正在尋找我們的地業。

約拿單如果聽清楚了這五位探子的回答，他就可以將約書亞記 19.40-46 的話告訴他們，這就是你們的地業；並且告訴他們神的應許是在約書亞記 1.6-9：

1.6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你]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的地。1.7 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裏去，都可以順利。1.8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1.9 ...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

在這一件事上，我們看見利未人的墮落，他是怎樣地回答五位探

---

<sup>1</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497.

子的詢問呢？

誰： 米迦用不錯的年薪把我雇下了。<sup>2</sup>

什麼： 我在這裏就是討個生活。

為何： 我在這裏被米迦分派為他家的祭司。

我們不要小看這三個問題，如果利未人真把他的人生三個基本問題弄清楚了，如果士師時代的利未人都把三個問題弄清楚了，如果他們會用神的話來教育神的百姓，那個時代的局面就會全然改觀。這位利未人會引導米迦一家脫離拜偶像，而用律法的啟示來敬拜真神。當然，他也會用約書亞記裏的話教導但支派他們的地業在那裏，以及怎樣進入他們的地業。

### 落入屬靈假冒(18.7, 30-31)

十分諷刺的是這一章有意將但支派的尋找一塊地業的過程，描寫得和當初以色列人在曠野要進迦南美地之前的窺探作業，是類似的。但是最大的不同，後者有神的話語之引導，而但支派憑的是人意；約書亞進迦南是靠神的能力，而但支派只是靠人自己的武力。我們可以將18.7和30-31作一比較：

拉億城...那裏的居民安居無慮，像西頓人一樣，和平、安寧，與世無爭；土地出產又豐富。他們離西頓人很遠，沒有跟人來往。(18.7, 新和合譯本)

18.30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18.31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18.30-31)

這一章所呈現的不是應許美地，反而原來像美地一般的拉億城，被但支派屠殺了，變成了以色列人拜偶像之都。第31節告訴我們

---

<sup>2</sup> 士17.10，十舍克勒銀子、一套衣服，包吃包住。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在整個士師時代，充作祭司的利未人約拿單家與敬拜真神的約櫃所在地示羅打對台，在但開設了另外的一個敬拜場所，是敬拜神像(*teraphim*)的。到了耶羅波安分裂王國時，北國君王在但設立了一隻金牛犢，好與耶路撒冷的真敬拜分庭抗禮。我相信，約拿單家的後裔可能更上一層樓，作了北國的祭司，只是換了一個更流行、拜的人更多的偶像罷了(王上12.25-33)。這種祭拜法，士師記18.30告訴我們一直存留到當地首先被擄為止，那是主後734年亞述王入侵的時候(王下15.29)。

也許但支派的人在尋找他們的地業時，心中的模型是從前以色列人進迦南地時的窺探美地(民13章)，自然那幾位探子會將自己比擬為那勇敢剛強的迦勒和約書亞，而但支派更會以為他們響應了探子的呼召，就是有信心的作為。但是他們全錯了，錯在他們沒有神的話作引導，這一切的經驗也都是歸於徒然。

### 利未人無操守(18.19-20)

士師記18.19是對傳道人最大的諷刺：「跟我們去吧！...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這是但支派對身為米迦家祭司所講的話。

我相信在後來耶羅波安的日子，君王會對約拿單的後裔說：「跟我們去吧！...你作一支派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國的祭司好呢？」支配利未人事奉的因素變成是宗教的利益，而不是神的呼召了。

### 宗教墮落結果(18.25, 27)

第十八章呈現的一片血腥的慘案。拉億不在神所應許以色列人的地業的範圍之內，是但支派的人用武力強取該城，甚至血洗。<sup>3</sup> 他們將一座「安居無慮，和平安寧，與世無爭；土產豐

---

<sup>3</sup> 參書19.47。在此該城的名字叫做「利善」，是但支派「越過...地界...去攻



等候神的救恩(士師記18.1-31)

富」的拉億，變為一座拜偶像、與聖所抗爭的中心。這些但支派的人有了新宗教，他們對待米迦的態度是威脅恐嚇、強取豪奪(士18.25)。

我們在這裏看見偶像敬拜帶來的是利益追逐、血腥屠殺、威脅恐嚇、強取豪奪，而且做這一切都是假宗教之名做的，但支派的社會風氣會怎樣，可想而知了。接著第十九章所發生的醜聞，其道德之沉淪，也就見怪不怪了。

守望台上呼求(創49.18)

啟示錄7.1-8的給以色列十二支派打印記，所列舉的名稱中，但支派未列其中！事實上，在雅各晚年說預言時，提到但支派就特別說：

49.16 但必判斷他的民，像以色列支派之一。

49.17 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

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

49.18 耶和華啊，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創49.16-18)

蛇總不是一個好的譬喻；老雅各似乎在這裏，看見了但支派日後的光景：但支派的參孫的確做了士師，審判以色列人。他也看見了北方但支派在整個士師時代乃至於王國時代的墮落。突然之間，他的預言變為禱告：「耶和華啊，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

提摩太後書2.24-26在我們傳福音上，尤其是對那些十分剛硬不肯悔改的人，很有用：

2.24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25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2.26 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

取」的。若對比書47與士18.27-29，我們知道該城應就是「拉億」。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傳福音是一場硬仗，所以在哥林多後書10.4-5保羅說：

10.4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10.5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就團體而論，我們要等候神賜給教會的救恩，那就是復興。我是1971年在台灣信主的，那時的遠東的教會幾乎沒有人相信中國大陸境內的教會還會存在。當時是文革的最高峰，也是基督徒為信仰受煎熬最劇烈的時候。但是神仍有祂的手，海內外多少人憑信心在主前為教會禱告：「耶和華啊，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時候到了，政府的政策變動了，為中國大陸的教會帶來了一些平安。

當先哈巴谷在猶大國屬靈和道德光景一片黑暗低迷時，他在異象中看見審判猶大國的巴比倫帝國大軍就要壓境了。他站在守望台上，能做什麼呢？他向神禱告：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言語就懼怕。

耶和華啊，求你復興你的作為，

在這些年間；

在這些年間

顯明出來；

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哈3.2，按原文字序排列)

這個禱告等於是老雅各為但支派禱告的新約時代教會版，它也是神最樂意聽見你我如此祈求的禱告。在上述經文的交錯排列中，位居中央的話是「在這些年間」，哈巴谷若看現實的光景，他會覺得沒有盼望了。但是就是在這人以為取沒有盼望的時候，「在這些年間」，是我們效法老雅各為但支派禱告的時候，起來為今日的教會守望並呼求：「耶和華啊，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

10/28/2007, MCCC

## 禱告

你的靈豈非與祂會過(*Hast Thou Heard Him*)

<sup>1</sup> 你的靈豈非與祂會過 你的心曾否被祂所奪  
是否認祂為人中第一人 歡喜揀選那上好福分  
\*你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 哦求你開我眼並奪我心  
摔碎眾偶像 並歡然加冠 你為千萬人中之第一人  
<sup>3</sup> 是甚麼會使地上偶像 失去它那美麗的模樣  
並不是灰心失望或勸勉 乃是無價之寶的一現  
<sup>4</sup> 並不是甚麼本分催促 就會使偶像化成灰土  
乃是祂榮耀美麗的噴吐 並祂慈愛溫柔的流露  
<sup>7</sup> 哦求你大愛將我吸引 直到你自己充滿這心  
我們蒙救贖是你的同伴 與偶像還有甚麼相干

*Hast Thou Heard Him*. 聖徒詩歌 302首  
Harper G. Smyth, 1903



### XXX. 聽雨(18.3)

經文：士師記18.3，「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做甚麼？你為何到這裏？」(另譯)

詩歌：彩虹下的約定(讚美之泉2-5)

#### 蔣捷聽雨

今天是一個太特殊的場合，我從南宋元初詞人蔣捷所寫的一首虞美人，場合是聽雨，講人生的三境界，作開場白：

少年聽雨歌樓上，紅燭昏羅帳。  
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  
而今聽雨僧廬下，鬢已星星也。  
悲歡離合總無情，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

少年的狂放，壯年的沉著，暮年的老練。華人已經不知不覺地用道、儒、釋三家，交互地來表達我們對人生的感受。

少年不識愁滋味，孔老夫子最好少說幾句，讓我們擁抱週遭美好的一切吧。曾幾何時，「少年聽雨歌樓上，紅燭昏羅帳」，充滿了對人生滿有情調的憧憬。我們總以為道家崇法自然，是節慾的；其實它也是「順」其自然，最羅曼蒂克的唐朝不就是推崇道家的嗎？

壯年人面對人生的困局，充滿鬥志要開創一個新的局面。「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孔孟的話「士不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等等，這時最管用，給人打氣。

老年回頭一看，一生過去了，滄海桑田，物換星移，悲歡離合。對蔣捷而言，國破山河在。人還活著，雨點滴滴在心頭。釋家的話叫他看一切如過眼雲煙，諸法皆空。

這三境界是人生的快意、得意和失意。

原來是蔡兄建議我講講生老病死，因為身為牧師一定接觸不少的生老病死。我就從生死哀愁開始吧。

### 生死哀愁

去年十二月初，一位經營日本餐館的李先生打電話來，急得要見我。他也是四十年次的(1951年出生者)，技術本位，事業成功，身體矯健，網球高手。他一進了教堂坐下，就哭了。醫生告訴他只有三個月好活，對他來說真是晴天霹靂。不能吃、不能睡，他沒法接受他竟是肝癌末期，雖然看起來健健康康的。當天很冷，晴空萬里。我陪他一同跪在神面前禱告。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他向神懺悔，求神賜他永生。當他站起來以後，整個人變了，他得到了永生，不再害怕死亡，勇敢地面對癌末的挑戰。一百天基督徒的生涯裏，走完了許多人一生走不完的天路歷程。他從容地安排後事，把握時間和妻女相處，反過來安慰每一個來安慰他的人。

今年三月九日週五，醫生坦言束手無策了。他立刻打電話要求受洗。禮拜天他向會眾做見證說：「我心中有平安。」他安慰九十歲的老母說：「媽，我先去遠方旅行，哥哥會照顧妳。」三月20日就安息了。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這話不錯。

美國史上最著名的魔術逃生家胡迪尼(Harry Houdini, 1874-1926)，綽號是鎖不住的人(No Jail Could Hold)、穿牆人、神蹟人。沒有一付鎖串可以鎖住他，或手銬可以銬住他。葬禮時有兩位至交為他抬棺，甲小聲地對乙說，「我跟你打賭一百元美金，

胡迪尼不在棺材裏面。」可見這人是多麼會逃生，連好友甚至相信死亡之鎖鍊也鎖不住他。1926年他得了盲腸炎，為了表演沒就醫，轉成致命的腹膜炎。十月21日倒下去，24日開刀，回生乏術。29日他對妻子貝絲(Bess)說，「不要忘了我們之間的密語：『相信我，玫瑰。』當你聽見這句話時，妳就知道是我胡迪尼說話了。」這句話是每次他作危險表演、金蟬脫殼時，所說的話。這句密語代表胡迪尼又是好漢一條，他回來了。貝絲真的相信他的先生這次也不例外，會勝過死亡，復活回來。於是從1927年起，每年忌日十月31日，她和朋友們就圍坐在一張桌子，安靜地等候胡迪尼的聲音，和他的突破死亡而回來。一年一年過去了，沒有一點聲音，沒有一點動靜。十年之久，貝絲自己也失望了。胡迪尼破解不了死亡的奧祕，因為他「未知生，焉知死」。美國最有名的幽默作家馬克吐溫過世前最後一句話是：「若我們再相見...。」然而李先生卻說：「我們必要相見！」

諸位應都記得大三計算機組班代曹同學。在他過世前一天我和他從電機館裏走出來，邀他參加次日的團契聚會。天有不測風雲，他卻先一步走了。他的驟然過世給我們每一個人都帶來很大的震撼：生命無常。「未知生，焉知死」的意義常被我們誤解為：既然你不可能明白生命是什麼，你也不必窮究死亡的奧祕。今天好好活就夠了，人生的過程就是人生終極的意義。人就這樣地無奈嗎？

于右任(1879-1964)以美鬚聞名。有一個人很想知道他晚上睡覺時，長的美鬚是放在被子外面呢，還是放在被子裏面呢。所以他就請問于老的祕書。祕書就去問于老。于老說，「我每晚睡覺我都睡著了，我怎麼知道呢。好吧，今晚我幫你看看吧。」結果那天晚上一夜輾轉難眠，鬍子擺在被子裏面或被子外面，都不是。天亮以後，于老把祕書叫來罵一頓：「你這叫沒有問題製造問題。」但是人生三大問題—「人從那裏來？人到那裏去？人活著是為什麼？」(參士師記18.3)—絕對不是于老的鬍子晚上擺在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那兒的問題，絕對不是沒有問題製造問題。這不是科學問題，也不是哲學問題，而是澈頭澈尾的宗教問題。然而人生三大問題的鑰匙不在宗教，而在生命的突破。「未知生，焉知死」的真正意義是：得著永生，才能突破死亡的奧祕。不明白人生終極的意義，人生的過程再精采也是荒謬。

但是多少人卻將理性用得不得當，而失去了人之所以為人的最大的特徵：宗教心，向神的直覺。別忘了，人為萬物之靈！

桑戴吉博士(Dr. Allan R. Sandage, 1926~2010)承繼哈伯(Dr. Edwin Hubble, 1889~1953)的上窮碧落工作，兩人都是二十世紀頂尖的宇宙學家。桑氏說：

科學無法回答那些深刻的問題。一旦你問為什麼有什麼東西存在那裏、而不是不存在那裏，你就已經越過了科學的範疇了。我發現這樣的秩序是出自於混亂，是極其不可能的。一定有一種組織的原則在那裏。對我來說，雖然神是一個奧祕，但是神是為什麼有什麼、而非沒有什麼的原因，祂是存在之神蹟的解釋。(1991)

對愛因斯坦而言，「對宇宙存有一份宗教經驗，是科學研究最強烈、最高貴的泉源。」他詮釋他的宗教心：

我們所能體驗到最美麗、最深邃的情操，乃是對奧祕的接觸。這情操是真科學的播種者。沒有這種情操的人，對造物不再會存有稀奇、敬畏入神之感覺，雖生猶死。瞭然人有所不知，對於最高尚的智慧與最耀眼的美麗，我們渾渾噩噩的覺官只能捕捉它於萬一一這樣的體認與感受是真宗教的核心。

愛因斯坦也是一位敬畏神的人。

基督徒和他不一樣在於聖經啟示我們神是一位有位格、可親的神，透著耶穌，神成為了我們生命的源頭。兩千前復活節的清



晨，天使宣告：「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太28.6) 祂宣告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林前15.55) 邱吉爾為他自己設計的喪禮，十分有意義。當主持喪禮的牧師在倫敦聖保羅大教堂作完最後的祝福之後，在教堂圓頂上有一位號手吹出了熄燈號，告訴世人我邱吉爾安息主懷了。可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在熄燈號吹完以後，在圓頂的另一邊又出現了一位號手，吹起軍中最熟悉的起床號！這位幽默大師因信仍舊說話：「靠主恩典我必回來，我必復活，到宇宙清晨降臨時，我必再醒。」得著永生，才能破解死亡。－這才是「未知生，焉知死」的真義。

有一年愚人節，愚弄馬克·吐溫的人，在紐約一家報紙上報導他死了。結果，他的親戚朋友從各地趕來弔喪。當他們來到馬克·吐溫家時，只見他坐在桌前寫作。親友們先是一驚，接著都齊聲譴責那家造謠的報紙。馬克·吐溫毫無愠色，幽默地說：「報紙報導我死是千真萬確的，不過把日期提前了一些。」同樣的報導有一天都要臨到我們中間的每一位，不過日期會是對的！我們能像邱吉爾那樣地吹出起床號，破解死亡的鎖鍊嗎？

### 不測風雲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週遭環境的因素非我們人手所能控制。兩千年十月31日的深夜，新加坡航空公司SQ006班機在台灣桃園起飛時發生了空難，死傷慘重。我的教會裏的陸弟兄看到這項消息，就從美國打電話給他在獅城的女婿，半夜把他叫醒問話，「你原來要赴L.A.而作罷的班機，是否006號呢？」女婿說，「是啊。」當他知道飛機失事，而替他去美國開會的同事死亡時，他整夜無法入眠。他逃過了一劫，但好友代他而死，他情何以堪啊。

1983年八月31日的韓航空難，無一人逃生。教會裏一位長輩的先生，提前自美回台辦點事情，趕上了這一班死亡飛機。她當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然痛不欲生，剛剛退休，正準備開始含飴弄孫，享受人生，先生就這樣走了，連屍體都沒有。可是「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喪夫之痛使她深自反省，而回到主前。（她是牧師女兒呢。）在患難中，神喚回祂的兒女，這是經常可見的。

2005年教會來了一個新的家庭，年底受洗了。是誰帶他們信主的呢？謎底揭曉了，原來是胡先生，別的教會的。胡先生當年娶了一個基督徒，自己不信主。多年過去了，他的生意也做得相當成功，台灣與美國都有。1983年八月他要回台北親自監督故宮保安系統的生意，可是太太大人卻執意要他先經過加州沙加緬度(Sacramento, CA)去看一位醫生老友，也是教會長老。拗不過太太，心不甘情不願，胡先生還是去了。當他到了沙加緬度下了飛機，就愣住了，因為他才知道他原來要趕搭的韓航被蘇聯擊落，全機的人葬身庫頁島。從那天起，他不但歸主，而且成為一個感恩的人。對人生、對事業、對婚姻、對家庭、對一切事，都有了新的看法。

### 一對腳印

醫生看過的病例可多了，不過牧師陪病人走過的意義不一樣，因為角度不同。華人說生老病死，好像說病的下一站就是死。不一定，而且十分不一定。不是有一句話說，「置之於死地而後生」嗎？在病中，尤其是所謂的絕症，往往神的恩典就介入，就得生了。

2003年八月一位張姊妹身懷六甲，說話漸漸沒聲音了。醫生說奇怪，懷孕怎麼會失音呢？結果發現她身上已有第三期的肺癌，腫瘤已經大得和肺葉一樣。醫生說必須立刻墮胎，進行化療。可是張姊妹拒絕了，不墮胎！寧可自己死，也要把嬰兒生下來。墮胎是犯罪，她拒做。但是讓肺腫瘤多留一天，活命的指望幾乎就沒有了。這是信心的考驗，她踏出信心的第一步，不墮胎。她禱告：「主啊，就是讓我死，也要把嬰孩生下來。」可是

我太太對她說，「妳要用更大的信心向主求。連妳要生的第三個小孩，都很小。神如果要妳的嬰兒存活，難道神不能讓妳也存活下來養育妳的兒女嗎？」她踏出信心的第二步，向神求神蹟。

一個月以後，醫生將嬰兒剖腹取出，第三天就開始化療。經過一系列的化療之後，連醫生都驚訝，肺腫瘤從X光片上完全消失了。女嬰滿一歲的時候，張姊妹帶著女孩來教會慶生，那是多麼叫人歡喜的事啊。後來每一次母女回醫院覆檢時，護士們都要過來抱一抱那一個神蹟女孩，她們都太高興了。母女均安，這是神蹟，而她們都一同有份於那個神蹟。

醫癒之後，因為用過太多次的化療，醫生對她說，「妳的指頭神經末梢都已經死了，以後不能做針線活了，要小心。」不久後，她們家後院的大樹好像生病枯死了。園丁告訴他們，「這棵樹救不活了，它生的病就好像是『肺癌』一樣，絕症，救不活了。」他們家聽到這個報告，就知道神實在很幽默：樹生肺癌，神不救；祂的兒女生肺癌，祂卻醫治。神藉著樹提醒她不久以後，神蹟又發生了，張姊妹發現她的指尖的感覺又回來了！神是真神、活神，永遠的王。

邵先生，上海人，六十開外，無神論者，2002年時常來教會轉轉辯論。2003年夏天他突然改變信主了，感恩節受洗。之後第四天重病送醫院，被診斷為急性敗血症，幾乎沒有活命的指望了。可是醫生先將他換血救活，然後兩度作化療。在治療期間，全身都變黑了，腳也癢了，可是他的士氣卻十分高昂。他每次遇見弟兄姊妹去醫院看他，就流淚感恩並認罪。醫生對他不存任何指望，只有5%的病人可以存活，而且是年輕人。叫我們驚訝的是他的禱告：「主啊，我是一個該死的罪人，我對不起許多人，也對不起我的太太。你若不醫治我，我感謝你，因為我已經得到永生了，值了。生這個病是該得的懲罰。你若醫治我，我將自己奉獻給主，因為這條命是你給我揀回來的，應當歸給主，餘生為主傳福音、作見證。」經過整整十個月的治療，他活過來了，醫生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都覺得不可思議。這是一個神蹟。他的絕症不但好了，而且人也變為聖潔了。

絕處逢生，真的如此，真的如此。患難中看見神的真情。在許多基督徒的家中可以看見一個藝術品：人生沙灘：

人與主同行，處處留下兩對足印。

然而在人最危急時，卻變為一對了。

那人就問主說：「主啊，你棄我而去了嗎？」

「不」，主說，「你仔細看是誰的足印。」

「哇，有釘痕的足印。主啊，那麼，我的足印呢？」

主回答說，「是我將你抱在懷裏、走過去的。」

猶太神學家馬丁·布伯(Martin Buber, 1878~1965)在1923年出版了他的名著我與你(*Ich und Du*)。他的主題思想是討論我們這個人與外界的關係是「我與它」、還是「我與你」。如果是我與它，那麼我們和外界始終是呈現一種分離的狀態。如果是我與你，那麼我們和外界就有了關係，我們的存在也就有了意義。這位你之終極就是神。聖經詩篇23篇描述人生沙灘，開始人和神的關係是我和祂，當人走過死蔭的幽谷時，關係改變了，成為我和你。自從有人開始作基督教思想和中國文化思想比較研究以後，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必須解決：孔孟儒家思想裏的「天」有沒有位格呢。我很奇怪這麼簡單的問題還要用博士級的論文來探討。當然是有位格的天，我們從前在高中讀過文化基本教材，就足以回答這個問題了。正因為華人的思想裏，人和天的關係是我和你，才會以「天人合一」為目標去追求。否則，若天是沒有位格的天，那來的天人合一呢。

不過奇怪的是，人總是「窮極則呼天」，雨天想太陽！其實晴天時，它不就在你的頭頂上嗎？人不看，不珍惜。神的同在也是一樣。那麼神只好給我們一些暴風雨了，好叫我們感受到祂的存在與恩典。

## 人生三境

我們該聽雨了。蔣捷是南宋元初的文人，這首詞是在亡國以後填的，心境的淒涼與無奈，可想而知。場合是聽雨，其實是聽自己的心境。他由此刻畫人生三境界，算起來，我們正從壯年到「夕陽無限好，雖然近黃昏。」所謂黃昏之戀。比起蔣捷，我們有幸，沒有活在亡國亂世。

他的聽雨僧廬下倒是給我們不少警惕。從1974年畢業到現在，整整33個年頭了。我們這一群出生在亂世的人，對過去負不了責，可是對台灣的現在及未來，卻有責任。中國人老是得意為儒，失意為釋；入世不足，出世有餘。不如老子的心懷，沒有得失，出入不變。儒釋道三家可以簡約地用三個詞來代表：入世、出世、在世，這也是人生的三境。

這些年來我常喜歡范仲淹的儒與道融和的人生哲學與行徑。對知識份子而言，沒有比宋代的范仲淹更為難了。他的一生大起大落不知幾回。「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就是他的名言。范氏57歲那年(1046)，被貶在外作官。一同被貶到巴陵郡的朋友滕宗諒，派人送來一幅重修的岳陽樓圖，請他作序。我們都還會背他的千古名句吧：

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耶？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

范氏將圖掛起，遙想洞庭湖的氣象萬千，陰晴變化，借題發揮他心中的感觸思緒。班上同學在大陸作電子業的，如果公司是開在蘇州的話，不要忘掉范氏的話，因為范氏是蘇州人。

范氏代表中華文化薰陶出來的人，在他心中深處有一股力量在驅策他，追求人生「在世」的不朽。左傳說得好：「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魯襄公24年，548 B. C.)「聽雨僧廬下」的出世心態，似乎是一個人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在人生棋局上棄子，承認中押敗，脫離戰場，不再戀戰了。這是元朝初年的蔣捷，知其不可為就不為了。

蔣捷遠遠不如范氏「先憂後樂、不悲不喜」的在世熱情，一個人為或不為，不在乎知其可為或不可為，而在乎當為或不當為。孟子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的道德勇氣。蔣捷的聽雨固然感人，然而李後主最後幾首招來殺身之禍的作品，充份表現了追求真善美的不朽情懷。我們看看李後主的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  
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欄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  
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亡國了，他膽敢在天子腳下說出「往事、東風、故國」等話語，據說宋太宗讀了虞美人以後，就動了殺機。當李煜再寫了浪淘沙，他就真地「天上人間」了，場合也是在聽雨！

簾外雨潺潺，春意闌珊。  
羅衾不耐五更寒。夢裡不知身是客，一晌貪歡。  
獨自莫憑欄，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

清末民初的文學評論家王國維認為「李重光之詞，神秀也。」而且還說，「詞至李後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他被封為詞聖，良有以也。在李煜心中有一股力量在驅策著他，那正是人性的核心價值：追求不朽。他的不朽表現在立言上。

你心中有這一股力量驅策著你追求不朽嗎？你進入了人生最高的境界了嗎？人畢竟具神的形像，追求不朽是人性的核心價值，到這個境界，人生才算沒有虛過。蔣捷進入了人生的第三境界嗎？未必。可是李煜算是進入了。他們都在聽雨。

## 驚人恩典

真正的不朽是「得著永生，破解死亡」。最後我講一個小故事，來說明得著這種真正不朽的關鍵。大概是在1997年復活節之時，美國最知名的女高音諾曼(Jesse Norman)到華府開演唱會，冠蓋雲集。最後，她唱了壓軸歌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當她唱著「驚人恩典何等甘甜，來救如我罪魁；前我瞎眼今得看見，失喪今被尋回」時，鏡頭在美國最重要的一位人物－克林頓總統－的臉上徘徊。我十分驚訝地發現他在流淚，默默地哭著。諾曼的歌聲把演奏廳變成了神聖的教堂！代表美國的那個人哭了，他等於用眼淚回應神說：「神啊，我是一個失喪的罪人，我需要你的恩典。」可是當時我不明白總統為何落淚，不久後我就明白了。白宮的醜聞事件爆發了。

這一件事，共和黨沒有撈到什麼好處，反而在1998年的期中選舉中大敗。這等於說，老百姓告訴政客一句基督教文化的核心價值：

犯罪乃人之常情，赦免乃神性流露。  
(*To sin is human. To forgive is divine.*)

突破生老病死的輪迴，在於得著從神而來的赦免恩典，於個人是如此，於社會更是這樣。謝謝。

6/23/2007 週六  
講於台大電機系(1974)同學會，台北市西華飯店

## 禱告

彩虹下的約定(讚美之泉2-5)

我空虛的心靈終於不再流淚  
期待著雨後繽紛的彩虹訴說你我的約定  
我不安的脚步終於可以停歇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主你已為我擺設了生命的盛宴  
與你有約 是永恆的約 彩虹為證 千古不變  
我要高歌 為生命喜悅  
萬物歌頌你的慈愛 大地訴說你的恩典

詞：萬美蘭，1997

曲：游智婷，1997

### 附記

滾滾長江東逝水 浪花淘盡英雄  
是非成敗轉頭空 青山依舊在 幾度夕陽紅  
白髮漁樵江渚上 慣看秋月春風  
一壺濁酒喜相逢 古今多少事 都付笑談中

明朝，楊慎，*臨江仙*

羅貫中—*三國演義* 引用為卷首詞



## XXXI. 新所多瑪的挑戰(19.1-28)

經文：士師記19.1-28

詩歌：我不過是你運河(*Channels Only*)

### 新所多瑪時代(19.22)

同性戀者也有他們的聚集，通常是用唯一神教會。有一次他們中間有兩位找教堂找到我們的舊堂，因為兩個教堂都在西沿街(W. Front St.)上。當我一見到他們的模樣(似乎是變性人)時，那種感受實在十分難過。後來我在反思，這兩位也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人，為什麼會處落在這種光景裏呢？其實，我們都是有一樣有原罪的人，只是那一個罪在我身上沒有爆發，這是我蒙神的恩典保守著。

我能將他們身上性變異的罪和他們這個人分開嗎？這是很難的事，但是基督徒必須要學習。

這一章講什麼呢？19.1-28，講「新所多瑪」。<sup>1</sup> 19.1-10a講有一個利未人到伯利恆去，將生氣回娘家的妾接回來。<sup>2</sup> 岳父大人

---

<sup>1</sup> Dale Ralph Davis給士19-21章的講道起此名。見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211.

<sup>2</sup> HALOT以為利未19.2的הָרַחַק (qal, impf)和לע串用，其意為to feel repugnance against 對...發脾氣，七十士譯本作ὠργίσθη αὐτῷ。新和合本譯作「發了一頓脾氣」，呂振中本作「惱怒」，思高本作「發怒」，RSV則譯得對。天道本則與和合本一樣，仍譯作「背夫行淫」；KJV, NIV, ESV皆與和合本一樣。亦參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當然很高興，就留女婿三天，後來又勉強留他兩天。到了第五天黃昏時，說什麼利未人都不再留了，堅持上路。這就種下了19.10b-28的悲劇之因。19.10b-15，他們行走到基比亞時天黑了，無人接待，只好流落街頭。這時，有一好心的老人好像創世記19章裏的義人羅得一樣，接待了利未人到他的家中過夜。19.16-26被稱為新所多瑪，因為兩處的故事情節太像了。19.22-26是基比亞的匪徒圍攻老人的家，要他交出利未人，他們要與那陌生人犯群體同戀性的罪行！結果，利未人的妾作了替死羔羊。

### 自以為是而行(19.1)

士師記19-21章講到另一個屬靈的悲劇。第17-18章的悲劇是由一位利未人引起的，第二個也是。這是諷刺。利未人原來是應該引導神的百姓認識神、事奉神的，結果他們不但沒有如此做，而是他們作了士師記鑰節—「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都憑著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17.6, 18.1a, 19.1a, 21.25, 呂振中譯本)—的範本！這節標明這一個世代的精神：否定神的旨意，按自以為是而行。明末的天主教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宣教很成功，凡是要受洗的男士若有娶妾的，都要離掉，妥善處理，才可以受洗。他禁止重婚。而這個利未人在做什麼事呢？娶妾，這是不合聖經精神的事，而且教導人聖經的利未人怎麼可以做這種事呢？

士師記19-21章三章的經文很長，你讀完以後，會覺得那個自以為是的時代是何等地「荒謬」。如果你將這三章反過來讀，你會發現他們做任何事都有理由的！<sup>3</sup> 共有18個理由，為什麼沒有

---

**Block**, *Judges, Ruth*. 523; 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OTC. (IVP, 1968.) 193.

<sup>3</sup> Daniel I. Block分析得很好，他說有17個理由。見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516. 我加了一個。

妻子的200位便雅憫人可以隨意去搶示羅女子呢？因為眾支派的長老會議同意的(19.23-24)。長老們怎麼可以同意這種事呢？因為基列雅比的處女不夠(19.13-22)。為什麼以色列人要殺基列雅比人，只留下400處女給便雅憫人呢？因為他們沒有參與討伐便雅憫支派之罪的聖戰(19.8-12)。...你這樣一路問下去，就問到了那妾為何生氣呢？那一定是娶她為妾的利未人沒有善待她。(19.2a, 1b)<sup>4</sup> 最後，我們問為何利未人娶妾呢？答案就是19.1a，自以為是而行。

在這一章裏，我們讀不到「神」和「耶和華」之名字提起過，那是一個無神、拒絕神的世界。在中華民國開國後的歲月裏，反對基督教最有力的不是左派，而是國民黨裏頭的人，其中最有名的是吳秩輝。他說，他要將神從宇宙中開除掉，何等褻瀆的話！1928年北伐後全國統一後，當時的教育部長將大學教育權從教會手中收回，真是豈有此理。這是已過世的趙天恩博士告訴我的，那是國民政府的敗筆。把神從大學教育中除去，等於給無神論思想大開方便之門。這是國民政府所做的最愚昧的一件事。到今天，我還沒有看到國民黨為這件事向教會界道歉過。

士師時代的人做每一件事都理直氣壯，其實都是十足的歪理，荒謬至極。

### 聖民已迦南化

當我們讀這一章時，我們發現所有的角色都是無名的。何意？這說明了他們不過是以色列人芸芸眾生的代表而已，聖民已經迦南化了。人是按著神的形像創造的，每一個人有他/她的獨特

---

<sup>4</sup> 我們從士19.25b-29那利未人的行徑，可知他對他的妾是如何冷酷刻薄了。那妾為何後來接待丈夫呢？因為他「用好話勸她回來」(19.3)。我們讀不出他對妾有什麼愛意。19.29的將妾屍切成12塊一事，也是很諷刺：這個利未人應當在聖所幫助獻祭的神的百姓切祭牲的肉塊，而不是切自己妾的屍塊。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與尊貴；然而罪惡摧殘人性，將人的獨特與尊貴祛除了。<sup>5</sup> 人失去了他的名字。主耶穌要拯救那被群鬼霸佔之人，祂首先是問他，「你叫什麼名字？」(可5.9a)。當人有他獨特的名字時，他才會尊重神賜給他的人性；這樣，主才會救他。

淺讀19章，你可能會覺得那位利未人是便雅憫支派基比亞同性戀罪惡之受害者；其實，他不是受害者，他是那個可憎之罪的貢獻者之一。假如利未人都敬業事奉，以色列人怎麼會變得像所多瑪一樣呢？我們在約書亞記看到以色列人打聖戰，殲滅罪惡滔天的迦南人(有七族)。真有必要嗎？利未記18章是神制定性道德的一章聖經，開宗明義神就說：「<sup>18.2</sup>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sup>18.3</sup>...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不可效法...。」神自己是聖潔的標準，在這一章裏，神清楚地指明亂倫、淫亂、同性戀、獸姦等四種性行為，都是神所憎惡的。士師記19章的基比亞匪徒罪惡裏，就包括了其中兩者。假如日後以色列人的罪行和他們先前所殲滅的迦南人一樣的話，約書亞真沒有必要打聖戰了。

羅得一家逃出了所多瑪，但是他的女兒的心並沒有逃出來，後來她們對父親都犯了亂倫罪。其實對於在所多瑪成長的女兒們而言，亂倫並不可怕，那是她們常常在當地看見的生活模式。她們已經耳濡目染，見怪不怪了。士師記17-18章說明以色列在宗教上的迦南化，而19章則說明他們在道德上的迦南化。

美國這個國家已經是後基督教國家了，同性戀已被視為「政治正確」的事。紐澤西州的州長和參眾兩院都被贊成同性戀者的政客所把持，本州已經是同性戀者享受民事結合(civil union)的一州了；下一步，這群政客想要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到了這一個地步，比起迦南人的文化，就有過之而無不及了。迦南化的結果是什麼呢？創世記19.13說，神要摧毀這樣的國家，因為這種國家

---

<sup>5</sup> Block, *Judges, Ruth*. 518.

不配住在神所賜的土地上。這種情形是很嚴重的。

世俗倫理的原則是只要兩情相悅，有什麼事不能做呢？只要不傷到外人就好了。他們認為同性戀就是這樣。不對，同性戀的結果，神要審判那個族群裏所有的人，而不只是那一個特定的人而已。

### 為何如此可憎？

聖經上沒有講其原因，哥林多前書6.18-20或許給了我們一些原因：

6.18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6.19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6.20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創世記1-2章論及人身上的神的形像，是在性別方面表達更為完全。今日仇敵猖狂地攻擊神，以摧毀人的神的形像為他的快事。

同性戀由於他們性行為的危險性，成為許多性傳染病的溫床。愛滋病更是它的死敵。在美國近年做的一份統計：結婚男人壽命是75歲月，80%活到65歲以上。相比之下，男同性戀者壽命只有39歲，而且活到65歲以上者只有2%而已。

同性戀(2%)的另一個危險就是它對(20-40%)男孩和青少年的誘惑，他們是受害者。同性戀絕對不是像一般人在感受中所說的，他們彬彬有禮。不錯，那是外貌。可是他們裏頭的情慾發動時，他們會禁不住地找尋可以受誘惑的小男生。

我們佩服同性戀者的議程在過去一代成功了許多，今天的光景就是明證。他們還有那幾件大事尚待完成的呢？

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同性戀者合法領養孩童  
妓女和變童合法化  
青少年合法性年齡降低  
多妻(多夫)合法化

創世記19章和士師記19章所呈現的同性戀性暴力社會，叫人心寒。教會必須要制止它的合法與擴散。

### 我們如何面對？

諸位，今天同性戀在美國已像水銀瀉地，防不勝防。面對這一個時代罪惡，我們應當怎麼辦呢？如果有一天你發現你的兒女是同性戀，你該怎麼辦呢？我們不能否認李安年前所拍的電影喜宴(三個喜字壘在一起的「喜」字還是他創造的)，可以是現實生活裏發生的事：為父母者發現兒女是同性戀者，驚訝、痛心、不能接受、默認...接受了。但是我們真能接受嗎？疾聲厲色、嚴詞痛斥，就能解決問題嗎？不能。那麼我們該怎麼辦呢？怎麼預防呢？<sup>6</sup>

### 有定見不驕傲

今日的美國社會已經將同性戀除罪化。然而，聖經很清楚定其為罪(利18.22, 20.13, 羅1.26-27, 林前6.9-10)。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每一個人人都必須知道，同性戀之為罪，就像所有其他的罪惡一樣，其根源都在我們的原罪裏，它是我們內在的罪根性！主在馬可福音7.20-23那裏講得很清楚：

7.20 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人； 7.21 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sexual immorality)、 7.22 偷盜、凶殺、姦淫(adultery)、貪婪、邪惡、詭詐、淫蕩(sensuality)、嫉

---

<sup>6</sup> 關於同性戀，Ed Welch所著的小冊對我們很有幫助。Welch, *Homosexuality: Speaking the Truth in Love*. (P&R, 2000.)

妒、謗讟、驕傲、狂妄。<sup>7,23</sup>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sup>7</sup>

同性戀包括在「苟合」之罪裏面，這個罪惡的因子，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它在我們裏面，只是沒有發出來而已。因此，看到同性戀者，我們一點不可驕傲。我們要謙卑，我們之所以沒有發出來，是因為神的保守，沒有讓它有機會發出來。這樣的心態是我們面對這事的出發點。

我們從經文知道，同性戀是罪，是原罪的一部份，它的確是被定罪的，而且神以為是可憎的罪。但是另一面，我們要謙卑、要感恩。這樣，我們才會有一顆柔軟的心面對同性戀者。

它是逆性的罪

羅馬書1.26-27特別說它是逆性的罪。在後現代的今天，什麼事都要重新詮釋。後現代又被稱為「新詮釋」的時代。同性戀者說，「我們的同性戀與聖經上所定罪者不同。我們的是『順性的』同性戀，而聖經上者是『逆性的』同性戀，不同。」同性戀者又說：「為了證明我們的順性，我們要求有合法化的婚姻，以顯明我們對於對方的愛情是委身的，是動了真正的愛情的，當然也是真誠的。」婚外情沒有因為它是委身的、真誠的、動了愛情的，就變為合法的。

同性戀絕對不像他們所聲稱的：一個人為同性戀，就像一個人是左撇子一樣。事實乃是：同性戀之為罪，就如同任何道德罪為罪是一樣的。

這是詭辯。聖經上所說的逆性是指它逆著神創造的次序說

---

<sup>7</sup> 這些罪行的英譯(ESV): evil thoughts, sexual immorality, theft, murder, adultery, <sup>22</sup> coveting, wickedness, deceit, sensuality, envy, slander, pride, foolishness. 有三樣是與性有關的。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的，不是指它逆著人的感受說的。聖經上對同性戀的定罪，對所有的同性戀都有效。舊約的定罪是將同性戀定位在道德罪，而非因為它不合儀禮。舊約的儀禮過去了，可是只要道德律存在，根據十誡而定罪的同性戀，依舊是被神定罪的。同性戀可以曲解聖經多處經文，如拿俄米和路得之間的婆媳感情、大衛和約拿單之間的友情，都被扭曲為同性戀，從而稱義他們的同性戀也是合符聖經的。這是曲解聖經。

### 同性戀非天生

有些學者做了一些不嚴謹、不可靠的實驗，就被同性戀者宣傳：同性戀乃天生的。1991年李維(Simon Levay)研究同性戀與腦部INAH3的大小之間的關係，從而「證明」同性戀與腦有關，進而申言同性戀的根源是在腦部。這麼說來，人是否為同性戀者，就取決於他的腦了。換言之，是先天的，與道德無關。

同年貝理(Michael Bailey)和皮勒(Richard Pillard)也用雙胞胎來做同性戀的實驗，從而「證明」一方是同性戀者，會影響其雙胞胎的另一位也是同性戀者。所以，他們說，同性戀分明是與遺傳有關的，是天生的。

1993年亨特(Dean Hunter)的實驗申言他找到了同性戀的基因是在Xq28之位置。

以上的實驗都是以偏蓋全的，或以結果作原因的，有其邏輯上的問題，不可靠。

聖經的經文，如馬可福音7.21、哥林多前書6.9等，都證明同性戀是在人的原罪之內的，並非由於神起初的創造。神不是罪的始作俑者(雅1.13-14)。

### 亦非後天才有

黃偉康(Melvin Wong)博士的研究，男同性戀70%在男孩小時或青少年之時，通常都是受了另一成年同性戀的誘惑。這些男孩



多出於不正常的家庭，父親的形像不健全，導致他會與男性發生性關係...。<sup>8</sup> 然而，正確的看法乃是：

根源原因	環境原因	罪行表現
原罪的心	基因、同儕、家庭、誘惑等等	同性戀

由這圖表，我們知道惟有聖經診斷出它的原因在人的原罪，而環境原因並非終極的原因。找到原因，我們才能對診下藥。

### 同情愛心關懷

當然，要醫治它，罪人首先要認識神，也要認識自己。肯定同性戀是罪，就像別的罪是罪一樣，這是第一步。

史必哲(Robert Spitzer)大夫從2003年起，已成功地改變了200位同性戀者的性取向。倪克來(Joseph Nicolosi)和黃偉康(Melvin Wong)大夫也都有許多臨床的經驗，幫助同性戀重新定位他們的性別取向。然而，教會與基督徒要先接納他們。

由於同性戀是內在的罪，它和所有的罪一樣，治死它的敗壞需要用功夫，需要些時日，這是成聖的過程。

### 走出錯亂陰影

最後讓我們來聽聽麥克·雷根(Michael Reagon)－美國總統雷根的儿子－的見證，走出同性戀的陰影：<sup>9</sup>

小時候，因為母親是當紅的影星，父親也忙於影劇事業，我在六、七歲就被送去住讀學校。後來父母離異，我與母親同

---

<sup>8</sup> Bill Tam, *Church, Stand Up As Salt and Light!* (Traditional Family Coalition, 2006.) 52-55.

<sup>9</sup> 劉良淑編，*聖經遇見小故事*。(校園，2007。) 173。書上是第三人稱敘述，我將它變為第一人稱。麥克·雷根生於1945年，是雷根總統與珍·惠曼在麥可出生不久就領養的兒子。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住到青少年期。這段時間裏，我在學校裏曾受到同學們的譏笑，極少得到父母親的關注。少年的心靈受到許多創傷，無人傾訴，只好都埋在心底。

八歲時，有一位老師對我特別關心，讓我感到肯定，我自然就願意和他多接近。可是沒有想到他卻一個性變態的人，專找男童下手。我曾被性侵幾次，內心烙下難以磨滅的羞恥感。如今我都58歲了，談及此事仍憤憤不平。

十幾歲後我才搬去與父親同住。我曾偷過他的錢去嫖妓，為的是證明我自己不是同性戀者。我的心中充滿忿恨，我恨神、恨父親、恨周圍的人。我覺得所有的事都和我作對。...

後來我遇見一位女孩，她是靈性的基督徒。我們開始交往了，她天天為我禱告，並帶領我到教會去，使我認識了耶穌。我們結婚了，幾十年來，她仍然天天為我禱告。我相信如果沒有她長期、忠心、深入的代禱，我到今天仍然不能走出我童年時期的陰影。

但願神的恩典臨到許多在性別定位錯亂中掙扎的人，使他們脫離這種一般人想像不到的痛苦。這個見證回應了神創造時的聲音。創世記1.27嵌在第一章美麗的散裏，它用的是詩歌體，是人類史上第一首詩歌，而且是神自己在唱歌！

神就按自己的形像創造人，  
按神的形像創造他，  
創造他們有男有女。(創1.27，呂振中譯本)

神的形像裏有男有女，這是奧祕，這是美麗。

11/11/2007, MCCC

新所多瑪的挑戰(士師記19.1-28)

## 禱告

我不過是你運河(*Channels Only*)

<sup>1</sup>我已得蒙寶血洗淨 嘗過天上的喜樂  
得著生命充滿聖靈 好使我成你運河  
\*主 我不過是你運河 你要流出你生命  
求你用我 解人乾渴 無有時間無止境  
<sup>2</sup>不過作一祝福運河 運給四圍的渴人  
運給他們救恩快樂 並賜滿足的父神  
<sup>3</sup>倒空好讓你來充滿 潔淨好讓你使令  
無力只有你的能幹 隨你命令來供應  
<sup>4</sup>救主求將聖靈充滿 這個已經奉獻身  
好讓活水如河一般 從我裏面直流奔

*Channels Only*. Mary E. Maxwell, 1892  
CHANNELS 8.7.8.7.ref. Ada R. Gibbs, 1910



## XXXII.無聲無息的暴力(19.1-30)

讀經：士師記19章

詩歌：尋得真愛(*When Love Is Found* 世紀頌讚439)

請聽驚恐吶喊(19.25-27)

家庭暴力有時被人稱為安靜的暴力、或無聲無息的暴力，因為它發生的地點幾乎在臥房之內，而且受害者為了許多原因不願張揚，忍著不說。在士師記19章裏，有一場家暴帶來最血腥的畫面，不忍卒睹。這位受害的女子，從頭到尾我們沒有聽到她出過一點聲音，就她而言，和許多今天發生的家暴是一樣的：靜悄悄的，沒有聲息。然而真的沒有聲息嗎？你們聽見她心中的吶喊嗎？詩篇55篇裏有她的聲音：<sup>1</sup>

55.4 我心在我裏面甚是疼痛，  
死的驚惶臨到我身。

55.5 恐懼戰兢歸到我身，  
驚恐漫過了我。

55.6 我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  
我就飛去，得享安息。

55.7 我必遠遊，

---

<sup>1</sup> 引自Grant L.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A How-To Approach*. (Word, 1987.) 21.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宿在曠野。(細拉)

55.8 我必速速逃到避所，  
脫離狂風暴雨。」

...

55.12 原來不是仇敵辱罵我，  
若是仇敵，還可忍耐；  
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  
若是恨我的人，就必躲避他。

55.13 不料是你！你原與我平等，  
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的朋友！

55.14 我們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  
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

...

55.20 他背了約，  
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

55.21 他的口如奶油光滑，  
他的心卻懷著爭戰；  
他的話比油柔和，  
其實是拔出來的刀。

不過叫我們最難過的是，這位女子連說話的機會都沒有，就受盡虐待死了。可是在我們實際的服事裏，靠著神的恩典與智慧，我們看見有些家暴有轉機，善了，夫妻和好了，變為快樂的家庭。

### 何謂家庭暴力？

什麼是家庭暴力？在我搬到紐澤西州的第一年，也是我開始獨力牧會的那一年，就聽到當地華人說，小鎮上有一台灣來的華人家裏，有女人受虐哭號的聲音，鄰居聽到了就報警。幸好有公權力及時介入了，其實那位女子已經受虐好一陣子了。

何謂家庭暴力？馬丁(Grant L. Martin)博士下了這樣的定義：

無聲無息的暴力(士師記19.1-30)

它包括了任何動作或行為，予人身體傷害，或是蓄意使人疼痛。這種身體傷害可有踢腳、撞擊、推撞、窒息、丟物、或使用武器。攻擊身體的嚴重性小起甩耳光，大到殺人。<sup>2</sup>

其實殺人不見血的言語暴力，諸如嘲笑、歧視、冷漠、責罵、孤立等，與上述的身體傷害通常是並行的。家暴一定要在發生的初期就制止，否則它會逐漸上升，釀成更大的災害(禍及兒女)、或痛苦(在本章經文導致女子的死亡)。在每一次它爆發時，大概都循著「緊張升高~爆發~懊悔」的途徑前進。<sup>3</sup> 這位利未人之所以旅行40-50公里去找回小妾，大概懊悔了。可是他的癥結沒有解決，在這次衝突時，竟然將妾女推出去送死。罪人就像活火山，爆發後會止息一陣子，不知什麼時候它會再爆發，除非我們對自己的罪根痛下殺手，讓神的聖潔誕生在我們心裏，從根本處解決問題，才可以給自己、給配偶、給家人帶來家庭的溫暖。

馬丁博士研究家暴的專書給家暴所做的歷史報告顯示了，它是人類墮入罪中伴隨的現象，歷史上不絕如縷，各種文化宗教背景都有。士師記19章記載的是三千年前的罪行，他在1987年所出版的書裏有當時美國的統計數字，探討宗教對家暴的影響：<sup>4</sup>

無宗教	29%
無神論	4%
更正教	37%
天主教	28%
猶太教	1%

---

<sup>2</sup>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29.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Publishing, 1998.) 141. 後者的定義顯然引用前者! (或共有出處。)

<sup>3</sup> Chapman, *Loving Solution*. 142.

<sup>4</sup>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20. 作者在第26頁使用利26.39與出34.7說，這種祖宗的罪孽，如家暴的生活型態會傳承的。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其他 9%

這個數據叫我們汗顏：神的兒女進入婚姻後，怎會如此不靠主恩、而失去見證？更難過的它帶給家人多少的痛苦。

在第19章裏，兩位當事人都沒有姓名，可是聖經的筆觸刻畫了栩栩如生的人物，幫助我們明瞭他們的心跡。這樣，我們可以從他們的悲劇中學習到正面的教訓。

### 栩栩如生主角(19.1-9)

第二節說，妾「行淫」(תִּזְנֶה)的這個動詞(זנה)很特別，它有兩個意思，雖然是同一個字眼。第一個意思是行淫，正如一般經文翻譯的，約有90次。<sup>5</sup>可是它還有另一個字源是亞甲文的zenū，意思是「生氣、恨惡」。<sup>6</sup>LXX的譯文就是「生氣」，塔庫姆(Targum)的註釋是「蔑視」，英譯本中只有RSV, NRSV, NLT採用這樣的譯法。註釋家布洛克(Daniel I. Block)也以為這樣的譯法合符上下文。<sup>7</sup>

---

<sup>5</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Broadman, 1999.) 522-523. C. F. Keil &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T--Judges*. 2:442. 作者採第一意，作「行淫」解。

<sup>6</sup> HALOT 2525 II זנה Akk. zenū to be angry, hate Driver WdO 1:29f; however root I to hate > to become apostate i San Nicolo OLZ 30:217ff.

<sup>7</sup> Block, *Judges, Ruth*. 523, 尤見Fn 195-197. *Lange's Commentary. Joshu~Ruth*. (ET: 1871. Zondervan, no date.) 2:241, fn 1, 242. John P. Lange提及此字的意思，可以不作「行淫」解釋。如果真是行淫的話，按利21.7的律法，這位利未人就不可娶她，以維持其聖潔。那麼他去找回其妾，不就反證她沒有淫行，只是倆人在鬧意氣罷了。Trent C. Butler, *Judges*. WBC. (Nelson, 2009.) 405, 407, fn 2a, 418. 選擇生氣之意。但作者引用G. T. K. Wong (2006)的論文呈現第三種意思：女子要離婚。J. Alberto Soggin, *Judges*. OTL. (Westminster, 1981.) 283-284. 亦持相同的意見。E. Hohn Hamlin, *Judges*. ITC. (Eerdmans, 1990.) 160. 沒有討論該字何意，只稱這女子是battered wife. Arthur E. Cundall, *Judges*. Tyndale



聖經描述這位小妾(פִּילְגֶשֶׁת)時連用的字「女人」(אִשָּׁה, 19.1, 26, 27)外, 還用了另一個字「女孩」(בִּתּוּלָה, 3, 4, 5, 6, 8, 9), HALOT的詮釋是「新娶入門的女孩」。這個女孩應是猶大支派的, 跨40-50公里嫁出去, 也算是「遠」嫁了。小女生新婚不久, 肯定是和先生鬧意氣了, 且氣到她膽敢負氣走了近50公里回娘家。待多久? 四個月。

這齣劇的男主角是個利未人, 他被分配住在以法蓮的山地去。他應是哥轄族的, 在以法蓮山地他們分到的有示劍等四座城池(書21.20-22, 5a)。他在那邊做什麼? 利未人分住各支派是為了將律法教導給神的百姓。不過他在第18節那裏說, 「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參書18.1, 士18.31, 撒上1.3) 這樣說來, 他住在示羅了。然而這個利未人在本章裏做了些什麼事? 娶妾, 而且是娶小妾、非常年輕的女孩。他的日子過得還不錯, 家中有僕人伺候他, 他至少擁有兩匹驢。

四個月是頗久的一段日子。看來小女生是不想回去了, 她既然出走, 大概就沒打算回去。這個小女生好像不是活在那個男性沙文主義時代的人, 倒有點像現代的獨立女性。當初嫁出去, 一定下了很大的決心。按當時的風俗來說, 女子一旦出嫁, 她就是先生的附屬, 像是屬乎他的財產一樣, 她不再擁有她自己, 而是先生用聘禮將她聘定下來了。說真的, 她回到家鄉要作人也難。這是為什麼丈人看到女婿來迎回自己的女兒, 就高興得不得了, 以為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利未人找到了小妾, 是怎樣對她說話的? 「用好話勸她回來」(3)。這一句話和爾後所有對他的描述, 都兜不攏來。他是一個十分冷血無情的人! 那麼, 他現在為什麼放低身段, 好言相

---

OTC. (IVP, 1968.) 193. 支持RSV譯文。如果是行淫, 就該死刑(利20.10), 更不可能拿她的屍塊挑起全以色列家對基比亞城的憤怒。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勸？我認為是因為他理屈。在家暴的「緊張升高~爆發~懊悔」循環裏，他現在為了解決僵局，不得不採取低姿態。當然他的良心也告訴他自己先前做得不對，現在他終於懊悔了。他們新婚後發生了什麼事，經文沒有刻畫，第一幕上演時，就是小女子出走50公里的遠路(示羅~伯利恆)，氣回娘家。

從小女子氣回娘家、娘家接待，還有從丈人對女婿的熱情裏，我們可以判斷，這是一個溫暖的家。女孩絕不像是在有家暴背景的家庭中成長的，她是被父母呵護長大的。我唯一不解的是，為何她的父親會讓她嫁給年齡極可能與女兒相差頗大的利未人作妾，而且還嫁得頗遠，父親不便就近關懷。

### 選民所多瑪化(19.22-26)

有的註釋者認為，丈人過度的熱心招待種下了女兒的死因。這話不對。丈人的熱心是為了向女婿表達他的愛心而已。這件基比亞慘案的肇因主要有二，和今日的家暴一樣，社會文化背景間接促成了這種惡質的文化。

第一是猶太人的所多瑪化。第一節就點出土師記的主旋律：「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 17.6, 參18.1a, 19.1a) 後句正確的譯法應是，「各人做以為對的事。」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有一個崇高的目的，就是要將屬神的聖潔和公義、帶到那些文化道德可憎的地區。結果呢？我們在基比亞城看到當地的便雅憫人實在太可怕了，簡直就像神準備要毀滅的迦南七族一樣。19.1的「住」應譯為「寄居」(גור)，可是以色列人把自己扎進了迦南文化裏，不像滿懷屬天異象的子民，在地上寄居，「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來11.16a)

丈人是有疏失，頻頻勸酒吃飯，耽誤了他們的行程，害得他

們誤入基比亞城。<sup>8</sup> 當地的便雅憫人一點沒有神選民的風範：1. 不接待遠人(15)。2. 城中有不少匪徒(בְּנֵי-בְלִיעֵל, 22)，肇成大禍後，這城的人還包庇他們不肯將他們交出正法(士20.13)。3. 集體犯罪。4. 犯的是同性戀罪。5. 用的公然作惡之強暴的方法。6. 集體性侵。7. 致人於死。

羅馬書1.26-32描述人性步步墮落的罪行，和基比亞人的行徑，不謀而合：

1.26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1.27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1.32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這城的匪類用最可怕的方式—集體犯罪—去犯最可憎的罪行—同性戀。如果這一班惡人還有一點點「人性」的話，就是他們的犯罪不是在白晝的光天化日之下，而是選擇夜黑風高之時，就是在他們以為沒人看見之時。

這段經文還有十分諷刺：利未人在第12節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原來僕人建議夜宿耶布斯—即日後的耶路撒冷，但主人說不行，因為他瞧不起耶布斯人，他們是文化落後的外邦人城。不，他選擇要去再走一倍路程的基比亞，只因為該城是我們以色列人的城，文化好多了、高多了。然而就在這裏，他們都險些喪生。

士師記的末了其實是記述該時代開始時的兩件代表性的大

---

<sup>8</sup> 伯利恆到耶布斯約9-10公里，耶布斯到基比亞要再走9-10公里。他們出發時已「日頭偏西」，到了耶布斯時則是「日頭快要落了」，又走了將近10公里，頗晚了。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事：米迦事件(17-18章)訴說宗教上的墮落，與基比亞慘案(19-21章)訴說道德上的墮落。這群準備要來改變迦南文化的人，倒被對方迦南化了，被他們的文化同化了。同化到什麼程度呢？神不再是他們的王，祂的話語也不再是他們生活的道德準繩，取而代之的，他們自己的想法是準繩，所以人人在做自己以為對的事。

### 男性沙文主義(19.20-21, 24, 25b)

其次，家暴－包括基比亞慘案－的肇因主要是男性沙文主義。我們在創世記第二章就可以窺見了。亞當心情好的時候，當然也是他正常的時候，他對夏娃會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2.23)可是當他要斷尾求生時，他就指著夏娃、對神自保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吃，我就吃了。」(創3.12)千錯萬錯都是夏娃的錯－我沒錯。

我們如果比對士師記19.22-24與創世記19.4-8的話，我們會發現兩者雷同處甚多，這顯示兩處共同的男性沙文主義，自古就流傳下來，和伊甸園的版本如出一轍：為了滿足男人的私慾，女人是可以犧牲的。<sup>9</sup>

我們讀第20-21節時，就覺得奇怪了。接待利未人的老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於是領他到家裏...。」在老人眼中，只看到男士，沒提奴僕，也沒提女人。<sup>10</sup>和合本在翻譯時，將經文改變了。原文是單數，第21節不是「領他們」，而是「領他」。這就暴露出老人心中的男性沙文主義。

無怪乎當基比亞匪徒來叩門搶人時，老人居然說，用自己的處女女兒和利未客人的女妾代替兩位男士。

---

<sup>9</sup> 參Block, *Judges, Ruth*. 532-534.

<sup>10</sup> 參Block, *Judges, Ruth*. 532.

在此危急時刻，利未人該如何解決危機呢？第25b節卻說，「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是犧牲女妾來保護自己。這位要教導神的百姓明白律法的人，肯定沒讀過創世記2.24的話，「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你可以質問，「這是妾，這節經文不適用。」退一萬步說，利未人既然娶過來，就應該保護，像保護自己的肢體一樣才對(參弗5.29)。可是他的所作所為，等於把妾女推向死亡。

那一夜，利未人睡得著嗎？不可能睡得著吧。他會關心他的小妾嗎？我們將經文讀下去，只覺得他是一個絕情冷血的人。這幾節的時間叩得很緊：

終夜~天色快亮~天亮~早晨

匪徒們的連番凌辱持續到天快亮時。敢情終夜在門外，女妾一定不斷地疼痛哀嚎不已，她是一直在死亡邊緣掙扎，利未人在房內聽得心安嗎？房內至少有三個男人：主人、利未人、僕人。為求自保，他們什麼都沒有做，而且那女妾是被自己的丈夫推出去的。

當哀聲減緩了，甚至衰微了，利未人該怎麼做呢？這時女子爬到房門口，吃力地將「兩手搭在門檻上」。天亮前，她還是活著的，請問她是什麼死的？不知道。第27節有一個「不料」，利未人驚訝什麼？好像早晨這時才發現女子的雙手搭在門檻上，攔了他的去路。他該怎麼做？將她抱起來、搶救她吧？沒有。他只是冷血地對她說，「起來，我們走吧。」沒有回應不代表她死了。

女子可能在路上死的。從基比亞到示羅約30公里，如果她逃過匪徒凌辱的一劫，這一路上的巔波，大概也難逃一死。還有的註釋家甚至懷疑，說不定這女子是死在利未人的刀下！他為什麼要將妾女的身體分為十二塊？為了推卸責任，說她是被基比亞的匪徒害死的。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但是這個沒有聲音、看不到臉面的女孩，究竟是死在誰的手下？<sup>11</sup> 你若問我的話，我的答案其主凶是家暴的利未人。

### 搭在門檻的手！（19.27）

第27節有一很感人的畫面，女子在極其衰竭時，「兩手搭在門檻上。」這說出什麼信息？在家暴中的受害者心中的苦無處可訴，她在尋求幫助，她吃力地把手搭出去，就是希望得到援助，可以走出困境、得以存活。詩篇55篇說出她的心聲。

#### 如何幫受害者？

要幫助受害者不容易，因為她們大多是噤聲不敢說出來的。  
(1)先聆聽受害者的心聲，可以讀詩篇10.17給她們聽：「耶和華啊，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 你必預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sup>12</sup>

當她走出來求助時，可能不是首次，是積壓了好一陣子，而且還有實際的需要解決。譬如：醫生檢查、或許需要告知警方、或需安全住處。若能，應告知其配偶，妻子目前已有安住。勸慰者要鼓她將過程記錄下來，好禱告尋思如何解決困局。

(2)引導她仰望神。再次強調神不忘記受害的人(詩10)，神記念她們的眼淚、記數她們的流離(詩56.8)。曾揸十架、釘十架的主知道我們所受所有的痛苦，祂也體恤我們的軟弱(來4.15)。

十架單單證明祂的憐恤還不夠，別忘了，主是恨惡罪惡的，這才給受苦者盼望，祂要除暴，祂要為受害者討回公平、公義、公正。怎麼討回呢？乃是感動對方真誠、撕裂心腸般地悔改。

---

<sup>11</sup> Block, *Judges, Ruth*. 528. “She is the most faceless of all.”

<sup>12</sup> David Powlison, Paul Tripp & Ed Welch, *Domestic Violence*. P&R, 2002. 這本小冊很有幫助。這一段落的思維是引用自此書冊。中譯見書目。

(3)教導以愛止暴。施暴者將受害者壓縮成一顆膽怯的靈，但聖靈要挑旺她新生命的火焰，使她重新有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提後1.7)，這才是我們在主裏的真正的神的形像。

但另一方面，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12.21)。若自己有錯，也向先生/配偶認罪道歉。這是主的話，「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7.5)

「原諒」是世俗愛用的詞彙，它決不代表草草解決，而是施暴者要有哥林多後書7.10所描述的「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受害者的言語要溫和有愛心(箴15.1)。

### 也幫助施暴者

提多書2.11-12，「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1)人人都需要恩典：勸慰者也要引領施暴者悔改。我們都是罪人，是罪人去幫助罪人，大家都需要神的恩典。與他們雙方談話不是一次就可談完，而是個別談多次，時候成熟了，才雙方合著談。

(2)撥開藉口煙幕：施暴者開始不認罪時，很懂得掩飾自己、文過己非(耶17.9)。一般來說這樣的人的特點大概都是自私、自欺、欺人、欺神(真的認罪悔改嗎?)、恐嚇人的，很會操縱受害者。可是掩蓋在這些罪行之下的他，往往是一個充滿恐懼不安、良心自責的人，他並非沒有「破口」可以被主攻破，他的心防並非不會攻垮。他的良心知道他不是善類，一旦暴露在神的話語之光中，他的崩潰也是很快的。

(3)主恩闊長高深：主的施恩座才是真正解決難處的地方，可是來到主前，乃是歷經神道之劍的「刺入剖開」，才可嚐主恩的甘甜(來4.12-16)。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他的內心與生活的需要澈底地重整起來，雅各書是最好的藍圖，也是藥方：3.5-12暴露出以往言語的暴虐，「是從地獄裏點著的」；3.14-16簡直就是地獄寫生，這不就是施暴者以往生活的寫照？情慾和鬼魔是掛鉤的，宣洩在現實生活中的就是紛爭、擾亂等；4.1-4, 7, 11-12一段描述在我們墮落生命裏邪惡的三位一體—魔鬼~世俗~肉體—完全操縱了我們的心思言行。神的道確實是「刺入剖開」，好帶進真實的悔改。

悔改可以從解決較輕的罪行開始起，譬如言語，這也是不觸動怒氣的密訣。

雅各書引導我們不停在自我革新而已，而是進一步將基督介紹給他。雅各書1.5, 17, 3.17, 4.6, 10一系列說明重生乃是真正新生命的起點。

重生後、以神為中心的悔改(雅4.6-10)，「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並會帶來「清潔的心...正直的靈」(詩51.17, 10)。

新生命要配上新生活：以往的施暴者如今要學會愛與和平(雅3.13, 17-18)。這樣的生活包括教會生活，這也是豐富的資源幫助我們在主裏成長，神也得到一位生力軍加入基督的身體裏(雅5.19-20, 來3.12-14)。

### 主門檻有盼望！

士師記19.27的畫面縈繞著我們，那位極年輕、涉世未深的女子，飽受摧殘後，還有救恩與盼望嗎？主施恩座的門檻滿有盼望。柴普曼(Gary Chapman)在他的書中末了提供他在臨床案例的一個實例，家暴變為和好，家庭變為伊甸園。<sup>13</sup>

米姬(Mitzi)帶著墨鏡走進柴普曼博士的診所，下面隱藏著瘀

---

<sup>13</sup> Chapman, *Loving Solution*. 145-152.



青的眼角。炎夏掀起長袖，露出手臂上的紫傷。是她的先生布魯士(Bruce)打的。丟電話筒、甩可樂瓶是常有的。「我忍不下去了。可是帶著小孩，我又離不開布魯士，怎麼辦？」米姬忍了很久，她自己也是出生自一個家暴的家庭，憧憬著早點離開父母，卻又碰上同樣的男人。活在家暴陰影下，假如她離婚了，她害怕布魯士會殺掉她、傷害小孩，她終日不安。每次爆發後，布魯士會有一段平靜期，直等到下一回的重演。

柴普曼博士開始了他的一系列的輔導。(1)米姬極其自卑，覺得自己什麼都不是，因此她要重建神的形像與尊嚴。這是她的屬靈的武裝開始，不再被對方的言語傷害。(2)降低甚至消除懼怕。(3)為她找到當地的支持團體幫助她，讓她暫時走出去，也讓布魯士嚐嚐失去妻子的滋味。幫助者是一位從家暴中走出來的復健者，很有愛心地提供避難所。(4)然後留下一封信給先生，告訴她這個家受不了了，她要出走。如果你要找我，請找我的輔導者柴普曼博士。

(5)布魯士十分快速地回應。三天後開始和柴普曼博士協談。上一階段用了約三個月，現在約四個月。協談的目的是為了揭露他的本相，讓他自己知道事態嚴重，傷人之深。他三次到妻子工作的地方找她，但都沒有成功和她講話。她需要暫時躲掉、不和他溝通，欲擒故縱，好促使他一定要改變。

在這四個月裏，布魯士一輩子沒有這樣地認識他的本相：易怒、不負責任、自私、短視、不尊重人、放縱情慾、不愛小孩、小氣、推諉罪過等等，雖然他還能用另一個形像在公司工作賺錢養家。但這些逐步的揭開點醒，是為了重建他靠神恩能有新形像。他也是罪惡的受害者！

(6)九個月以後，才開始夫妻倆人見面的協談。這時才開始重建婚姻，協談有關話題。

(7)大約一年後，當米姬對先生有信任了，不再會懼怕了，他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們可以倆人一週約會一次，在外進餐聊天。對她來說，最重要的是布魯士要成為一個會控情緒、尤其是怒氣的人，這才構成她搬回家住的必要條件。

之後，他們多次去參加教會辦的「美滿婚姻退修會」，繼續學習做好各人角色；倆人都要學習成長，建立美好的品格，才是正途。教會是有極其豐富的屬靈水草，經過一年多以後，原來的地獄射入天堂之光，改變了。原來一個快活不下去的米姬，就因著她伸出手來搭在主恩典的門檻上，觸碰到盼望與一串的改變。我們從士師記19.27的悲劇中看到了曙光。

2020/5/17, ACCCN

## 禱告

尋得真愛(When Love Is Found 世紀頌讚439)

<sup>1</sup>尋得真愛 美夢成真  
倆人結連 高歌歡欣  
愛的火花 光芒燦爛  
與造物主 同享歡樂  
<sup>2</sup>信任關心 與愛俱增  
彼此愛盟 日益堅定  
愛如明燈 溫情滿溢  
全意力行 真理公義  
<sup>3</sup>人心若變 愛受考驗  
坎坷之中 信心堅忍  
敞開耳朵 開啟眼目  
經過艱難 智慧倍增  
<sup>4</sup>慈愛真神 生命救主  
男女老幼 讚主恩福  
將心敞開 讓愛充溢  
或死或活 與主合一

無聲無息的暴力(士師記19.1-30)

*When Love Is Found*. Brian Wren, 1978  
Traditional English Melody

專門書目

- Gary Chapman, *Loving Solution: Overcoming Barriers in Your Marriage*. Northfield Publishing, 1998. pp. 141-153.
- Diane Mandt Langberg, *On the Threshold of Hope: Opening the Door to Healing for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Tyndale, 1999.
- Grant L. Martin, *Counseling for Family Violence and Abuse: A How-To Approach*. Word, 1987.
- David Powlison, Paul Tripp & Ed Welch, *Domestic Violence*. P&R, 2002. 中譯：走出心理幽谷。TLCM, 2008. 「家庭暴力」, pp. 49-62.



### XXXIII. 我們究竟錯在那裏？(19.29-20.48)

經文：士師記19.29-20.48

詩歌：何等慚愧何等痛悔(*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 對付自家聖戰(20.12-13)

士師記19.29-30是呼召聖戰，20.1-17是各族回應呼召，20.18-48則是三回合的聖戰，雖然很長，卻秩序井然：

第一回合(20.18-21)

詢問(20.18a)

回應(20.18b)

攻擊(20.19-20)

戰敗(20.21)

第二回合(20.22-25)

詢問(20.22-23a)

回應(20.23b)

攻擊(20.24)

戰敗(20.25)

第三回合(20.26-48)

詢問(20.26-28a)

回應(20.28b)

攻擊(20.29-30)

戰勝(20.31-48)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這章經文是一場很奇怪的聖戰。舊約讀到士師記以前，已經看過好幾場聖戰了。這裏的聖戰最奇特的是面對自己的弟兄爭戰！什麼是聖戰呢？沒有人喜歡戰爭，然而止戈為武，戰爭也有公義的、神聖的。聖戰就是神自己所帶領的戰爭，有的時候，是神差遣天使(賽37.36的一位天使殺了亞述的185,000人)，或使用天候洪水等(士5.21, 20, 4.14-15)擊敗敵人。所以，大衛很懂這個道理，他說，「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20.7)還有，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場不澈底的聖戰。

然而這個勝利是十分可悲的，一點都不值得慶賀，因此我們看到眾支派在得勝之後，到神面前痛哭(21.2)。哭歸哭，他們還是沒有看清這場聖戰所要對付真正的敵人，究竟何在。

### 基比亞的災禍(20.4-7)

這一大段經文顯示以色列人一開始就錯了。那位利未人在做什麼？我們首先要注意，這事件應該是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因為當時的大祭司還是非尼哈(士20.27，民25.7)。我們從士師記19章所發生的事來看，就知道當時的以色列的光景已經十分敗壞了。利未人不好好事奉神卻在娶妾，妾娶回來了也不好對待她。我們實在嗅不出他有一點事奉神之人的味道，只有在一點上還像，就是他十分冷血地支解他的妾的屍體(19.29)，那是利未人幫助祭司在聖所常做的「刺入剖開」祭祀的工作(參來4.12)。十分地諷刺，被支解的對象不是祭物，而是他的妾、是人！

這位利未人也真厲害，他所挑起的聖戰極可能是漫長士師時代的第一場聖戰，其歷史背景是士師記1-2章。如果你將撒母耳記上11.6-7和士師記19.29-20.1作一對比的話，你就很清楚地看到，是利未人在挑撥以色列人的情緒，達到聖戰的目的：

**11.6** 掃羅聽見這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11.7** 他將一對牛切成塊子，託付使者傳送以色列的全境，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於是

我們究竟錯在那裏？(士師記19.29-20.48)

耶和華使百姓懼怕，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撒11.6-7)  
19.29[利未人]到了家裡，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19.30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20.1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士19.29-20.1)

可是這是一場沒有神開始的戰爭，神的靈沒有降下(參撒11.6-7之對比)。<sup>1</sup>

不錯，在士師記19章我們看到一個悲劇發生了。這個利未人認定一切的錯，都是錯在基比亞的那群匪徒身上，所以，他要發動聖戰以逮捕那些肇禍者。但這場所謂的聖戰一開始就錯了，這個利未人看不見自己的錯謬，他的錯謬可多了：

他沒有好好地善盡利未人的本份服事神；  
他錯估基比亞，以為其道德優於迦南人者(士19.12)；  
他不該娶妾；  
他不該激怒他的妾；  
他不該將他的妾推出去給人姦淫；  
他不該不出去救他的妾；  
他更不該切割他的妾，散播仇恨與死亡給眾支派。

這人實在太殘忍了。

他不過是以色列人的一個抽樣，如果以色列真需要一場聖戰

---

<sup>1</sup> Daniel I. Block詳細解釋這是呼召戰爭的動作，見Block, *Judges, Ruth*. NAC. (Broadman, 1999.) 545-548. Block以為字串עלִיהָ עִמּוֹלֵכֶם的前一字(set for yourselves)是成語用法，而第二字עלִיהָ(about it)的受詞當指那妾，而非那事件。這字串可以譯為：你們應當想想她、來商議，並說出來。這被切割的妾女真正成了政治犧牲品。Paul P. Enns也略略詮釋這是呼召戰爭，Enns, *Judges*. (Zondervan, 1982.) 中譯：士師記。(天道，2000。) 155-156.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以除去罪惡的話，那麼，該聖戰的對象主要不是匪徒，而是每一個人心中的罪惡。在士師記20章從頭到尾審查這一點，我們居然發現人人都盲目不見。這位利未人應該用神的話當作兩刃的利劍，將自己刺入剖開，就像他將妾切開那樣澈底一樣。惟有神的話光照我們，我們才會看見自己的本相。

### 莫外行看熱鬧(20.1-3)

20.1-17的段落是各支派的領袖接到那女人的屍塊時，聽說在以色列人中發生了這麼「兇殺醜惡」的事(20.6)，是他們向來沒有見過、沒有行過的(19.30)。當他們一看見屍塊時，就以為這是聖戰的呼召，他們居然就出來「如同一人」(20.1)，為的是對付那件令人髮指的罪惡，其心實在可嘉。不要忘了，這件事的背景是士師記1-2章，那時，迦南人還住在各處，他們沒有將他們逐出。事實上，他們大概從來沒有這麼同仇敵愾過地對付共同的敵人。假如他們能夠像約書亞還在的那些光榮的歲月一樣，能夠「如同一人」地爭戰，那麼整個士師時代的歷史要改寫了。

20.1-17所顯示的實在不像聖戰，第一，我們沒有看到神的涉入，完全是那位利未人在操縱民情，沒有神參與的聖戰是註定要失敗的；第二，眾支派一聽了那位利未人偏頗的報導以後，就一同產生了一種十分不健康的「我比你更聖潔」的宗教情緒。他們深信一件事，我們以色列人中一切的問題，都是在便雅憫人身上。只要把便雅憫人身上的罪除去，這塊地就會風調雨順了。殊不知眾支派心中的罪惡並不亞於便雅憫人者。

19.29-30是一個利未人的錯謬，現在眾支派都落在同一個錯謬裏。所以20.18-48的聖戰本身結果會如何，你就可以預料了。可是當你在米斯巴看看眾支派軍隊的集結，四十萬之多，雄赳赳氣昂昂地，而對方便雅憫只有26,000人，外加700左手甩石特種部隊。經文還用了一個片語「戰士」來形容那四十萬不是等閒之輩，而便雅憫的部隊只能拿刀而已，沒有用「戰士」來形容他們。兩軍對峙，形勢判若分明。



### 我們究竟錯在那裏？(士師記19.29-20.48)

有一位移民美國多年的朋友有次告訴我，美國最強大的三件事：金融、科技、武力。請問美國人打賓拉丹和凱達打贏了沒有？早先越戰打贏了沒有？

我們在20.15-17所看到的場面，和後來巨人歌利亞與小牧童大衛之間的爭戰類似。決勝不在手腕肌肉的強弱，而在乎神究竟有沒有與你同在。神在便雅憫和眾支派之間玩翹翹板。誰輸誰贏，我們還不要先下斷語。

### 究竟錯在那裏(20.18-48)

終於開戰了，第18-48節分三個回合進行。第一回合以色列居然大敗，第二回合也是，這是神蹟。怎麼可能呢？將近四十萬大軍與26,700的軍隊對決，在人看，勝敗已定了。但是在神卻不是如此。以色列自以為是正義之師的，居然慘敗兩回，這是怎麼回事呢？

#### 第一回慘敗了(20.18-21)

我們先看第一回，他們根本不問神這仗該不該打，他們只問神誰該先上去攻擊(20.18a)。一仗打下來慘敗，折損22,000人。這是艾城之役的翻版(書7.1-9)。這個失敗是神蹟，是神故意讓以色列慘敗的，因為對神來說，這場聖戰的目的在於除去以色列的罪惡。自以為聖潔的以色列眾支派，其實在神面前比便雅憫的罪惡，好不好那裏，半斤八兩，先不除自己眼中的樑木，怎麼拔弟兄眼中的刺呢(太7.5)？其實失敗是神賜給我們最好的教育。

其次，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在上陣之前，缺少對便雅憫的弟兄之愛，你比較士師記20章18節與23、28兩節，就知道了：

<sup>20.18</sup>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sup>20.23</sup>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20.28 他們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在失敗以後，他們學會了，知道便雅憫是「弟兄」，所以手下要留情啊。

敗了一回以後，他們到神面前去哭號，有用嗎？不見得。哭到夜晚(20.23)，他們學會了兩點：先問神可去不可去，這仗該不該打；其次，他們明白便雅憫是弟兄。我以為他們應該停下來再問主，「我們為什麼失敗？」其實這是個很好回答的問題。旁觀者清，而他們自己卻盲目不見！約書亞艾城敗了以後，他在主面前看見了他們自己的罪過，這仗不能打，得停下來先對付自己的罪孽才對。第一天的22,000算是冤死了，必須再死18,000人才學會功課。

第二回又慘敗(20.22-25)

20.26-28是第二回慘敗以後的光景。我十分驚訝他們所獻的是燔祭和平安祭，對嗎？他們居然沒有獻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的罪孽可多了：沒有逐出迦南人，和迦南人妥協，受迦南人的影響去拜巴力，不知不覺地被巴力文化同化等等。基比亞的同性戀文化可能也出現在其各支派中間，那麼這些眾支派的聯軍來討伐便雅憫，不就是五十步笑一百步嗎？

其實，慘敗後能夠真正地找出失敗的原因，才是聖戰最真實的意義。就這一點而言，以色列人還是沒有在失敗中學會功課，若真學會了，士師記的歷史就要重寫了。當他們第二回合又慘敗後，在神面前哭號、禁食、獻祭，他們在問神：「我們究竟錯在那裏呢？」

### 第三回只慘勝(20.26-48)

第三回合的戰役打贏了，完全是神的憐憫，另一方面也是因為神審判便雅憫的時候到了，而非以色列聖潔了。可是我們在這場勝仗中看見，以色列人的刀刀見骨是他們的失敗。眾支派殺戮便雅憫支派的殺法(20.47-48)，像極了殲滅戰(申7.2, 2.34, 3.6, 13.15, 20.17)。殲滅戰用的動詞是「滅絕淨盡」(תָּרַם)。他們殺到便雅憫支派只剩下600位勇士，其他的人口和牲畜，通通殺盡。

約書亞過世後，以色列人應當繼續打殲滅戰，以對付迦南各族。這樣的殲滅戰在士師記裏只出現過兩次：(1)即猶大支派的攻取洗法(1.17)，並將該城改名為何珥瑪(תְּרִמָּה)，突顯他們是順服主將原城「盡行毀滅」(יִתְרִימוּ)；(2)他們的殲滅基列雅比人(21.11)，只為了搶400位處女給即將滅絕的便雅憫人。基列雅比人屬乎河東的瑪拿基支派。

這是何等諷刺的畫面：神所吩咐的殲滅戰以色列人打了，只是打在自家人身上，而非迦南各族。

他們的目的是打敗便雅憫，而非消滅便雅憫。仗打贏了，但是他們卻是錯得厲害，而且幾乎錯得無可挽回(參21.3)！

### 我們不能神能

戰爭勝利了，以色列卻來到伯特利神的約櫃之前哭著，等於問神說：「神啊，我們究竟錯在那裏？」(參21.2-3) 伊拉克戰爭打到今天，今年的死傷多於往年，到十一月中時已經超過600人了，美國人更應該到神面前反省：「神啊，我們究竟錯在那裏？」美國以往敬畏真神，其眾教會傳揚福音，「以耶和華為神」，神真的使她成為大國(詩34.12a, 創12.2, 參申4.6-8)！但是今天美國立國的精神幾乎消失殆盡了。以十月18日禮拜四一天為例，本地報紙在九頁篇幅內報導了21件社會罪惡，沒有一件好事，全是壞事。國內的恐怖份子在購物中心裏殺人。伊朗總統在哥倫比亞大學裏嘲笑美國的道德沉淪，同性戀合法化與泛濫是指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標，身為基督徒，我們真的無法反駁；他的確踩到了美國的痛腳。

我們究竟錯在那裏？布希總統早就給了我們答案，假如我們把他所說的「邪惡軸心」的標籤貼在自己的身上，那就對了。不敬畏神的道德罪惡，比邪惡軸心國家可能擁有核生化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武器(WMD =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更具有毀滅性。不要被警方的報告欺騙了：犯罪率下降了。可是犯罪的方式更可怕，而且犯罪者的年齡也下降了。

罪惡不僅藉著毒品、性犯罪、同性戀、色情、婚外情、白領犯罪、身份偷竊、殺人等，來毀滅我們，更藉著憂鬱、懷恨、憤怒、遷怒、自殺、自殘、憂慮、焦慮、家庭暴力、貪婪、孤獨、壓力、失憶、自卑感、生活順位失調等殺人不眨眼的方式，在壓縮、侵襲著我們的心靈空間。然而最危險的是，我們的良心對後種型態的罪失去感覺，還會自憐。

士師時代有一位小人物，拿俄米，也在問神：「神啊，我們家究竟錯在那裏？」他們家是伯利恆人，遭遇饑荒，家長帶著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子，賣了祖產，到拜偶像的、被神咒詛的摩押國去了。十年之間，先生死了，兩個兒子也死了，財產一空，只有留下一門三寡，沒有孫輩，活在語言、文化、信仰都不同的外邦，人生至此還有什麼盼望呢？拿俄米和小布希總統不一樣的方法，將標籤貼在自己身上，向神悔改，歸向神。整個救贖史就因著她的悔改，作了180度的旋轉！

假如神的兒女真悔改了，並且聚集打屬靈的聖戰，那是不得了的事，士師記的歷史要重寫。但願我們同心合意傳揚福音，彼此守望治死肉體，彼此相愛建造教會，祈禱懇求屬靈復興，我們在神的手裏也能成為復興神國的器皿。「我們不能，神能。」

12/16/2007, MCCC

## 蒙福在地如天

(主日信息後的見證)

我叫傅新平，於2006年十二月和孩子一同告別故土中國河南省欒川來到美國，和離別了十多年的丈夫團聚。

我從小所受的信仰教育是無神論和共產主義的理想，但隨著社會的發展和歷史的變遷，我和許多的人一樣經歷了理想的破滅和信仰的危機。從社會現象來看，時代的進步和歷史的發展，帶來了空前的經濟繁榮和高度的物質文明，但伴隨而來的確是物欲橫流、沉渣氾濫、道德淪喪，社會風氣江河日下，貧富兩極分化，社會矛盾日趨激烈，社會現實使得人們的內心充滿了太大的壓力和不平靜。

我剛到美國的時候，對環境適應的使我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試煉。如：失去了有著二十多年工齡的工作，沒有拿到駕照不能開車就像個瘸子，不會講、聽不懂、看不懂英文無法與社會交流就像啞巴、聾子和瞎子，沒有親友呆在家裏就像監獄裏的犯人，吃不慣美國的食物，日夜思念家鄉的親友、同事等等。總之，離開了自己熟悉的生活環境和傳統文化的土壤，生活一下子失去了平衡，喪失了所有的自信，我給弟弟寫信說：「來到美國已經三個月了，我還是很難適應這裏的一切。一種找不到心靈家園的孤獨無助和痛苦絕望，如影隨行的緊緊纏繞著我。我不是一個愛思考的人，但現在卻往往不自覺地陷入思考中，尋找人生的價值和意義，卻找不到一個可以認定的答案。」在那段不堪回首的日子裏，我經常以淚洗面，傷心、沮喪、憤怒、苦毒、怨恨、壓抑、窒息...使我陷入種種惡劣情緒的泥沼中，而不能自拔。由於心靈的激烈爭戰使我經常和丈夫發生口角，結果是兩敗俱傷。屢受挫折的我已經走到了精神崩潰的邊緣。我想過去看心理醫生，想過離家出走，想過返回國內，甚至想過一死了之...。

就在這個時候，我在英文課堂上結識了一位基督徒，是來自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臺灣的，有共同的語言、文化傳統等背景，使我感受到一種同袍情與信任感。我就向她傾訴我心中的苦悶和憂傷，她深表同情，理解我，並鼓勵我到教會來。在國內的時候，除了對我們的傳統宗教信仰儒、釋、道有一些粗淺的認識外，從來不瞭解基督教，更不認識神。但蒙神慈愛憐憫的特別眷顧，當我歷經磨難、倍受煎熬的時候，被引領到祂的殿堂，能夠聆聽到祂那神聖的話語。主的話擦亮了 my 眼睛，洗淨了我的耳朵，開啟了我的心扉，主的慈愛就像陽光照進我的心裏，驅散了內心的黑暗，祂擔負我愁苦重擔，祂更醫治我憂傷的心靈。我被祂的慈愛和大能深深吸引。通過每週到教會參加聚會，和教會的兄弟姐妹一起歌頌讚美敬拜神，聽牧師、長老的佈道，學習聖經，聽感恩見證，我領略了基督徒被神光照，由裏向外放射出愛的光芒那種奇異的精神風貌。他們一個個都享受著主所賜的喜樂平安，並用美好的見證來感謝榮耀神。

所有這一切使得我堅定了信心，放下一切的掛慮，義無反顧的投如主的懷抱，把靈魂交到祂的手中。終於，我在「紀念基督教入華200周年」宣教年會這個意義非凡的特殊的日子受洗，由一名慕道友成為基督徒。從此以後在主的引領和祝福下，行走在屬天的路程上。

現在我真切明白的知道自己是一個被神所拯救的罪人，並得到神的恩典和祝福。祂是那樣的憐憫我恩待我，賜給我永生的無價禮物並讓喜樂、平安充滿我的心。我是一個再造的新人。我放下自己的傷痛和擔憂，內心充滿了無私的愛和感恩。我以饑渴的心去學習思索祂的話語，並以祂的律法去約束和查驗自己的言行。我勇於向人們分享我的見證，並且熱切歡喜的來向我的家人、朋友和同事傳福音，把榮耀歸給這位宇宙間唯一的聖潔、公義、慈愛、大能的神，祂又真又活。我願意誠心的為祂擺上、聽祂的差遣、為祂所用，讓祂把我磨煉成合神心意的器皿。使我從一個一無所有的乞丐和充滿罪惡的罪人，變成一個能為神發光、

我們究竟錯在那裏？(士師記19.29-20.48)

榮耀主名並成為祝福他人的義人。這一切的一切，若非神的恩典和大能，無人能做得到。

我聽到了神的呼召，我要用一生去為祂活出美好的見證，去榮耀祂的名，去向世人傳揚祂那來自天國的福音！人生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是去尋找和聆聽神的旨意！—得蒙神祝福，在地如在天！

## 禱告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 <sup>1</sup>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當我流淚想當時  
如何剛硬拒主深愛 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 全不為你  
專為己 全不為你  
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 全不為你
- <sup>2</sup> 祂愛尋我開我心眼 見祂十架流血景  
父啊赦免深感我心 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為己 少許為你  
雖為己 少許為你  
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為己 少許為你
- <sup>3</sup> 醫治扶持釋放滿溢 祂愛洋溢終不息  
甜蜜堅強勝我剛硬 使我降卑低聲說  
少為己 更多為你  
少為己 更多為你  
使我降卑低聲說 少為己 更多為你
- <sup>4</sup> 祂愛高過最高天庭 深過最深的海洋  
主你得勝我今服矣 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為己 全都為你  
不為己 全都為你  
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為己 全都為你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Theodore Monod, 1874  
ALL FOR THEE 8.7.8.7.7.8.7. William F. Sherwin, 1877



## XXXIV. 找回我們的靈魂! (21.1-25)

經文：士師記21章

詩歌：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 迷失的一代(21.10-12, 23-24)

我們終於來到士師記的最後一章。當我們讀完了這一段敘述時，你是否認為它簡直是荒謬絕倫？不錯。到二十章為止，我們以為戰爭結束了，沒想到在21章又發生了兩件事。這些以色列人簡直是瘋了，怎麼十一個支派的領袖會面以後，會做出如此殘忍、荒謬的決定。旁觀者清，以色列人簡直就是頭腦壞掉。註釋家布洛克(Daniel I. Block)觀察得很深入。他說，從第19-21章的敘述裏，你若從21章尾讀回來，讀到19章起頭的話，你會發現以色列人做每一件事都是振振有辭，理直氣壯的。一共有17個理由，環環相扣，於是從第19章到21章就像骨牌一樣，當那位妾生氣離家出走時，以色列的災難就篤定會發生了！

那麼我們看一看發生在第21章的所謂的理由：

兩百位便雅憫的光棍在示羅搶婚，因為長老們縱容。

長老們縱容是因為基列雅比姑娘缺兩百個。

缺兩百個是因為先前只擄來四百個。

以色列人擄處女，是因為他們覺得對不起便雅憫。

以色列人殺盡基列雅比人，因為如此才可得到處女。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殺盡基列雅比人是因為他們沒有參加聖戰。<sup>1</sup>

這些都是人的詭辯。神給那個時代各種災難一個診斷，記在這卷書的末尾：「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做他認為對的事。」(士21.25直譯)

今年(2007)四月16日，維州科技大學(Virginia Tech University)的韓裔大二學生趙承熙(Seung-Hui Cho)開槍打死了32個人，傷了23個人，然後自殺。這是最慘烈的校園屠殺事件，聽了令人不寒而慄。你說趙瘋狂了，但是從他所遺留下來的自白，他可是覺得就是全世界的人都死了，都死有餘辜。一位生還者用兩個字來形容那時兇手的眼神：恐怖、虛空。不錯，趙同學是一個殘酷社會的犧牲品，他和1999年科倫拜校園慘案(Columbine High School massacre)的凶手艾瑞克和迪倫(Eric & Dylan)一樣，飽受同學和教會青少年同儕的欺負。然而趙不能只算為一個受害者，一味悲情。他作案手法的殘忍，不可只以受害者就解釋掉了。

去年(2006)十二月六日下午一點多，在奧瑪哈(Omaha, Nebraska)的一個購物中心發生了槍擊事件。郝金斯(Robert Hawkins)殺了八個人，再自殺。這個十九歲的青年有值得同情之處，但是他的歪理並不能證明他可以亂殺無辜。他是一個被遺棄的小孩，義母(Mrs Maruca-Kovac)領養了他半年，一家人都對他很好，郝在做案前也留下了一封信謝謝他們一家。義母形容這個大男孩就像沒人要的小寵物一樣，總是憂鬱，並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他有許多前科：吸毒、酗酒、行為乖張等。不錯，他的犯案是有一些近因，但是被麥當勞解雇、女朋友離開他、他要成名等，都不能解釋一個人會如此凶狠。

---

<sup>1</sup> 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Broadman, 1999.) 516.

找回我們的靈魂! (士師記21.1-25)

### 靈魂不見了(21.25b)

有一個探險家到亞瑪森河流域去探險，他雇了一些原住民為嚮導。前兩天他們前進的速度很快，第三天早上要出發了，只見原住民都蹲在地上，其領隊就跟探險家說：「前兩天我們走得太快了，弟兄們說，他們的靈魂都落在後面了，跟不上來。他們要等一等，等他們的靈魂跟上來了，才出發。」<sup>2</sup> 這是沒有受過廿一世紀教育的原住民說的話，卻是何等地有哲理。這句話是今日後現代的針砭：

等我們的靈魂跟上來吧!

我們的靈魂到那裏去了？我們一切的問題是因為我們失去了我們的靈魂，所謂哀莫大於心死。心死了，人就不會再奮鬥，弗洛伊德會教導你千怪萬怪，都是別人的錯。

郝金斯和趙承熙兩位犯下了彌天大禍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失去了他們的靈魂。

二十世紀不少的心理學家成功地把「神的形像」從人的裏面抹煞了。每一個人都是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的，何等地尊貴。只要人看見了他裏面的神的形像，他就不會自卑，也不會悲情。約瑟被兄長們賣了，他悲情嗎？不。他信靠神，他可以做奴隸，但是他是神的形像的攜帶者，所以，天大的難處也打不倒他，他不但有主，也有榮耀的異象等著神來為他實現。

原住民的話正好為士師記第21章的以色列人把脈，他們的癥結正是他們失去了他們的靈魂，以至於隨波逐流；才進入迦南美地，就迅速地迦南化，拜當地人的偶像，被他們的文化同化。我們來看，一個失去靈魂的社會會怎麼樣呢？他們會哭，而且痛哭。哭什麼？因為他們攻打便雅憫支派時太狠了，以致於該支派

---

<sup>2</sup> 周增祥譯，心靈綠洲極短篇。(宇宙光，2002。) 92-93。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只剩下六百勇士了。看樣子這支派要滅絕了，他們很心痛。那麼，他們該怎麼辦呢？來到神面前痛哭，而且築壇獻祭，多虔誠。且慢，米斯巴已有了祭壇，為何他們又築壇呢？為了表示他們的虔誠嘛。問題在獻什麼祭？燔祭和平安祭。奇怪？應該獻什麼祭？贖罪祭。但是打死了他們都不會獻贖罪祭的，這和最近的兩回槍殺案一樣，凶手沒有在遺書上有一絲的歉意。

所以，該早晨的獻祭根本是無效的，神保持祂的緘默，就像九一一時，神對美國人一樣。失去靈魂的人最怕做的事就是叫他們認罪，因為他心中沒有神會赦免人的觀念。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可以尋找原因的，他們如此地告訴自己。他們就用那些不合理的歪理來綏靖自己的良心。

這些沒有靈魂的以色列人好像老早在古代就學會了弗洛伊德的開脫術，找各種原因來解釋所發生的事：便雅憫支派有25,100位勇士被屠殺了，還有該支派境內每一座城鎮都被血洗了。第二十章不是聖戰，那有以色列人自己關起門來打聖戰的？神是把犯錯的便雅憫支派交在他們的手中，但是他們絕不應該打殲滅戰。大錯鑄成了？痛哭、獻祭，就是不認錯。不但不認錯，他們居然還厚顏問神說：「神啊，為何...呢？」(21.3) 這還不止，他們更大膽地把這件他們該負百分之百責任的慘案，推到神身上了！他們在21.15說：「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

以色列人的刀上的血還沒有乾。當他們從耶和華面前才獻完祭時，(神緘默著，)殘忍的辦法就出籠了(21.5)：

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

他們為何問這個問題呢？答案在21.12。他們在找那一個族群可以屠殺，好把他們的處女強迫發配給便雅憫支派的光棍。這是錯上

### 找回我們的靈魂! (士師記21.1-25)

加錯。他們不該殲滅便雅憫支派，既然做了、錯了，怎麼回過頭來又掐住基列雅比人呢？他們的刀上又平添了多少冤魂啊！

那四百位處女更是可憐，活著比死了的鄉親更痛苦，要一輩子心中扛負這種滅族的深仇大恨。以色列人若真要將基列雅比人中的處女強行配給便雅憫支派，也不必非使出殘酷的殲滅戰不可啊。

接著21.16-24記載這群失去靈魂的人所作的另一件野蠻的事。以色列人的歪理令人憤怒。多少愛侶在婚前被活生生地拆散了，多少家庭破碎了，只為了以色列人可以找到兩百位處女，以解決便雅憫支派尚未成婚者的需要。

### 上帝的沉默(21.2)

在二十章，神雖然沒有沉默，可是祂所說的話語並沒有使以色列的軍隊損兵折將(20.18, 23, 28)。在21章，神似乎沉默不言。到了最末了(21.25)，神藉著先知的口說了一句話針砭以色列人。

神真的沒說話嗎？詩篇19.7-9是詩篇119篇長篇的濃縮。神的百姓有聖經，就是神在說話。難道一定要到約櫃前去哭號，神開口了，才算神說話？路加福音16章記載財主和乞丐拉撒路的故事。兩個人後來都死了。乞丐之所以能躺在亞伯拉罕的懷裏，意即在恩約的保護之下，並不是因為他窮，而是因為他遵行神的律法。拉撒路在「火焰裏，極其痛苦。」他還算有良心，就央請亞伯拉罕特地打發拉撒路死而復活、到陽界走一趟，警告他那些還在醉生夢死的五個兄弟，叫他們趕快信主，免得下陰間。主怎樣回答他呢？「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路16.29) 誰說神沒有說話？有，而且和往昔一樣地新鮮。神藉著律法和約書亞記的話對士師時代的人說話，怎能說神沒有說話呢？請你們對照一下申命記4.7-8的話：

4.7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sup>4.8</sup>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這些誠命律法的話語，是「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你們說話。」(申4.12) 神怎麼沉默呢？祂一點都不沉默，祂說起話來是「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賽28.10, 13) 可是如果神的兒女不去讀神的話，他就覺得神沉默不言。

如果那些以色列人好好讀聖經，明白了神的心，在第20章大錯了以後，應該認罪，獻贖罪祭。然後把逃脫的600位便雅憫人請回來，與他們和好。至於娶親的難題，並不難解決，至少可以不用殘忍殺人的方法解決。<sup>3</sup>

### 看那面鏡子(21.25)

有一位富翁很有錢，並不快樂。有一天，他請教一位智者人生快樂之道。智者就請他站到窗戶前向外看，問他，「你看見什麼？」富翁說，「我看見窗外的樹木、行人等很多東西。」然後智者再帶他到一面鏡子之前，問他，「你看見什麼？」那富翁回答，「我看見我自己。」智者就對富翁說，「這就是快樂的祕訣了。鏡子和窗戶都是用同樣的材料做的，差別是一個有水銀，而另一個沒有。除去你心中的水銀吧，這樣，你就海闊天空，不是只看見你自己了。」<sup>4</sup>

一個以自我為中心的人，常常是土人所說的靈魂沒有趕上來的人。在路加福音12.16-21有一個失去靈魂的人。他太有錢，於是蓋了另一個更大的倉房來收藏他的財物，然後他居然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主卻對他

---

<sup>3</sup> 以色列人只要不殺基列雅比人，他們中間的閨女每年都會有及笄的，不就可以讓另外的兩百人遲早也娶到了嗎？

<sup>4</sup> 周增祥譯，心靈綠洲極短篇。12-13。

找回我們的靈魂! (士師記21.1-25)

說：「12.20 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12.21 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不過，我倒要介紹你另一面鏡子，在這面鏡子裏，你可以看到神的兒子，還有新造的你！哥林多後書3.18 (修譯)說：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在鏡子裏看見主的榮光，就被改  
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變成的一主就是那靈。

試想：如果士師記21.25可以改換口氣說，「那時以色列中有神的王權之運行，就是每一個人都按聖經上所啟示的、神以為對的法則去行」，結果會怎樣呢？如果一個人如此行，他這個人的歷史重寫了；教會如此行，教會的歷史重寫了；社區和家庭莫不如此。這將會是一個何等美麗的新世界呢！在這忙碌的世界裏，讓我們先找回自己的靈魂吧。

12/30/2007, MCCC

## 禱告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Fresh As the Dew*. H488)

<sup>1</sup>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 帶來暢爽的甘美  
基督藉祂溫情恩膏 柔聲細語的安慰  
站住直到試煉過去 站住直到風波平  
站住為著神的榮耀 站住與主同得勝

\*盼望之主 你的聲音何甜

在你面前 我心因此暢歡

<sup>2</sup> 如果在我苦煉之中 我靈我心皆衰弱  
信心和那盼望之星 也都退落不閃爍  
願你賜下信心能力 盡其全力抓住我  
使你所有榮耀豐富 我可無間的嘗著  
<sup>3</sup> 主像清晨放明日光 驅盡所有的黑暗  
並且用你醫治光線 使我黑暗變中天

士師記釋經講道：我們的靈魂那裏去了？

安慰之主求你就來 來到憂苦疲倦心  
你這有福榮耀盼望 哦來與我永親近

新鮮如同清晨甘露. 佚名

WISPERING HOPE 8.7.8.7.D.ref. Alice Hawthorne, 1868  
(pseud of Septimus Winner)

~全書結束~